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第五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08703

中華民國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中華民國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本報價目

本報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一、外埠定閱半年者加郵費一元

如欲報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一、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份收銀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要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七

贈

目錄

命令

奏摺

財政部奏達核經界局各項條例空礙難行應
請毋庸議定摺

陸軍部奏團長簡將金懌補授陸軍少兵上校
連長胡桂林補授陸軍少兵上尉摺

陸軍部奏簡將衛成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
羅象昭等分別補官給章摺(附單)

陸軍部奏達簡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簡章具陳
摺(附單)

陸軍部奏軍官軍自檢等詳歷項會擬請照章
給卹摺

司法部奏彙報各省法院上年內辦理案件考
核情形繕冊備查摺

司法部奏彙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摺單
請鑒摺

廣西院奏恆豐達兩年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
為國體變更等情疏摺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京師四郊地而續行得
情形摺

咨

審計院咨請各主管官署轉飭所屬各營業機
關參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
之標準及分別種類審查之方法並結算報
告實例辦理收支計算報告文(附件)



勅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張樹田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石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懷斌李占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文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孟彥倫給予三等文虎章王開誠李沐霖張秉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名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長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遲雲鵬給予四等文虎章劉信誠賈續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駿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仍兼重慶鎮守使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熊祥生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黃萬舉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湘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五十七團團長黃廷榮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五十八團團長伍德明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長張鵬舞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三十旅第六十團團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龍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中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上年分常年會開會曾經宣告延長會期兩箇月現在已屆期滿應行閉會特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四川陸軍第一師著改為陸軍第十五師並將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歸併該師其混成旅部應即裁撤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查勳縣知事方大柱惡練安詳政平訟理署南鄭縣知事竹淮爲守兼優克勝繁劇署洛川縣知事潘怡然結實耐勞治區有聲鳳翔縣知事繆延福老成練達治具畢張署華縣知事尹昌烈才具通敏辦事勤能署洋縣知事黃明新撫字有方催科不擾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中部縣知事李德璋糾捕勤勞深資捍衛署商縣知事培成學識優裕因應咸宜署鳳縣知事吳其昌奮發有爲勤求民隱署整屋縣知事陳鼎愛民勤政輿論翕然署高陵縣知事劉承裕才明識練辦事認真署博坪縣知事劉朝剛不辭勞瘁究心治理署略陽縣知事舒沅年富才長職修事舉署商南縣知事朱聯鑣惻愍無華勤慎不苟署鎮安縣知事閻鳳詔職務兢兢遇事果敢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已撤事陝縣知事葉國霖庸劣貪鄙任用丁役調署柞水縣知事趙大中濫刑好罰民怨沸騰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前署府谷縣知事李惟人聽斷粗疏閱歷尙淺著卽開去署缺另候委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代理連長吳永山因案判處徒刑擬請撤革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永山應准編革陸軍步兵中尉實官歸案執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辦事員克希克圖當差得力擬請先以僉事記名由

政事堂奉

批令克希克圖應准以僉事記名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轉報黑龍江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張壽增到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擬訂本省金礦單行章程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農商兩部會同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分發任用縣知事南文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山政事堂飭給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禁報徽省上年十一月二十二等月分懲辦盜匪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奉令嘉獎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熱河防陸各軍剿匪出力各員張懷斌等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懷斌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都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著援案擇尤擬請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孟彥倫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
農商部
奏為遵核經界局各項條例望礙難行應請毋庸頒定摺

奏為遵核經界局各項條例望礙難行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核准政事堂交職監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鈞呈擬訂經界局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奉 此令經界一事端緒紛繁其職權所在於財政內務農商各部均有關係前令設局辦理冀賴財力所詎及逐漸設施造端伊始儘可酌揀員司技士著手進行該局官制暫可毋庸訂定至所擬經界暫行條例暨經界行局條例各省經界籌備處章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各件著一併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復單並發此批等因并條例章程四件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鈔交到部正核辦間承准政事堂交蔡鈞呈請將本局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一案奉 批令前據擬呈各項條例業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復應由政事堂轉行各該部迅速核議具復再行察奪此批等因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出到部遵查四項條例章程內惟經界條例最為重要迭經臣等督飭各該主管員司逐條討論并派員會同籌議往復數四會以此項條例多採用各國成文於吾國地方民情不盡適合又經界事宜經政事堂會同議決先從京兆涿良二縣試辦其餘俟二縣辦有成效再議推行現在涿良二縣經界局正定期開辦經新任督辦龔心湛約集財政部員及京兆財政分廳京兆官產處等員赴局討論均以財政部所辦之調查與經界局所辦之清丈養本一貫惟清丈費鉅而效遲調查費省而效速不過手續有疏密之不同而經界局試辦涿良二縣擬以兩年辦竣第一年辦測量參照財政部呈准調查田畝大綱八條及其表冊格式妥擬經界試辦章程俾二縣可以著手遵辦至第二年即可為細密之清丈前項條例按以現時情狀未便施行即使加以修正而文字但憑理想深恐閉戶造車未能出門合轍臣等復加審核意見相同現辦涿良二縣清丈自應由經界局另行妥擬試辦章程奏明辦理以昭慎重此時毋庸擬頒經界條例以安大局而鎮人心至各省

調查田賦財政部已有核准辦法毋庸另設經費籌備處且京兆經界行局現已籌供亦毋庸虛設倘例前清
 大期內民間地畝訴訟業經財政部奏請撥案呈通改歸行政官廳審判欽奉 批准遵行遵照是經界書
 查會條例應隨時酌察情形因事制宜毋庸預定如蒙 俞允即由部行知經界局遵照所有違礙經界
 局各項條例概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再此摺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處商二部辦理
 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團長金愷簡授陸軍步兵上校連長胡桂林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邊國璋咨送江蘇水警第
 一團第三專署陸軍第二第十九各師暨該署現職副官各員履歷表請煩查核辦理等因當經 部詳加覆
 核除與補官資格不符未便核補人員業由部分別咨覆外其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金愷曾於民
 國二年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現任軍職暨補官期限已滿三年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
 資格尚屬相符又該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連長胡桂林現任軍職職務已滿二年核與該細則第十條第二
 項補官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團長金愷一員 簡授陸軍步兵上校連長胡桂林一員補授陸軍步兵
 上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金懷已另有令明發胡桂林一員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軍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衛戍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羅象昭等分別補官給章摺一附單

奏為請將衛戍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摺事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署川邊鎮守使劉
鏡恒詳稱案據巴安喇嘛等處衛戍司令官羅象昭詳稱司令職計抵邊以來於今兩載中經陳逆步三之
變該官佐等尤極勤勞應否獎叙出自鈞裁等語查該部自民國三年一月出關守衛巴理糧道轄地千里兵
僅一營游擊分防異常勤勞克使夷匪絕跡運道流通迄於癘事發生改令衛戍巴安喇嘛等處復能防禦
嚴密布置協宜俾陳逆步三不敢西窺一步又對於癘區餘堵備至弗得出鼻脾刻在該司令則督率有方在
各官佐則勞績卓著至今已閱兩載實屬有功於國查該司令官軍學優長有體有用其各官佐亦深於國
才具可為應使効用於國家以免埋沒之可惜為此將據報各員並連同該司令官履歷一並請予獎敘補資
登進而勛將來等情查該衛戍司令官佐各員前當陳逆步三之變偵探敵境防守要衝不無微勞足錄所有
核與補官資格相符人員擬請據報補官其餘各員分別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
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羅象昭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給章摺存此令

軍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衛戍巴喇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副官王向辰 第一連連長溫玉田 第二連連長雷正藩 第三連連長劉

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第二連排長朱鎮東 第三連排長解安濱 第四連排長何雲卿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第一連排長孫克前 第二連排長孫德元 梁 鈺 第四連排長鍾德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四川雅州關文牘范繼淹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書記長鄧明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巴安喇嘛壩等處衛戍司令部軍需長鄒榮光 軍醫長鄒觀光 錄事韓 崑 鍾明高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奏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具陳摺(附單)

奏為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詳稱遵令請保狼山剿匪出力人員並附表册請代呈一案交由本處核奏奉 准等因除已函復外相應鈔錄詳文並將案由補授軍官佐暨給勳獎各章人員鈔單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准補陸軍初等軍官馬進忠等十一員暨准給勳獎各章何振基等三十四員遵由臣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勳獎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實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

獎勵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馬鴻逵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蔣文明一員並准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贛兵連長蔣文明

以上一員違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奏軍官董自謙等緝匪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軍官緝匪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上年夏間四川邊軍兩路各營奉派剿辦鄂軍馬屏等處夷匪第二營哨官董自謙彈傷身死統部參謀兼書記官董義榮失足落水被淹斃命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駐汴殺軍前在豫兩剿辦白匪餘黨步十九營排長李文魁隨隊在寶豐縣屬與匪接仗中彈身死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哨官董自謙參謀董義榮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李文魁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部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各省法院上年內辦理案件考核情形請冊請鑒核

奏為彙報各省法院上年內辦理案件考核情形謹繕清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部上年屬行清理核

案辦法迭經嚴飭各該審判檢察廳認真辦理復於六月間飭將已結未結各案按月冊報各該省巡按使並

咨請各巡按使就近督察協力維持等因去後嗣於十月二十日奉 申令各省民事訴訟積壓尤甚著司

法部各省巡按使飭總分商會研究債務訴訟結案辦法由司法部悉心斟酌擬訂條例呈候頒行等因奉此

除飭會研究擬訂條例另案辦理外當由臣部電咨各省巡按使查明各廳已結未結案件暨有無積壓情形

據實咨覆一面電飭各廳長官備查詳報所有遵奉 申令督促進行各辦法經於彙報派赴商埠各員調

查情形案內略陳概要並聲明俟彙齊各省查覆件數再行造冊彙陳在案茲據各該廳先後詳報遞冊完竣

臣案詳覆加考圖統自上年五月起最後至十一月止作一結束各省民刑案件據報完全清結者尚屬不少

其成績較良者業由該省巡按使奏奉 傳獎有案此外各廳收結比較未結者不及十分之二其中或係

新收案件限於程序之未完或因情節纏緜阻於事實之障礙核與各該省巡按使查明咨覆各節情形亦復

相符除仍由臣部隨時嚴重督催務期按月清釐以紓 慮念而重考成外所有上年內各省法院辦理案

件經過考核情形理合繕列清冊恭摺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謹 奏

政事堂奉

既令等由該部隨時切實督催毋任懈弛存此令

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呈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請單請覆

奏為呈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安徽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
蔡漢廷等三起江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信融節等五起檢同供判清單咨請核辦前來
臣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咨據要請附清單恭摺具陳
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軍機院奏督盟達爾罕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為國體變更專經祝辭摺

奏為據情代奏專摺據督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督盟印務協理額等
台吉都楞四等台吉布庫鄂博希胡等呈稱據本旗恩和濟固倫雀哩雅克齊喇之達爾罕呼圖克圖色旺諾
爾布呈稱查前清之時本旗內有奉旨賞賜名及未得賜名之喇字約有三十餘座現經國體變更理應專經
祝辭 聖主萬壽為此率領各喇嘛徒來味經情形懇請轉呈理合據情轉呈查核轉奏施行等情前來

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京師四郊地面續行得雪情形摺

奏為京師及四郊地面續行得雪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臣衙門兩翼翼尉五營將官等報稱二月

二十二日下午四點降雪至二十三日上午三點雪止京師及四郊地面得雪三寸有餘查本年春雪稀少農

田望澤方殷茲幸迭霽祥雲麥苗定當暢旺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雜著

審計院咨請各主管官署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參照本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及分別種類審查之方法並結算報告實例辦理收支計算報告文(附件)

爲咨行事查國家整理會計約分爲二類一爲普通會計一爲特別會計普通會計之收支以一年度之豫算爲範圍經過整理完結期間除有繼續性質之數種經費外均應按照會計法將該年度剩餘之數轉入次年度歲入而特別會計則別有一種基本金永久繼續使用其基本金數目恆隨事業進行有增減變化之關係故特別會計之整理實較普通會計爲繁雜特別會計中之最占重要者莫如營業會計營業資本之種類及其增減關係宜有適當之整理方法營業之資產負債爲比較損益之標準然非將資本收支與營業收支之界限劃清無由算出損益數目非將關於損益之各科目與關於資產負債之各科目分別計算不能窺見損益之原因及辦理之得失凡屬營業會計宜將各種複雜數目細分門類精爲計算然後確知某部分經營妥善某部分經營惡劣已善者益求進步未善者改弦更張之此整理營業會計之大槪辦法也本院成立以來對於普通會計既定有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種程式復頒行普通官廳用簿記程式對於營業會計僅頒行一營業收支計算書式以便自行適用非敢爲疏略也誠以營業之關係複雜若僅憑學理上之標準擬定一辦法或恐窒礙難行是以詳加考求冀得一妥善方法再爲頒布現查京外營業機關送院之收支計算書大半錯雜無從審核其內部經營之未能完善已可概見長此因循殊失國家整頓實業之本旨業由本院調查各營業機關歷來錯誤之點分別提出爰權衡學理揆度事實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及分別營業機關種類審查之方法以便各該經理人員有所遵循仍恐其不能明瞭也更依據於實地檢查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一併發交參考相應咨請貴

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一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件

審計院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

審計院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

審計院院長黃瑞琦

院理

洪憲元年二月十一日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辦理計算報告之標準

營業款項之性質依其收支時期應分為三類如左

一 營業時期之款項性質

在此時期內之收支款項不拘何種收入均屬資本收入收入之總額即為營業機關對於國庫或資本主所負債務之總額不拘何種支出均屬資本支出悉作為營業機關之資產計算絕不認有損益之計算發生乃查各國官營實業常有左列兩種陋習

甲 將國庫所發之一切開辦費用悉作為津貼營業機關之損失換言之即不將此項開辦費作為資本計算減少帳簿上之資本數目以為將來掩飾營業上之損失計也

乙 其在官商合辦之股分公司往往於未開業以前先提資金若干作為利益分配於股東夫利益由資金之運用得來實有資本之數目即為造成利益之標準未開業而先將實有之資本減少其帳簿上之資本數目仍然如故公司之基礎已先薄弱將來既有獲利之望應請各主管官署設法停止此項行為以鞏固

營業之基礎但資本內如有一部分係屬借入者不在此例

二 一部分營業一部分設備時期內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其性質最為複雜若不將資本收支與營業收支之界限劃清則該機關確實之資產負債與夫損失利益均無由表現非核算資本為純利益即將收支相抵之淨贏無故減少其結果皆足使該機關之會計益趨混亂而不可整理故在此時期內主管會計職員應就左列事項詳加注意

甲其收支名目雖有區別者應各依其性質分爲營業收支資本收支不得故意混淆登記希圖掩飾
 乙編活會計全體之共同費用應有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兩種性質者應各按事務之比例平均分配
 其負擔例如修築鐵路一百里已修成者四十里業經營業開始而其餘六十里正在建築中此時路局內
 部之總括費用應按里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以十分之四列爲營業支出以十分之六列爲資本支出餘類
 推

丙對於原有之工程機器改良擴充足以增高其原價者則將此經費列爲資本支出平時之修理改築以
 維持原有價值爲目的者則將此經費列爲營業支出

三完全營業時期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名目雖日益繁多性質已漸歸於單純蓋不逾乎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兩種範圍之外
 也比較全年營業收支之差數再將剩餘之材料未售之物品估價加入並加入外欠未收之金額預收之貨
 物定金共同計算則全年之損益數目自然表現於帳簿之上惟純粹之損益若干尚須除去折舊費計算也
 折舊云者舊有財產價值因時遞減之謂也換言之即無形之費用也折舊之原因有二一爲逐年腐蝕之耗
 損一爲舊器不合時用另購新器之耗損其計算方法以左列公式爲準

原價

定用年數

定用年數

原價

假如有機器於此其原價八萬元堪使用十年十年後此機器廢棄之材料尙可售價五千元則其每年折舊
 之數應爲七千五百元餘類類推其算式如下

80,000

10

5,000

以上所示之原理原則悉爲整理濟業會計之標準凡屬營業機關均應參照此次所定標準各就所管之收
 支款項分別性質自行擬定該機關會計科目表一面詳由主管部核閱轉送審計院備案一面自行試用以
 爲整理帳簿結算報告之根據惟交通部所管之鐵路會計其所用收支科目已規定於交通部頒行之

各機關路會計則例內與審計院所定之標準均無抵觸無庸再擬科目及至於營業計算方式曾經審計院備定通行惟未舉登記實例仍恐不免誤會茲由院派員親往財政部印刷局檢查帳簿已就印刷局收支款項代編營業收支計算書一分收支對照表一分結算報告表二分會計科目表一分以為模範一併發交各營業機關參考辦理

審計院分別營業機關種類審查之方法

國家營業機關約可分三類如左

一純粹官辦營業機關

二官商合辦之股分公司

三僅受國家補助之實業機關

審計院對於右列三類之審查方法各有不同其純粹官辦事業僅受國家一部分經費之補助者該營業機關不必按月編造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只於每期結算後將結算報告表各檢一分送審計院備案可也至於國庫發出之補助費當不止一處應由發補助費之官署彙編支出補助費清單同被補助機關之領款總收據分別主管部叙明案由送院審查其官商合辦事業亦不必按月編造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只於每期結算後將結算報告表各檢一分送審計院審查所有重要單據仍應妥為保存以備審計院認為必要時派員抽查其純粹官辦實業白應格遵審計法令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惟同屬官辦實業其性質亦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兩種茲特指示其區別如左

甲 營業機關含有營利性質如印刷局造紙廠鐵路局各工廠以及一切營利性質之官營實業皆屬之不拘其結果之為利益為損失均應按照另單開列之營業收支計算標準分別款項性質編造收支計算書及各種結算報告表按期送審計院審查

乙 非營業機關雖小有收入而並非營利性質如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糧度製造所等機關皆屬之凡屬此項性質之事業仍照普通行政官署辦法分造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

財政部所管印刷局營業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

- 一、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營業收支計算書
- 二、同上 收支對照表
- 三、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開辦起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結算報告表
- 四、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結算報告表
- 五、截至三年十二月底止查存表
- 六、會計科目表

財政部所管印刷局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營業收支計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
收 入			
第一項	財政部印刷局收入	七四六八八	元
		一〇六	角分
第二項	資本收入	四五八六六	一八〇
第一目	國庫撥款	四五八六六	一八〇
			內有大樓工程用款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元營業資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
第二項	印刷工作收入	二六二七八	九二〇

第一日 印刷 印刷	三二六二九	〇〇〇	電報機修理及手續費在內
第二日 印刷 印刷	三六四九	九二〇	發給印石印所收印價在內
第三項 印刷 製品 售價	五一一	三六六	
第一日 簿 籍	五一一	三六六	官廳簿記等類
雜項 雜 收 入	二〇三二	六四〇	
第一日 廢物 售價	三四	二五〇	廢鐵及油桶等類
第二日 雜項 收入	一九九七	三九〇	自製打孔機價
支 出			
第一次 財政部印刷局支出	六三三五	七三一	
第二項 費 本 支出	四三〇四	一八〇	
第一日 費 備 費	四三〇四	一八〇	
第一日 廢鐵及土地	四一七二	一八〇	係本月雜支大總工種用款

第二節 經費	四八四	〇〇〇	營造大樓洋工師傅薪水
第三項 俸給及工資	一二一九六	一七八	
第一日 俸給	二三九五	四六八	
第一節 局	三〇〇	〇〇〇	軍機第一號
第二節 科	一六〇	〇〇〇	軍機第二號
第三節 課	一五三〇	〇〇〇	財政廳會計課簿籍等費(包括於課長之內)軍機第二號至二十三號
第四節 司	四〇五	四六八	軍機第二十號至四十二號
第二日 薪費	九一九九	九六〇	
第一節 洋技師	一〇〇八	三二七	臺灣製版技術軍機第四四十四號
第二節 職員	六二〇	〇〇〇	軍機第四十三號六十一號
第三節 其他	六〇二一	二二七	軍機另及同列
第四節 加來工資	一五二〇	四二六	係加來工之件軍機另及同列

第三目 工 食	六四〇 七五〇	單據第六十二號至六十三號
第一節 米 特	九四〇 三〇〇	
第二節 守 衛	二四六 〇〇〇	單據第六十四號至六十五號
第三節 夫 役	二三二 〇〇〇	號房夫役等單據第六十六號至六十九號
第四節 雜 役	五一〇 〇〇〇	搬運夫役等單據第三百八十五號至三百八十六號
第五節 小 工	一七 四五〇	本館所用者單據第一百三十五號一百四十九號一百五十號一百六十六號一百七十三號一百九十號一百九十六號二百〇九號二百一十號二百十六號二百十八號
第三項 事 務 費	五八〇 〇二六	
第一目 文 具	七〇 五八五	
第一節 紙 張	一二 五六五	單據第七十號至七十六號
第二節 筆 墨	一九 六〇〇	單據第七十七號至八十二號
第三節 印 刷	一 七五〇	單據第八十八號
第四節 雜 務	三一 四〇〇	單據第八十三號至八十七號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第五節 雜件	五	二七〇	單據第九十號至九十五號
第二節 消耗費	二〇四	三四〇	
第一節 伙食	三〇〇	〇〇〇	單據第一百十八號至一百二十號
第二節 茶水	三三三	三七〇	單據第一百二十七號至一百三十一號
第三節 油燭	三三三	六〇〇	單據第一百二十二號至一百二十五號
第四節 郵電	六三三	二二〇	郵費七元七角一分單據第九十六號至一百一十五號 電話費五十五元五角單據第一百十六號第四百〇九號
第五節 醫藥費	一六	一六〇	保立場救急治療者單據第一百四十一號 第一百四十六號及一百八十四號
第六節 噴藥費	三〇	〇〇〇	保嬰養蠶時以備運送者單據第一百二十六號至一百二十九號
第七節 包裝及運費	一三四	四八〇	
第一節 包裝費	九	九〇〇	單據第三百一十六號
第二節 運費	一二四	五八〇	單據第三百一十七號至第三百一十八號 又第三百二十二號至第三百二十八號 第三百三十二號至第三百三十三號 第三百三十六號至第三百三十八號 第三百四十二號至第三百四十八號 第三百四十九號
第四節 雜費	一一	〇六〇	

第一節 稅	一	一〇六〇	關稅八元五角六分附稅二元五角雜稅一百九十七號一百九十九號三百十八號
第五目 營業交際費	二〇	八三〇	單據第一百五十三號一百五十五號一百七十一號一百七十四號一百八十一號一百九十三號一百九十五號一百九十六號三百〇一號三百〇八號三百一十一號三百一十四號三百一十七號
第一節 營業交際費	二〇	八三〇	單據第一百五十三號一百五十五號一百七十一號一百七十四號一百八十一號一百九十三號一百九十五號一百九十六號三百〇一號三百〇八號三百一十一號三百一十四號三百一十七號
第六目 旅費	一六	六三三	單據第三百十九號三百二十一號三百二十二號三百二十七號三百三十九號三百四十一號又三百三十四號三百三十五號三百三十七號三百三十九號三百四十四號三百四十七號三百五十五號三百六十一號
第一節 旅費	一六	六三三	單據第三百十九號三百二十一號三百二十二號三百二十七號三百三十九號三百四十一號又三百三十四號三百三十五號三百三十七號三百三十九號三百四十四號三百四十七號三百五十五號三百六十一號
第七目 修理費	一三二	一一八	
第一節 房屋修理	八三	三〇〇	單據第三百六十六號三百七十七號
第二節 機器修理	三〇	六六〇	單據第三百六十二號三百六十五號
第三節 雜項修理	八	一五八	單據第三百七十八號三百八十四號
第四項 購置	二六八	七〇四	
第一目 函書	三	五〇〇	
第二節 書	三	五〇〇	單據第八十九號

第二節 器具	二〇四	三八四	
第一節 辦公用具	八三	二〇四	單據第三百九十二號至三百九十五號又四百十九號
第二節 作工器具	二二一	一八〇	單據第三百八十七號至三百九十一號
第三節 被服	二九	〇〇〇	
第一節 匠徒工衣			
第二節 警衛制服	二九	〇〇〇	單據第一百三十號至一百三十一號
第四節 雜品	三二	八三〇	
第一節 雜品	三一	八二〇	單據第四百十一號至四百十八號又四百二十號至四百二十二號
第五項 材料費	七〇四二	七八六	
第一節 印刷原料	三四八一	二六八	
第二節 紙料	一四七九	一〇〇	單據第四百二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二號
第三節 燃料	一一〇七	二六〇	單據四百三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卷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第三節 油 料	七五〇	九〇八	單據第二百二十八號至二百三十八號及四百二十八號至四百四十三號
第四節 石 料	三六〇	〇五〇	單據第二百四號
第五節 藥 料	一〇七	九五〇	單據第二百六十三號至二百六十九號
第二百 全屬及機件	六七九	一五五	
第一節 銅 料	一八八	八〇〇	單據第二百七十二至二百七十四號至二百七十七號
第二節 鋼 料	一七	五二五	單據第二百三十九號二百四十號二百四十八號二百五十一號二百六十一號
第三節 鐵 料	七	四〇〇	單據第二百五十二號二百五十六號二百五十八號二百六十號
第四節 機 械	三八八	三七〇	單據第二百四十一號第二百五十五號二百五十七號二百七十號二百七十五號二百七十六號三百九十六號四百〇八號四百十號
第五節 零 件	七七	〇六〇	單據第二百四十二號至二百四十七號又二百五十三號二百五十四號二百五十九號二百六十二號二百七十一號
第三百 電 屬及機件	四一六	五二〇	
第一節 工作用電具	二八二	三三〇	單據第二百七十九號至二百八十二號又二百八十四號二百八十六號二百八十七號
第二節 定機附片	一三四	二〇〇	單據第二百七十八號二百七十九號二百八十三號二百八十五號

第四目 煤	炭	六七	六四〇	
第一節 汽機用煤		六七	六四〇	單據第二百二十二號至二百二十七號
第五目 布	皮	九五二	六三〇	
第一節 棉布 棉紗		九五二	六三〇	條據購服所用者單據第二百二十四號二百三十六號至二百三十八號
第六目 雜項物料		一四四五	五七三	
第一節 洗濯藥品		九〇五	八五〇	單據第二百八十八號二百九十號二百九十二號至二百九十四號二百九十八號三百〇一號三百〇七號三百一十號三百一十一號
第二節 雜品		五三九	七三三	單據第二百三十一號二百三十三號二百三十五號二百八十九號二百九十一號二百九十五號二百九十七號二百九十九號三百〇二號三百〇六號三百〇八號三百〇九號三百一十二號三百一十三號三百一十五號
第六項 雜費		六〇	八五七	
第一目 雜費		六〇	八五七	
第一節 日用雜費		六〇	八五七	單據第一百二十二號一百三十四號一百三十六號一百四十一號一百四十二號一百四十五號一百四十七號一百四十八號一百四十九號一百五十一號一百五十二號一百五十四號一百五十六號一百六十五號一百六十七號一百六十八號一百七十一號一百七十二號一百七十五號一百七十九號一百八十二號一百八十三號一百八十七號一百八十九號一百九十一號一百九十二號一百九十四號一百九十五號一百九十七號一百九十九號二百〇一號二百〇二號二百〇四號二百〇五號二百〇七號二百〇八號二百一十號二百一十一號二百一十二號二百一十四號二百一十五號二百一十七號二百一十八號二百一十九號二百二十一號二百二十二號二百二十四號二百二十五號二百二十七號二百二十八號二百二十九號二百三十一號二百三十二號二百三十四號二百三十五號二百三十七號二百三十八號二百四十號二百四十一號二百四十二號二百四十四號二百四十五號二百四十七號二百四十八號二百四十九號二百五十一號二百五十二號二百五十四號二百五十五號二百五十七號二百五十八號二百六十號二百六十一號二百六十二號二百六十四號二百六十五號二百六十七號二百六十八號二百七十號二百七十一號二百七十二號二百七十四號二百七十五號二百七十七號二百七十八號二百七十九號二百八十一號二百八十二號二百八十四號二百八十五號二百八十七號二百八十八號二百九十號二百九十一號二百九十二號二百九十四號二百九十五號二百九十七號二百九十八號二百九十九號三百〇一號三百〇二號三百〇四號三百〇五號三百〇七號三百〇八號三百一十號三百一十一號三百一十二號三百一十四號三百一十五號

印 刷 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20378.425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結 存	
45366.180	甲. 資 本 款 項 1. 資 本 收 入 (一) 財政部撥大權工程款 41,720. ¹⁸⁰ (二) 五月份經費 4,146.	
28521.826	乙. 營 業 款 項 1. 營 業 收 入 (一) 印刷工作收入 26,278. ⁹²⁰ (二) 印刷製品售價 511. ³⁶⁶ (三) 雜 收 入 20,311. ⁶⁴⁰	
	支 出 之 部	
	甲. 資 本 款 項 1. 資 本 支 出 (一) 設 備 費 42,204. ¹⁸⁰	42,204.180
	乙. 營 業 款 項 1. 營 業 支 出 (一) 俸 給 及 恤 金 12,196. ¹⁷⁸ (二) 事 務 費 9,091. ⁵⁸⁷ (三) 材 料 費 7,042. ⁷⁸⁰	20,148.551
	合 計	62,352.731
	本 月 結 存	32,719.800
93066.581		93066.581

政府公報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結算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收支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資產	負債	損失	利益		
3548033 809	113458 280		3434575 579				
101834 594					101834 504		
168148 611					168148 611		
9827 028					9827 028		
28548 581			28548 581				
	1456015 890			1456015 890			
	1137166 454	1137166 454					
	1121241 218	1121241 218					
	5673 000				5673 000		
	3 667	3 667					
	9833558 459						
	22929 162	22929 162					
		84405 246			84405 246		
		208266 060			208266 060		
		316 450			316 450		
		17991 030			17991 080		
		2502319 287			590884 017		
		870804 873			870804 873		
3876487 621	3856487 621	3463124 160	3463124 160	1461688 890	1461688 890		

印 刷 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分

政府公報 卷

三月一日 第五十五號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20378.425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結 存	
	甲、資 本 款 項	
45066.180	1. 資 本 收 入	
	(一) 財政部撥大機工程款	41,720.180
	(二) 五月分經費	4,146. —
	乙、營 業 款 項	
38821.826	1. 營 業 收 入	
	(一) 印刷工作收入	26,278.920
	(二) 印刷製品售價	511.366
	(三) 雜 收 入	20,816.60
	支 出 之 部	
	甲、資 本 款 項	
	1. 資 本 支 出	
	(一) 設 備 費	42,204.180
	乙、營 業 款 項	
	1. 營 業 支 出	
	(一) 俸 給 及 恤 金	12,196.178
	(二) 車 務 費	9,095.887
	(三) 材 料 費	7,042.780
	合 計	
	本 月 結 存	82022.711
		32,711.900
93066.231		93066.231

結算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收支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資產	負債	損失	利益		
3548033	808	112438	230	3434575	579		
101934	594					101934	504
108143	611					108143	611
9827	028					9827	028
28548	581			28548	581		
	1456015	890				1456015	890
	1137166	454	1137166	454			
	1121241	218	1121241	218			
	5673	000				5673	000
	3	667		3	667		
	3833558	459					
	22929	162	22929	162			
			84405	246		84405	246
			208266	080		208266	080
			316	450		316	450
			17991	080		17991	080
			2502319	287		2502319	017
			870804	878		870804	878
3856487	621	3856487	621	3463124	160	3463124	160
						1461688	890
						1461688	890

財政部印刷

自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開辦

政府公報 卷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備	要
資本	全 (支出國內所刊款目總額)
利息	息 (盈餘及儲蓄之資本全)
營業收入	業 收 入
雜項收入	雜 收 入
預收印品定金	預 收 印 品 定 金
材料費及事務等費 (薪資在內)	材 料 費 及 事 務 等 費 (薪 資 在 內)
工	工
機	機
部借由局款項下撥付賠償直隸銀行兌換券印價	部 借 由 局 款 項 下 撥 付 賠 償 直 隸 銀 行 兌 換 券 印 價
製版科存儲圖鈔票式樣	製 版 科 存 儲 圖 鈔 票 式 樣
結存現金	結 存 現 金
各處積欠印刷價	各 處 積 欠 印 刷 價
各種材料	各 種 材 料
製	製
平	平
	純 損 失

局結算報告表

期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止

收支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收入	支出	資產	負債	損失	利益		
3973023	575		3973023	575			
102283	904					102283	904
457912	620					457912	620
18625	558					18625	558
77919	881		77919	881			
	1799750	545			1799750	545	
	1459168	502	1459168	502			
	1283085	648	1283085	648			
	3	667	3	667			
	5873	000			5873	000	
	4547681	362	42084	174			
	82084	174					
		145862	499			145862	499
		215871	560			215871	560
		11475	560			11475	194
		51974	920			51974	920
		2250328	164			1004806	258
		800617	292			800617	292
4629765	536	4629765	536	4650943	456	4050943	456
						1805428	545
						1805428	545

財政部印刷

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四

政府公報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前

後

實 利 營 雜 預 材 工 機 製 部	本 業 收 收 料 費 及 事 務 費 及 印 品 定 額 及 機 器 費 用 等 項	金 庫 入 入 全 費 用 等 項
結 各 各 製 半	存 欠 理 數	現 存 銀 額 及 金 銀 等 品

本期轉損失

備考一 本表內所列之純損失專指帳簿上計算之數目而言至於印刷局所有房屋機器等項財產之折舊費尚不包含在內應俟次期結算時由該局確實估計列報以昭核實

備考二 該局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起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計損失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元八角七分三釐但在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底之期限內僅從帳簿上計算計得利益數高以之與前期之損失數相抵統計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止帳簿上計算之數目共仍損失八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元二角九分二釐

備考三 查本表所列科目頗嫌簡略因係將查該局數年舊帳款項重新編從詳細分列願俟該局繼續辦理結算報告表處將另表所列科目表內之各目名詳細列入以昭核實

印 刷 局
查 存 表

截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類 別	要 點	金 額
1. 各 種 材 料		
甲. 收發課結存材料	214086.740	
乙. 裝色課結存材料	1804,820	215871.560
2. 製 品		
甲. 收發課結存印成品	9,570.350	
乙. 營業課結存印成品價	1904.844	11,475.194
3. 半 製 品		
甲. 活版課查存已印未成品	14852.850	
乙. 完成課查存已印未成品	37121.070	51974.920
		279321.674

備考 查本表及摘要欄內所列之製印材料類雖屬國防經濟查課局管轄，其帳目仍由該局分別編列，俟該局繼續整理查存表應詳細開列以昭核實。

財政部印刷局會計科目表
本表所開科目，不必每次全用，對照一九三七年七月新例自明。將來事實如有變動，以不失常計院規定之為限。印刷局收支計畫書各欄應填列，請局務隨時修訂之。

支 出 門		收 入 門									
財政部印刷局支出		財政部印刷局收入									
資本	支出	雜收	印刷製成品售價	印刷工作收入	營業	活版	鋼版	鋼版	鋼版	鋼版	鋼版
費	辦	項	廣	圖	業	版	版	版	版	版	版
房	辦	收	物	長	利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屋	費	入	售	籍	益	刷	刷	刷	刷	刷	刷
及	及	息	價								
土	津	金	值								
地		總	長								
		入	籍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俸給及工資俸																										
												工			薪			改良及擴張費																				
												食			津			給			添			添			添			添								
小	雜	夫	守	監	加	匠	組	洋	司	課	科	局	添	添	添	添	添	添	添	添	添																	
												班			技			改			改			房			屋			及			土					
												工									器			機														
工	役	役	衛	警	費	徒	長	師	長	長	長	長	具	器	地	具	器																					

三月一日第五十五號

金																				
屬																				
及																				
備																				
件																				
銅	藥	石	油	顏	紙	雜	管	匠	作	辦	圖	書	雜	道	機	房	旅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品	新	徒	工	公			項	路	器	屋				
							制	工	器	用			修	修	修	修				
料	料	料	料	料	料	品	服	衣	具	具	決	籍	理	理	理	理	費			

														中 務 費
營業 交際 費	稅 量 及 保 險 費	廣 告 費	包 裝 及 運 送 費	運 送 費	包 裝 費	喂 養 費	興 業 費	夏 多 煤 費	郵 電 費	油 燭 水 費	茶 火 費	雜 費	印 刷 費	紙 張 費
	保 險	廣 告					樂	多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煤															
		費															
		煤	雜	雜													
		油	項	項						煤							
		費	物	物													
		金	料	料													
		全								炭							
		死	洗	皮	絨	棉	製	汽	電								
		傷	滷	草	布	色	用	鍋	機								
		油	藥		棉	用	用	用	附								
		費															
		金	品	品													
		文	品	草	草	紗	美	煤	件								
		全	品	草	草												
		費	品	草	草												
		文	品	草	草												
		全	品	草	草												
		費	品	草	草												
		文	品	草	草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第五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紙
 - 一 本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二毛
 - 一 本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本報全年者收銀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遠程未便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實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違核參謀本部委任
 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核覆內務部請獎江
 蘇蘇縣劉匪出力人員姚健順等勳章摺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核議已故浙江杭縣
 知事周李光給卹辦法摺
 內務部奏核江蘇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
 知事照章擬獎摺(附單)
 內務部奏四川重慶警察廳擬請授案酌設候
 補學習人員摺
 財政部片奏察哈爾墾務變通放荒內地各省
 不得援以為例其承墾墾務人員仍舊禁制
 不准購地承墾請訓示摺
 陸軍部奏准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統香
 請以徐源桂充任軍務課長並親覲見摺
 陸軍部奏請將趙志雲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
 摺
 陸軍部奏核給四川陸軍測量學校辦事出力
 職教各員陳啟迪等獎章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准以伊清阿等補學訓防營總管

缺摺(附單)

司法部奏據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摺
 司法部奏吉林反獄案內監犯上英等出力款
 請看守擬請減刑摺
 交通部奏據萍萍路局副局長余衡在職病故擬
 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摺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據知事嚴森等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保薦合格人員史光
 書等題陳事績以備甄用摺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為籌辦浙省學額試
 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省道試應需經費
 恭摺仰祈聖鑒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
 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請呈各項統計表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陳善述等為岐
 山等縣知事並請核覲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分發縣知事王融親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爾同奏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
 種職務任用等數摺(附單)

更正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核覆浙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嘉興縣知事袁慶萱
 象山縣知事張鵬霄前鄞縣知事潘鑑前餘姚縣知事陳國材前紹興縣知事金彭年徵解
 驗契稅款均在三萬圓以上前海甯縣知事蔡寶善前餘杭縣知事楊拱笏前嘉善縣知事
 李廷珩海鹽縣知事王家琦崇德縣知事汪壽荃前平湖縣知事宗彭年桐鄉縣知事余大
 鈞前長興縣知事何橫前慈谿縣知事楊遵路奉化縣知事董增春前鎮海縣知事費昌
 燕山縣知事彭延慶前諸暨縣知事孫智敏前上虞縣知事虞德元前嵊縣知事牛蔭慶前
 新昌縣知事宋承家前溫嶺縣知事張紹軒前永康縣知事吳汝義前衢縣知事徐銘新龍
 游縣知事莊承彝前遂安縣知事黃式蘇永嘉縣知事郭曾程瑞安縣知事林鍾琪前平陽
 縣知事黃夏鈞松陽縣知事習良樞龍泉縣知事楊毓琦前慶元縣知事毛雲龍宣平縣知
 事王亮熙徵解驗契稅款均在一萬圓以上除金彭年一員前經頒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毋
 庸再給獎章外其餘慶萱等各員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
 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請任命許勁元為龍勝縣知事石輝山為西隆縣知事劉家正為馬平縣知事樓岑為左縣知事黃占梅為桂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國家軫念民生深恐徵收官吏奉行不善違法擾民故屢經誥誡何曾三令五申惟利之所在防不勝防自非切實稽查執法從事不足以祛積弊而便民商著派肅政史王瑚夏壽康蔡寶善徐沅分往各省將經徵情形詳細考察如有浮收巧取苛罰等弊立即據實陳奏以憑懲辦該肅政史等務當博訪周諮秉公剴劾期使貪墨知斂疾苦上聞用副予飭吏愛民之至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核明熱河都統咨請以胡寶亮備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借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縣駐防防守尉德順因病懇請開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德順著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奉天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著有勞績人員程道元等擇尤請給
本部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請鑄發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錫拉佈勞不勒病故請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乞訓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附案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並由黑龍江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賻銀祭

品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奏謹將本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四年七月分以後督率所屬軍隊辦理盜匪案件繕表
呈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龍勝等縣知事許勳元等試署期滿請予實授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許勳元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李嘉德韓葆謙二員以備甄用由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政務廳廳長杜嚴授官據情代陳謝憫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據銓敘局詳稱選核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敘官摺(附單)

奏為選核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叙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敘局詳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統率辦事處函送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敘局核敘奉 批閱等因查參謀本部此次奏送叙官一案內有調查辦事履歷各員該部官職官階比照表並無此項名目似未便與實職人員一律叙官如實著有勞績應由該管長官擇尤奏准再行遞辦茲將該部科員副官等職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擬請先予分別叙授謹開單詳請轉奏等情所有選核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叙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參謀本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 參謀本部一等科員門壽紳 馮漢卿 馬慶敏 吳兆春 林 襄 鄧錦標 汪續生 二等科員齊國璜 彭國嘉 于文華 傅恩祐 胡成吉 劉 斌 羅安臣 陶翰通 鄭廣桐 局副官韓 祐 關文獻 三等科員李良荃 金秉鑑 查春康 顧宗英 何祉嘉 謝金孝 馬魁登 蘇代第 金 毓承 佺濟照 雲 麟

以上二十九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參謀本部三等科員王宗祚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參謀本部一等科員金振聲 三等科員于啟明 劉士芸 李相璠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江蘇蕪湖縣內務部請獎江蘇蕪湖縣出力人員姚健麟等勳章摺

奏為核覆內務部請獎江蘇蕪湖縣出力人員姚健麟等勳章摺摺仰祈 聖鑒事竊江蘇蕪湖縣出力人員姚健麟等勳章摺

內務部奏據江蘇蕪湖縣出力人員姚健麟等勳章摺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奉 批

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核獎此令等因致交到局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規定委任官初受嘉禾章自

九等起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

等起各等語此案請獎勳章姚健麟等四員均係初受既據部核保屬清鄉勞績應准給獎所有蕪湖公署據

屬姚健麟李宏森等二員據請照委任官初受例給予九等嘉禾章紳士徐世超劉彥昭等二員據請照第二

項初受例一併給予九等嘉禾章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行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已故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給卹辦法摺

奏為遵 令核議已故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給卹辦法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

署浙江巡按使周映光奏陳陳已故杭縣知事周李光政績懇請卹官職卹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

核議給卹此令等因奉此復准該巡按使咨開前由並開具該知事在職時月俸數目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

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

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

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知事周李光係於仰任本日即行病故核與本條規定尙屬相符應

給與一月之俸額三百元又合計該故知事前後在職四年應作增三年計算加給一百八十元共應給予四

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至原奏所請援案追卹官秩一節據稱該故知事

在杭縣任內辦理政務市政實業籌舉各項皆成績可觀核與貴州檢察長王懋昭卹官成例尙無不合查文

官官秩令第三條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士等語該故知事歷職四年應照初叙例授為上士惟該故知事

政績顯著可否從優 特予追贈少大夫以示 榮施而彰勞勩之處出自 聖裁所有遵 令核

議已故杭縣知事周李光給卹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李光著追贈少大夫並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請開單呈覽摺(附單)

奏為彙核江蘇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請開單呈覽摺仰祈 聖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拿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第四項載知事有勸辦賑捐至三千元以上者均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紫蔭章二銀質紫蔭章又紫蔭章給予規則第三條載凡會給銀質紫蔭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進給金質紫蔭章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江蘇河南陝西四川湖南等省巡按使先後咨陳請獎應得四等獎勵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等十四員依例核獎分別給予獎章等因前來經臣部逐一覆核各知事所有事實勞績均與應給四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縣知事事實勞績應得獎勵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命下再由臣部將應給獎章咨送各巡按使飭發各知事遵照佩帶俾知激勵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彙核江蘇等省應得四等獎勵各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件准江蘇巡按使咨陳上海縣知事沈寶昌於民國四年先後督警擊獲行劫南匯縣民人邢銀全杜家行錢兩行等家盜首盜夥葉連升等十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西城縣知事張瑞辰於民國三年勸辦賑捐募款二萬五千餘串分別散放

案
以上縣知事二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規定相符沈寶昌獲盜十名

張瑞辰募捐二萬有餘勞績較優均請獎給金質獎牌章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壁山縣知事詹光斗於民國四年舉獲行劫巴縣民人熊德輝家盜首盜

鄧王銀洲等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遂平縣知事朱培根於民國三年勸辦賑捐募款在三千元以上分別散放

案
以上縣知事二員於上年十二月本年一月曾因另案奏准給予銀質獎牌章此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

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第四兩項規定相符應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均請連給金質獎牌章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華陰縣知事吳念章於民國四年舉獲搶劫華縣新興成商舖盜犯林鴻忍

一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定邊縣知事葉尊於民國四年舉獲搶劫甘肅鎮戎縣喇嘛之凶盜張四牛

一名訊明咨送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成都縣知事章鴻年於民國四年舉獲送劫溫江縣民人張廷海等家盜

鄧執直軒等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屏山縣知事鄧琳於民國四年舉獲行劫犍爲縣境邊路德園院司鐸坐

船之盜夥徐之庭一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銅梁縣知事金作林於民國四年舉獲行劫合川縣團局舖戶之盜首盜

鄧朱體仁等三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溫江縣知事沈尚序於民國四年舉復在灌縣地方劫殺鄂縣警備隊日軍劫去槍彈之盜夥高黃一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岳池縣知事余承賞於民國四年舉獲迭劫廣安縣民人戴東海等家盜夥文煥章等四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江縣知事趙銘炬於民國四年舉獲行劫樂山縣民人朱全盛家盜夥麻明山等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署邛崃縣知事孫丹焄於民國四年舉獲行劫名山縣民人何永順等家盜夥楊榮昌一名並格斃盜首一名分別訊懲詳結案

一件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署桃源縣知事陳景巖於民國四年協同警佐莫樹點舉獲行劫臨澧縣民人王道陽家盜夥吳芳直一名訊明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十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均請獎給銀質獎章

內務部奏四川重慶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摺

奏為四川重慶警察廳擬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據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燁詳稱查重慶為通商鉅埠水陸交衝五方雜處事件繁多地方警察廳官制所定等正警佐員額不敷分配擬援照直隸天津保定等警察廳變通編制成案於額定員缺之外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以資任使詳請轉咨核辦等因到部查四川重慶係屬通商鉅埠警察事務繁

原咨所稱官制額定員缺不敷分配自係實情查直隸天津保定等處警察廳前以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配由直隸巡按使咨請變通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均經臣部先後呈奉 批准遵行各在案茲准該巡按

使咨稱前因核與前項呈准辦法尚無不合所請援案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擬即准其設置惟所需經費仍以不逾該廳額定經費預算範圍為限以示限制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轉行遵照所有四川重慶

警察廳擬設候補學習人員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片奏察哈爾墾墾墾務變通放荒地各省不得援以為例其承辦墾務人員仍舊禁制不准購地承

墾請訓示摺

再據察哈爾墾墾總局總辦龍嶺等詳稱察區幅輻遼闊放荒僅恃農民實屬有限擬請破除成例准予在官人員置買官荒以為提倡詳請代奏等情查此案業經察哈爾都統張懷芝據情轉奏奉 批准其變通辦理交部查照等因在案自應欽遵辦理惟查此項變通辦法原為邊遠省分僅促墾政起見至於內地各省似不得援以為例又查承辦墾務人員與他署官吏有別若准一體置買適以使其私圖擬請照舊禁制不准購地承墾以杜流弊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齊清以徐源往充任軍務課課長並擬覓見摺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二日第五十六號

奏為薦任課長並請覲見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稱案照本行署軍務課課長李殿臣現代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所有課長一職未便虛懸當經詳加遴選查有將校講習所所長陸軍步兵上校徐源桂品行端謹學識優長勞著資深堪以勝任現在將校講習所聚勛取消比派該員先行代理課務以資襄助當茲軍務繁重擬請變通辦理即以充任斯職俾專責成是否有當相應請具履歷咨陳請煩查核轉奏如蒙照准該員已經代理職務離省距京較遠併懇請暫緩覲見等因查徐源桂由兵官學堂畢業歷充軍事要差以之請補該行署軍務課課長堪以勝任現值該省防務喫緊需員贊助擬請 准予充任俾重職守至課長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源桂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趙志雲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查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第四連連長趙志雲第九連連長陸漢鼎第八連排長蔣慶第十一連排長何良第十二連排長夏明章等五員均係現充本職大於已補之官其實任軍職年限亦均在二年以上核與補官令第六條資格尚屬相符又該團第二連排長張榮光項鏡兩員係由浙省陸軍講武堂畢業充任排長已經年餘尚未奉補實官相應將該員等履歷並張榮光項鏡畢業證書一併咨達大部請煩查核辦理等因查已補授陸軍實官之連

長趙志雲等五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尙屬相符又陸軍講武堂畢業現充排長職務之張榮光項鏡二員核與該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亦屬相符擬請將該連長趙志雲陸漢鼎二員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排長蔣晟何良夏明章三員補授陸軍步兵中尉張榮光項鏡二員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政事堂奉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核給四川陸軍測量學校辦學出力職教各員陳啟迪等獎章摺(附單)

奏爲請給獎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參謀本部咨開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開四川陸軍測量學校第一期已於上年六月畢業所有辦學職教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自應遵照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第十條轉請獎勵以資激勵並開列主任教員一等測量長陳啟迪等六員清單請查覈辦理等因到部當經臣部查行參謀本部酌取該六員履歷以憑覈辦去後茲據造送履歷前來臣部一再覆覈該員等或熱心教授或辦事勤慎與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 給予該員一二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將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章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川陸軍測量學校辦學出力職教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主任教員一等測量長陳啟迪 繪圖教員一等測量長陳 璣 監學兼數學教員二等測量長傅超武

地形教員羅 愷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學長楊成楫 地形助教兼學長胡志成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奏請准以伊清阿等補掌關防營總等缺摺(附單)

奏為請補掌關防營總等缺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現

出掌關防營總等缺將揀定陞補各缺銜名開單咨部查核轉奏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

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伊清阿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空花翎護軍校各員應均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掌關防營總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三青保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舒祥陞補 舒祥遞遺烏槍護軍校一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孔隆
阿陞補 斌芳遞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裕崑陞補 裕崑遞遺烏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關防綠
帖式增海陞補 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玉芳病故所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連喜陞補 連喜
遞遺烏槍護軍校一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容壽陞補

司法部奏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摺

奏為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山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式三則
等五起檢同供判清冊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查原因理合
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道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
電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吉林反獄案內監犯王英等出力救護看守擬請減刑摺

奏為吉林反獄案內監犯王英等出力救護看守擬請 宣告減刑以資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吉
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詳稱民國四年八月六日吉林監犯秦福和等結夥反獄一案業經詳報並將犯事各
犯先後詳辦各在案所有現有各犯雖於當時反獄尚未附和隨從究屬在監犯人應守之紀律未便擅釋於
原惟查有徒犯王英王巢閣二名當監犯反獄時非特守法未動且均出力救護看守王春生等其情不無可

蘇德應請予寬減條件自新造具各該原案清冊核辦前次在該犯王英因犯竊盜罪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王巢閣因犯誣告罪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情罪均非其重當吉林監獄人犯乘乘反獄之際各該犯不肯附和隨從乘機倖免並有出力救護看守情事洵屬勇於違背合無仰懇 恩賜將該犯王英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為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九月王巢閣原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減為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睿裁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減刑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株萍鐵路局副局長余衡在職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摺

奏為株萍鐵路局副局長余衡在職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株萍鐵路局長陳旭祥稱本路副局長余衡自民國元年八月到差供職運理路事倍著忠勤翰寧之亂湘省附和該路勢處孤懸該副局長擁護職權保全路產厥功尤偉詎意積勞致疾至本年二月二日在局病逝該副局長家業清貧情殊可憫擬請奏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官秩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查該故員月俸二百元應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又自民國元年八月就職路局至本年二月病逝總計在職將屆四年擬請從優

作為增四年計算遞次加給銀一百六十元共庫給予卹金三百六十元至該故員供職路局因鐵路官制未定尙未請叙官秩謹將該故員履歷繕呈 御覽擬請 敕下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贈官秩以慰逝者而勸將來所有路員在職病故請給卹金並追贈官秩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 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所請追贈官秩之處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縣知事嚴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嚴森才識並茂史樹璋學有專長張清渠年壯才明徐守初老成穩練李鼎瀚長於聽斷歐繼濂法學精深王葵才具開展許翼勳事勤能汪鴻藻勤求治理胡樹樞學識優長饒霖武精明幹練白士勳勇於任事盧慶善富有經驗羅鴻賓勤奮有為黃玉藻事理明通周恩緒趨公勤慎朱光盤研究治術夏敬履持躬謹飭唐紹遠任事實心超慎實慎無辜王抱一才識兼優蕭授昌留心吏治殷泰初心細才長以上二十三員於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先後到省現已一年期滿經臣詳加考核該員嚴森等均堪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繕出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 府 公 報 奏 摺 三 月 二 日 第 五 十 六 號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陳奔逸等爲岐山等縣知事並請緩覈撥

奏爲知事員缺需人照章遵員應請實授事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處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著者准其呈請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達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請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查有陳奔逸年四十三歲湖北應城縣人前清候選州同歷辦山西榮河鹽務江西贛關稅務撫署文案宣統三年來陝歷委代理藍屋縣知事署理白河乾縣蒲城等縣知事前於考核屬吏案內先後奉 令傳令嘉獎並給予六等嘉禾章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調署岐山縣知事該員才識優裕所至有聲擬請補授岐山縣知事又查有培成年四十九歲直隸族籍人前清進士陝西即用知縣歷經補授蒲城縣知縣署理白河長武咸寧臨潼等縣知縣民國三年委充巡按使公署總務科科長並委代理蒲城縣知事旋委署商縣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該員歷任差缺經驗宏富雖未經考詢分發惟商縣地方重要擬請破格補授商縣知事又查有易國勳年五十二歲湖南瀘縣人前清陝西候補知縣歷補朝邑富平岐山等縣知縣並交軍機處存記民國四年委署大荔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經委署渭南縣知事該員老成幹練久著聲譽擬請補授乾縣知事又查有李漢光年五十八歲河南光山縣人前清進士戶部主事人進士館畢業改選甘肅文縣知縣調署金縣知縣民國元年回豫委署浙川直隸廳同知二年薦奉 任命爲浙川縣知事并奉 令交內務部存記三年於防務案內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四年六月奉 令發往陝西酌量任用七月到省委署三原縣知事該員學識優任事果敢擬請補授三原縣知事又查有劉慶年年四十九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廕生選授陝西山陽縣知縣調補臨潼縣知縣歷署富平略陽城固商南等縣知縣歷保卓異傳旨嘉獎改革後歷署商州漢中府興安府知事民國三年委署三原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經委署藍田縣知事該員歷膺繁劇卓著勤能擬請補授藍田縣知事又查有雷天裕年四十九歲四川中江縣人前清陝西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陳奔逸等爲岐山等縣知事並請緩覈撥

奏爲知事員缺需人照章遵員應請實授事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處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著者准其呈請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達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請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查有陳奔逸年四十三歲湖北應城縣人前清候選州同歷辦山西榮河鹽務江西贛關稅務撫署文案宣統三年來陝歷委代理藍屋縣知事署理白河乾縣蒲城等縣知事前於考核屬吏案內先後奉 令傳令嘉獎並給予六等嘉禾章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調署岐山縣知事該員才識優裕所至有聲擬請補授岐山縣知事又查有培成年四十九歲直隸族籍人前清進士陝西即用知縣歷經補授蒲城縣知縣署理白河長武咸寧臨潼等縣知縣民國三年委充巡按使公署總務科科長並委代理蒲城縣知事旋委署商縣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該員歷任差缺經驗宏富雖未經考詢分發惟商縣地方重要擬請破格補授商縣知事又查有易國勳年五十二歲湖南瀘縣人前清陝西候補知縣歷補朝邑富平岐山等縣知縣並交軍機處存記民國四年委署大荔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經委署渭南縣知事該員老成幹練久著聲譽擬請補授乾縣知事又查有李漢光年五十八歲河南光山縣人前清進士戶部主事人進士館畢業改選甘肅文縣知縣調署金縣知縣民國元年回豫委署浙川直隸廳同知二年薦奉 任命爲浙川縣知事并奉 令交內務部存記三年於防務案內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四年六月奉 令發往陝西酌量任用七月到省委署三原縣知事該員學識優任事果敢擬請補授三原縣知事又查有劉慶年年四十九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廕生選授陝西山陽縣知縣調補臨潼縣知縣歷署富平略陽城固商南等縣知縣歷保卓異傳旨嘉獎改革後歷署商州漢中府興安府知事民國三年委署三原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現經委署藍田縣知事該員歷膺繁劇卓著勤能擬請補授藍田縣知事又查有雷天裕年四十九歲四川中江縣人前清陝西

候補知縣歷補沔陽縣知縣歷署渭南陽城寧長安邵州寶雞等州縣歷保二次卓異民國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委署郿縣知事該員機誠幹練任事實心擬請補授郿縣知事又有賀濟臣年四十八歲湖北江陵縣人前清進士考取軍機章京補授兵部主事選授陝西延安府知府歷署榆林興安漢中等府知府歷保卓異傳旨嘉獎民國三年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委署醴泉縣知事劉壽楹林縣知事該員器識開通才具樞練擬請補授榆林縣知事又有楊楷年四十七歲山西應縣人前清舉人陝西知縣曾署長武縣知縣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經前署巡按使鈕傳善於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南鄭縣知事現經調署鞏縣知事該員學有本原究心吏治擬請補授南鄭縣知事又查有曾准年三十五歲四川青神縣人前清拔貢朝考七品小京官籤分農工商部民國元年補充工商部主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留壩縣知事現經調署南鄭縣知事該員任事果敢勞怨不辭擬請補授留壩縣知事又有潘道年三十八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京師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歷充京師高等檢察廳主簿地方檢察廳典簿書記官等職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汧陽縣知事現經調署留壩縣知事該員年富力強才具開展擬請補授汧陽縣知事又查有陸煒曾年三十四歲江蘇吳縣人前清江蘇法政學堂畢業曾充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民國元年調充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署檢察長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同官縣知事該員精研法學局度安詳擬請補授同官縣知事又有葉振本年四十二歲湖北江陵縣人前清舉人四川知縣曾署彭縣知縣民國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是年十一月呈奉 任命試署武功縣知事現經調署宜川縣知事該員留心吏治學識優長擬請補授武功縣知事以上十二員經臣詳加考察或係曾任地方政績素考人員或已試署一年期滿核與任用條例實相投辦法相合自應遵章出具考語請旨實授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命陳善述為岐山縣知事培成為商縣知事易四勳為乾縣知事李漢光為三原縣知事劉啟年為藍田縣知事雷天裕為郿縣知事賀濟

奏為籌辦浙省學級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省道試應需經費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學級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帝

於登明遠公之會寓教致勸學之方既飭官常復勵士氣法良意美欽佩莫名際此 景運肇興 丕基式其廣才之士萃樂觀光自應遵照條例故謹奉行擬即在 臣署特設籌備處遴派學識經驗俱富人員專司其事查按照地方情形及籌備程序擬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道試其錄取名額則視各道屬地方之繁簡為差錢塘道會稽道擬各取四十名金華道擬取三十六名臨海道擬取二十六名惟是項學級試驗估計經費為數頗鉅如典試官廳校員監試各員之公費事務員之薪水各夫役之工食以及試場之設備器具之陳置並卷冊紙張一切雜項在在需費以前清各項考試比例格外核實估計每道試及甄錄試應需銀八千元省試及甄錄試應需銀九千八百七十元計四道試一省試暨各甄錄試共需銀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元查是項用途係預算外特別支出惟有仰懇 飭下財政部於洪憲元年度浙省預算歲出臨時門照數追加俾資應用除省試擬在八月其試期取額遵照例屆時再行敬請奏請並將預算表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浙省籌辦學級試驗先行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省道試應需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學級試驗經費仍遵財政部前日統電辦理其典試廳校各員應給津貼准其另款開支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在照並交政事堂飭銜局備案此令

政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繕呈各項統計表摺
奏為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謹將各項統計表冊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查福建地方保衛團經已遵照地方保衛團條例訂定福建省施行細則及清查戶口器械管理練丁三項章
程並表冊於上年二月間決定由閩海建安兩道屬三十一縣先行試辦業將辦理情形及章程講義呈報並
聲明各項表冊容俟各縣報齊後再行另造簡明統計具報在案現據各縣陸續具報均已一律完全並各縣
具團總保董甲長牌長團丁及學習教習人數並戶口丁人數另戶另丁人數官有民有火器常年經費收支
總數等五項表冊計自籌辦迄今凡劃分區團慎選團員編查戶丁懸掛門牌檢查器械籌措經費選送學習
教習綜歷九月始底於成察核辦理情形甚屬切實並飭由各道尹派員覆查據稱成績尙有可觀是始基已
立而以後之著手進行尤宜慎重將事俾善政不至廢弛除教練教習業將辦理情形並課本呈報在案其關
於器械之使用保管必使嚴重取締免生弊端戶口之增減團丁之變更必使隨時報告以昭嚴實藉副
皇上化民成俗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閩海建安兩道屬地方保衛團辦理完竣彙報各
項統計表冊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閩侯縣原定九團省城地方本已設警隊
是以第一團暫從緩辦其戶丁口數已由省會警察廳調查另報不在此次清查之列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臣為榆林縣知事楊栢為兩鄉縣知事曾准為留壩縣知事蕭道為沔陽縣知事陝州知事陝州知事葉振本為武功縣知事以重地方而裨治理如蒙 諭允該員等係應任職員按照例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出自 睿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並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知事員缺需人照章遴員處請實授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培成一員著免其考詢留陝任用已准其試署與陳善述等一併任命明發矣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分發縣知事王融觀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當於上年十一月將民國三年七八九等月到省年滿各知事加考甄別呈奉 批令在案茲復查有分發陝西知事王融觀學識優裕聲譽孚才具明敏馬正乾緝捕動能張炳炎究心吏治舒沉任事勤懇素履相任事實心劉存良富有經驗吳家祝才堪造就吳玉棠留心民事任知五法律嫻熟譚道隆才明識練許寶奎才長學優張寰林法學精深陳淑才具明幹馬振波年富力強陳策辦事精勤葉春誠樸耐勞張文棟器識淵通馮錫武年壯才明韓宏積精研法學蔣鎮南安詳端謹劉生麗任事篤實吳錫珍才長心細吳德溶才學尙優厥心敏練習法律以上二十五員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四年一月二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十一

月至本年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臣分別委任差缺並無缺誤又查有分發陝西暨呈 准留陝任用各知事余重基陳膺臻劉道春崔驥遠李鍾璧朱廷築六員係曾任實缺人員吳汝澄王文芹李鴻文許國璋田錦堂侯旬彭葆田賀良成賈遜胡瑞中孫榮彬十一員係曾任獎勵章獎章人員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甲乙二項得免到省甄別相符自應一律免其到省甄別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電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呈

御覽

計開

- 王融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 馬正乾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 舒 沅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 劉存良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吳玉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 譚道隆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 張寰林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 蘇裕孚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 張炳炎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 秦福相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吳家祝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任知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 許寶基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 陳 瀛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馬振波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戴 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馮繩武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蔣鎮南四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吳錫珍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嚴心敏四年二月一日到省

陳 策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文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韓宏楨四年一月六日到省

劉生麗四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吳德溶四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繕單請鑒摺(附單)

奏為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謹據情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廣西清賦總局
總辦田承斌朱新讓詳稱竊查文職任用令業奉 上令公布凡屬文職之任用均應依據本令之規定即
各項差務之派充亦應准用本令行之茲查本局為整理田賦增加收入而設照章以財政廳廳長兼任本局
總辦以六道道尹兼任本局會辦另設駐局總辦一員專任規畫督率一切先經前巡按使張鳴岐呈明派委
暨將清賦章程呈咨立案並由本局酌設文案稽覈審查各員分任各種職務自上年七月一日設局以來歷
時六月迭經督飭各縣積極進行成效業已漸著綜計新增之款當在一百萬元以上此後事務日見繁重用
人尤關緊要若不先將本局各種職務規定何項屬於責任何項屬於委任殊無以為將來用人之標準且現
在各官署人員均有確定之職任本局雖為特別機關而同一執行國家之職務且因籌增新賦而設關係尤
為重要自非一律規定不足以昭慎重而免紛歧茲特就本局現在各種職務按其事體輕重繁簡酌定任用
之等級俾將來用人之際悉可依據定章不能恣為出入實於清賦前途大有裨益理合開具清單詳請分別
奏咨立案等情前來臣查該局設立以來辦理頗著成效茲擬定局員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自為協運法令慎
重用人起見除分咨政事堂銓叙局及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是否有當
理合據情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酌定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繕具清單呈 鑒

計開

一 文案委員

在文案委員應籌擬關於清賦一切章程規則擬辦文牘函電編管各項卷宗職務繁要應請定為薦任職

二 審查委員

在審查委員應審查各屬清賦旬報一切事項並撰擬答覆旬報之文電職務繁要應請定為薦任職

三 稽覈委員

在稽覈委員應旬報各屬關於清賦一切款目調製各種表冊並覈算各屬送送穀石雜糧各項清冊職務繁要應請定為薦任職

四 考察委員

在考察委員應親赴各縣實地考察各屬清賦一切情形隨時詳細報告責任重要職務繁勞應請定為薦任職

五 收發兼監印委員

在收發兼監印委員專司收發本局一切來往文電並監用本局關防職務甚繁應請定為委任職

六會計彙庶務委員

查會計彙庶務委員專司支付本局經費編造預算計算各款購置保管一切物品並料理其他雜務職務其案應請定為委任職

七譯電委員

查譯電委員專司繕譯本局來往電報本局為籌增新賦而設且須趕於明年上忙開徵辦理刻難延緩故凡關於總局之指揮各屬之報告悉以電報傳之職務其案應請定為委任職

八繕校委員

查繕校委員專司校對本局一切文電並繕寫密要公牘職務其案應請定為委任職

更正

頃據司法部函稱查本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奏請複案酌設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摺內擬於總檢察廳內酌設代理檢察官下漏去數缺由巨部遴選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等十七字相應函請查照迅予更正實為公便等因查保厘稿遺漏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第五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份售價一毛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加送報夫位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檢閱領局詳稱經界局幫辦衛興武
 應否規見摺
 國務卿奏檢閱領局詳稱禮核蒙院命事何
 實定等領官年資應請改叙實官摺
 外交匯奏依令請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
 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選員請派充委員摺
 內務部奏與西兩軍警察廳廳長商業金調等
 任用請免本區遺缺請以陳凱試署並懇援
 預摺
 內務部奏安徽涇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
 紳祝松年等擬請授給獎摺(附單)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楊錫平等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分別給卹摺
 司法部奏請擬最高法院法官請商辦法摺
 農商部奏進核擬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
 法摺
 督辦經界局事務張心滿奏開辦經界學校及
 官光經界局開辦經費向辦情形摺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督辦全國黃酒事務張傳善等請江蘇酒

奏摺

京兆尹

直隸總督

廣東省長

江蘇巡撫

河南巡撫

昭武上將

廣東各屬

司法部長

大理院

京兆尹

光變通

京師警察廳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示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美國前外務卿福士達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噶勒桑達什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蔡成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洪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孫烈臣張海鵬汲金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作相吳寶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體乾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褚魁文張珠齋劉湘黃廷榮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朝輔張佐民郭敬臣喻得樓夏得祥黃家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楊承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程士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許瑞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秦毅給予四等文虎章孫德順趙炳章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馬玉恆給予四等文虎章沈俊周光熊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治珪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金鳳渠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子張福來王直陳能芳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體乾特加少卿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顏錫慶授為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鄒芬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兆錚馬福壽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馬鍾杰馬鴻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穆士珍授為陸軍燧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騎兵少校劉香九著准授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肅政史李映庚奏因病懇請辭職李映庚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稽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唐維翰為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圻侯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王任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中令據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亳縣知事李維源才優識卓百廢俱興署六安縣知事劉鴻慶勤求治理善政宜民署巢縣知事祝鑫田嚴毅有才迭殲黨匪調署阜陽縣知事宋毓衡明通果斷濟變有才署懷寧縣知事朱之英軫念民艱興利除

害著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剪除匪類民獲安堵壽縣知事邱銘勤盜賊民安政平訟理調署
 泗縣知事趙鏡源聽訟有才兼長緝捕桐城縣知事劉啟文保衛閭閻不避艱險合肥縣知
 事李誠政通人和允稱循吏著靈璧縣知事包允榮才華敏捷處事精詳著鳳陽縣知事樓
 之東盡心民事敏則有功調署宿縣知事李銘楚樸實耐勞關心民瘼著蕪湖縣知事余誼
 密緝匪黨防不遺餘力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著青陽縣知事劉道章勤政愛民最能緝捕著
 蒙城縣知事汪鏡精明強幹猛以濟寬著壽縣知事童佐良慎勤將事條理井然當塗縣知
 事宋燦軍民相浹因應咸宜著太和縣知事鍾應同除暴安良在符欽迹均給予六等嘉禾
 章著盱眙縣知事雷祖貽年富力強才長心細著天長縣知事李松材治匪極嚴民間安業
 著和縣知事裴景宋捕務認真屢獲巨盜試署銅陵縣知事祝崧年樸誠諳練捕務勤能均
 著傳令嘉獎前署阜陽縣知事倪大來縱容丁役婪索病民前署宿松縣知事趙正印濫用
 劣員符戕督席前署望江縣知事賀同慶措置乖方頓滋物議前署巢縣知事廖楚璜捕務
 廢弛民不聊生前署休寧縣知事吳樹珊心地糊塗難膺民社前署六安縣知事廖雲楨勇
 役弄權聲名甚劣前署英山縣知事沈祖煌精神疲憊不足有為前署旌德縣知事翁燭孫
 性成疏懶濫押無辜前署婺源縣知事陸國垣委靡不振弗恤民生前署廬江縣知事李經
 權優游寡助任用非人前署歙縣知事梁榮祖庸懦無能事機坐誤分發知事齊涵玉出差
 需索有玷官箴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政事堂事

申令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官制公布之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號

外交官領事官官制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爲特任簡任薦任依文官任職令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分爲左列各官

全權大使

全權公使

大使館參事

大使館參贊

公使館參贊

大使館隨員

公使館隨員

第三條 每使館設外交官額缺如左

甲 大使館

全權大使

參事

一人
一人

參贊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二人

乙 公使館

全權公使

一人

參贊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

事官

第五條 參事參贊承大使公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七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兼駐國使館之參贊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官大使公

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臨時代辦使事官

第八條 代辦使事官承外交部及駐使之指揮辦理所駐國外交事務監督本館職員

第四條之規定於臨時代辦使事官適用之

第九條 領事官分爲左列各官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員領事

通商事務員

第十條 每領事館設領事官額缺如左

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一人

一人或不設

一人或不設

第十一條 未設領事之地得設通商事務員

第十二條 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由外交部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十三條 額設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之館於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

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酌派代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執行總領事領事副領事職

務

第十四條 使館每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領事館每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

掌權冊登載繕寫及庶務

第十五條 使館領事館由外交部依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分派學習

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十六條 使館領事館得因所駐國語言上之必需酌用譯員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暫免駐外任職者得留原官為待命待命以二年為期期滿為免

官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公布之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一號

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令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等比照中央行政官之官等依本令附表第一表定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叙等進等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之規定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官俸分爲二項

一 本俸

二 勤俸

第四條 本俸比照中央行政官之俸級依本令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定之

第五條 勤俸分甲乙丙三類依本令附表第四表定之

甲乙丙三類之分配由外交部因所駐地情形定之

第六條 署理或代理他職時應專支所署所代職之本俸勤俸兼理他職時除支原官本俸

勤俸外並給以所兼職勤俸之半但大使公使兼駐他國不另支俸

第七條 臨時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俸外給以該駐使之勤俸代辦使事官除支原官本

俸勤俸外得加給以公使勤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八條 待命外交官領事官留部辦事者得支本俸照原官等級自半俸至全俸

第九條 使館領事館學習員之薪水準用所駐地使館領事館主事官俸之規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等表

持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大使公使	公使	參贊	參贊	隨員	主事				
大使館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副領事	通商事務員	隨習領事				
第一級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五〇					
第二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四級			二八〇	一一五					

外交官領事官月給本俸分級表 第二表

第五級	二四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二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二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七五
第九級		七〇
第十級		六〇
第十一級		五五
第十二級		五〇
外交官領事官等 體級對照表 <small>第三表</small>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特任官		
簡任官	第一級 <small>第二級 第三級</small>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委任官

委任官

外交官領事官月給勤休分類表 第四表

第一級 第三級 第五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甲 額 乙 額 丙 額

大使館參事	公使	大使	大使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內務部奏請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山西浙江等省請獎緝捕得力縣知事劉先騫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並已另有令任命嵇祖佑為處長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補授譚倬雲為陸軍憲兵少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為海軍總輪機處經費並各艦隊司令處應增各費擬就洪憲元年度豫算案

內海軍總司令處項下開支毋庸另請追加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

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滙務監督周學熙奏松江運副孫多福等授官代陳謝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奏擬請開復長盧緝私統領宋明善官銜勳章祈鑒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宋明善應准開復官銜勳章以示策勵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 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
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繕單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瑤等准如所擬分別記功饒昌齡等應准進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其短銷各
員既屬為日無多姑准從寬免議仍由部署督飭認真整頓以策後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殿院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著再賞給五千元以資補助交財政部查照發給並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彙報本年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彙報陝省各縣民國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請將廣西陸軍師旅營鎮守軍用文職各員分別

叙官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龍州鎮守使譚浩明奉令封爵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該鎮守使作鎮嚴疆動勤夙著時艱方亟尙其益恢壯略力固邊陲勉之著卽轉行知

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桂平鎮守使莫榮新奉令封爵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街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奏遵查環慶剿匪出力人員分別酌請獎叙繕單

祈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兆鐸等已另有令明發樊鼎樞著交政事堂存記鍾彬溎著開復統職處分暨李士璋等四員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照章分別辦理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奏奉令給假散陳謝悃並派秘書李嘉代行事務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奏四年下半年行署經常用款不敷造冊報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會核辦理冊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由 議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片奏行營經費不敷數目管本年上半年用款請飭部籌撥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會核籌撥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由 山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奏報回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十二號

一等侯興武將軍朱瑞奏報浙江警備隊舉行宣講日期及講演情形由
據奏已悉具徵實心任事洪纖康遺披覽之餘良深嘉慰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經界局幫辦衛興武應否覲見摺

為經界局幫辦衛興武應否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經界局函稱洪憲元年一月八日奉 策命任命衛興武為經界局幫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幫辦衛興武於上年二月十一日奉

命任命為京兆經界行局坐辦會於是月二十九日遵例覲見現該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復奉 令實叙

今職應否覲見之處相應函請貴局詳請國務卿奏明示遵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

得呈請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衛興武前在京兆經界行局坐辦任內曾經覲見此次簡授

今職應否照章覲見抑或准予免覲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衛興武應准免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覆核蒙憲院命事何寅奎等叙官年資應請改叙實官摺

奏為覆核蒙憲院命事何寅奎等叙官年資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交

蒙憲院蒙本院命事何寅奎等請改叙實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改叙履歷並發此令

等因在該院命事何寅奎馮汝攻二員叙官按照前次履歷積資均在八年以上并曾為處任職業於上年八

月十四日曾奉 策命叙授少大夫在案茲據該院奏稱該員等前次所具履歷因避冗繁致多遺漏奉准

交局改叙等語查現送履歷內開何寅奎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以知縣註冊被選隨在京五城富差馮汝

致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奉駐蘇大臣奏調派充駐德經理台藏文報事件核與前清官冊籍有未符當經由局咨行該院取其該員等證明文件去後定准覆送該兩員證明文件經局詳加審核屬相符自應准予改叙又查該員等積資均在十年以上亦曾為薦任職據請按照文官秩令改叙為中大夫謹詳請轉奏等情所有覆核蒙院會事何宮筆等改叙實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訓小進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何宮筆洪汝均改授為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徵祥

外交部奏依令請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遴員請派充委員摺
 奏為依 令請 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遴員請 派充委員以憑組織而資施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委員長係 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次長兼充委員係由外交總長遴員呈請 派充且部職掌外交所有現任部員暨使領道員應行審查事宜自應依 令奏請 派員組織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憑辦理除委員長一人應請 特派外查有臣部參事章福申夏詒靈伍朝樞司長周傳經等四員皆具有外交學識經驗堪勝委員之任擬請 派充委員以資組織所有依 令請 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遴員請 派充委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已有令特派曹汝霖兼充委員長矣章祖申等均著准其派充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廣西兩寧警察廳廳長商聚奎調粵任用請免本職遺缺請以陳凱試署並懇緩覈撥
 奏為據請分別任免廣西兩寧警察廳廳長商聚奎現經廣東巡按使調粵任用自應請免本職遺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陳凱曾在
 任兩寧警察廳廳長商聚奎現經廣東巡按使調粵任用自應請免本職遺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陳凱曾在
 廣東警察學堂畢業歷辦軍務精熟極深屢著成績堪以薦署咨請分別任免等因並咨送陳凱履歷到
 部查本任廣西兩寧警察廳廳長商聚奎既准該巡按使咨陳凱經廣東巡按使調粵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
 請以陳凱試署並出具考語履歷成績咨請分別任免前來經臣部遵照為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陳
 凱履歷咨准政事堂註冊核實格相符相應奏請 任命陳凱試署廣西兩寧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
 並請將本任廳長商聚奎免去本職如蒙 俞允廳長保薦任職查照覈見條例應行奏請覈見惟兩寧地
 方重要任返需時可否暫准緩覈之處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商聚奎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陳凱並准緩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擬安徽銅陵縣官莊圩上在事出力員紳祝松年等擬請授案給獎摺(附單)

查安徽省銅陵縣官莊圩上在事出力員紳擬請授案給獎摺開單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稱在銅陵濱江稻田向以圩墜為保障其最鉅者曰官莊圩綿亘百里屹立江心不特為全邑各小圩之屏蔽亦且為下游繁蕪兩縣之外藩其重要殆與無為縣之黃絲灘和縣之下八圩相埒辛亥壬子等年沿江各圩同時並潰官莊圩決口至六七處之多幾至不可收拾民國元年冬飭委方廣權設立專局會同縣知事祝松年籌款集夫退建險工苦心經營歷久而於三年春飭委方廣權協同知事祝松年廣權培築歷半年而工竣通值江湖山洪同時猝發新建之隄岌岌可危該委員復留隱防險得以轉危為安四年春經水利局飭委查文斌督修於五月底工竣旋因伏汛初臨飭留駐險防兩箇月並先據驗收委員羅培福詳報勸明該圩委係工堅料實並無草率偷減情事等語銅陵官莊圩潰決後修復之舉前後計歷四年委員三易制始於方廣權疏功於方廣權查文斌而總其成於祝松年均係異常勞績其餘在事出力人員周兆熊等十九人亦均勤勞卓著銅陵縣知事祝松年委員方廣權查文斌等四員可否援照無為黃絲灘和縣下八圩請獎成案奏請七等八等嘉禾章隨同出力人員周兆熊等十九名可否部給獎章查行酌核辦理等因到部臣部查皖省銅陵縣官莊圩潰決為災關係生民田廬財產至為重要現在該圩工竣知事祝松年等四員籌款集夫防險堵築不無微勞足錄安徽黃絲灘下八圩堤工獎案曾於前年奉 硃令給獎有案此項墜工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此案分別獎叙以資鼓勵而免歧異至周兆熊等十九名應由該省巡按使酌給獎牌昭勸勉所有核獎皖省銅陵官莊圩上在事出力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開單具陳伏乞 聖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安徽省銅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紳擬請分等獎給給示章繕具清單呈請

計開

鑒核

銅陵縣知事祝舉年

以上一員擬請比照皖省黃絲灘下八圩堤工局長給獎成案獎給七等嘉禾章

銅陵堤工局委員方肇楠

銅陵堤工局委員方肇楠 銅陵堤工局委員查文龍

以上三員擬請比照皖省黃絲灘下八圩堤工局局員給獎成案獎給九等嘉禾章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楊錫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摺

奏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

江西陸軍第二旅步四團第一營連長楊錫平由前清光緒二十年投効新建陸軍爲兵嗣升哨長旋改編第六鎮排長陽夏兩哨各役均能奮勇當先以功擢升連長從戎二十餘年勤勞久著乃因勞過度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防染病身故又咨陳步三團第一營排長賈文明前隨隊在河南剿匪有功奉給三等獎章兩哨戰役屢報奮勇升今職民國四年三月奉派出防站嶺堵截黨匪因晝夜巡哨以致感受風寒於四年四月在防身故又咨陳行署傳達長陸軍步兵少尉俞殿臣歷經戰役頗著勞績上年十二月因患急性腸膜炎症醫治無效在差身故致軍軍統委桂廳咨陳軍械局管理員楊保山隨軍有年向充哨官剿匪有功前清時歷保守備近年充任軍械局員正值北邊用兵該員籌備軍火克勤厥職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近歲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詳稱騎兵第二團二等書記官賈富春服務有年頗著勤勞前因移防甯苑沿途感受風寒觸發舊疾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要塞步兵掩護隊第二營排長胡高橋奉飭出防維持地方巡查黨匪因辛勤過度積勞嘔血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奏武將軍管理湖

北軍務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十一師步四十三團第二營軍醫生劉漢夫任職以來夙著勤勞前年國防天門
 客盧開回河口診治官兵病症未嘗稍懈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奉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新雲
 鵬咨陳山東左路巡防步三營書記長馬錫坤辦事勤慎履歷辛因積勞染病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營身
 故鎮安上將軍管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司令部書記長費振元在差有年顯稱得
 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先後迭送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
 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錫坤一員按上尉階級從優
 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費文明一員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
 金二百五十元少尉銜殿臣一員按少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管理員錫保山
 壽記官買富春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胡高梧軍醫生劉漢
 夫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書記長馬錫坤費振元二員按少尉階
 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而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請擬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摺

奏為謹擬最高法院法官請簡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各缺業奉

批令一律改為簡任仰見 宸衷重視法官整齊畫一之至意查最高法院法官審理全國控懇事件事平
訟屬層層繁難非日久於院廳資勞並著之員不易得其端緒該院廳等現均設有代理推事代理檢察官
等缺各該代理推檢均係慎選相當人員始予薦任職掌既專情形較熟嗣後遇有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官檢
察官缺出擬即於該院廳代理推事代理檢察官各員內奏請 簡用至於巨部參事司長及各省高等審
檢兩長應行轉任院廳推檢時另案開單陳明恭請 睿裁如蒙 俞允即由巨部將代理員名履
歷鈔送政事堂備案俟有院廳推檢缺出經巨部奏明後再由政事堂分別院廳將代理推事或代理檢察官
全數銜名開單請 簡以昭慎重其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釵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遵核福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法摺

奏為遵核福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

世英奏請開辦福建勸業會一摺奉 批令交農商部妥議具覆並交財政部查核附件並發此令等因並

准該巡按使咨陳開辦因到部查勸業會之設所以振興實業鼓勵工商與市政進行關係至切該使擬於洪

憲三年設福建省中新聞市場開辦福建勸業會按照南洋勸業會成案徵集物品以全國為範圍預算經費

二十三萬元擬該使預行籌定由福建銀行餘利福建地方實業行政經費及會場前後收入酌量撥充規模

宏遠辦理秩然並於開會後以會場主要建築物改辦省立商品陳列所以留永久之紀念規畫尤為詳盡唯

呈福建省會地方在全國尚非通商之點交通機關亦未完備將各省出品之運送出品人觀覽人之赴會
 難保不因此稍形觀望致礙進行從前南洋勸業會幸賴江寧省會水陸交通便捷籌備經費充裕克著成績
 然其各省本館尙僅陳 皖兩省出品各省所設專館設備完略亦復不齊足見徵集之非易此次福建勸業會
 在該省為特他之舉擬請准予開辦依照各國地方博覽會辦法就該省物產中銷行內地外洋業者聲譽著
 的遠陳列詳加研究指導改良其各省物產與前項種類相同者則設法羅致或備價購求務期比較良窳
 殊進步似此明定範圍庶幾易求實際品類以專而愈精費用以輕而易舉且會務既限於本省則會期亦可
 以提前至節省經費之一部本屬該省實業行政範圍即留為閉會後整頓產品擴充廠所之用亦尙與設會
 初意不相刺謬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使遵照所定辦法修改章程另具預算分別奏咨辦理所有
 奉 令遵核福建勸業會章程擬具變通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奏開辦經界學校及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情形摺

奏為開辦經界學校及京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局奏請將京

兆經界行局歸併經界局辦理應出經費開辦經界學校一摺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

辦理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訂經界學校章程以便先期招考並派臣局編譯員

所在實為該校校長其教員職員亦就局員中遴選派充校中設特科本科兩班定額一百名所需學膳書籍各費及實習雜費等概由校中供給特科學員按月更酌給津貼銀十元特科學額五十名以曾經中學校畢業習過各省陸軍測量學校工業專門土木科二三年級課程確具有高等數學及普通測量學根柢者授以高等測量學天文學及統計法制財政諸學一年畢業本科學額五十名以曾經中學校畢業確具有數學根柢者更授以普通測量天文學大意及高等代數幾何諸學二年畢業如此辦理一則求速成之效以應急需一則稍漸進之方以資深造庶於推廣經界前途藉免缺乏人材之慮至京兆經界行局已於四年十二月底備併局該局各職員及一切應用物品出入款項並各項卷宗業由前坐辦臣衡興武詳送到局除各職員督使臣局現額分別支配補充外所有物品款項卷宗各件亦經派員逐一點收清楚其京兆經界行局關防另由臣局咨呈政事堂飭局煅銷以昭慎重所有開辦經界學校及京兆經界行局歸併臣局辦理各緣由理合繕具經界學校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悉交內務部財政教育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記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湯在衡等請予叙官摺
奉為 欽此 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湯在衡等請予分別叙官摺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 洪憲元年一月十二日奉 策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請任命湯在衡試署浙江菸酒公賣局局長王元常試署湖北菸酒公賣局局長余恭厚試署奉天菸酒公賣局局長樓振聲兼署黑龍江菸酒公賣局局長沈繼武試署京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光濟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現在衡署案經先後就職自應無庸官除將歷清册咨送政事堂鈐銀局外茲據問具銜名擬請飭下在案案分別叙授官秩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鈐銀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酒事務鈕傳青奏核准免試知事陶家慶等暫離職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親視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暫離職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親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巨署第二科科員陶家慶調查員曾鑄錫均於上年第四屆保薦免致知事案內業經查合格分別核准照章須赴部聽候傳詢再行分省任用惟該員等現因巨署開辦伊始亟應將各省賣酒捐稅設法歸併先後飭委該員陶家慶前赴湖南湖北等省會同鑄錫前赴江蘇江西等省調查賣酒捐稅情形一時尙難兼顧而職務重要又未便遽飭回京查政府公報公布核准免試知事充當各省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予考詢並緩送親各案均經 批令照准陶家慶曾鑄錫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飭下內務部免予傳詢並緩送親各案均經以責任使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慶等現任有要差應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准緩送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繕單具陳祈鑒摺
奏為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項經費數目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
年二月十八日奉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奉 諭據陳估定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進行事宜各項經費

一摺著即在該區增入項下扣撥三十萬元以資應用交財政部查照等因欽遵交到臣署伏查臣前次奏定
事宜期限表第一期所列事目屬於教育者十有四屬於實業者九屬於道路工程及衛生警察者各有四
屬於公共慈善者三除其中應歸縣知事及區董村正副等主管籌備事項當由各縣地方款項支外其餘
歸京兆尹主管籌備之事各項經費擬請歸國家開支業於前摺聲明由臣分別估定另奏請 旨茲遵於

諭定範圍內逐一詳慎酌擬凡事目之後先規模之大小均行覆加審訂計照原表加入模範村補助費
一條刪去暫行緩辦之女子師範一條統計各類共銀三十萬元目下庫款重要此項分估經費均保事前預
擬條理案項未敢視為確定仍當由臣於所定範圍內掇節勻配開支俟第一期籌辦竣事再行實報實銷謹
光繕具清單分註說明參候 裁奪如蒙 俞允當由臣飭行京兆財政分廳遵於京兆增入項下照數

分期扣撥一面督飭在事人員將第一期自治進行事宜分力合作積極進行俾保行政早日觀成以期仰
副我 皇帝區行福利政策之至意除詳咨外所有分估京兆地方第一期自治事宜內請歸國家開支各
項經費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前清故員劉合芳陳震舉勳績卓著懇准附祀李文忠祠並請將陳震舉生平事

蹟宣付清史館立傳摺

奏為前清故員劉合芳陳震舉勳績卓著懇 恩准予附祀李文忠 並將陳震舉生平事蹟 宣付清

史館立傳以彰忠靈而資感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緣言啟源張上府周學熙李士鈗等呈稱前清李文

忠勳降柱石名震環球業經在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以昭崇報惟又忠建如幾輔垂三十年得人之盛一時罕

比而其受知最早倚任最專者莫如已故山東登萊青道劉合芳已故直隸補用知府陳震舉二員劉故道初

以從九品隨文忠大營克復東兩數省積功保道員留江蘇補用副經文忠奏調直隸創設北洋軍械局建西

沽武庫並遵員分赴各國廠廠學習回華仿造子彈復設電氣水雷學堂編立水雷營制海軍初立新購鐵艦

來華又創建船塢設立海軍公所魚雷學堂魚雷廠又於北洋要隘設屯防營籌設臺安機器廠造子藥庫及

開醫院學堂凡北洋海陸軍事之設備均由該故道一手擘畫規模大備累保二品銜軍機處存記簡授甘肅

安肅兵備道調補山東登萊青道甲午之役煙台尤為要衝該故道慷慨固守誓以身殉一面鎮撫地方備嘗

艱險泊和議告成始以目疾乞病卒於本籍陳故守初以諸生為曾文正所賞拔歷委鹽運使積績稱廉幹文

忠嘗歸時途被令主辦淮軍行營支應事宜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湖北直隸諸省軍行所至該故守靡役不與

轉輸接濟不辭勞苦又以寬郵商民為念杜絕浮冒餉源既裕師遂有功迨文忠繼制湖廣移鎮畿張一惟軍

儲是昇時值外交日起新政迭興規畫既宏需費尤鉅該故守精心擘畫無間始終其幹略則為大府所倚仗

其舉行則為諸將所推服果保知府分發河南補用改分直隸期年甄別以換守廉潔才具幹練奏請以繁缺

補用旋因積勞失血一病不起該兩故員一則體軍械之長才一則膺軍需之重寄論建樹固有裨大局論勞

勳尤超軼等倫雖該故道業經前朝優贈內閣學士銜並宣付史館立傳且在煙台建立專祠該故守優贈道

員並人祀保定天津武昌蘇州無錫等處淮軍昭忠祠而公論所在歷久尤彰余以該兩故員爲文忠一生最
所倚重之人而於附祀之典尙屬缺如建經邦定國之功既効成勞於指臂本崇德報功之義宜昭特典於籌
香且該故道業經宣付國史館有案該故守積功昭著實無歧異其生平事蹟亦應垂之史冊以發幽光用敢
公同商酌造具該兩故員履歷事實清摺呈請專摺奏請將兩故員附祀各省李文忠祠並將該故守生平事
蹟宣付清史館立傳等情並據統帥李經羲函同前因口伏查已故山東登萊青道劉含芳已故直隸補用知
府陳雲舉均以前門積學束髮從戎獲滋器使於宗臣用濟時艱於全局如懸之旃旣徵因事而宣勞附顯益
彰允稱同堂而合食查已故道員葉春蕃於民國四年經日奏請附祀李文忠祠仰蒙 恩准有案該兩故
員於李文忠立功省分雖役不從嗣在湖廣北洋供差復能殫竭心力各著勳勳與葉春蕃事同一律茲經合
詞籲請具見福思溘世猶存三代直道之公獎勵前勞可期百世聞風之起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已故登
萊青道劉含芳已故直隸補用知府陳雲舉附祀各省李文忠祠並將陳雲舉生平事蹟 宣付清史館立
傳之處出自 鴻慈除將該兩故員事蹟開具清摺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附祀主所請將陳雲舉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之處並交該館查照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宣統上諭家督理江蘇軍政各員奏刊發蘇常鎮守使嚴鴻壽木質關防並違飭嚴親代陳謝摺摺
奏爲刊發蘇常鎮守使木質關防事 謹 令轉飭嚴親據情代陳謝摺摺仰祈 聖鑒事 爲臣等據

政事公報 奏摺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任蘇常鎮守使蘇常道道尹波鴻壽詳稱本年二月八日奉會飭內開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奉電傳

申合蘇常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稱蘇常鎮守使此令各等因

不在此案前於敬日會銜電奏欽奉前因合就恭錄並鈔電奏飭行飭到該道尹即便遵照刻日組織成立

其報等因奉此伏念鴻壽一介風塵十年戎馬拜中將之實官方悅消埃未報司分巡於吳會深慚建樹無聞

瀝瀟風聲曉曉影響蘇臺且蘇常鎮守使一缺境內客軍林立聯絡稍煩費經營轉治愈繁仔肩愈重以鴻

壽稍略未編建論駕輕而就熟軍民兼治故云緯武而經文自願輸材懷弗勝任軍符忝握時屬臨履之思

宸命特頒彌切維安之顧惟有瀟懇轉請 恩准入覲恭聆 聖訓俾有遵循主鎮守使事宜現經遵

勳先行組織應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等情到署據此臣等竊查政府公報內載該鎮守使已於洪憲元年

二月七日經陸軍部奏請 准予緩親應即轉飭遵照並由臣等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蘇常鎮守使

之關防暫資信用所有刊發蘇常鎮守使木質關防據情代陳謝摺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報豫河凌汛工程平穩摺

奏爲豫河凌汛工程平穩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黃河修防固汛並重上年秋汛獲慶安瀾當經專案呈明並以凌汛屆屆復經嚴飭河防局長呂耀輝督飭文武員弁慎密防範毋稍疏虞迨節交冬至朔風司令氣候凜寒河內漸有冰凌下注本年一月初間灌河一帶連次大雪凜冽倍常兩岸臨黃各工間有冰塊擁集所幸車矮險缺塌塌均已預爲鑿修高整復密掛逼凌條把層層攔護並多備打凌器具派兵晝夜防守遇有冰凌擁結立即敲打推行不使阻遏爲慮現在節逾立春凌汛已過兩岸工程一律保護平穩堪以仰慰 宸廑惟指日即交桃汛河水不時漲發防務日漸喫重業已督飭該局長將本年修守事宜預爲佈置以期有備無患所有豫河凌汛保護平穩現飭慎防桃汛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兼熱河廳署屬委各職王得庚等擬請分別叙官摺
奏爲熱河廳署屬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准官加秩者係薦任或由所屬長官呈請保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各等因案將日署屬委各職人員呈請核敘在案茲據熱河道尹孫河野財政分廳廳長王善著等詳稱該處廳長總務處處長等先後送到各該廳署屬所屬屬委各職人員履歷清冊詳懇轉請叙官並聲明查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均與履歷相符等情前來自應准予轉請叙授以重於政而資鼓勵除將送到各該員履歷清冊咨送政事堂餘該局查核外所有熱河廳署屬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再財政分廳廳長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三日第五十七號

王得慶詳請叙官時尚未交仰熟屬仍有應行叙官人員容俟取齊履歷及證明文件另案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轉報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到任視事日期摺
奉 為轉報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到任視事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
上 等因奉此當由司法部轉飭該廳遵照茲據詳稱張志運於洪憲元年二月一日到任接印視事並陳感激下忱懇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據情恭摺
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照此令

政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卷

大理院覆檢察廳函(統字第三百九十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四五號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查縣知事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經核准衙門飭令再審縣知事就於同案改處徒刑其判決應否准許上訴或送覆判律無明文解釋不一有謂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明定縣知事就於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適用刑律處斷或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此種案件既與該辦法第三條相合自應依據該辦法辦理此一說也有謂該辦法第三條准其送覆判之案件係指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而言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案件不包含於該辦法第三條之內蓋此種案件之覆審衙門有縣知事或縣知事與會審員高等審判廳司法總備處審判處五種(懲治盜匪第九條)此種衙門所爲之判決自與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不同該辦法第三條就於管轄衙門既規定爲地方廳與縣知事其所爲判決當然爲第一審判決該法第三條所許上訴或改覆判之案件自應以縣知事第一審受理者爲限不能漫無界限謂凡縣知事就於盜匪案件處徒刑者無論爲第一審判決或覆審判決皆應許其上訴或送覆判是縣知事以同一審衙門而爲別異之判決判決之性質既殊則辦法自不一致且自立法之精神言之在懲治盜匪法條例施行之際被告人之上訴權既受限制覆判之利益亦被剝奪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規定難爲對於盜匪案件之被告人不獨較之通常案件之被告人顯可受多數審級審理之利益又縣知事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核與覆判章程上縣知事所爲覆審判決之性質不甚相遠而在通常案件被告人對於處刑不重於初判之覆審判決法律不許上訴在盜匪案件被告人反可有權上訴厚其所不當厚殊非立法之本旨據此則縣知事就於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自可斷定爲不許上訴或送覆判此一說也所舉兩說孰爲正當如採前說則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所爲之判決可否上訴如上訴程序如何如採後說縣知事此種覆審判決是否依嚴格解釋認爲即時確定抑應依類推解釋認爲覆判章程上覆審判決之一種檢察官對之有上訴權事

國法律解釋令備文詳詢各院解釋飭違等情據此除批候核咨辦理外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律便飭違等因到院本院查該知事就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應准上訴並送覆判原非所舉兩說自以第一說爲正當蓋覆判案件覆審不重於初判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因初判後經過上訴期間被告人未經上訴始改覆判是被告人對於初判業已無不服之可言若盜匪案件處死刑者乃法律上不許上訴非被告人不願上訴則依飭再審改處徒刑者依劃一辦法第二條當然有上訴權至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之判決應各依其審級向直接上級衙門上訴自可參照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分別聲明上訴一語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鈔送財政部修正京兆變通糧額辦法條文請登公報函(附件)

逕啟者據京兆清查官產處詳稱案查京兆變通糧額辦法第三條尙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本處詳請財政部暨憲台核示在案茲奉部批照准並鈔發修正條文到處理合具文詳報並請轉致印鑄局刊登公報等情據此查京兆變通糧額辦法四條曾於上年轉請貴局刊登公報公布在案茲據前情相應鈔送修正條文請煩查照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計鈔修正條文一紙

財政部核定京兆變通糧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 墳地 查墳地一項北方人民習慣納糧者實居少數其理由以爲墳地大都種植樹木不能耕種地無出產遂不能納糧一旦改變人情不無疑阻擬請凡舊有王公閹廢專種封樹者除仍收照費外免其納糧以符優待之意至普通人民墳地專種封樹者其糧額原定爲每畝二分如係公共葬地准其酌免糧額只收照冊等費以示體恤倘查有匿報情事則加十倍罰辦但此項墳地原有糧銀者應照舊繳納

告示

鹽務告示

爲示知事查本署前擬將各運使原保未經報到及額外續保審查合格場知事各員續行考詢一次當經通飭各運使轉行知照在案仰各該員務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來署報到領取履歷結紙照式填繳聽候示期考詢毋得遲誤此示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示

爲曉示事查人力車夫穿著號衣原爲預防失車及乘客遺物便於查找起見曾經迭次明白布告并定於二月二十六日施行各在案嗣以各區號衣未能如期售罄展限四日茲體察情形仍有少數車主意存觀望未能一律購著本可自截止之日干涉通行惟事當伊始究有未盡周知本廳不惜三令五申爲此再行示諭自三月一日起展限十日止無論自用營業各車凡有尙未購買號衣各車主務於限期以內赴各該管區署照章購備自三月十一日起如仍有未著號衣各車在街行走則是有心違背應即嚴禁通行須知本廳此舉期在必行幸勿再事觀望自招干涉除分飭各區認真執行外爲此示仰各人力車主一體遵照切切此示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星期六第五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一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如欲報表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五分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奏代理連長吳永山因案判處徒刑擬請減革陸軍官摺

交通部奏本部路運監督調查員游敬森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摺

蒙藏院奏科爾沁郡王阿勒坦瓦齊爾預保長子吉拉賽校為頭等台吉摺

蒙藏院奏請裁撤喇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字樣摺

蒙藏院奏辦事員克希克圖當差得力擬請先以僉事記名摺

京兆尹王達奏彙報一月分京兆地方依法槍斃盜匪總單請鑒摺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摺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分發任用縣知事兩文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行情形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開復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馮振理優予敘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福建閩海清公署各職員分別敘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財政廳廳委任各職員張仁甫等敘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林炳章特予敘官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紳葉昭道等捐助鉅款據情轉請獎給勳章摺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熱河防陸各軍剿匪出力各員盡懷誠懇等請分別給獎摺(附單)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都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著援案擇尤擬請獎勵摺(附單)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陶家瑞晏安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吳用威給予三等嘉禾章吳迺與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貞克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鹽務署稽覈總所英文股長葛翰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秘魯國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馬士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緬甸駁船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步兵大尉中村照治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上海徐家匯氣象臺臺長法員勞積勳余山天文臺臺長法員蔡尙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承武給予四等嘉禾章孫振海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周煜坤開得勝熊紹揚念祖李玉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史紀常爲肅政史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蘇巡按使公署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莘林程學恂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富連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雷恆成授爲陸軍憲兵中校張勳銘劉騰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江馴飛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劾樺甸縣知事周際唐觸犯刑章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周際唐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其所犯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劾撤任隴縣知事鈕承恩玩視煙禁竊名捏報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鈕承恩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儆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洋員馬士道等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馬士道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奏報代行立法院延會期滿遵令閉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各員任事勤勞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奉給獎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請將周清授爲海軍中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山東辦學出力人員金朝珍等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長蘆四川鹽運使督本署場產廳會辦會事各員請予分別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瑞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奏薦任軍用文職人員王龍恭蒙叙實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奏審明擊獲結夥持械迭次行劫並搶掠民女盜犯張三鎖兒等擬定罪名具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治討論會會長阮忠樞奏會員謝恒武等給章加銜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鑑奏洪憲元年一月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附彙證件恭摺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溫縣境內黃河水勢北趨擬修新隄以防水患繪圖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圖說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陝省高等地方審檢廳員蘇兆祥等辦事勤勞請獎給勳章並懇
將賈晉等從優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賈晉易恩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
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前奏請將各廳道署職員叙官案內崔雲松等均有簡任資格
擬請從優叙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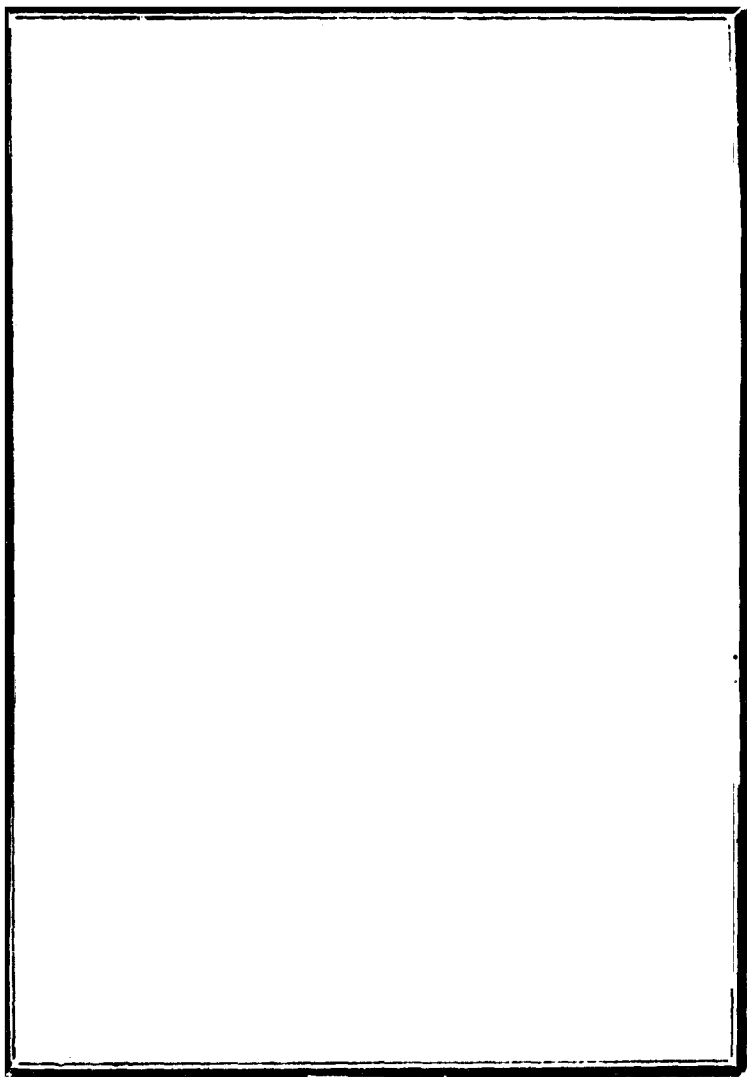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陸軍部奏代理連長吳永山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革陸軍實官摺

奏為軍官犯罪處刑擬褫革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開據駐奉陸軍第二十八師詳報該管步兵五十五旗百九團第二營六連代理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永山於民國四年秋間在彰武新民法庫康平一帶隨同上官擊匪事已完畢因另自帶兵追捕餘匪并圍獲馬匹探得熱河阜新縣界王恩榮家收有匪遺鞍馬及所駝鎗器等件即至伊家追問王恩榮當將鎗落通內放小銀洋七十元一併獻出該連長仍疑鎗物尙多恐有不實除將營內原有小洋七十元分給同去兵士外竟用虛言恫喝致令王恩榮復自提出小銀洋五十元交由該連長收入已盡經該管長官查明情由解送該師訊明屬實按照暫行新刑律詐欺取財罪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詳送到署復核所擬刑期雖嫌稍輕惟不出本律主刑範圍且稱該連長平時緝匪尙屬得力自應准予宣告判決鈔錄判決書咨請查核并希奏請褫革該連長吳永山陸軍步兵中尉實官等因准此查陸軍審判條例凡尉官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由陸軍部按季彙奏此案該連長吳永山因犯詐欺取財由該管長官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既經奉天將軍行署核准原擬罪刑尙無不合應准先予備案按季彙奏惟該連長吳永山係陸軍步兵中尉所請褫革實官之處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永山應准褫革陸軍步兵中尉實官歸案執行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本部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游敬森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摺

奉旨 交部議奏存記交部任用本部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游敬森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

事竊據游敬森家屬稱故弟敬森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補巡警部主事旋改民政部主事升補員外郎歷充內外城官醫院監督民政部衛生司主稿禁衛軍軍醫處處長民國三年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交交通部任用派充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派往各路調查醫藥事項因操勞過度觸發舊疾至本年二月七日病故請

予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查又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

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查該故員游敬森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補巡警部主事改民政部主事升補員外郎並歷齊各職至本年二月七日病故綜計歷職九年該故員月俸二百元應請給予遺族一次

卹金二百元以在職九年計算遞次加給銀三百六十元共應給予卹金五百六十元以示矜卹所有本部調查員在職病故照章請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銜叙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薩院奏科爾沁郡王阿勒坦丕齊爾預保長子百拉壽誠為額等台吉摺

奏為科爾沁郡王預保長子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科爾沁左翼後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達崇阿

等者呈據本旗親王銜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稱本王長子吉拉泰現年四歲擬請照例預保授為頭等
台吉等情呈請轉奏前來臣院復查舊例內外扎薩克王公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承
襲又郡王貝勒之子授為頭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各等語查該郡王所請預保長子核與前例相符應請將
該郡王阿勒坦瓦齊爾之長子吉拉泰准其預保授為頭等台吉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該郡王長子吉拉泰應准授為頭等台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憲院奏請裁撤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字樣摺

奏為該撤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字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妙悟安仁慧悟禪師噶勒

丹錫時圖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桑多什結即在持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掣定其歷輩為駐京本

印呼圖克圖之一例應於轉世後來京瞻仰 天顏之日裁撤呼畢勒罕字樣茲該呼畢勒罕於本年二月

二十一日乘山巨院帶領親兒自應將其呼畢勒罕字樣懇請 准予裁撤作為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裁撤呼畢勒罕字樣作為噶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查盛院兼辦事員克希克圖官差得力擬請先以僉事記名備

奏為日院辦事員克希克圖官差得力經驗甚深擬請先以僉事記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日院辦事

員克希克圖前經派在總務廳及會計科辦理一切事宜深資得力該員曾親赴蒙古各旗調查於邊地情形

富有經驗以之實業業務實為不可多得之員惟日院限於額缺無以廣升擢之途恐不足以資鼓勵擬請先

將該員以日院僉事記名飭交銓叙局註冊俟有僉事缺出儘先薦請

准照應任最低級支俸以裨治理而策動能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任命並由日院派在僉事上任事

政事堂奉

批令克希克圖准以僉事記名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業報一月分京兆地方依法槍斃盜匪繕單請鑒摺

奏為洪憲元年一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恭摺開單彙報仰祈 聖鑒事竊查京兆

警備隊總司令處暨所屬各縣遵照警治盜匪法並呈准變通用警治盜匪法施行法審理槍斃盜犯按月

彙報歷經遵辦在案查洪憲元年一月分槍斃盜匪六名除分別由各該縣詳報京師高等檢察廳單由日

詳報內務部並咨陳陸軍部司法部查照外理合繕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遞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摺

奏為恭報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京兆自治研究所章程

前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等因奉此臣遵於上年九月間會同前京兆尹臣沈金鑑安訂選送學員資格

並按照各屬縣治大小規定應送額數計大典宛平通縣薊縣武清等五縣各十四名三河涿縣昌平霸縣固

安豐城密雲安次等八縣各十二名永清香河順義房山良鄉懷柔平谷等七縣各十名遵飭各縣照額酌加

半數按縣屬所有鄉區均配慎重遴選由所甄別去取計前後取定各縣學員二百五十二名當即商借內務

部地方警察傳習所地址布置開所分為兩班上課除按照原章所列課程次第講授外並於課暇每星期令

其練習講演二三次或指派學員分題討論或延請名宿到所指陳實以廣學識而導經驗計自上年十月十

六日開學起扣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止已屆三月畢業之期經臣督率所中職教各員分門認真考試評定分

數共得合格者二百三十二名內最優等三名優等六十八名中等一百六十一名業於一月三十一日授給

證書舉行畢業禮式現正通飭各縣選送正副區董此項畢業人員前由臣發布京兆區董資格單行章程定

為被選資格之一果能爭自濯磨必可實地致用所有京兆自治研究所畢業人數及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遞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公報

三月四日第五十八號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分發任用縣知事南文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二條到省甄別凡分

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才具精

次之員應即留省學習一年再行甄別等因曾經遵辦在案茲續查分發黑龍江省任用縣知事各員內除于

家銘一員曾任實缺州縣王煥彤李英麒兩員曾在差內著有成績各得勳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甲乙兩

項資格相符應免到省甄別及趙學良一員經照章考核應留省學習一年再行甄別外查有南文熊辦事勉

懇清泊寡營熊國璋實心任事誠懇不浮張宗敬老成篤實樞樞無華以上三員均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以前

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及一年期滿均經隨時詳加考核堪以留省照章補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

別到省縣知事分別留省補用學習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行情形摺

奏為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行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教育為立國之本著手之方必須議定進行徑

逾循序以圖庶免張皇補苴先後失宜本末倒置之病閩省教育行政百端待舉然兼營並進財力既有未逮必先其所急成效始有可觀謹將豫定本年規畫情形爲我 皇上分晰陳之第一屬於推行義務教育者

一調查學齡兒童閩省調查戶口正擬進行此項調查學齡兒童同時舉辦著手較易現教育部已擬定調查章程如經公布實行自應遵照辦理設周調查戶口實行之際而教育部尙未將此項調查章程頒布本省亦即提前辦理二分劃學區一俟調查學齡兒童竣事時即行繼續辦理三寬籌地方經費逐漸籌設足以收容學齡兒童之學校四推廣師範講習所五厲行改良私塾查教育綱要內載私塾取獎進主義得就其程度高下受兩等小學同一之待遇期以同化於學校等語謹本此意通飭各縣從速舉辦其間侯一縣業將縣內塾師一律考驗並即趕設夜班塾師講習所以策進行六厲行勤學以樹強迫教育之先聲七省立師範學校備豫定之徑路改善進行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現設本科四級豫科二級每屆學年開始時均應添招豫科兩級計至洪憲四年八月學年開始時原有本科八級豫科兩級以後每年均有兩級學生畢業前奉一月一日 申令業將閩省師範籌畫進行情形咨陳教育部並飭該校校長籌議改良方法詳候核辦在案本年八月應即添招豫科兩級其按月經費亦即按照級數增加以資應用八整頓省立高小國民學校查閩省省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各有四校一切辦法均力求實際以資模範已飭各校長切實辦理第二屬於推行社會教育者一催設通俗教育講演所查閩省各縣已設宜講所者已有多處除飭設有宜講所各縣照章改爲通俗教育講演所外其未設者均限於本年設齊二試辦巡迴教育查閩省巡迴教育章程前由臣擬具呈報並經教育部核覆在案現限定本年底以前全省各縣至少須開辦半數以上三於巡按使公署內設立編輯處已發行福建省教育行政月刊及飭編輯講演錄以爲通俗巡迴兩教育講演之資料此外如教育行政會議定於七月下旬開會學校成績展覽會亦即同時舉行均經臣訂定章程先後發布其教學各校聯合運動會定於十月初旬舉行亦經先期著手豫備其餘關於教育各事仍當隨時切實進行以期仰副我 皇上殷殷注重教育之主意除咨陳教育部外所有計畫閩省本年教育進行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上諭 諭示 奏

政事堂奉

敕令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開復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優予叙官摺

奏為請將奉 批開復之前代理南安縣知事現充調查員馬振理優予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任職者初叙授上士准叙少大夫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

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第六條載凡授官

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各等語查有現充公署調查員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

學識優長辦事敏練該員歷職積資九年以上曾任薦任實職四年三月經臣以該員任事勤勞呈請以余事

交內務部存記任用經部議復以據稱該員等任事勤勞應俟該省叙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

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分別辦理呈奉 批令准知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在案茲據該員

開具履歷并查照銓叙局呈准辦法飭取證明文件查核均屬相符合無仰懇 聖恩飭交政事堂銓叙局

接照進官加秩之條從優叙授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請將調查員前

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擬請優予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

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福建閩海道公署各職員分別叙官摺

奏為請將福建閩海道公署各職員分別叙官摺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復又各省薦全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履歷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各等因歷經遵照在案茲據福建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將該道公署各職員分別薦任委任待遇造具履歷詳請核叙前來當經復加考核所請以薦任待遇之科長倪大年等六員或曾任薦任實職或與處任資格相當委任待遇之道視學翁福成等三員現均任委任職務查證明文件與履歷均屬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叙授以資鼓勵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請將福建閩海道公署各職員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具摺恭陳伏乞 皇帝陛下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財政廳薦委任各職員張仁甫等叙官摺

奏為請將福建財政廳各職員分別叙官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凡授

官者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行之保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命令行之又准銓叙

同咨京外薦委各職員叙官擬請交局覈覆又各省薦委任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酌取各該員

體明文件先行詳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家儉將履歷行叙

官各職員開具履歷檢同證明文件詳請核辦前來當經覆加查核各員履歷均屬相符自應准予轉請核叙

以勸資勞謹將職務較重資格較優之科長張仁甫等科員盧承銘等八員作為薦任待遇科員沈銘等計二

十員作為委任待遇合無仰懇 恩施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叙授其總務科科長張仁甫一員才長心

細總達有為上年九月財政廳長因公晉京遵照財政廳官制第七條委任該員代行廳長事務辦事動能成

績昭著擬請按照文官秩令第四條從優叙授以示獎勵出自 逾格鴻施除飭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

局查核外所有請將福建財政廳各職員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請將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林炳章特予叙官摺

奏為續將閩省充任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以資獎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官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保特任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保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命令

行之各等語所有閩省充任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許兆桂等五員業經臣奏請特予叙官在案茲查有政事堂存記前兩廣福建鹽運使現充福建治水局局長兼省會市政局委員長林炳章學識優長志慮周密現辦水利市政成效大彰勞績卓著該員保奉 令存記曾任簡任實職人員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飭交政事堂銓叙局特予叙官以勵資勞之處出自 高厚鴻施除將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所有續將閩省充任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義紳葉昭道等捐助鉅款據情轉請獎給勳章摺

奏為義紳捐助鉅款據情轉請獎給勳章以資激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廈門道尹汪守珍轉據思明縣知事朱士林詳稱民國改革伊始省會財政困難不能兼顧所有廈門軍需政務以及維持地方秩序等費需款極鉅經前廣東候補道葉紳昭道及周紳殿薰各捐助九萬元充為廈中軍政行政各費地方賴以安寧懇准詳請轉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勵等情查廈門為通商巨埠外交內政事務殷繁彼時經費困難萬狀而籌募義捐勢成弩末該紳葉昭道周殿薰急公好義樂輸鉅款屢秩序賴以維持實屬功績在民允宜從優獎勵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葉昭道獎給五等嘉禾章周殿薰獎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之處出自 聖裁非臣所敢擅便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請將捐助鉅款之葉昭道周殿薰等

政府公報

三月四日第五十八號

賜給勳章各員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熱河防陸各軍剿匪出力各員張懷斌等請分別給獎摺(附單)

奏為熱河防陸各軍積年剿匪久著勳勞謹將在事出力各官長彙案擇尤分別擬請獎勵以昭激勸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熱河地處邊疆向多伏莽自民國改元蒙匪入寇地方不靖全境殫嚴防陸各軍分
 剿捕疲於奔命民國二年十二月臣接署都統任適值經林用兵前敵喫緊人心搖動土匪滋張經嚴飭各軍
 力加整頓擇配地點扼要分防明定賞罰梭巡兜剿口外地曠山深賊多根生土長持槍騎馬據險抗拒一兵
 奮捕輒有傷亡小醜跳梁悍於勁敵攸賴將士用命隨時撲滅數年以來共擒斃盜匪一千餘名地方稍安各
 官長動慎從公固屬職分所當為而始終不懈不無微勞之足錄茲查明熱河東中兩路巡防緝捕遊擊馬傑
 陸軍第一二團直隸右翼巡防第四路巡防馬步軍四十餘營各官長剿捕出力獲犯最多暨歷經紀功紀優
 者共四十四員名均保擇尤核實不敢稍有冒濫彙案擬請 恩施逾格從優給獎以昭激勸而策將士所
 有熱河防陸各軍積年剿匪久著勳勞擇尤彙請獎勵各緣由除咨陳陸軍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奏請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懷斌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該將熱河防陸各軍積年剽擄盜匪在事出力各官長彙案擇尤分別擬獎繕具清單恭呈

容鑒

計開

直隸第四路巡防幫統陸軍騎兵少校 林

以上一員擬請 獎給五等文虎章

東路巡防步後營管帶一等金色獎章孫德荃

東路巡防步六營管帶黃百祿

東路巡防馬右營管帶蕭金和

中路巡防步隊右營管帶儲世德

陸軍第二團步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馮志珂

緝捕游擊馬隊第四營管帶張樹森

直隸右翼巡防步十五營管帶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劉俊發

以上上員擬請 獎給六等文虎章

東路巡防步中營右哨哨官田樹存

東路巡防步中營左哨哨官紀蘭亭

東路巡防步六營左哨哨官蕭峻德

東路巡防馬左營左哨哨官二等銀色獎章劉長勇

東路巡防馬左營右哨哨官紀硯田
中路巡防步右營右哨哨官梁富相
中路巡防馬前營左哨哨官郭鳳歧
陸軍第一團步一營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關吉盛
直隸右翼巡防步九營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李萬春
右翼巡防步十營右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徐金墜
右翼巡防步十三營左哨哨官劉鳳歧
右翼巡防步十三營右哨哨官王鳳春
右翼巡防步十四營中哨哨官林之篤
右翼巡防步十五營左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尹吉山
右翼巡防步十六營中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馮金山
右翼巡防步十六營左哨哨官劉長興
直隸第四路巡防馬一營左哨哨官陸軍騎兵中尉劉俊英
第四路巡防馬四營右哨哨官七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姬鳳林
第四路巡防步三營右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蔡保清
以上十九員哨官姬鳳林一員擬請 晉獎六等文虎章其餘十八名擬請均 獎給七等文虎章
東路巡防步中營中哨哨官張步輝
東路巡防步中營左哨哨官長橋柏枝
東路巡防馬左營右哨哨官長輝景雲
東路巡防馬右營左哨哨官長李鴻圖

東路巡防馬右營右哨哨長吳殿實

東路巡防步營中哨哨長畢永昇

東路巡防步營左哨哨長林祿漢

中路巡防步右營右哨哨長陸軍步兵中尉朱秀麟

直隸右翼巡防步十五營右哨哨長呂雲山

直隸第四路巡防馬一營中哨哨長陸軍騎兵中尉秦啟貴

第四路巡防馬二營右哨哨長陸軍騎兵中尉孫紀升

第四路巡防馬四營右哨哨長岳金山

第四路巡防馬四營中哨哨長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王鴻翰

第四路巡防步三營左哨哨長少校銜陸軍騎兵上尉黃金榜

以上十四員擬請均 獎給八等文虎章

熱河都統姜桂題奏都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著提案擇尤擬請獎勵摺(附單)
奉為都統署辦事人員勤勞久著提案擇尤請獎以資策勵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熱河都統署於
民國二年五月經前都統熊希齡組織行政公署分置各廳現規模宏大是年十二月臣接署都統抵任三年一
月道 令改組軍政八政兩廳九月復改組為軍務總務兩處所有任事人員限於經費迭加裁減的留賢
能繼續供職時值蒙邊軍務喫緊全境戒嚴主客各軍集於前敵調度支應悉賴後方事機備極艱危運籌端
實策劃書繕繕晝夜不遑幸託 福威邊氣告靖地方漸次安舒人民得以蘇息其在前敵各軍節經呈
請獎勵同沐 恩施而軍總兩處辦事人員或參預機要或賦有專司戰戰兢兢始終不懈雖屬職分所宜
為亦不無微勞之足錄查政府公報載前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湖南靖武將軍馮福銘先後請將軍署供職出力人員擇尤給獎均奉 批令照准在案熱河邊要得人尤

難擬懸授照前案准將都統署辦事尤為出力各員擬給勳章以資策勵除參謀長兼軍務處長陸軍中將舒和鈞因在賊兩次丁艱身任軍務未得終制據稱不敢仰邀 獎叙外所有授案擇尤請獎由署辦事出力人員擬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敬事堂奉

批令孟彥倫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敬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並將熱河都統署辦事尤為出力擬請給章各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李增堯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賈連寶

軍務處軍務課課員陸軍步兵少校王功權

軍務處軍法課課員陸軍憲兵少校何尙志

總務處總務股員內務部記名倉事丁瀆福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軍務處軍法課課員陸軍三等軍法正李樹培

軍務處軍需課課員陸軍一等軍需傅廷弼

軍務處軍需課課員潘 同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陶瓦扇

油紙花傘

煙嘴

鑄工明

空竹

鴿子笛

對時鐘

椰樹標

絲竹音樂器

四神標標型

五色羅漢隊扇及陸軍扇

黑牛皮提包

木器

花架鏡台

漆器面木椅絨椅面木椅大小椅椅桌椅花竹椅椅

漆几桌

黑牛皮提包

以鏡帶鏡盒門桌花架鏡椅子架搖籃椅及椅椅金卡椅等

桐梓文具及果盆扇琴廷等

皮大衣箱及提包等

帆布書包及衣箱等

油漆及各種油漆竹花

校及博十女鞋及女皮鞋

照相器具

箱琴各件

鉛印打機標等類 石印打機標等類

各式天平小秤磅水鏡等類各式位噴具水

北京德興號

直隸李超慶

直隸李超慶

北京玉林

保記

北京趙義出

直隸師以雲

北京文興齋

北京廣林木廠

天津義順成四板亭

江蘇省立第二工廠

天津習藝所

浙江實民工廠

京師工藝廠

江蘇全沙動工廠

江蘇省立第三工場

北京安徒學校

直隸民益工廠

天津信品所

天津海民習藝所尚玉桓德興安

浙江鄞縣實民習藝所

湖南實民工廠

五洲樂房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商務印書館

北洋鐵工廠

廣府公報 示

三月四日第五十八號

雜貨
 各種皮貨
 愛國花布
 愛國布
 提花織品等
 陝西南陽山綢
 絲襪
 夏布羅帶
 手帕
 膠帶膠板手帕
 珠璣帶板手帕
 襪子
 雞蛋白皮
 各種雜貨
 鈣粉
 鈣粉
 毛毯
 計開
 三等獎七百五十名
 品名
 雜貨
 棉手巾
 棉布等
 棉襪面格布
 織科線本
 愛國織布棉色毛手巾棉被面

直隸民立第八工廠
 湖南甲種工業學校
 吉林延吉暨試辦織布工廠
 天津監獄附屬增
 天津三盛永
 河南南陽織絲工廠
 上海松江泰和廠
 河南開封模範工廠
 北京協順昌
 漢口泰福泰
 北京以興號
 山東祥粉公司
 山東濟裕公司
 上海中華國祥公司
 廈門天開有限公司
 河南永豐公司
 江蘇無錫保新公司
 天津玉盛永
 出品人或製人
 天津裕民國貨公司
 江蘇寶山縣泰隆公司
 直隸寶興工廠
 山東長山縣振實工廠
 浙江海寧長安鎮悅來織布廠
 陝西大荔縣同豐工廠

公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慶生等與余緒江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其存與張紹庭因遺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甲三與于海清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樹卿等與劉明一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樹山等與馮全勳因債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維新等與馮全勳因債權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忠興與楊植園地畝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日順與顧錫昌因房利為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賈爾玉與宋克亨等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釋氏與黃少甫因押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友三等與戴雲軍因賭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錫昌元與韓德氏因買賣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梅樹敷與張南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慶雲與謝永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紹庭等與胡光斗等因債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元錫等與劉潤洲因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崔德文與陳洪因賬目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廷成與顧永木等因賬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仁德與馮鈞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錫德等與江承允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定基等與王阿明因盜存及產不與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畢少倫與趙運香因盜本持銀不與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寶山與房玉蓮因合夥爭銀不與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正科與劉炳英因得地糾紛不與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登與馬廷等因租船涉訟不與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許秀德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許秀德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易鴻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易鴻生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民太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王民太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財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乾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陶乾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莊克情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莊克情妨害省縣之所在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嚴阿大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嚴阿大等營利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炳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張炳源殺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炳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張炳源強盜從犯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德勝與陳長對於黑龍江巴彥縣陳時悅等偽造私文書詐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占清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鄭占清殺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秀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張秀山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正興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周正興詐財及誣傷供僱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卓希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卓希榮強盜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得勤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張得勤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子鴻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朱子鴻偽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德勝與陳長對於河南鄭州縣陳長詐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星期日 第五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發行每日每份一毛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購者請向本局以便查閱是所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請核定黑龍江黑河特察總劃分區
署暨編制各警察處辦法摺(附單)
內務部奏道核山西浙等省請獎緝捕得力
縣知事劉先登等擬請分別給獎摺
內務部奏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
長摺
財政部奏擬獎浙省驗契出力人員仰祈聖鑒
摺
陸軍部奏查明熱河都統咨請以胡寶英借補
騎騎校員缺懇請照准摺
陸軍部奏請駐防防守尉德順因病懇請開
缺請照准摺
本
見前司法部奏奉天等省辦理或協助司工費籌建
擬具監獄著有勞績人員程道元等擇尤請給本
股二部獎章摺
或由陸軍部奏請發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
如此項監獄印信摺
極形鞏固奏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錫拉布勞
行掛號庶病故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乞願小
悉未周知特

蒙憲院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肅瓦呼

圖克圖之喇補助金祈鑒摺

步軍統領江炳宗奏請將本年一月分辦理緝

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轉單彙報摺

兩政廳奏報本年一月分批駁告訴被告事

件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龍勝等縣知事許勳元

等試署期滿請予實授並懇緩覲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保萬經翰宏富才堪致

用之李嘉德韓葆謙二員以備甄用摺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奏奉命給假敬陳

謝悃並派秘書李源壽代行事務摺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轉報黑龍江外

交部特派交涉員張壽增到任日期摺

示

農商部示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廣告

諭令

政事堂奉

諭令華世親宗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諭令羅造時嚴應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諭令奚宗唐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元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元鑒加少將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葉恭政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華世毅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任命李鴻謨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巡按使奏保勞績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阮毓棧
陳培龍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部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塔齊賢授爲
中大夫高崇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山轉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陸長蔭為平鄉縣知事汪怡為平山縣知事王炎為元氏縣知事張新竹為昌黎縣知事李國瑜為深澤縣知事高玉田為肅寧縣知事潘紹岳為完縣知事王承洛為南和縣知事侯樹德為淶水縣知事程文謨為慶雲縣知事李傳煦為樂亭縣知事張鍾瑛為饒陽縣知事舒翎為豐潤縣知事謝學霖試署威縣知事楊統試署藁城縣知事呂鴻綬試署河間縣知事夏仁沂試署寧河縣知事陶俊試署新河縣知事顏紹澤試署蔚縣知事湯錦彝試署沙河縣知事孟巖試署高陽縣知事薛耿標試署廣宗縣知事孫寶忠試署新樂縣知事王毓燦試署蠡縣知事袁勵衡試署撫寧縣知事楊大芳試署唐山縣知事倪桂殿試署寧晉縣知事鍾毓元試署容城縣知事李淇開試署延慶縣知事尹祚璋試署深源縣知事龔秉鈞試署大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請任命胡成立爲高唐縣知事洪壽昌爲平原縣知事陳以豐爲章邱縣知事徐德源爲濟寧縣知事易揚遠爲膠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西巡按使戚揚齊請任命陳其達爲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江西巡按使戚揚齊請任命張毓芳王襄張榮完歐亞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補給陸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積人成國立於不做賴有固結之實力故中國者非一人之國乃四萬萬人共有之國也方今時局危迫險象環生非萬衆一心無以保國保種凡我愛國之人當捐除一己之慮見融化一黨之畛域屏絕私人之感情協力維持以保國保種爲惟一之天職使我神州赤縣得免陸沈鞏固邦基又安民業求世界之知識躋國勢於富強勉圖功進行不已方不愧爲熱心愛國之志士仁人倘或乘此時艱競爭權利或持意見或拘黨派或囿感情習動浮言甘爲禍首雖此中宗旨不一品類不齊而究其居心行事大都不計國家之利害不顧民生之休戚不明中外之大勢極其流毒必至顛覆邦家擾害黎庶揆諸保國保種之天職實屬背道而馳瞻望前途殊堪悲憫須知民保於國至理昭然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國瀕危削生命何在人非大愚胡竟昧此予躬膺艱鉅斯夕焦勞憂患頻經絕無安樂所以殫竭心力者日思禍患不生與民更始苟利於國何惜此身夫撥亂反正經緯萬端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亦豈一手足之烈方冀合羣圖效政治日新既以含宏收斂弛之才復以真摯消桀驚之氣迺仁不勝暴誠不格奸邪說繁輿僉壬交煽遂成同室操戈之禍彌殷積崩棟折之憂州是推心置腹喻我國人力挽論引爲己責著各省文武長官剴切曉諭俾遐邇人民咸知愛

國之眞理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互相誥誡以嚴羣迷毋負予再三諄誨之至意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內務司法兩部咨請懲戒吉林汪清縣知事張朝柱疏脫
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張朝柱著准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
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陸軍部薦委文職各員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塔齊賢高崇已另有令明發其何鍾恩等各員應准一併如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兼任籌備立法院院事務局評議邵從恩等應否免親由

政事堂奉

批令邵從恩等均准免親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張毓芳等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襄一員並請仍留知事原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毓芳等已另有令任命王襄一員應准仍留原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擬懇緩親並仍留該員知事原資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其達已另有令任命准其仍留原資並准緩親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京兆熱河請獎縣知事各員照章分別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燧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均緩送觀由
政事堂奉

批令曹燧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第九師簡編各旅旅長由猶龍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由猶龍等應准一律緩覲並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江蘇擊獲大宗鹽犯在事出力陸軍官弁連長王沛棠等擬給予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呈直隸等省去年十一月民刑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酌擬考覈緝私成績規則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平鄉縣知事陸長慶等並請緩親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陸長慶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並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核准縣知事陳蕃誥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

用並緩親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善浩等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高唐縣知事胡成立等試署期滿請實授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成立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報上年九月分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上年八月分續報各案分
別列表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册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節婦曾劉鑑著述書籍有功女界援例請予褒揚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定縣知事疏脫盜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查明漢壽縣湖田因秋水浸灌成災籲懇緩額徵錢糧恭摺
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正賦以蘇民困並送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政務廳廳長章寶穀奉令賞給勳章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遵員派充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請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摺(附單)

奏為請 旨核定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

黑龍江巡按使臣朱慶瀾咨陳查黑龍江黑河地方據設警察廳以資治理業奉 批令准予設置在案所

有該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自應咨部奏請 欽定遵照辦理茲據黑河道尹祥稱該廳轄境

現擬劃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均置署長一人以警正派充署員一人以警佐派充

其餘共置巡警巡官長警一百五十六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行政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

消防衛生馬巡警衛四隊每隊均置隊長一人以警佐派充其餘共置巡警巡警八十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

察行政事務等因咨請轉奏到部查黑龍江黑河警察廳所擬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以及配置員

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詳稱各節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

分別繕具配置員警名額清單恭摺奏請 欽定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所有配置員警名額繕具清單恭陳

聖鑒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六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十七名

衛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十九名

馬巡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八名

內務部奏達核山西浙江等省請獎緝捕得力縣知事劉先靈等擬請分別給獎摺

奏為遵核山西浙江等省請獎緝捕得力縣知事各員分別照章擬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鈔

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奉獲九龍山會匪之芮城縣知事劉先靈請獎一案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批令交

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又准政事堂鈔交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奉獲鄰境盜犯之長興縣知事黃贊元請

照例給獎一案本年二月十日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各等因並先准該巡按使等分別咨陳前來

臣部查山西芮城縣知事劉先靈奉獲九龍山陝豫匪首李占魁即安增修一名并起獲龍袍黃帶號旗鐵印

等叛逆證物浙江長興縣知事黃贊元奉獲在安徽廣德縣夥劫商店拒傷店夥之正盜謝久即謝繼成一名

均屬捕得力之員核諸知事獎勵條例或保績獲頒或保舉獲賜獎給二三四等各獎勵之規定相符擬請將劉先耀一員獎以進等註冊黃費元一員獎以銀質案蔭章如蒙 俞允即由戶部遵照辦理所有違核前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 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摺

奏為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以資整頓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四川巡按使巨陳寬電稱川省自改革以來各屬警察辦理多未完善非設立統率機關不足以資整頓擬請由部奏請以稽祖佑簡任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以裨警政等因到部查該省現值軍務倥傯地方端資警察所請設立全省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理合據情奏請如蒙 俞允應請 簡任處長以資整頓至稽祖佑保現任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前經該巡按使預保堪勝警務處處長奏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在案可否 特洵該員稽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之處出自 聖裁非日部所敢擅擬所有請設四川全省警務處並簡任處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並已另有令任命稽祖佑為處長矣此令

政事 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駁獎浙省驗契出力人員仰祈聖鑒摺

奏為駁獎浙省驗契出力人員步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咨陳據財政廳長詳稱浙省三年分辦理驗契出力各員計嘉興縣知事袁慶重徵收三萬九千四百餘元前鄞縣知事蕭繼徵收三萬一千九百餘元象山縣知事張國晉徵收四萬三千五百餘元前餘姚縣知事陳國材徵收三萬七千八百餘元前紹興縣知事金彭年徵收五萬五千九百餘元前海寧縣知事蔡寶善徵收一萬二千餘元前餘杭縣知事楊拱芬徵收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前嘉善縣知事李楚新徵收二萬三千二百餘元海鹽縣知事汪家琦徵收一萬八千一百餘元崇德縣知事汪壽荃徵收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前平湖縣知事宗彭年徵收一萬三千九百餘元桐鄉縣知事余大鈞徵收一萬六千三百餘元前長興縣知事何橫徵收一萬九百餘元前越谿縣知事楊遠路徵收二萬六千六百餘元奉化縣知事董增春徵收一萬五千四百餘元前鎮海縣知事費昌祖徵收二萬一千八百餘元蕭山縣知事彭延慶徵收一萬二千三百餘元前諸暨縣知事孫智敏徵收一萬三千六百餘元前上虞縣知事虞德元徵收一萬八千四百餘元前嵊縣知事牛蔭慶徵收二萬五千一百餘元前新昌縣知事宋承家徵收二萬一千餘元前溫嶺縣知事張紹軒徵收二萬餘元前永康縣知事吳教義徵收二萬二千一百餘元前衢縣知事徐銘新徵收一萬六千六百餘元龍游縣知事莊承彝徵收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前遂安縣知事黃式蘇徵收一萬一千三百餘元永嘉縣知事郭曾程徵收一萬四千一百餘元瑞安縣知事林鍾球徵收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前平陽縣知事黃夏鈞徵收二萬三千五百餘元松陽縣知事署良權徵收一萬六千餘元龍泉縣知事楊毓琦徵收二萬二千七百餘元前慶元縣知事毛雲鶴徵收一萬五千七百餘元宣平縣知事王亮照徵收一萬五千五百餘元據請照章獎勵等情開具清單詳咨駁辦前來臣部伏查該知事袁慶重等五員徵解驗契稅款均在三萬元以上袁寶善等二十八員徵解驗契稅款均在一萬元以上辦

理得力均堪獎進按督徽經微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
軍功章勞績金銀三分之一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軍功章等語該員等徵收報解之數與前
項條例均屬相符除金彭年一員前在驗契請獎案內曾奉 賞給五等金質軍功章此次應准支給勞績
金毋庸再行頒給獎章外其餘各員擬請 恩准各賞給五等金質軍功章以昭激勸至其慶豐蕭慶豐
齊陳國材金彭年等五員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據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
年所有優獎浙省驗契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陸軍部奏核明熱河都統咨請以胡寶亮借補騎校員缺應請照准摺

奏為請補騎校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右翼滿洲正紅旗新隨防禦兆錫

壽所遺騎校一缺右翼現在並無到班人員擬請將此缺以左翼滿洲鑲黃旗修滿到班筆帖式胡寶亮借

補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隨階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

批令准其借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縣駐防守尉德順因病懇請開缺請照准摺

奏為防守尉因病懇請開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統黃旗滿洲副都統英

信咨稱據副都統駐防守尉德順呈稱因受風寒右臂疼痛步履維艱又兼年逾五旬左耳重聽目力昏花履

政事堂

奏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次廷醫調治未痊懇請開缺回籍調理等因據情咨行到部查該防守尉德順既係因病未愈懇請開缺似應照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德順著准其開缺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奉天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著有勞績人員程道元等摺九請給本部獎章摺（附單）

奏為擬將奉天吉林山東甘肅江西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事務著有勞績人員摺九陳請
給予巨部獎章摺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陳昌圖縣知事程道元舉辦新監力任艱鉅又
准吉林巡按使咨陳同賓縣知事張允升前任濱江縣知事于芹前任五常縣知事羅方梅前任舒蘭縣知事
鄭彥鵬斷動能每月訴訟案件隨收隨結整理司法收入亦能認真又准山東巡按使咨陳歷城縣知事蔣培
審理濟南德華銀行控追金香蘇吞款關於華洋訴訟一案判決迅速處置允洽泰安縣知事沈兆祥前在臨
沂縣任內辦理積案成積昭然又准甘肅巡按使咨陳通渭縣知事曾士剛張掖縣知事龔元鳳隴西縣知事
張鳳義兼理民刑訴訟均無積壓又據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廳會詳江西省會警察廳長閻恩榮關於法廳協
助偵查事件深資得力各等情先後請予核獎前來臣查巨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一
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陳明 給予之各等語查准奉天吉
林山東甘肅等省巡按使並據江西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呈請給獎巨查原咨詳內開事實核與巨部獎章條

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勞績相符該員程道元張允升于序方梅鄭棻熊壇沈兆麟閻恩榮曾士剛
龔元凱張恩義均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如蒙 批准即由臣部依照獎章條例各條辦理
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奉天吉林山東甘肅江西等省辦理或協助司法暨籌建監獄事務著有勞績人員銜名開呈 奏
奉天昌圖縣知事程道元 吉林同賓縣知事張允升 前任吉林濱江縣知事于 芹 前任吉林五常縣
知事羅方梅 前任吉林舒蘭縣知事鄭 棻 山東歷城縣知事熊 壇 山東泰安縣知事沈兆麟
甘肅通渭縣知事曾士剛 甘肅張掖縣知事龔元凱 甘肅隴西縣知事張恩義 江西省會警察廳長
閻恩榮

以上十一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部奏請送發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摺

奏為擬請 飭送吉林江蘇湖北江西廣西等省監獄印信以便頒發而資信守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
事竊京師直隸奉天浙江山東山西等省監獄自依官制次組後業由臣部先後呈奉 飭送銅印頒發啟
用在案茲查吉林吉林監獄江蘇江寧監獄湖北武昌監獄江西南昌監獄廣西桂林監獄均係地居省會改
組業已就緒惟現尚沿用木質印防似不足以昭畫一迭據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詳請頒發印信前來理

台符具清單呈 登核擬請 飭下印鑄局照單分別鑄造頒發以昭信守所有前儲吉林等省監獄

印信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憲院奏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錫拉佈勞丕勒病故請派員致祭並給予贖銀乞訓示摺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漢電稱本日據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錫拉佈勞丕勒於二月十六日午刻病故應請查照轉奏等因前來查舊例郡王病故由內閣撰擬祭文奏請派員致祭祭品用牛一頭羊六隻酒七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贖銀就近派員致祭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錫拉佈勞丕勒病故自應援照例案恭請 派員就近致祭如

蒙 允准即由院撰擬祭文奏請用 寶發下行黑龍江巡按使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其贖銀並擬 案照郡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 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案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並由黑龍江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贖銀祭品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院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五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祈鑒摺

奏為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五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甘珠爾五呼圖克圖之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旺彥林丕勒稟稱竊卑師住錫之廟前年因亂被焚經內務部暨高等軍事裁判
處先後呈請給予二萬元重新廟貌賑濟災僧復經財政部認為一案呈准發給二萬元領訖圖廟趕擬重修
因日規被災各僧困難達於極點不得已將修廟之二萬元提出分別被災輕重賑濟所餘不過數千合之募
化所得捐款聘工建修現在工程將半款項不敷勢難中止卑喇嘛等因無術懇請轉奏 賞給款項以竣
廟工而蘇急難等情前來查甘珠爾五呼圖克圖前此因亂國家廟產被焚會蒙 賞給二萬元以為賑恤
修廟之用發交該喇嘛承領在案茲據前情日院詳加查核屬實在情形除由日院飭令該喇嘛仍復自行
募化以期早觀厥成外合無仰懇 恩施酌給修廟補助金以示體恤如蒙 俞允即請 批飭財政
部遵照辦理所有據情懇請酌給重修甘珠爾五呼圖克圖之廟補助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著再賞給五千元以資補助交財政部查照發給并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少軍統領江朝宗電請將本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彙報摺

政府公報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奏請口衙門本年一月分辦理捕獲匪事宜善理民利各案分辦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口衙門所屬兩翼五共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捕獲匪以及善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甚重事務殷繁日等情飭員司暨督員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一月分辦通事項摺具清單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府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憲政編查館本年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摺

奏為彙報憲政編本年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

批駁人民告訴或發事件由憲政編按月彙呈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檢至上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

本年一月份本廳審查告訴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復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

件理合照章彙造清單具摺奏報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照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爾同奏請等縣知事許勳元等試暑期滿請予實授並懇親視
粵爲知事試暑期滿遠章請予實授並請實親視見該請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覆
照江西候補知事許勳元等試暑期滿請予實授並請實親視見該請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覆
准廣東省其有平歲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達者一律先行試署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加具考語薦請
實授等語查有試署龍勝縣知事許勳元西陸縣知事石輝山馬平縣知事劉家正左縣知事樓半等四員
經前滿按使先後直請任命試署在案現屆一年期滿據該管道尹詳請甄別前來詳加考覈該員等均能
實心任事堪稱廉潔合開列清單詳報事實加具切實考語仰懇 俯准任命許勳元爲龍勝縣知事石
輝山爲西陸縣知事劉家正爲馬平縣知事樓半爲左縣知事又試署北流縣知事黃占梅本年已調署桂平
縣知事該員雖經調缺然時期已滿一年擬併委任命黃占梅爲桂平縣知事俾各安心任事如蒙 允准
該員等係屬任官應親見惟現在各帥喫緊辦理清賦尤在積極進行之時未便遠離可否均予緩親出口
行滿 奏
奏格滿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及銜叙局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行滿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許勳元等已另有命任命並准親視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府轉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爾同奏保西陸縣知事安富才堪致用之李嘉德韓葆護二員以備甄用摺
奏爲遵令保西陸縣知事安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以文化選補

政事公報 奏稿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之會學術經驗兩難併取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叩見我 皇上立賢無方之至或易勝欣服也
忝領封圻自應敬舉所知以盡以人事君之意茲查有前江西候補道李品德河南夏邑縣人前清時曾充
出幹日本大臣汪鳳藻出使法國大臣裕庚使署隨員於日本法國政治考察尤有心得旋經裕庚保以道員
歸江西候補歷辦農工商礦局及合辦洋務局事務頗著聲譽曾經輪撫江督以精明穩練奏留候補又以辦
理文紳悉協備宜奏保軍機處存記嗣辦京德鐵磁器公司及統稅分局磁業發達稅收暢旺均有成效可錄
改革以後辦理河南禁煙總局事務畢畫有方措置咸宜該員練達政治器識宏深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已在
八年以上查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又查有前武安縣知事韓葆謙河南柘城縣人由前清交卯
科舉人於丁未舉貢會考取列一等查分外務部主事派充考工司額外幫主稿行走統計處課員兼辦收掌
電報並軍機處領事等差歷著勳勞民國元年經臣於前河南布政使任內委署武安縣知事通當共和初成
紳權影響干涉行政事事為難該員推誠接物遇事秉公數月之後均為翕然帖服武安界連道晉山勢崎嶇監
匪出沒難計數百里成被蹂躪該員親率隊勇潛行搜捕不遺艱險屢獲匪王富貞等及武邑巨匪李敬子
等多名時李匪聚黨已二百餘人搶劫焚殺勢甚猖獗嗣辦後境內又安四民感戴武邑風氣趨善學務廣殖
該員愷切勤導設法振興創設女子小學推廣各鄉小學至八十餘處之多又設鄉團以防匪害捐修水閘以
再河患遺愛在民至今猶稱頌弗衰前經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為武安縣知事又以政聲卓
著電保給予七等嘉禾章復經河南民政長張鳳臺以治匪出力電保給予七等文虎章臣於上年在參政任
內奉 令赴閩查案會派該員為查辦隨員現充巨署秘書該員年華方富才識精明原係考試出身查與
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資格相符以上二員均係歷任差缺經驗宏富查與甄用令所定資格相合用致履陳
事蹟仰懇 恩施俯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連令甄用除另繕具詳細履歷附呈外所有保薦李嘉德韓葆
謙兩員經驗宏富才堪致用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理駐滬辦事長官陸奧祺奏奉令給假敬陳謝悃並派秘書李嘉立代行事務摺

奏為案 恩賞假回籍省親敬陳謝悃並派員代行本機關事務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接外交部英文電一道茲請照譯政事堂奉 批令總理駐滬辦事長官陸奧祺十二月四日來呈因母病懇請辭職著即賞假兩個月以便該員回籍省親等因奉此伏思臣以母病纏綿島島私情懇請辭職蒙 恩賞假兩月俾得歸侍湯藥稍展孝養之忱藉償門閭之望下竊欽仰感悚交乘惟本機關寄駐印皮賦務維簡而稠繁蓋要臣假期內未便任事務曠廢理應委員代行俾無停滯查有本署秘書李嘉立歷練多年辦事穩慎前本任前總理理事官兼參事職於蒞事情形頗有經驗堪以委充代行惟無鈐印不足以資信守此間又無別項印署可以通融借用再四思維祇有將該員前繳存之前總理理事官木質關防一顆發其備用謹將該印文附呈 懇鑒以備查核臣起程日期因近日港印往來航船較少尚須等候船期不免稍為稽遲現訂就福壽達拉輪船准於二月一日啟行除另電外交部轉陳外所有奉 命賞假省親暨感激下忱並委本署秘書代行緣由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外交部彙議院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查前據江蘇使朱慶瀾奏稱蘇州江外支部特派交卸員張增潤任日期
其轉卸江蘇支部特派交卸員張增潤任日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外交部特派員江交委員張增潤詳稱本年一月一日
奉 旨任命張增潤為外交部特派員江交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遵命自大成德無地嗣於一月十三日奉滿堂外局發給照一
張二月十三日到省十六日准外交部特派員江交委員此令等因奉此 遵命自大成德無地嗣於一月十三日奉滿堂外局發給照一
張乃轉承到領有力求慎選海處志勤以資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轉卸親事日期理合詳請代奏等情除咨陳外交部會同外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下謹摺 奏
欽此奉 旨
欽此奉 旨

欽此奉 旨

欽此奉 旨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農商部示第二號

爲示知事案查各省商務分會已經改組及新設各商會報部核准之案業經本部於上年列表三次公布在案現計自十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又屆三個月之期據經本部核准改組及新設各商會共六十八處合再列表送登公報公布俾便周知此示

第一

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厲自齊

計開

省分及其他	商會名稱	成立地點	改組年月	新設年月	正會長	會董總數
浙江	浙江縣商會	城內華天利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二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員
山東	金鄉縣商會	城內大廟前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二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員
江蘇	銅山縣商會	城內桂公園	民國四年十月		張佐卿 張贊香	會董三十員
江蘇	東台縣商會	城內天后宮	民國四年十月		錢雨平 周子處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五員
吉林	依蘭縣商會	城內神廟	民國四年十月		程國盛 趙漢光	會董十員
河南	正陽縣商會	南關外國書局	民國四年十月		盧桂枝 劉兆龍	會董十五員 特別會董三員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五日第百五十九號

山	東	高要縣商會	城內關帝廟	民國四年十月	馬紹光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河	南	佛山縣商會	城內崇德街	民國四年十月	何梅林	會董十七員
浙	江	湖州化城商會	華埠鎮	民國四年十月	汪德山	會董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河	南	新鄉縣商會	城東門	民國四年十月	李鳳儀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三員
廣	西	平陸縣商會	城內	民國四年十月	張金塔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五員
江	蘇	法陽縣商會	城東關廟後	民國四年十月	程振洪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四	川	安縣商會	城內自治公所	民國四年十月	李占元	會董十六員 特別會董三員
直	隸	任縣商會	城內縣前口理財所	民國四年十月	馮鳳麟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湖	南	芷江縣商會	城內南津巷三清觀	民國四年十月	王德壽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河	南	光山縣商會	南門城隍廟	民國四年十月	鄭炳康	會董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江	蘇	上饒縣商會	縣城東門	民國四年十月	魏仕竹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山	東	高密縣商會	城內關帝廟	民國四年十月	王理登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三員

河	南紀縣商會	城內太平街	民國四年十月	常務委員 段培真	會董二十一員 特別會董四員
山	東瀋陽商會	城內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二十員
國	川三台縣商會	城內正北街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國	川富順縣商會	城內關島洞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國	川劍閣縣商會	南街火神廟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國	川射洪縣商會	太和鎮順天宮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五員
國	川會理縣商會	城內益寧會館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十三員 特別會董二員
山	東章邑縣商會	李集	民國四年十月	烏士廷 許樹人	會董十六員
湖	南江陵縣商會	城內通河橋	民國四年十月	張宗清 楊宗清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山	東德化縣商會	城內	民國四年十月	張春熙 王化清	會董十員
山	東禹城縣商會	城內縣會館	民國四年十月		會董十二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五	州均州縣商會	城內三王氏宗祠	民國四年十月	區福存 謝常斌	會董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廣	北	去北縣商會	小東門長院街	民國四年十月	張子非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河	南	林縣商會	城外山西館	民國四年十一月	于對許 士升階	會董十五員 特別會董二員
廣	南	新會縣商會	縣城七分局	民國四年十一月	李祖國 鄒士楨	會董十四員 特別會董二員
京	兆	新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王汝煜 王實	會董十三員 特別會董二員
廣	桂	東江縣商會	空集塔邊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	步以壽 宋九壽	會董十七員 特別會董二員
廣	肇	星洲商會	城內南大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馬階源 李廷鈺	會董二十四員
湖	北	民安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徐希賢 楊小安	會董二十員 特別會董四員
江	蘇	錫山縣商會	王二晏祠	民國四年十一月	趙振南 黃建立	會董三十員
廣	肇	赤城縣商會	城內財神廟	民國四年十一月	馮志學 張廷桂	會董十二員
山	東	信陽縣商會	城內南門大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李澤泰 白威超	會董十三員 特別會董一員
京	兆	房山縣商會		民國四年十一月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二員
四	川	江油縣商會	縣南中學校	民國四年十一月		

吉	林	杜嶽縣商會	城內	民國四年十一月	董俊傑 范成書	會董二十員
山	東	黃縣商會	城外南關魚市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丁世鈞 淳于兆楮	會董二十三員 特別會董四員
東	縣	滄縣商會	城內李家花園	民國四年十一月	朱國彬 劉元書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直	隸	深縣商會	城內益德茶館	民國四年十一月	王俊秀 王景曾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六員
河	南	確山縣商會	駐馬店西大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黃慶餘 胡顯書	會董二十八員 特別會董二員
河	南	泌陽縣商會	城內東大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杜國賓 曹寶賢	會董十三員 特別會董一員
河	南	鄆縣商會	縣城南關花園街	民國四年十一月	楊興俊 楊俊德	會董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城	東	石梁縣商會	城內桂公館	民國四年十一月	陳菊清 高襄廷	會董二十四員 特別會董四員
山	東	文登縣商會	城內福成茶館	民國四年十一月		會董三十員 特別會董二員
山	東	曹縣商會	城內	民國四年十一月		會董二十二員 特別會董四員
四	川	茂州縣商會	城內西後街	民國四年十二月		會董三十三員 特別會董六員
吉	林	計齡縣商會	城內東街	民國四年十二月	羅玉鼎 王永清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五日第五十九號

通告

政事堂錄報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六月舉行案奉 申令公布在案此次為第一次考試凡具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修習何項專科均准與試茲將報名限期分別規定開列於後凡有應考資格願應高等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准應考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應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三項之資格應經政事堂登錄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政事堂錄報局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高等考試報名限期業經通告在案查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內開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等語凡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畢業生之修習法律專科願應司法官考試者務各按照後開限期親赴政事堂公所西院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准應考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切毋自誤特此通告

計開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修習法律專科畢業生應考論中學相當學力者報名限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五日止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於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邱九對與謝氏因繼承遺產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慶雲與林維官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治慶與張氏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樹德與劉氏因扶養費不服北平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樹德與張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樹德與張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春榮等與何清廷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必雅湖與王則雅因收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於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祥與何富勝因承繼遺產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湯傳與湯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玉泉與羅方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王氏與趙聚隆因離婚及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汝舟等與汪國光等因債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廷家等與鄭汝春因遺囑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增輝與孫國燾等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於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興氏與劉氏因承繼遺產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兆和等與鄭鴻壽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昭古與孟玉芬因繼承遺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宗誠與胡玉琴因債權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一中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向欽中虛構匪黨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光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因時時捕人勒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鶴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鶴舉非敢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德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沈德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培楚賭博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萬壽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陳萬壽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翰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翰臣私擅運捕及非敢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真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國奇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鄧國奇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興發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朱興發偽造文書等罪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何士顯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何士顯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馬萬青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馬萬青等因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慶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慶茂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玉衡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玉衡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士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士英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馬德勝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德勝劫勒受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何士顯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何士顯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汝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丁汝欽欺騙誘賭博供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葉吉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葉吉林偽寄致屬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星期一 第六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每份出洋一分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加郵費夫役私自加價者知本局以所查究是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院呈請改訂海關稅則稿請外交部妥籌辦理員馬士道等訂章稿(附單)

參政院代擬代立法院廷會期滿選令明會摺

內務部奏改訂各省警察廳學官暨佐各員任事勳勞請敘官階摺

內務部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條例草案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補授師傳士為陸軍連長少尉摺

海軍部奏請開辦海軍中尉摺

司法部奏擬直隸省死刑案件請審摺

司法部奏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單及摺

教育部奏山東辦學出力人員金朝以等擬請獎給勳章摺

財政總長兼礦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銅鐵礦產並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請單乞訓示摺

財政總長兼礦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長蘆四川鹽運使暨本署場庫廳會辦各員請予分別獎給勳章摺

靖武將軍督辦湖南軍務湯壽潛奏洪憲元年一月頒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結具判決書附實件恭摺並摺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溫縣城內黃河水勢北漲擬修新閘以

防水患請賑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據本年一月外委用各縣知事所稟請賑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以省高等地方審檢廳自蘇北川等辦

事勳勞請獎給勳章並懇將買辦等從優給獎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前奉請將各廳廳署職員叙官案內

岸雲松等均予簡任資格擬請從優敘官摺

咨

政事堂發給局政事堂印鑄局檢送文官考試事務規則及

應試人投考章程呈報函(附規則章程)

外交部四川交涉署政事堂印鑄局開列本署四年分發文

數目清單發登公報函(附單)

飭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二期

交通部飭

農商部示(續)

農商部批三則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胡景翼郭振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呂煥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根固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董燭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趙桂成為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王通為宣武上將軍行營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晉南鎮守使署薦任文職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淑琳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命事段母忘奉令發往福建任用擬請開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連核參謀本部續送委任各員叙官資格開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議駁金川藏衛土司代表徐建忠請改貢馬糧課暨換印設屯一案恭摺祈鑒

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烈士彭楚藩等於辛亥八月在武昌就義擬照成案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越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為臚陳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規畫辦法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官電欠費已由堂分別行催速撥交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理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奏為呈報擬定遷署辦法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
鑒出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水利局遷移用款著財政部查照撥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總長楊汝梅書記官長張宗彥奉令加銜據情轉陳謝幅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祀孔典禮請派蒞儀肅政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夏寅官江紹杰前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會機關
籌備立法院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國民會議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

覆選當選人謹遵國家法令擬具辦法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禮式上將軍行禮
國四軍武員官軍事務陸陸陸陸 奏粵賈食崇煥武功彪炳擬請特准從祀國岳廉恭摺會陳新

零示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樞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伊子陸裕光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覽奏具見惻忱該上將軍忠誠衛國躬膺傳家卽茲帶礪之盟已紹箕裘之業尙期共紆
邦難贊力神州時局方艱勳名何極勉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具報柳江道戶啟用新印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成揚奏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早晚二稻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備餘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提案請獎洋員馬士道等勳章摺(附單)

奏為核議外交部提案請獎洋員馬士道等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餘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各處請獎外人勳章除經本部分別核辦外查尚有數案核其所叙功績均與獎勵成案相符相應彙案開列各員銜名功績暨酌擬勳章等級清單咨行查照等因准此查原單叙列各洋員請獎功績并擬定勳等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昭睦誼謹繕清單詳請轉奏等情前次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

批令馬士道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文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核議外交部請獎洋員勳章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美國駐慶陽主教畢世修 美國福音堂眼科大學士勞格物 歐威國教士沙麻 奉天商業學校日本國

教員三田村源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勳章

參政院奉准代行立法院延會期滿遵 令閉會恭摺具報仰祈

奏為代行立法院延會期滿遵 令閉會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申令

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議將屆滿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月此令等因本院
連即延會今值兩月期滿二月二十九日奉 中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上半年常年會議會經宣
佈延長會期兩月現在已屆期滿應行閉會特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此令等因當日由國務卿
列院宣讀本院連即於是日閉會所有本院代行立法院閉會議由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聖鑒謹奏

政事堂本
批令悉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內務部奏福建省會警察廳學警佐各員任事勤勞請敘官摺
奏為福建省會警察廳學警佐各員任事勤勞請准分別敘官以資鼓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
福建省會警察廳長吳文炳詳稱學警佐中有鄭拾等七員或積資甚深或
職務重要平日辦事認真勤勞者請准敘官以資鼓勵等因咨部核辦前來臣部查該省前因地方警察廳
官制所定員額不敷分配咨請酌設候補學警人員曾經陳奉 批准咨行該省遵照在案今據該廳接使
陳明乃官警佐鄭拾邱邦基郭福崑羅清林長興陳元璋林廷幹等七員任事勤勞開具履歷請准敘官前來
臣部詳核該員等所任職務與額定警佐本屬相同自宜量予敘官以勵勤奮而免向隅合無仰懇 恩加
飭下政事堂交銜叙局查核分別敘官用資策勵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將原摺咨送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
銜叙局查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下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批令交政事堂飭健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會奏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摺(附單)

奏為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具草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法庭審理訴訟案件舉凡人體之
傳喚事實之句稽時有必需相當機關協助之事故法院編制法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對於各級法庭之
互相協助及他項機關之補助均有明文規定顯無懸獎以為後盾往往熱心協助者無所激勵而意存推諉
若遇有司法共助事件或遲延不理或草率塞責以致法庭證據不全案懸莫結實於訴訟進行前途大有窒
礙且等為督促共助明定勳懲起見謹會同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十條另單繕呈恭請 聖
鑒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等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通將擬訂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具清單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共助事務指左列各款

一 審判

一 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之補助 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之協助 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之補助 四 兼理司法衙門用前三款所開之補助協助補助

第二條 依前條負司法共助之責者適用本條例懲獎之

第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施行司法行政監督者其考核共助成績之責並有懲獎之權

第四條 依本條例對地方以下審檢廳兼理司法衙門應予記大功以下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下之懲戒時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詳請司法部備案其對於兼理司法衙門者並詳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行之

對於補助機關之懲獎由高等廳處詳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記功或記大功其熱心協助勞績昭著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六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怠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誡飭或減俸

情節重大者調職或停職

第七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草率或含糊塞責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誡飭或減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高等廳處定之詳報司法部暨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凡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補助機關之地方印佐懲獎事宜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由司法部彙咨內務部備案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奏請補授譚仲雲為陸軍憲兵少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憲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送湖北憲兵營現
職人員體壽履歷及各件請予核補實官等因除與補官規定不符未便核補人員業由臣部分別咨覆外其
排長即停雲一員係陸軍煥兵學校畢業現充軍職已滿一年半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
條第一項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將該排長譚偉雲補授陸軍憲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請將周清授為海軍中尉摺

奏為遵請補授海軍實官人員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奏武將軍靳雲鵬山東

巡按使蔡儒楷咨稱遵令請獎大欽島剿匪出力人員暨俚島剿匪情事相同應一併請獎等情轉奏奉

諭准如所請給獎以示鼓勵等因除行知外相應鈔單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自應遵 批辦理請將前

海軍總弁山東第一巡艦船長周清授為海軍中尉以示鼓勵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鑒報直隸省死刑案件請鑒摺
 奏為案報直隸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張尖似
 等五犯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
 判決齊備要詳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會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鑒呈鈞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摺
 奏為案呈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恭摺仰祈 聖鑒
 事臣部去年七月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摺由案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旋於是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
 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
 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本年一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送前來臣部覆核無異謹依原辦
 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彙總呈報仍請 發交臣部備案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照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山東辦學出力人員金朝珍等擬請獎勵章程

奏為山東辦學出力人員擬請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咨稱德縣視學員金朝珍清濤
縣視學員劉效曾博山縣視學員王鳳藻鄒城縣視學員樊康安齊河縣視學員孫同文長清縣視學員李德
顯臨清縣視學員于占元等七員辦理各該縣學務均屬積極進行不無微勞足錄請查核奏獎等情到部查
各該縣學務成績前准該巡按使另案咨明經 臣部覆核無異所請獎勵亦與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八
條之規定相符擬將金朝珍劉效曾二員請 給予八等嘉禾章可否仰懇 天恩准予給獎以示褒榮而昭激勸所有擬請獎勵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擬具請獎及免

議辦法繕單乞訓示摺

奏為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

編查疏銷鹽引本為鹽官專責前經部署酌擬銷鹽考成條例十二條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呈奉 批
准別又酌定銷鹽比較年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單具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各等因運經
先後轉行遵照並就年額之中分別銷鹽旺淡月分的定月額飭令各司局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各在案茲據
各該鹽運使連副權運運銷各局長將民國四年銷鹽月報陸續詳送前來查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
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接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若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
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額溢銷者分別給獎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
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
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誡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
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各等語所有各省銷鹽考成照例本應以年額統計惟此項條例於三年十
一月奉准而銷額比較則自四年六月一日起經實行揆諸法理未便追溯既往本屆考核應即自六月為始
一切獎懲擬均酌量從寬辦理凡各運使連副權運運銷各局長在任已滿一年而六月以後銷鹽溢額者擬
請照例給獎即六月以後銷鹽缺額而本任六月以前實已溢銷以盈補總仍屬有餘者亦請列獎其銷鹽溢
額而在任未滿一年者按照條例本屬無庸給獎但此案考成既未扣滿一年似督銷成績亦不必執在任一
年之例以相繩擾懇 特恩准予一體給獎以示鼓勵至短銷各員例應懲處自六月實行比較以後銷
鹽僅七個月似尚非全年應銷者比擬請從寬免予議處謹將各司局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
成數暨銷職名並擬具請獎及免議辦法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抑臣更有請者
方今時事多艱度支奇窘鹽款為歲入大宗自應力求增進欲求增進歲收之效必以銷數暢旺為先擬請
明發命令責成各鹽運使副運權運運銷各局長將本行鹽事宜認真整頓溢銷者益策進行短銷者勉
圖後效總期繼綱日振俾裕國課而濟時艱如再有疏銷不力之員即由臣隨時奏請懲處以儆玩愒除案兩
一省俟月報到齊另行核辦外所有考核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銷鹽成數並擬請獎及免議各條

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盛等准如所擬分別記功饒昌齡等應准進秩交政事堂飭銜局核辦其短銷各員既屬為日無多姑准從寬免議仍由部署督飭認真整頓以策後效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奏長蘆四川鹽運使暨本署場產廳會辦會辦會辦各員請予分別獎給勳

章單

謹將鹽務署請獎勳章各員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鹽務署場產廳會辦楊啟源 鹽務署運銷廳會辦許壽昌

該會辦等處理廳務卓著勳勞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

鹽務署命事場產廳科長徐 鹽務署命事運銷廳科長張同泰

該命事等供職勤勞著有成績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

政事堂奉

批令陶家盛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摺併發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銘鏐奏洪憲元年一月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附奏
證件恭摺彙報摺

奏為彙報洪憲元年一月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附奏證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署自民國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所有訊辦偽造貨幣及行使案件謹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繕具判決書恭
摺奏請 聖鑒訓示在案其自一月一號至三十號計判決此種案件四起按照刑律判處徒刑人犯姚詠
梅等共五名所有訊據情形除咨陳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分案繕具判決書彙證恭摺彙奏伏乞 皇上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溫縣境內黃河水勢北趨擬修新隄以防水患繪圖請鑒摺
奏為溫縣境內黃河水勢北趨現擬修築新隄以防水患恭摺繪圖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河南河北道
屬之溫縣其南境為黃河流域所經河流自縣屬西南之單莊入境迤邐東注至平皋出境上下四十餘里向
無隄防從前河流通暢不致為患自京漢鐵路建築鐵橋水流較滯河勢極高以致伏秋兩汛大溜北趨河灘
逐漸坍塌前數年縣城距河尚有二十餘里現時不及八里之遙若不及早築隄預為防護誠恐河流北漲愈

運途近該縣城垣不無危險而下游武陟一帶隄工亦恐牽連擊動甌生要工前據河防局長呂耀卿於詳覆會勘黃河北岸民埝岸內籌議及此旨飭親往覆行覆勘正在籌畫工款之際復據該縣知事奎印詳同前情因即飭該局長通體籌畫茲據該局長繪具圖說並稱擬自圃內溫縣西界地字二十五號起東至元字九號止修築土隄一道工長七丈頂寬三丈底寬五丈高五尺連同邊形一處計需土十四萬五百四方又上游孟縣境內自杜化工隄尾起至溫縣交界止尚有九百六十丈亦無隄埝剝擬一律修築高寬與溫隄相等此段內有邊形兩處共計需土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六方以上各土方每方估價一錢六分核計共需銀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其溫境地字七號起至元字四號止長十一里地係純沙取土須繞遠三里以外約須加增方價銀二下餘兩又委員司事薪水兵丁夫役飯食以及一切雜支約需銀二千兩統共需銀三萬兩之譜此項工程係屬臨時發生不在河防預算範圍以內向辦均係另請撥款現值庫帑支絀未敢率行請撥應由該局在於河防預算款內酌量勻撥以濟要需而節款項等情詳請核奏前來臣查該縣兩境夙無堤埝可資捍禦若任河流泛濫復遭厄及城池地方損失既屬可虞事後補直尤難為役自應先事圖維以期有備無患准是此等特別工程往時多係專案請款以資應用今則度支維艱司農仰屋內外庫儲情況相同何敢遽請發帑該局長呂耀卿擬就河防預算款內設法騰挪自係為節省經費兼顧要工起見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允准敕部立案俾便早日興工地方幸甚所有擬籌溫縣新堤以防水患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併將圖說呈請 睿聖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說並發此令

政事
京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

奏為案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請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在上年十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本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彙續稟報以符原案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案報本年一月分之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鈐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陝省高等地方審檢廳員蘇兆祥等辦事勤勞請獎給勳章並懇將賈晉等從優

給獎摺

奏為陝省高等審檢廳人員辦事勤勞擬援案懇請分別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司法一官關係人

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至為切要前奉 申令諄諄於民刑訴訟深以預防積壓為念誠以人民日趨開化

訴訟日漸增多承辦者稍不振刷精神勤共乃職則案件愈積愈多而待質之小民已受無刑之隱害巨到

陝以來仰體我 皇上廬求民隱之心對於司法人員無不悉心考察查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高等檢察

廳檢察長易恩侯法學精深熟知情僞整頓一切浮懈振衰如訂定辦事細則以考勤情設立簡易案件辦法

以求迅速事積極進行督飭所屬人員將舊日積案限期清理新收之案隨到隨辦不使稍有積壓曾將清

理積案及核頓監獄各情形並將每月民刑訴訟分別已結未結各案開列單表咨陳司法部轉呈在案茲屆

四年年滿以年度比較則陝省高地審檢各廳三四兩年民刑案件多寡之分數已結未結之比例其成績實有可觀據高等審判廳長賈晉詳稱本廳民國三年收受民刑案件四百九十三起已結四百四十一起未結五十二起民國四年收受民刑案件一千一百四十起已結一千一百二十六起未結一千四起計四年度受理及辦結案件較三年度約增三分之一四年度未結案件較三年度約少五分之四長安地方審判廳民國三年收受民刑案件一千一百五十二起已結九百二十三起未結二百二十九起民國四年收受二千零七十八起已結二千零二十九起未結四十九起計四年度受理案件較三年度約增一倍其辦結者較三年度約增三分之一未結者較三年度約少六分之五等語復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詳稱民國三年分本廳結案一千零二起未結者二十四起長安地方檢察廳結案一千一百六十四起未結者一百四十六起民國四年分本廳結案一千九百九十七起未結者十二起長安地方檢察廳結案一千八百五十八起未結者二十二起其未結之原因非正在偵查之中即方在收受之始等語據此臣伏查山東山西各高地審檢廳清理訴訟案件曾經各該省長官奏准嘉獎或給予勳章在案該廳長等辦事勤奮事同一律可否仰懇天恩將長安地方審判廳長蘇兆祥陝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泳長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錫鏗漢均 給予五等嘉禾章至高等等審判廳廳長賈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職位較崇應如何從優獎給勳章之處出自 途格鴻慈所有陝省高地審檢廳人員辦事勤勞接案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故事堂奉

批令賈晉易恩侯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電印

洪憲元年二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前奏請將各廳道署職員叙官案內崔雲松等均有簡任資格擬請從優叙官

再日前奏陝西各廳道公署局所薦委職員暨本署前未請叙職員懇請叙官案內有崔雲松一員係前任榆林道道尹張厚墮一員係前任甘肅蘭山道道尹均屬曾經簡任人員黃兆麟一員係前四川補用道奉交國務院存記蔣文錦一員係前翰林院編修保送知府奉交政事堂存記景發符一員係前度支部主事奉保以關監督財政廳長存記均屬有簡任資格人員前奏漏未聲叙擬懇 恩准飭照簡任職例從優叙官又袁朝光一員前吏部主事保准以相當之簡任官交政事堂存記奉交教育部任用現充本署諮議派充大典籌備處參議該員辦事勤謹才學優長擬懇 飭局查照一體從優補叙除將袁朝光一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合附片具陳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政事堂銓叙局致政事堂印鑄局檢送文官考試事務規則及應試人投考章程請登公報函（附規則章程）

逕啟者本局擬訂文官考試事務規則及應試人投考章程業經詳請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批閱等因相應檢同章程規則函送貴局查照登報公布可也此致

附章程規則一本

政事堂銓叙局辦理文官考試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政事堂銓叙局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文官高等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三 司法官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四 文官普通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五 關於政事堂甄錄試驗及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預備補助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 一人 坐辦 二人 主任 四人 事務員 無定額

第三條 本處處長由本局局長兼領坐辦由處長詳請堂選派主任及事務員由處長指派本局人員充任遇必要時並得調用其他官署人員

第四條 處長總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坐辦專承處長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主任專承處長並商承坐辦掌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主任分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關於第一條所列事務置左列各股掌理之

一文書股 二審查股 三會計股 四庶務股

第九條 文書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往復及保存並公布事項 二關於歷書及保結書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試卷之置備及彌封事項 四關於與試名錄之通告事項 五關於考試成績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及格人員之榜示暨發給證書事項

第十條 審查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查畢業生之文憑事項 二關於審查曾任官吏之文憑事項 三關於審查畢業之證明文件事項 四關於審查應試人之保結事項 五關於經過審查文件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手續費及證書費之收入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試場之設備事項 二關於場內之供給事項 三關於警衛及夫役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股所管事項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一人其事務員之名額由坐辦稟承處長酌量支配之

第十四條 關於考試時點名搜檢給卷收卷暨一切臨時補助各事均由本處派員助理之

第十五條 各股事務由主任商承坐辦處理之其關係重要或有疑義時由坐辦呈請處長裁奪

第十六條 應辦事務有關涉二股以上者由主任會商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除兼任外其委用或雇用人員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十八條 本處於每屆考試月份三個月前成立試竣後裁撤歸本局典試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詳奉政事堂批准之日施行

應試人投考章程

第一條 應試人應於銓叙局通告報名期內親赴考試事務處納繳手續費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第二條 應試人應納手續費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納費二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納費二元 司法官考試納費二元 文官普通考試納費一元

第三條 履歷書應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其保結官保結書并黏連最近照片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檢同證明憑照文件親赴本處投遞

前項保結官之保結書應由保結官署名鈐章

第四條 應試人資格如無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由同鄉處任以上京官證明者須加具證明書並譯名鈐章由主管官署證明者須備具正式公文由該應試人隨同履歷及保結書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由部甄錄及格者送考試者關於證明其資格之憑照文件可毋庸呈驗但仍須備具履歷書及保結書并黏連最近照片呈送本處備查

第六條 考試事務處收列應試人履歷書及保結書給以收據并附給卷票俟審查合格列入與試名錄揭示通告後即憑票入場領卷

其審查不合格者并不發還手續費

第七條 審查合格人員由本處分別編造與試名錄於舉行考試前二日揭示通告

第八條 凡依令應經政事堂甄錄試驗及考驗中學校用當學力者均於試驗後五日內榜示

前項試驗未經錄取人員均不得與試并不發還手續費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試驗後發還由該呈驗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條 及格人員由本處於榜示後十日內發給及格證書其證書收費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收費五元

外交部四川交涉署致政事堂印鑄局開列本署四年分發文數目清單送登公報函(附單)
運政者查各公署每年發文件數例於次年歲始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本署四年分發文名目件數開列
清單函送貴局即希查收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清單一紙

民國四年外交部四川交涉署發文件數清單

呈 計開

一件	詳	一百三十四件
照會	照會	二十一
護照	護照	十四件
通飭	通飭	六十二件
委任飭	委任飭	四十八件
電	電	五十八件
致各領事函		三百五十四件
公函		二百三十四件
專飭		一百七十八件
譯發各洋文報		三百一十二件
批		一千六百零四件

合計發文三千一百九十四件

附記 右單開列通飭之件係因一稿通行全省各縣者每次雖百餘件均止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件計算合併登明

奏飭

陸軍部飭第四十一號

二等科員冷榮炎著升充一等科員仍歸軍械司辦事仰即遵照此佈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械司暨各屬司處准此

部理

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二四三號

為通飭事查各審判衙門承發吏檢驗吏錄事以及庭丁司法警察等執行職務殆無不與訴訟人相關近來此項吏役因犯詐欺取財等罪檢舉者時有所聞而被人告訴發蹟涉嫌疑者尤實繁有徒假公職以逞私圖情節較常人為重自非從嚴懲辦不足以清積弊嗣後此等案件所有偵查審判以及處分程序均應迅速嚴密嫌疑之地公私之間各該吏役宜戒慎自矢該管長官尤宜防微杜漸免蹈從前吏胥積習而維法庭威信仰即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佈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長 准此

部理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飭第二四四號

三月六日第六十號

爲通飭事查前清律例凡婦女犯罪除犯姦及實犯死罪收禁外其餘俱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街聽候不許一概監禁良以婦女職在主持家務養育子女偶有觸犯概予監禁恐一家坐困聚及無辜轉非給贖之旨新刑律施行而後下等一視男女原無差池惟婦女在家庭地位不異略片影響所及仍有權衡輕重嗣後凡良家婦女有犯如果罪係輕微無妨從寬免予檢舉或略做舊律法意勸行保釋責付其受刑罰宣告而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者非依刑律第四十四條酌予改易罰金藉副矜慎之旨而收弼教之效除通飭各檢察道行外並飭仰該處長知照此飭

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熱河察三審判處長
 新開司法總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郵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飭第五六〇號

爲飭知事主事蘇玉海派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仍兼文書科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主事蘇玉海准此

郵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子彈帶
 棉黑布棉白布
 藍色棉布綠
 棉毛布
 棉愛國布
 煤油布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花色標本
 綠光布
 花布標本布
 漂白布元海布
 毛織衛生衣
 土布
 土布
 線織標本
 紅標本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棉毛市
 空格布

江蘇淮陰全豐機房
 直隸衡水信實工場吳修文
 浙江廣生布廠
 天津桐茂工廠
 山東長山縣華豐工廠
 山東壽光縣大通棉布廠
 固安縣永和工廠
 直隸靈縣德順工廠
 江西臨川縣興實工廠
 江蘇南匯縣振業毛巾廠
 涿縣興華織布場
 嘉定福隆廠
 上海遠豐染織工廠
 太倉縣新泰布廠
 奉天鐵嶺業工廠
 南京金陵尙好公所
 北京警目書院
 江蘇海門公大昌
 北京天源
 直隸深澤永泉洪
 上海南市老義隆
 浙江平湖德泰祥
 直隸完縣廣和號
 北京珠寶市慶長
 川沙縣豐泰
 直隸靈縣萬德恒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六日第六十號

青布等類
 棉工巾
 白草毛毯
 藍毛毯
 棉毛巾
 棉手巾
 棉工巾
 紫谷標布
 愛國布
 結拜
 紅方桌毯
 紅毛毯
 棉白手巾等
 淨布
 棉銀灰布白夏布
 夏布
 棉原色土布
 被面
 單毛毯
 棉紗面
 棉方格布
 棉襪
 絨光編制文布布線標小
 棉色土布
 土布

上海恒乾仁布號
 江西臨川乾源堂
 察哈爾豐盛號裕茂成
 奉天開張北隆天興合
 江蘇常熟廣記手巾廠
 江蘇無錫乾昌
 江蘇嘉定乾隆
 江蘇寶山縣泰成
 直隸南寧縣茂發永
 直隸懷來縣慶泰成
 山西新絳縣三興合
 陝西三原縣天成合
 直隸深澤縣泰源號
 京都仁義順
 上海城內城隍廟前同福姓布號
 江蘇太倉雙鳳中市鴻義泰
 山東鄒縣泰源九強五矩
 江蘇江陰縣陸宇傳號
 江蘇江陰縣陸宇傳號
 江蘇江陰縣陸宇傳號
 直隸沙河趙守義
 江西星城周化南
 四川廣安廖登人
 上海漕漢和布號
 金陵尚好發所
 江蘇海門王正源

三月六日第六十號

棉白土布
 土布
 花布土布
 愛國布
 丁布
 棉白粗布
 牛尾羅成
 棉工巾
 膠棉白布
 棉大花線襪
 棉絨面
 絨絨椅墊
 綿布紫絨空面
 花布
 棉布
 棉線線工區
 棉手巾漂白絲布帶帶
 絨桌面
 湖縐
 縐紗縐巾
 本色取絲綢
 本色取絲綢
 花格波面綢方格巾
 縐綢
 黃縐
 大站綢大北綢
 雲山綢

浙江崇德地油團
 江蘇高麗大團鎮義興
 江蘇江陰李珍如
 直隸沙河趙守英
 山東鄒縣張樹生
 浙江嘉善魯國華
 山東鳳陰崔懷安
 京師外城救養局
 直隸交河工務局
 四川成都勸工局
 四川巴縣勸工局
 山西大同縣公立工務局
 直隸宣化舊徒實習工廠
 吉林省立工廠
 江蘇儀徵貧民工廠
 湖南長沙貧民工廠
 陝西長安工廠
 陝西鳳翔吳仁
 山東城武孫宗敬
 河南魯山韓金城
 河南魯山韓順保
 奉天蓋平洪興隆
 山東陽信張寶新
 山東昌樂趙履廷
 山東桓台耿維益
 直隸易縣王碧村

●批

農商部批第四八八號

據滙遠電報墨油公司股東黃陸芬等稟稱：逕批將藍色墨粉製法詳細說明，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藍色墨粉，經本部詳加試驗，該項墨粉所用原料雖屬平常，而配製方法確係獨創，其效用亦與藍墨水相埒。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備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九號

製品人滙遠電報墨油公司

品名：藍色墨粉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五六一號

據榮際昌稟稱：改良紡紗機器詳具圖說，並將紡紗機器呈驗，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紡紗機器，經本部詳加試驗，並實地試驗該紡機內之鼓形與紗輪齒及螺絲文軸之配製機身分作兩截，撐板及橫杆等四部分，比較舊式紡機，實有改良。應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對於所改良部分，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備查報書，送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號

河南孟津縣

製晶人 梁際昌

品名 改良紡紗機器內
鐵形 螺絲 螺絲 螺絲
鋼齒及螺絲 鋼齒及螺絲
機身 分作 兩部
螺絲 螺絲 螺絲 螺絲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五六二號

據寶華樓安迪生稟稱發明新式寶華藍製造品檢同說明書及製品請考驗等情查所製寶華藍各種物品經本部詳細審查其雖工及配色頗為精緻應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合行批示遵照製造品入件發還此批

專用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五號

製晶人 寶華樓安迪生

品名 寶華藍各種製品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三月二日發給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 第六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銀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訂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欲報者投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三月六日各部院親見人員銜名單

命合

奏摺

國務卿奏陳詳以通詳請將陸軍部高委文電

各員分別叙用(附單)

國務卿奏陳錄叙局詳稱兼任務備立法院事

內務部奏請任命張毓芳等為江西省會警察

總督請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

內務部奏核京兆熱河請獎縣知事各員照

章分別擬獎摺

財政部奏核准保免縣知事曹棟等現任要差

請免考請先行分發任用并送緩送觀摺

陸軍部奏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繕單

前參摺(附單)

陸軍部奏陸軍第九師簡編各職族長由猶龍

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親摺(附單)

陸軍部奏長王芾棠等擬給予獎章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司法部奏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平鄉縣知事陸

長等並請緩親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核准縣知事陳蕃誥

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請先行分發直隸任用

並緩親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高唐縣知事胡成立等

試署期滿請實授並懇緩親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而始曾劉鏡著述書籍

有功女界援例請予優獎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定縣知事疏脫監犯

貴捐修監經費章程摺

京兆尹王達奏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就職

日期摺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四年十二月份)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祭觀見單

三月六日各都院觀見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參政院參政汪瑞圖

政事堂觀見官一員

政事堂參議吳鼎昌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理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分發陝西縣知事張之仲

陸軍部觀見官四員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四旅旅長孫烈臣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三旅一百零六團團長鄒芬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五十四旅一百零八團團長劉香九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二十七團團長張作相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部觀察何品璋

農商部觀見官二員

晉辦江西官銀事宜沈兆祉

山西總務總局總辦譚啟瑞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覲見官四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周先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馮開基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林步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張家福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一清張聯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丙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邵漢祥熊祥生江紹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梁文忠馬昌期張文郁孔繁錦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一清張聯榮鄧漢祥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熊祥生江紹沅王丙坤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馬昌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梁文忠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傅象泰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附倭興額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附趙文魁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三團團附高敬修充任陸

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附吳佑書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少校副官路其恩充任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密家楨爲陸軍第十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陸軍部奏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王雲卿補巡捕中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六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辦事粗率被控有案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

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呼倫貝爾贖獎街翎人員繕單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其所擬員額暨補放辦法並准照辦即由該部行知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彙核浙江察哈爾贖獎緝捕出力人員照章擬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爲出力人員潘毓岱等擬請核獎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議奉天籌設省城警察教練所辦法所需開辦及經常費擬請准予追加會

陳乞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丈誠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旗

地概交官商處辦理以請輕輻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黑龍江巡按使查贖探案變通梭捕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煙人犯辦法可否照准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撤以恤商艱新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察區新設釐捐有累商民無裨國用該部擬請暫行停止辦法甚是應即照准嗣後各省如有類此情形並由該部隨時查察酌量裁併用副國家恤商便民之意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直隸釐捐第一稽徵局文牘員劉炳蔚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鵬等奉給獎章代陳謝悃由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山西財政廳長李祖年等奉給獎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報刊登陸軍第九師師長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以邢厚源等補都司守備等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軍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進呈海軍戰時國際公法問答請答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書留覽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總長劉冠雄奏保盧賢材林蔚章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查照辦理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奉定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外蒙貢使觀舉回庫請飭部預備專車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請假回盟治喪可否照准據情代奏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給假回籍治喪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病故請派員致祭並准援案給予
贖銀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二千兩並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
均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僉事何賓笙等奉令改授官秩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本處提調幫提調股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任命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一律換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式對中... 日本... 陸徵祥
奏遵章定報購緝匪盜人數並開明所發賞款數目請照修正辦法作正開支請單新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項賞款應准作正開銷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會稽遺遺尹榮建章旨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陸軍部薦委文職各員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陸軍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奉交統率辦事處函送軍用文職叙官層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開等因查陸軍部此次彙送叙官

一案內有辦理秘書事宜辦事司電各員該部官制並無此項名目似未便與實職人員一律叙官如實著有

勞績應由該管長官擇尤奏准再行選辦茲將該部秘書科長科員司副官技士等職層歷詳加審查均屬相

符擬請先予叙授官秩詳請轉奏前來理合分別開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故事堂奉

就令塔齊寶高崇已另有令明發其何鍾恩等各員應准一併如擬分別授官此令

欽此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請將陸軍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陸軍部總務處一等科員何鍾恩 派查處一等科員陳肇章 一等副官劉元任 總務處二等科員陶家

臨 朱鑑微 蔣庭憲 賈爾得 劉復 蔡鑑珣 軍務司二等科員陳懷立 軍醫司副官陳海瀾

軍法司副官楊宇潤 查查處二等科員王師沂 總務處三等科員黃應鈞 徐士俊 呂效忠 陳

大城 白少文 查查處三等科員查銘勳 軍械司技士靳都乎

以上二十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部查處三等科員何壽邦 軍械司技士王旭榮

以上二員積費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陸軍部軍械司二等科員倪榮德 軍械司技士王家驚

以上二員積費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陳健假局詳稱續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部從恩等應否免職摺

奏為擬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部從恩等應否免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健假局詳稱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部從恩等原任職一案本年二月十八日政事堂奉 批令該局評議部改為前在

等因在案所有該局評議各員自應遵章覲見惟查部從恩王殿坤于寶軒三員前於參事司長奉准改簡任案內曾經覲見且係兼任人員此次應否照章覲見抑或准予免現謹詳請轉奏示遵等情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部從恩等均准免職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張統芳等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慶一員並請仍留知事原資摺

奏為遵員薦任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各缺以資任使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臣感揚咨陳轉據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周恩榮詳稱警察廳此次遵章改組查有廳員張統芳王慶張榮克歐亞均堪應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堪勝任警正王慶係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併請仍留知事原資等情查所薦各員熟悉警察均堪勝任取具

刑部查陳到部當經巨部遵照前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原送履歷咨由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相符理合據情奏請 任命張毓芳王蕙銀榮完歐亞等四員為江西省會警察廳正以資任使再王蕙一員係保准係試分發江西任用縣知事應請 恩准仍留知事原資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
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毓芳等已另有令任命王蕙一員應准仍留原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擬選候補並仍留該員知事原資摺
奏為通員請補江西九江警察廳廳長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巨部轉咨陳九江警察
廳於上年十二月咨部呈 批令准予設置由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廳長一職經即遴委陳其達署理
各在案查現署該廳廳長陳其達係前津大老警察畢業歷在江西省城充當警務各差多年自調署該廳
長以來關於編制組織悉妥協辦理井然以之為補九江警察廳廳長均堪勝任再該廳陳其達係第四屆
知事試補案內保准免試此次蓋任廳長擬請仍留知事原資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現署九江警察廳廳長
陳其達既准該廳按吏出具考語成績頗著請准補該廳長前來經巨部遵照前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
規定將陳其達履歷咨准政事堂飭以局審核資格相符州應奏請 任命陳其達為江西九江警察廳
廳長初蒙 俞允廳長係應任職查照規見條例應行奏請現見准九江地方重要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
擬擬之陳伏乞 皇陛下聖鑒訓示再陳其達係第四屆知事試補案內保准以知事免試此次為補廳

其擬請仍留該員知事原資合併陳明 奏

故事 欽奉

欽令陳其達已另有命任命准其仍留原資並准據覈交改事吏部銜銜恩同查照此令



光緒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諭

內務部奏擬核京兆熱河請獎知事各員照章分別擬獎摺

奏為擬核京兆熱河請獎知事各員照章分別擬獎仰祈 聖鑒事案據京兆尹王達詳稱知事茹蘆元奉獲在平谷縣行劫趕集民人喬懷信之正盜蕭得順一名房山縣知事范樞泰奉獲在涿縣行劫拒傷李榮之正盜宋小黑一名詳請查照條例給獎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陳試署圍場縣知事唐炳麟奉獲命案各凶犯李廣榮郝振福高忠柱馮立詳四名行劫得贓盜夥劉永奎一名均在各案發生三日或五日之內又奉獲在赤峯縣行劫商民之正盜朱慶馬殿元二名代理陞化縣知事羅則述奉獲迭在圍場豐寧承德懷平各縣地方搶劫得贓不記次數之盜匪王子義劉魁五二名聲請分別給獎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職知事有奉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即第六條職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案薩章二銀質案薩章第十條職知事有奉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奉獲命案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職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京兆熱河知事茹蘆元房山縣知事范樞泰熱河代理陞化縣知事羅則述奉獲鄰境盜匪熱河試署圍場縣知事唐炳麟於三日五日限內奉獲命盜各犯并能奉獲鄰境盜匪核與前項獎例均屬相符茹蘆元羅則述二員據請獎給銀質案薩章范樞泰一員另案得有銀質案薩章據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進給金質案薩章唐炳麟一員勞績尤著據請獎以進級註冊

并給予銀百葉蔭章如蒙
陛下聖訓示誨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燦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均緩送觀禮
奏為核准保免縣知事曹燦等現任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緩送觀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成詳稱第四屆保免知事現任職廳徵權科科長曹燦察哈爾張家口
匯東茶務分處經理蔡景周均經審察核准在案原已請咨赴部聽候傳詢帶親隨率內務部示緩考詢仍均
回察惟該員等現任職務重要實難遽離懇請將曹燦郭景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曹燦係山東
候補知縣擬請仍分山東郭景周原係直隸候補知州擬請仍分直隸均暫留察當差並准緩親又據津浦鐵
路商貨統捐總局總辦劉鶴慶詳稱職局總稽查岑郊麟前承前四川巡按使陳於第四屆保免試知事經
審查委員會核准自應遵照赴京聽候考詢任用惟查該員係前清安徽知州歷充發審營務各差均著成績
民國四年城局開辦經總辦請部電調來津委充全路總稽查應辦一切深資得力本年改組局務浦口增設
輪船處特將該員調充處長以資整頓職務重要未能遽離請賜獎請將該員岑郊麟免予考詢分發省分任
用並准親觀留供差又據農工銀行籌備處主任王大貞詳稱昌平農工銀行行長李友蓮前清試用知縣
民國三年署理山西代縣知事兼隴雁門道尹四年第四屆知事試驗教育總長馮山西巡按使金各以知事

免試列保經派查及格本應赴部考驗候帶視惟為中銀行市廳開辦礙難遠擬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京兆並擬現見各等因到部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予考詢並擬送觀各案均奉 批令照准茲查曹燁等四員俱係現充要差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據案據情奏伏乞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該准保免顯知事曹燁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東郭長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直隸等處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任用李友述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京兆均各暫留原差並擬送脫出自 睿裁所有核准保免顯知事曹燁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均擬送脫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曹燁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擬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案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轉呈祈鑒摺(附單)

奏為案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恭摺轉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業經案報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份在案茲謹將四年十二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民國四年十二月份給與各師放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甘肅秦州營額外編納

以上一名副團被戕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年撫金七十元

前湖北陸軍第三師馬弁東發科

以上一名副團被戕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前鄂軍第三師一等兵管得勝

甘肅秦州營馬兵張天恩 魯政邦 步兵探尹貴 師銘 楊魁 白萬

成 甘肅壯凱軍正兵馬壽 馬成福 馬義林

以上十名副團被戕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總計以上十二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五年

留鄂陸軍第二師正目李連德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中士劉玉山

以上二名因公殞命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河南鎮嵩軍頭目胡玉龍 韓宏祿 朱維立 謝占元 安得勝 劉鴻德 蔡運漢 湖南巡防營什長

楊光燦 定武軍什長孫得勝 王有果 直隸巡防隊什長齊炳蔚 戈連升 陸軍第五師副目張錫

三

以上十三名因公殞命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拱衛軍正兵常令軍 留鄂陸軍第二師正兵賈致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正兵方海信 何榮祥 前

福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正兵潘金銀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鄭景誠 耿耀臣

以上七名因公殞命按上等兵階照卹賞銀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正兵申翰章 山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副兵鄒得功 留鄂陸軍第二師副兵趙良

順 山東將軍行署衛隊正兵李學達 山東巡防營正兵吳兆岐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滿鳳士 吳

玉隨 王立勳 張振彪 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兵鄭法金 定武軍正兵唐鳳山 劉心得 許

世化 孫玉得 趙得法 黃貴勝 張永勝 董玉發 田現明 薛全勝 張象賢 丁世田 梁得

功 姜養田 喬修起 唐繼成 于廣啟 于玉鳳 張慶宜 直隸巡防隊正兵陳其勳 湖南巡防

隊正兵張耀光 安興林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陳鳳起 沈雲中 王運籌 王繼倫 趙心知

朱廷佑 安武軍正兵蘇修恭 河南鎮嵩軍正兵劉長楨 吳邦賢 夏光瀾 路振玉 賈中山

李國棠 高煥堂 于春魁 王占勝 梅心智 趙春來 武長生 范中魁 袁永祿 元景森 高

玉權 王駿科 武占標 雷玉山 曹占魁 梁魁修 鄧清極 胡如松 金滿魁 曹改 李恩

祥 余占標 張振邦 王學仁 高山賓 劉星獻 李占標 張克忠 党占魁 王得魁 梁玉合

潘宗元 趙振海 趙富定 張得元 謝占元 李廷選 袁清香 郭振武 趙福定 張得元

孫漢瑛 董本堂 陳德順 李永甲 于清標 王天亮 溫明 許金榮 李林虎 張登甲 董

鳳舞 陳明昌 張宗賢 李守謙 黃金山

以上一百名因公殞命按一等兵階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安武軍副兵趙廷俊 順廣朝 董福皮 梁玉珠 李興山 綏遠游擊隊副兵伍 泰 江蘇陸軍第十

九師二等兵高奎山 鮮為奎 吳家柱 曹鴻勳 劉玉和 曹光忠 張得勝

以上十三名因公殞命按二等兵階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

五元

總計以上一百三十五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三年
湖南巡防隊正兵鄭太華 河南鎮嵩軍正兵馬振標

以上二名因公殞命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河南鎮嵩軍伙夫于興佑 張四喜

以上二名因公殞命按傭工例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減半各給與一次卹金二十二元五角

總計以上四名照章不給年撫金

江西將軍行營衛隊下士馬鳳林 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副目黃松華

以上二名積勞病故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福建陸軍第十一混成旅上等兵葉日新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周本原 郭明春

以上三名積勞病故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第四師護兵吳虎麟 號兵張學增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喬鴻恩 浙江陸軍第六師一等兵孫可

助

以上四名積勞病故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軍實庫軍官富勳洪源

以上一名因病身故按准副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第八混成旅司書生葉榮青 湖北陸軍第一師司書生董季慈 陸軍第五師司書生劉國璋

以上三名因病身故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十師正目白運得 仲光德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正目崔得功

以上三名因病身故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湖南守備隊正目唐有瑞

以上一名因病身故按下十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陸軍第十一師正兵黃富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正兵全效忠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正兵呂德盛

李龍青 姚廷魁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馬介越 副兵羅水 奉天後路巡防隊正兵李五亭

湖南守備隊正兵唐桂林 蕭子元 陸軍第十師護兵劉上順 副兵羅福和 韓義祥 陸軍第八

混成旅正兵米勝林 湖北陸軍第一師護兵許志強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李長城

以上十六名因病身故按上等兵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總計以上三十三名係病殘照章不給年撫金

浙江將軍行署隨從兵劉紀倫

以上一名因公傷廢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照章給與三年

統計以上一百八十五名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份給卹

陸軍部奏陸軍第九師簡薦各職旅長由翁龍等遞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親禮(附單)

奏為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職人員可否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親禮事 聖鑒事竊准憲武將

軍管理湖北軍營王占元咨開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詳稱竊職師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申令陸

軍第十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又同日奉 策令任命黎天才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

在職師簡薦委任各職人員均須換給任命狀方符體制而專責成茲特分別呈具清冊請轉咨陸軍部核奏

辦理再簡薦任人員現因防務吃緊之際可否一併請緩親見以重職守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冊咨陳大

部查核辦理等因並清冊一本到部准此查該師現奉 申令改為陸軍第九師其師長以下之簡薦各職

人員似應遵照改編號次改給任命狀以符體制至稱該師值此改編之際防務吃緊該員等未能遵章入覲

亦屬實在情形應即一併懇請 示諭以憑遵辦除委任人員應俟另案奏請外所有陸軍第九師改編簡

各職人員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親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奏伏乞
聖訓示謹 奏
皇帝陛下聖

政事堂奉

批令由劉龍等應准一律緩親並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職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親人員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由劉龍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 張聯陞 第十八旅旅長 顏德勝 第三十三團團長 徐

源森 第三十四團團長 孫建屏 第三十五團團長 趙榮華 第三十六團團長

以上簡任職六員

鄒紹昌 陸軍第九師副官長 王新猷 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附 王美然 第三十四團團附 孫國華

第三十五團團附 楊在謙 第三十六團團附 邵 槐 第十七旅副官 劉文瑞 第十八旅副

官 張定國 第三十三團第一營營長 李世賢 第二營營長 楊懷宇 第三營營長 曾忠體

第三十四團第一營營長 趙永昌 第二營營長 郭明德 第三十五團第一營營長 宋裕廷 第

二營營長 張寶貴 第三營營長 孫建業 第三十六團第一營營長 王宗基 第二營營長 陳

大蘇 第三營營長 楊正昌 砲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 鮑培寬 正軍械官

以上簡任職二十員

政府公報 續編 三月七日第六十一號

再查各該員職次均改順貴清册開列合聲明

陸軍部奏江蘇軍糧大宗總犯在事出力陸軍官弁擬給獎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財政部咨稱陸軍第三

十八團營松運營軍糧第二區查獲大宗私販厘廣九等二十名並私鹽一千九百七十四斤實屬協助匪

險特據在事出力官弁咨行內務部擬獎外其陸軍第三十八團出力官弁咨行在嚴給獎等因到部查陸軍

第三十八團官弁協同勦辦軍糧大宗私犯不無微勞足錄除在事出力弁兵擬由口部分別核給獎牌外所

有連長王浩案據長李勉才可務長賈星辰均擬懇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

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廳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示摺

奏為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四川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備領全

卷八起檢同供判清册咨請核辦前奉 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查原因理合

恭摺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呈直隸等省去年十一月民刑訴訟案件單表摺

奏為彙呈直隸等省審判檢察廳熱河等都統署審判處去年十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單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臣部去年七月呈民刑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旋於是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直隸吉林黑龍

江山山東河南山西江蘇江西福建浙江陝西甘肅四川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分廳甘肅

高等審判檢察分庭熱河綏遠察哈爾等都統署審判處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西湖北甘肅

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去年十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

所列程序詳由遞接使部統咨送前來臣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條規定彙總呈報仍請 發交臣部備案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請任命平鄉縣知事陸長中等並請緩覈辦

奏為縣知事員缺重要詳加考察擇其成績較優各員願懇 任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官制第六

農商公報

陸徵祥

三月七日第六十一號

據內閣凡各縣知事由遞接使呈請 飭令任免又民國三年七月內務部通行嗣後知事曾經歷任地方政績最著者准其呈請實授其有學識優長經驗或有未達者一律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為呈請實授又三年十一月內務部呈 批令人地實在相稱准由遞接使暨叙理由呈候 著茲各等因上
 年二月內閣曾經遴選才具若該級職可觀者呈請分別實授試署在案伏查直隸幅員廣闊屬縣較多時事艱難責任繁重持籌失當貽誤匪輕實循名責實詳慎迭經稽考案牘探訪輿論復遞派多員開示政要分赴各縣認真稽查再令各道尹考察密詳以資印證凡始勤終怠不能稱職者立予撤換其才識優績可觀者試署一年期滿自應照章 予與餘以符久任之旨茲據請 任命陸長於為平鄉縣知事汪怡為平山縣知事王炎為元氏縣知事張新曾為昌黎縣知事李國瑜為深澤縣知事高玉田為肅寧縣知事潘紹岳為完縣知事王承洛為南和縣知事侯樹德為涑水縣知事程文讓為慶雲縣知事李傳煦為樂亭縣知事張鍾瑛為饒陽縣知事舒爾為豐潤縣知事又查有現署威縣知事謝學斌現署藺縣知事楊統現署河間縣知事呂鴻慶均得有勳章政績頗有可觀人地實在相稱應請一併 任命謝學斌為威縣知事楊統為藺縣知事呂鴻慶為河間縣知事其委署業經年滿均能勤慎盡職者照章應先請試署以裨治理據請 任命夏仁折試署寧河縣知事陶俊試署新河縣知事顏紹澤試署蔚縣知事馮銘彝試署沙河縣知事孟慶試署高陽縣知事薛耿試署廣宗縣知事韓寶忠試署新樂縣知事王載燦試署靈壽縣知事其勳銜試署撫寧縣知事楊大芳試署唐山縣知事倪桂殿試署寧晉縣知事鍾毓元試署容城縣知事李淇蘭試署延慶縣知事尹許章試署林源縣知事龔秉鈞試署大城縣知事如蒙 允准該員等保薦任官應飭親見惟現任各員地方重要可否暫緩送覲之說伏候 聖裁除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開單附呈伏乞 皇太后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陸長於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登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總按使朱家寶片奏核准縣知事陳蕃誥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用並擬觀擇再現任要差之縣知事前經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蒙 恩准在案茲查有四屆核准縣知事陳蕃誥現充口北道尹公署科員唐之聲由長蘆鹽運使委充大清河監梁運鹽要差邱廷榮由大名道尹委辦瀾陽善後工程前赴上游查察水勢均未便遽易生手據各該長官先後具詳並牒請奏留任用前來臣覆查無異合無仰懇 鴻施准免考詢先行分發直隸任用並擬觀見之處出自 睿裁所有知事請免考詢留省任用緣由除咨內務部銜飭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蕃誥等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擬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登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張備楷奏高唐縣知事胡成立等試暑期滿請實授並懇擬觀擇
奏為縣知事試署一年期滿照章應請實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公布省官制內載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任免又准內務部咨嗣後應任知事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與私賦刑刑無成續出具考語呈為實授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查在東省業經任命試署之高唐縣知事胡成立學識優長辦事認真不原縣知事洪壽昌越祥悅協濟政宜民章邱縣知事陳以豐才識明通勤求

治理濟寧縣知事徐德源案治劇燃若賢勞膠縣知事易揚遠播宜有方議力釐到以上五員均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命任命試署現屆一年期滿迭經分別考較於內務財政教育實業諸大端均醇治理極細若有成效自應照章請實授以紳地方合無仰懇 俯准任命胡成立為高唐縣知事洪書昌為平原縣知事陳以豐為章邱縣知事徐德源為濟寧縣知事易揚遠為膠縣知事並應否仍准暫緩覓覓之處伏候 睿裁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成立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覓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節婦曾劉鑑著述書籍有功女界援例請予褒揚摺
 奏為節婦曾劉鑑著述書籍有功女界謹援特例請予褒揚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恭逢曾氏女訓一書奉 批令交教育部查照辦理查並發此令等因遵奉在案嗣准教育部咨以曾氏女訓一書可作為女校參攷書亦經通行各女校在案查曾劉鑑係出名門夙循禮範笄年于歸前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國荃次子前戶部員外郎曾紀官為繼室時前室所生子廣江甫二齡保抱提攜愛如己出稍長訓以義方嚴慈並著威毅伯恆稱為婦職母儀一身兼備年三十夫病篤劉曾和藥以進夫故後痛欲身殉嗣念撫孤事大她抑莫慮惟恐次必循禮法暇則編彙女訓等書以為家課操行則以身先之威毅伯每歎為閨門雍肅子婦之力為多其後為子授室及居威毅伯之喪事事盡禮族黨交稱生平不為威容然殷憂在心積成痼疾步履艱人猶日手一編並勇備女布躬自料量三十年如一日家人每勸節勞不願也現年六十五歲守節已歷三十五

年其所著女訓曾氏合族婦女均奉爲楷模等語經傳現經日奏奉頒行女校漸摩感化成就益多查獲揚婦
例第一條第二項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第七項著述書籍於學術有發明改良之功者又本條例第七
條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除照請獎場外並得奏請 皇上加給褒詞又施行細則第九條依褒揚條例第
五條分通例特例兩項特例得請給匾額金章各等語臣謹將恭摺有甄采節行之實如曾劉鑑之行誼卓絕
既以採訪真確自應據以上 訓擬乞 天恩俯准照褒揚特例 賜給曾劉鑑匾額金章並 加
給褒詞以昭激勸之處伏候 聖裁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節婦曾劉鑑特請褒揚緣由理合繕具事實
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會交內務部查照辦理預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定縣知事統稅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稿
奏爲擬定縣知事統稅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恭摺清單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司
法部咨開准政事堂軍交黑龍江將軍擬請罪犯逃脫責令縣知事捐修修理電一件奉 令飭電悉據稱
該省監獄向由縣知事撥款後遇有罪犯逃脫責令縣知事捐修修理等語事關刑行應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
照等因欽此到部各省縣監獄多監犯逃脫難防護黑龍江將軍所擬監犯逃脫責令知事修理辦
法既經奉准在案各省情形大致不異相應自宜參照仿行以資欵收相應鈔錄原件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查
湘省司法經費支絀各縣監獄因陋就簡無力修改防護難期如部咨所云黑龍江將軍所擬辦法既經呈

本令准由部咨行到湘擬即奉照仿行茲由臣等酌湘省情形擬定擬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奉
 得十條除遵公布茲令程式令第三條規定籍兵定本制刑獄散通飭所屬支香陳內務司法兩部暨依本令
 第九條規定咨報法制編入權冊外所有擬定湘省擬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由理合將其
 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述奏會辦京兆區域界事宜欽此日期摺

奉旨恭報欽此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一月十八日本

由國務卿奉結憲否擬見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本 批令王述准其免親等因奉此並由臣等領到前任一紙通諭敬謹收執於二月

十九日就職所有恭報欽此日期仰祈 聖鑒事

政事堂

批令奉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奉令任命王述會辦京兆區域界事宜此令欽遵在案前經臣等
 奏准其免親等因奉此並由臣等領到前任一紙通諭敬謹收執於二月
 十九日就職所有恭報欽此日期仰祈 聖鑒事

小綢黃絹	山東蒙陰長盛公
洋綢	山東長山存德堂
絲綢	奉天寬甸豐盛玉
絲帶綢帶花帶	北京豐成
綢緞	奉天海城萬興福
綢緞	山西高平高順裕
什錦綢紗	山東東平人和泉
斜紋淨絲縐	山東堂邑瑞祥
縐縐	河南商邱合盛公馬文會
高縐	湖北宜都乙種工業學校
尤縐布	東鹿分監工場
棉色布	河南開封第一分監工場
紡綢花絨	陝西洋縣華利棧房
什綢	直隸豐臺李文瀛
捻線般南陽綢	河南南陽天成玉童虎臣
明細	奉天蓋平洪隆興
雙絲綢	山東壽光劉鳳來
加立軍絲綢	淮安朱源和
紡綢 絲方巾	江蘇吳江王復昌
花帶 襟本	奉天寬甸馬孔莊
河蘇大球縐	直隸藁鹿李十恭
衣扣縐	河南安陽黃天淑
山綢	山東聊城李廣居
白絲綢	河南榮國孫德元
縐紗	河南登陽魯長林
白素綢	陝西省立工藝廠賈明
官紗	陝西鳳成久
御進花絨	
花湖絨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洪憲元年六箇內閣公債徵求同意案(政府提出)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葉安利	女	二十九歲		廣東東莞縣			與籍人結婚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安徽省烏衣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烏衣
 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大理院第一廳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本院於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邱桂華等訴邱士金因買賣山產涉訟不暇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士凡與白子恒因債務糾紛不暇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林與吳榮烈因家產涉訟不暇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慶石與仁壽堂因欠款涉訟不暇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歐陽甫與歐治平因債務糾紛不暇京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謝朝等與大管因飲存存誤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傅雲運與徐光瑞等因山山神誤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方華山與石新因被控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廳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於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謝朝等與大管因飲存存誤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雲運與徐光瑞等因山山神誤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華山與石新因被控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瑞與謝江因噴噴地神誤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富成與洪福科因飲飲神誤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春廷與陳內油因買賣神誤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榮祥與何厚炳因酒神誤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康生與魏東興交通銀行因票款神誤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慶與趙王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廳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於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盧青精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盧青精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壽賢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呂壽賢詐欺偽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汝成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汝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利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羅利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在錦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在錦鎮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夏允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夏允鎮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其慶仔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鄭其慶仔偽造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維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國務院就王福國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伍少雲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伍少雲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國務院就葉效偽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岑加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岑加枝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星期三 第六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內刊每日每份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者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收銀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減
- 如欲購本報者請自加價購者知本局以便查閱者為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檢閱局詳稱遵核奏謀本部續送

委用各員叙官資以開單請摺(附單)

陸軍部奏烈十彭德藩等於辛亥八月在武昌

討義擬照成案給卹摺

司法部奏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燧因病

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摺

交通部奏爲履陳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

規畫辦法祈訓示摺

署理中政院院長錢能訓奏爲呈報擬定遷署

辦法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聖鑒

摺

肅政廳奏祀孔典禮請派糾儀肅政史摺

辦理國民會議

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壽奏國民會議議

員各履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爲立法院

覆選當選人詳遵國家法令擬具辦法請示

摺

湖廣巡按使沈金鑑奏爲查明漢寧縣湖田因

秋水浸灌成災懇懇蠲緩額徵錢糧恭摺祈

聖鑒

鄂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軍部奏爲廣西

功勳擬請特准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卹

陸軍部奏爲廣西軍務陸軍部奏爲廣西

裕光封爵卹卹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轉單具陳摺(附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

早晚二稻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鑒示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

畝勘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正賦以蘇

民困亦送清單摺(附單)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具報柳江道尹啟用新

印日期摺

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外交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李文富以勳四位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湯梅銘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沈金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正朝宗奏右翼游緝隊統領富連瑞等蒙授軍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及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口北道尹陳玉麟整飭吏治不辭勞瘁擬請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玉麟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泗縣承審員沈廷杰辦理清鄉異常出力請按案以縣知事免

試分發任用由

安徽辦理安徽中務院副中
安 徽 巡 按 使 李 兆 珍

政事堂奉

批令沈廷杰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派員何廷翼等代理海倫等縣知事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奏吉黑樵運局積欠本省鹽款派員至長協定價
還辦法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政事堂奉

策令黃廷榮伍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懋慶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義承趙觀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封馮玉祥爲三等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予趙錫齡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予孟振元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陳炳焜兼護督理廣西軍務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廷榮伍堃均加陸軍少將銜戴桓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陳國棟授為

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陳體先劉興夔包維棟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韓青雲李樸遠何鵬雲唐遠

清周卜年張及第李鶴選周松青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承楨爲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稱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現以縣知事分省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胡宗成楊桂欽均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將作潘試其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廳照准此令

政事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吉林巡按使咨請以連德景呈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滇越以來廣西耀武上將軍陸榮廷義憤異常屢請率師致討當以桂疆重要未許其行近據一再奏請情詞懇摯該上將軍公忠體國不辭勞瘁仁心壯志洵屬難能已勉如所請特派為貴州宣撫使該上將軍率衆遠征入黔以後務當宣布德意將剿撫事宜悉心籌畫用副國家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政事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奏蔡鐸等前率叛寇佔叙州據岷江上游地極重要奉令分途進剿曾派旅長馮玉祥等率兵規復茲據報稱於本月一日開始進攻奪獲觀斗山吹火山等要隘鏖戰一晝夜二日清晨乘勢掃盪將江左岸要隘完全奪領隨攻佔江右岸真武山萃平山等要隘激戰連夜至三日上午又據白塔寺一帶高山俯臨叙城砲寇甚衆寇股潰退當將叙州克復該城商會來迎大軍入城安撫各等語查蔡鐸等重干國紀侵掠川境馮玉祥等率兵討逆酣戰累日恢復鉅郡忠勇奮發極堪嘉尚已另有令分別給獎其餘出力將弁著陳宦查請優給獎勵傷亡將士妥優撫卹療治所有叙州被擾人民並著陳宦妥爲撫輯以安地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二號

據屬叙官令

第一條 各行政公署之據屬任事滿一年以上各部有案而任左列職務之一者得依文官官秩令分別叙官

一 主任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二 助理省公署及特別行政區域公署事務者

三 主任各道尹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四 助理各道尹公署事務者

五 主任各縣知事及各場知事公署一部分事務者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得比照薦任職叙官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得

比照委任職叙官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十人第二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

不得過二十人第三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三人第四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

不得過六人第五款人員之叙官每署至多不得過二人

第四條 各據屬之叙官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彙案奏請其有直轄官署由所屬長官詳由

直轄長官轉奏

第五條 其他各公署據屬爲本令所未列舉者如奏准准其叙官得準用本令第一條第三四五款及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行之但財政廳公署人員比照薦任職叙官者至多得至五人比照委任職叙官者至多得至十人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等並請將資格不符之鄭廉一員由該省選按使先行委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胡宗成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鈔發印信以資鈐用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右將軍卞偉運黑龍江軍務朱慶淵奏前黑龍江防軍竹帶梁家振剿匪被戕擬請優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恭報派員赴達哩崗崖牧羣放振款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留察任用縣知事勵秀清等現供要職擬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勵秀清等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稟報察屬各軍事機關詳經核准槍斃盜犯人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鎮芳奏報設立駐京辦事處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三月八日第六十二號

奏摺

國務院奏參銓敘局詳稱道核參謀本部續送委任各員敘官資格開單請鑒擇(附單)
奏為道核參謀本部續送委任各員敘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敘局詳稱參謀本部委任文
職叙官業經由局道核詳請轉奏在案茲准統率辦事處續送該部文職叙官履歷到局除錄事等員毋庸核
叙外茲將科員崔作棟等三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續行開單詳請轉奏等情所有道核參謀本部續
送委任各員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參謀本部續送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參謀本部一等科員崔作棟 三等科員方志齡 金照昌

以上三員積實四年以上並竹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部奏烈士彭德瀾等於辛亥八月在武昌就義擬照成案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憲武將軍管理湖北

軍務王占元各陳據湖北穀城縣編緝軍民稟稱孫氏夫婦決勝於辛亥八月慷慨就義曾蒙前副總統在

湖北都督任內發給卹卹清預一扣並按月給予卹金六十元領至民國三年四月份止嗣後未蒙恩給值此

政事公報

三月八日第六十二號

時冬饑寒交迫嗟予兩賈苦我無依其不為溝中之壘者蓋亦難矣竊聞辛亥陣亡諸將士張軍將軍恩子鄭金凡屬同鄉同聲感泣氏夫洪勝死後較諸將士尤慘擬懇格外施仁照章給卹以賜生命而慰忠魂慮其不勝慷慨待命之至等情又據鄂城縣民人彭恩村稟稱親民子楚濤就義以來授官級給恤款國恩不謂不厚奈值款停止後薪桂米珠以致全家老小饑寒之聲不絕於口當今之時有人力者尙難維持況民一家老弱勢將待斃前請得洪恩元年有重如撫卹之令恩及枯骨使民死節之家不致有窮年之嘆恩同再造德感二天用特不揣冒昧旬旬來鄂再稟請題下伏乞鑒核賞給批示祇遵等情先後到署查彭楚濤楊洪勝劉復基於辛亥八月十九日在武昌就義業經黎前都督分別給資將遺骸令各家屬搬回原籍安葬並發彭楚濤楊洪勝劉復基各一千四百元劉復基郵洋七百元錢五百串文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復經前軍務司呈請給彭楊劉三烈士遺族年金當批准陸軍戰時卹章上等三級例每年給與年金六百元旋於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專案咨行前臨時稽勳局從優議卹接准局復彭楊劉三烈士已列入第一次請卹案內嗣稽勳局取銷卹案移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迄未發表惟是辛亥年湖北陽夏傷亡官兵卹金一案既經解決該彭楊劉三員事同一律究如何議卹亦應咨請核辦茲據前情除分別批候咨陳核辦外相應咨陳大部請查照併案核辦見復爲荷等因前來查辛亥陽夏之役湖北死傷官兵業經按照陸軍平時卹章第三條分別議給卹金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 批准遵行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按照成案辦理以昭劃一除一次卹金已由前鄂督發放應毋庸再給外所有彭楚濤楊洪勝劉復基三員擬請從優按陸軍少將階級依卹章表第二號各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八十元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趙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摺

奏為據報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馬趙因病出缺擬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

湖南高等審判廳長詳稱職廳書記官馬趙自民國元年十月任職以來辦理廳務成績著稱前因患病給假

調養竟因積勞過甚業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據報出缺且有遺族在湘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案請

給卹前來臣部覆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七十六元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六元又查該故員自就職日起扣至出缺之日止計在職三年零四個月擬請依例核

例第二項規定從優作為增三年計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共應給予卹金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以

示矜恤所有擬請給予已故書記官馬趙遺族一次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奏為據陳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規畫辦法祈示摺

奏為據陳電政上年辦理情形及目前規畫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電信交通關係軍國至為

密切且部歷年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進行不遺餘力徒以經費所限未能大加擴充是以於節流一層尤為

注意查統計去年所辦各務均較往年爲多而營業盈餘亦有增益謹將一年來經過情形及目下規畫辦法爲我 粵七種嶺陳之在民國四年修造電報綫路共計五萬二千餘里計包頭西安嫩江等七十餘處總長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二里奉天欽州福州濟南等四十餘處大條繫加綫綫路共長一萬八千三百零七里南寧錦州九江漢口新疆甘肅等三十餘處大條綫路共長一萬八千四百十里電話一項則武漢夏之大修北京鄭州之推廣福州長門馬江及貴州之收回揚州之新設漢口租界之收歸國有無綫電一項則福州武昌之設立吳淞廣州之竣工通報皆係上年分所辦之事此電政工程之大概也至上年電報收入計六百五十萬餘元電話收入計五十七萬餘元總共七百八萬餘元電報營業支出計四百一十一萬餘元電話營業支出計三十萬餘元總共四百四十一萬餘元計實盈餘二百六十七萬餘元除撥充電政資本約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外尚餘一百零二萬餘元此電政收支之大概也查電政方面應辦之事甚多近以亂事發生一切尤須預爲籌備現計所急應審度者爲材料人才款項三事接電政支出購料實其大宗而電信用品除木桿外幾無不來自外洋歐戰發生來源阻滯間有已經定購者亦因道途梗塞無從運來祇有零星海購以濟臨時急需多不能復用投標辦法而往往質次價昂受虧殊鉅故本年預計已恐有不敷之虞現正力求救濟之方以免臨渴掘井一面並擬提倡自設電品製造廠並獎勵國人自製各種電品以冀補救將來至人一端查電政用人不但技術須用專門即普通辦事人員亦須熟諳交通行政情形具有特別經驗方能勝任並非普通行政官吏可比現在出洋留學電工諸生業已陸續回國巨部附設交通傳習所各班學生亦已畢業數起再加實驗當可企望成材惟辦理普通電政人員尙形缺乏蓋技術專門每缺行政知識而祇具普通行政知識者以任電政又尙多隔閡之虞故訓練此項人才至爲不易現擬將電政人員考試選用任用待遇各法酌仿郵員辦法分別規定以植其基一面將各項應用之工程料品營業務上各項設計管理之方分別門類選拔適當人員分往外洋實地考習庶足以宏造就至款項一層吾國電政應推廣者太多近年以來國庫別無撥給之資金僅恃營業餘利以供建設其進步自不能甚速然每年修造綫路等尙如上述是巨部

積餘累寸苦心規畫之況政當爲世人所知之而諒之且一年餘利尙有二百六十餘萬之多成績亦不爲甚
卓惟來日方長非有大宗的款斷難維持永久茲擬自本年年起就常年電政盈餘中每年酌提十成之二作爲
公積以備意外之需又查歷年此項盈餘內含京外各機關官報欠費實居十分之七八現截至民國四年止
已達二百八十四萬餘元即民國四年分一年官電欠費亦達八十二萬餘元之多是表面淨餘雖有一百零
二萬元而實際僅得二十萬元左右此等情形實非正當辦法茲謹附具清單擬請 飭下各該機關趕速
清理俾資挹注而昭公允又吾國電報電話近年成效卓著收益日豐並擬審度情形按照預算酌量償款以
期周轉此日部目下規畫之大概也所有臚陳上年辦理電政情形及目下規畫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官電欠費已由堂分別行催速撥奏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理中政院院長陸徵祥奏爲呈報擬定遷署辦法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中政院與前政廳分爲兩署

籌爲原擬擬定遷署辦法暨請撥水利局遷移用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中政院與前政廳分爲兩署
本一時權宜辦法而中政院附設於政事堂公所亦不相宜自應及時與處併合以期與法定機關相符但建築
因無此鉅款又無相當官房足敷支配迭經派員勸視迄無合宜之所惟查有水利局地址尙勉效院廳之用
擬將該局遷入經界局而以經界局遷入從前之財政部迭次與水利局校數巨金邦平經界局督辦臣兆心
述往返協商意見相同情願將水利局函稱經界局保租賃民房每月租金三百元而水利局遷移修繕等費

約領二千元此次為預算所無礙難追加等語臣查經費開列之款向由財政部撥給局署雖有轉移款項毫無出入至水利局遷移修繕之費為數無多又係臨時一次用款可否 飭下財政部通同撥款一併准予撥給交由水利局核實開支俾得早日遷移之處伏候 聖裁其水利局本屬農商部官屬嗣後日院如另行建築或再有遷移仍應將款項歸還該部至日院遷移修繕之費即在本院款內核實動用不另請款以期節節所有呈明遷移用款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其水利局遷移用款著財政部查照撥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肅政廳奏祀孔典禮請派糾儀肅政史摺

奏為祀孔典禮懇請 欽派糾儀肅政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三月一日准內務部咨開案照祀孔典禮內載祀日都肅政史應充侍儀惟攝事則不設侍儀位又載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各等語歷屆丁祭均經遵辦在案本年三月十一日為仲春上丁之期屆時如係 親詣致祭請即查照典禮由都肅政史充任侍儀其糾儀肅政史二人並請先期奏請 欽派仍希將 派出員名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等因准此除屆期臣應遵章充侍儀外所有充任糾儀肅政史二人理應繕具肅政史名單奏請 欽派俾便查明內務部查照辦理所有祀孔典禮懇請 欽派糾儀肅政史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派夏寅官江紹杰前往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章
籌備立法院

國務卿陸徵祥

奏為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謹遵國家法令擬具辦法俾便施行而昭慎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告令前以上年以來業以厲行立憲政治大政尤責有總集民意之立法機關以宏久安長治之遠謀自約法以國家立法機關屬之人民選舉組織之立法院故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公布後即設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法籌備以冀立法院機關早日成立嗣約法會議復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依法公布施行國民會議之組織除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互選之六十名議員而外其餘議員之名額議員選出之區別以及選舉之資格選舉之方法及程序無一不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相同以兩項機關之選舉行政事本一貫故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中依法附設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以期兼營並進免涉紛歧自該兩局成立以來迭飭迅將選舉以前之調製選舉名冊審查選舉資格等等事項會同各該監督辦理完備就籌備先後次第而論本應先行立法院議員選舉前因制定憲法已由參政院推舉起草則關於決定憲法之國民會議不能不先期召集故又以最先籌備之立法院選舉前選舉國民會議議員於上年十月以後舉行國民會議議員選舉除中央特別選舉會及東蘇青海粵合選舉之軍運尚未舉行外其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覆選當選人均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後彙報業於上年十二月以前一律依法選出在案惟憲政施行既難稍涉延緩而憲法起草

亦既事中國成憲以根本大法關係國家之治亂安危者非常重大自應由起事各員從長討論未可急切輕功過事促轉生事雖然必待至憲法草案之提出經由國民會議之決定始於公布憲法後召集立法機關殊失厲行憲政其重民意之本旨查施行約法時代本原有民選議員組織之立法院際茲與民更始之孰知人民更議政治之心益切尤願將約法上之立法院及早成立俾得相與維持共謀治理上年十二月曾經明令宣佈准於本年內成立立法機關彼時即以民意機關關係國本實施憲政萬難緩固現在舉國民望治之心較前尤亟國家大計請待圖維立法院之成立在約法雖無一定期限然為尊重民意力求政治刷新起見此時實無可緩在立法院議員選舉方法推立法者本意以慎重將事之故程序至為繁雜雖設局籌備責有專司究之文電往返動輒歲月且地方財力有限若於甫經舉行初選覆選之後遽令仍照通行程序辦理終恐多方窒礙猝逢日觀成器酌權宜惟有即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上年提前舉行之國民會議覆選作為立法院議員覆選其已經舉出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即作為立法院議員選舉之覆選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其尙未舉行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即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單選仍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從速趕辦如此辦理既於約法之精神不背尤與選舉之程序相符一轉移間國民意機關之立法院可以迅期成立則國家厲行憲政之苦心即所以慰我國民想望治平之公意且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雖事屬變通辦理而議員名額相同選舉程序相同既可免法令之抵觸兼可促憲政之實行至制定憲法事關國本自應仍俟起草各員從容討論務將國家根本組織如何適合國情民俗並如何鞏固國基振興國勢之處折中至當分別依照制定程序進行其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一面仍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繼續辦理所有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舉出之覆選當選人即為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是否可行應依約法諮詢代行立法院迅速覆選等因諮詢代行立法院查照議決去後茲據代行立法院覆稱本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會以為立法院議員選舉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兩項辦法相同當此國民望治孔殷政府力行憲政之際亟盼立法院早日成立自應即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舉出之覆

選當選人作爲立法院之覆選當選人其中特別選舉及蒙藏青海選舉亦即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如此辦理於法律毫無所背惟查立法院組織法每年會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今值履行憲政之時尤應迅速提前召集俾得早日成立以慰民望而固國基當經表決全體贊成等語除將立法院議員提前召集日期另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同日奉 中令立法院組織法常年會期係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年終止惟立法院之成立開會究與常年會期不同當茲履行立憲政治之時自應提前召集慰我民望著定於本年五月一日爲立法院議員召集之期所有一應籌備事宜並飭內務部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遵照法令安速辦理此令仰見我 皇帝陛下厲行憲政尊重民意之盛心臣局職司籌備自應遵照趕辦并一面於舉辦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隨時商承內務總長辦理惟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凡應選爲立法院議員當選人應由覆選監督給與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現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均係依照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定程序辦理其當選人名冊固已多數造報到局即覆選證書各覆選監督必亦均已按照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定程序製成并有業經給與各當選人者當此時期迫促若再令改造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名冊并另行製給立法院議員覆選當選人證書非特遠處之區各當選人來京必多延誤亦恐敷衍改易轉涉紛歧臣局悉心籌議擬請凡各覆選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覆選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臣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覆選當選人或有現不住居本覆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者擬請用證明辦法如其他覆選當選人三人以上具書證明該覆選當選人確爲本人者即由臣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與議員證書似此辦法庶於鄭重之中可期推行之利以仰符令定召集期限不致遲誤除依法施行單選舉之中央特別選舉會由臣局商承內務總長中央選舉監督暨蒙藏青海選舉會由臣局會商該選舉監督逾 令提前辦理立法院議員單選外所有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經代行立

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權選當選人請選國家法令擬具辦法俾便施行而昭慎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查明漢壽縣湖田因秋水澆灌成災懇懇請緩徵錢糧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上年十月間據漢

壽縣知事兩等詳報縣境北益就德等障秋潦成災臣當以該知事具報已過秋成恐有不實之處事關國

賦未便遽行早存當飭該管道尹委員前往查明實情具覆核辦去後嗣據覆稱該縣境地三面濱湖勢處低

窪頻年大水堤防澆決多未修復此次秋水潄漲浸灌而入與尋常決口成災緩急不同又並非堤岸不能修

復成爲例災否可比該知事於秋成後勸得災情始行具報尙無不合因復飭該管道尹委員會縣覆勘茲據

該印委勸明漢壽縣北益有清安慶三才雙林油小倉橫嶺壩等障大圍堤地號下附人號黃宇宙宿列爲籍

調陽號等處共田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三畝實已成災九分計共正銀六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申合省平銀

一千零八十四兩零三錢零四釐據請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賦銀三百四十八兩一錢八分二釐緩徵十分之四

賦銀四百三十二兩一錢二分二釐又得意茶塘郭彭各障隴下北內附梁華洋湖口張家灣牛公套中容湯

家灣蓮子湖大圍堤天地元倉日洪月盈並倉日下外農戶徵暑秋張寒來並惠烈莊雲露結號等處共田三

萬六千六百二十六畝實已成災八分計共正銀九百四十八兩四錢零九釐申合省平銀一千五百一十七

兩四錢五分四釐撥諸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賦銀六百零六兩九錢八分二釐緩徵十分之六賦銀九百一十兩零四錢七分二釐又鴨下北內附大小屋場全賦玉成安星永太豐富西成各障大圍墻律呂騰致兩張寒外餘城外律呂外天地外雲騰外仁義下後九區大護堤內附三汶障三汶外長樂後二又三區等處共田二萬二千二百零三畝實已成災七分計共正銀五百七十六兩九錢四分九釐申合省平銀九百二十三兩一錢二分八釐撥諸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賦銀二百八十四兩六錢二分四釐緩徵十分之八賦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四釐又連五十障仁義七上七二區太和障內白芷馬家莊清豐收永恒毛月孫家師家李壩十障大圍墻餘成歲三號龍池總兩張八九十區統德下一區趙統障內安立一二區兩趕下障小塘總內下東二下西二下四下五下六又六等處共田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九畝實已成災六分計共正銀一千零八十二兩八錢六分二釐申合省平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撥諸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賦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緩徵十分之九賦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又東倉總下總內附仁義東八西八下前五下後五上後九統德總三區內附前四後四七判障審下角鴨下兩大護堤長樂外三莊金石障文智行三號大興障泰安永逸並蘇茅各障安樂總四六各區等處共田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七畝實已成災五分計共正銀六百零四兩五錢七分三釐申合省平銀九百六十七兩三錢一分七釐撥諸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賦銀九十六兩七錢三分一釐緩徵十分之九賦銀八百七十兩零五錢八分六釐統共被災田一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畝共計正額銀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申合省平銀六千二百二十兩零七錢七分三釐應共蠲賦銀一千七百零九兩七錢七分七釐緩徵賦銀四千五百一十兩零九錢九分六釐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備案造具冊結詳由該管武陵道道尹余榮加結咨送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轉詳前來臣覆查漢壽縣田畝成災由秋水浸灌而入與陡然發水情形不同前因該縣知事於秋後具報因飭往復查勘致未先行呈報現經查明各業戶因田畝淹沒秋成失收於應完錢糧力有未逮尙屬實情所有額徵正銀三千八百八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每正銀一兩應徵湘平銀一兩六錢申合賦銀六千二百二十兩

咨七銜七分三疊合無印懇 天恩俯准分別函毅以紓民力除將册結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函毅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為專賀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特准從祀關岳廟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欽
奉 上令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
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等因仰見 朝廷崇德報功之至意欽仰莫名竊查前明兵部尚書太子太保督
師袁崇煥著東莞儒生八閩循吏夙諳軍略旋揮兵曹當救世之多艱孤忠獨抱慨邊陲之日蹙單騎出巡幸
遠特達之知獲領節鉞之寄始而營屯古戍寧前則氣壯十三山繼而拓地邊疆遠東實收復四百里為欲戰
先守之備完塞三城建復遼滅虜之勳期諸五載遂使胡人膽落共仰天威敵國心降永息烽火若使檢闌久
鎮何難痛飲黃龍即令息壤不渝豈但解圍白馬乃錦寧初捷既扼權奸遼竊重臨復遺謫口都城之寇氛猝
發不憚星夜提師朝石之敵聞忽來竟使千秋遺恨剖肝錄在堪煥武穆精忠雪恥時存無殊壯繆義勇論崇
德報功之典勳勞卓著未應例以文臣樹頌廉儒立之風穿臬猶 允宜崇其禮祀巨等供職桂疆近鄰粵
嶺嶺前折不盡高山仰止之忱博訪道聞謹備 明廷芻蕘之採伏乞 宸衷獨斷特准袁崇煥從祀關
岳廟表揚德澤數百年不白之冤崇尙武功勳四百兆同仇之憤所有專賀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從祀關

關岳廟表揚德澤數百年不白之冤崇尙武功勳四百兆同仇之憤所有專賀袁崇煥武功彪炳擬請從祀關

岳廟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仰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奏伊子陸裕光封爵謝恩摺

奏為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十二月二十八日政事堂電傳

策令特封陸裕光為三等男此令 等因聞 命自天悚慚無地伏念臣材識庸謬寄愧軍符之忝竊無世澤之可貽何圖新進後生亦

荷上承 天眷叨萬戶之食采在 微臣已屬濫邀列五等之崇封在 臣子尤為非分 殊恩異數迭沛一

門感激之餘加以誦懼 惟惟惟有淵冰自懼訓誡時加材雖等於菲葑心永傾乎葵藿兢兢業業祇期移孝以作

忠子子孫孫無負生成之厚德所有 微臣感激下忱謹披瀝上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覽奏具見懼忱該上將軍忠誠衛國紹略傳家即茲帶囑之盟已紹箕裘之業尙期共紓邦難戮力神州 時局方艱勳名何極勉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陳摺(附單)

奉命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請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分桂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業經繕單彙報在案所有十二月分遺委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以備彙駁除將各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廣西省民國四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

謹摺

計開

調署賀縣知事郭宗藩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調署

委署恩隆縣知事王丙濂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委署

委署桂林縣知事陳沛霖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委署

委署恭城縣知事虞重熙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委署

委署橫縣知事鄧沁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委署

委署寧明縣知事朱承恩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署

調署容縣知事梁祖訓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署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早晚二稻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鑒示摺
奏為恭報江西省四年分各屬早晚二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於民國三

年十月間准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款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督撫隨時確查具奏仍彙齊通省分數分別題報疏內先列州縣收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以下爲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飭由各縣開摺報遺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詳候覈辦嗣因四年分早晚二稻收成分數未據依限詳辦又經一再飭催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羅述視咨准豫章鴻陽贛南廬陵各道尹將各縣民國四年分早晚二稻收成分數先後報齊彙案開具清摺詳請奏報前來臣復加確覈江西八十一縣內彭澤縣僅有晚收鄂都縣僅有早收其餘各縣內早收九分者二縣八分者六縣七分者三十四縣六分者二十二縣五分者十二縣四分者三縣又晚收九分者一縣八分者七縣七分者三十三縣六分者二十九縣五分者八縣四分者二縣合計通省早晚二稻收成平均計算各在六分以上除批飭財政廳轉咨各道尹分飭各屬嗣後務須依限詳報並將此次詳報遲延各縣量予記過示懲一面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四年晚二稻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畝勸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正賦以蘇民困並送清
單摺(附單)

奏爲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畝勸明輕重分數擬請分別蠲緩以蘇民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

因四年七月間據長汀縣知事張衡舉詳報水災一案經臣電呈蒙 恩給賑款三千元連即飭委馳赴
放賑並將放賑情形呈報一面飭汀漳道尹保傑傳委員覆勘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王家儉詳稱上年十
二月一日准汀漳道尹咨開案據長汀縣知事顏勸登武詳稱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蒙鈞道批張前知事詳送
水災發賑表並勘田畝由案批據詳送水災發賑表到道查該縣被災田畝雖據勸報成數尚未造送部圖地
畝彙行函覆數目清冊且田畝破壞能否果復亦未詳細聲叙前來巡按使批飭到道業經飭該縣委再行
詳細造報詳以結查轉一面先行咨知財政廳在案茲據前情除轉詳外仰即速飭詳細勘查造冊具報
詳候核辦毋再延宕致干懲處切切此批等因蒙此查張知事時已交卸當由知事飭派員役前往被災地點
詳細覆查去後茲據陸續查覆並取具各家長切結聲明被災田畝重則二三年輕亦次年方能復壘等情前
來除將各結附卷外理合改造里圖地畝及應蠲緩各數目清冊具文詳請察核俯賜加結查轉再張前知
事原造清冊有與此次覆查不同之處係因當日時間應從改有訛誤合併聲明等情並送清冊到道據此敕
道尹復核無異除批示外相應檢齊清冊加具印結咨送查核計送清冊一本印結一份等因並據長汀縣造
送前項清冊各到廳本廳查長汀縣田畝被災前經汀漳道尹派委馬委員壽椿會同該前知事張衡舉勸報
審定造送清冊到廳內列各戶悉為被災十成之田畝茲核額勒知事換造清冊間有原報十分者現在改作
八九分或六七分不等其姓名畝數以及原納正賦亦多互異且蠲緩丁糧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各若干畝
七分六分者各若干畝應蠲銀米各若干兩餘丁米應分三年或二年帶徵說明欄內均未分別詳細聲叙實
屬無從稽考案關勸報災款未便稍涉含糊當經飭長汀縣確切查明換造妥冊出具印結原印委切結送
道覆核加結查轉一面咨覆汀漳道尹查照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准汀漳道咨據長汀縣知事顏勸登武
詳稱查知事前送水災清冊係派員役覆查取有各鄉家長切結其間姓名畝數實屬實在至被災分數雖與
張前任原報不同然事經員役督同各家長查開該家長等利害切身當不至以重報輕自攬權利自應仍照
前冊分數核轉以昭核實惟被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六分各地畝總數並應蠲銀米數目兩餘帶徵年分未

經詳載說明欄內實錄事屬創辦未詣定式致有疏漏茲經換造詳圖說明妥冊連同知事印結暨取具發前知事切結各一紙具文詳送覆核俯賜就近飭取馬委員切結一併加結咨轉實爲公便等情詳送清冊三本印結二紙判道據此查此案前准貴廳咨知富經飭縣換造在案茲據前情相應由道尹加具印結並飭取原勸委員切結及該知事原送清冊二本印結二紙具文咨送核轉見覆等因計咨送清冊二本印結四紙到廳除將清冊存留一份備案外理合核明被災應蠲應緩數目遵照勸報災款條例將清冊印結具文詳送案核等情並送清冊一本印結四紙到署巨覆查該縣被災地畝共計五百八十八畝九分五釐輕重分數經委員會同該縣知事先後覆勘尙無舛誤所列應蠲應緩數目核與定例亦屬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例分別蠲緩以廣 皇仁而紓民力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福建省長汀縣民國四年分被災田賦分別蠲緩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該縣報稱稽延又多錯誤疊經飭查往返駁換有需時日是以奏報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福建省長汀縣被災地畝應行蠲正賦數目開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粟戶彭福興等田畝被災十分以上者共計四百五十二畝應蠲正賦一十一石五斗零八合一勺五抄五撮
國幣正賦四百九斗三升二合零七抄五撮分作三年帶徵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八日第六十二號

東戶領銀等田賦被災九分以上者共計三十二畝牛應國正賦五斗五升七合八勺二抄銀餘正賦三斗
七升一合八勺八抄分作三年帶徵

東戶李連興等田賦被災八分以上者共計六十四畝四分牛應國正賦五斗九升七合四勺銀餘正賦八斗
九升六合一勺分作三年帶徵

東戶劉學禮等田賦被災七分以以上者共計二十五畝六分應國正賦一斗五升五合七勺銀餘正賦六斗二
升二合八勺分作二年帶徵

東戶賴福昌等田賦被災六分以上者共計一十四畝四分應國正賦三升五合一勺一抄銀餘正賦三斗一
升五合九勺九抄分作二年帶徵

以上共計被災田畝五百八十八畝九分五釐應國正賦一十二石八斗五升四合一勺八抄五撮銀餘
正賦七石一斗三升八合一勺四抄五撮

廣西巡撫王德榜奏具辦理江甯等處用新律日期
與舊律江甯等處用新律日期奏具辦理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欽州軍機處奉 諭旨

宣統元年三月五日

欽州軍機處

各種電機器具等
 實業
 號字子 大鐵木
 油漆
 各種汽水
 多美
 德商神約 通心粉約
 德商一
 德商二
 德商三
 德商四
 德商五
 德商六
 德商七
 德商八
 德商九
 德商十
 德商十一
 德商十二
 德商十三
 德商十四
 德商十五
 德商十六
 德商十七
 德商十八
 德商十九
 德商二十
 德商二十一
 德商二十二
 德商二十三
 德商二十四
 德商二十五
 德商二十六
 德商二十七
 德商二十八
 德商二十九
 德商三十
 德商三十一
 德商三十二
 德商三十三
 德商三十四
 德商三十五
 德商三十六
 德商三十七
 德商三十八
 德商三十九
 德商四十
 德商四十一
 德商四十二
 德商四十三
 德商四十四
 德商四十五
 德商四十六
 德商四十七
 德商四十八
 德商四十九
 德商五十
 德商五十一
 德商五十二
 德商五十三
 德商五十四
 德商五十五
 德商五十六
 德商五十七
 德商五十八
 德商五十九
 德商六十
 德商六十一
 德商六十二
 德商六十三
 德商六十四
 德商六十五
 德商六十六
 德商六十七
 德商六十八
 德商六十九
 德商七十
 德商七十一
 德商七十二
 德商七十三
 德商七十四
 德商七十五
 德商七十六
 德商七十七
 德商七十八
 德商七十九
 德商八十
 德商八十一
 德商八十二
 德商八十三
 德商八十四
 德商八十五
 德商八十六
 德商八十七
 德商八十八
 德商八十九
 德商九十
 德商九十一
 德商九十二
 德商九十三
 德商九十四
 德商九十五
 德商九十六
 德商九十七
 德商九十八
 德商九十九
 德商一百

北京信協堂
 山東裕豐號
 德商金豐記
 上海新會記油行
 直隸陳會川號
 江蘇毛益豐
 天津劉子卿
 山東張元亮
 德商金豐
 江蘇川沙縣恒和順隆文信
 浙江同慶號
 胡本茂
 鄭風輪
 張源治
 江陰長江興
 廣西裕興公司
 奉天合興興有限公司
 澳門明生號
 山東金和和
 廣東水產學校
 中國化學工業社
 南平勸業工廠所
 浙江溫興和號
 江蘇丹陽陸德豐號
 山東仁至孫仲
 浙江桐鄉裕茂成行
 江蘇張本王德源萬隆太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八日第六十二號

白綠 扁子
紅破白種子花衣 青綠至種子花衣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江蘇朱廣通
江蘇北同信因羅生陳新安
直隸德豐號
直隸吳橋陳興之顏潤子香
直隸王得義

山東廣興源晉陝

江蘇萬興陳寶侯

江蘇永和花行陳奉如

陝西安康縣陳厚到記

江西瑞昌縣高啟寧

直隸滄州縣劉寶貴

湖北陳海清

廣西百色周德英

湖南源豐公司

蘇州陳清樓樓

四川徐章

江蘇許香貴

直隸劉寶之

江蘇劉仁和

江西俞幼常

江西陳根棠

福建陳錦輝

江西張煥然

浙江徐廷照

湖南仁和和

江蘇泰和茶莊陳雨舫

上海汪務泰莊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一 上管人竹定有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管人代定有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區高等審判廳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於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馮雲龍與馮雲龍等因水田糾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廷明與孫全德等因賭博糾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元建與萬啟泉等因承領砂礫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以有林等與陳德堂等因地畝糾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凡等堂與陳才等因地畝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石氏與陳陳清因家產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水春與卜景山因地畝糾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區高等審判廳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於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管人范德明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郭盛明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張才與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張寶貴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楊名記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張玉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吳三傑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金樹傑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金樹傑等與陳德堂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郭德臣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任廷慶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管人顧西高等與陳德堂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執行地方自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星期四 第六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售錢一分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售錢二分
- 一 本報三月零售每份售錢五分
- 一 本報半年零售每份售錢八角
- 一 本報全年零售每份售錢一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銀五角
- 一 外埠郵費全年加銀一元
- 一 廣告本報自加價後每行每日收費五角
- 一 本報一月零售每份售錢八角
- 一 本報半年零售每份售錢一元五角
- 一 本報全年零售每份售錢二元五角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售錢五分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售錢五分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遵議詳倫且爾請獎銜翎人員摺單

請訓示摺(附單二)

內務部奏彙核浙江察哈爾請獎候補出力人

員照章擬獎摺

內務部奏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爲

出力人員潘毓岱等擬請核獎摺章摺

示

農商部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領令審計院奏請任命于秉信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

政事堂奉

批令傳繼說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議路電各局人員叙官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八日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
傅繼說劉乃晟謝傳安徐廣思譚毅張之銳沙昌壽楊培年舒運鴻均授為中大夫高培樞
程用甲陳鎮均授為少大夫潘英裕梁逢森王履占賈壽愷范廷振許之忠孫毅威王儒鏡
齊兆桂夏壽履尙芝文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沈爾蕃為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閻恩榮為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財政部奏為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恭摺仰祈鑒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廣東士敏土廠應准仍歸本省辦理並附擬解款及派員監理各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簡處各職人員周駿等可否援例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駿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趙以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擬訂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陳明派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恩然充留美學生監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奏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署通行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羅捷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由政事堂奉

批令羅捷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行署秘書柳廷黼等請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柳廷黼張顯謨均特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遵諭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并繕陳理由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案前據該巡按使電陳已於勅電飭知照准矣應即遵照辦理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册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查明江華縣前因兩次發水田畝損傷頗懇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豁免祈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擬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處長兼警察廳廳長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已另有令任命閻恩榮為處長矣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道尹吳廷錫代巡榆林道屬完竣謹將詳報情形具陳鑒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李惟人葉容史鴻册三員應由該巡按使隨時察看如果實有劣蹟即予撤案其餘所陳各節交該管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三等男廣東欽廉鎮守使陸世儲奏奉令封爵敬陳謝悃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遵諭呼倫貝爾請獎銜領人員員單請訓示摺(附單二)

奏為遵諭呼倫貝爾請獎銜領人員開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奉准政事堂鈔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為謹照外蒙博克多汗請給予銜銜一案於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批令已封勝福為貝子車和雅貴福為鎮國公並給車和雅副都統銜幫辦該處旗務矣此外所請賞輔國公銜各節著交內務部核議具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部當即恭錄 令文咨行該副都統遵照並飭取請給銜翎各員履歷及原有職銜清冊以憑核議茲准咨送前來臣部詳加查核原冊所列各旗官員司長即現任廳長二員總管五員協領一員副總管八員佐領五十一員驍騎校五十四員護軍校二員筆帖式二十一員委筆帖式十四員又各項世職驍都尉二員驍騎尉一百二十四員恩騎尉三十二員廕生二員八品廕生十四員均經博克多汗加給銜翎頂其副總管佐領各員並經給以扎薩克頭等台吉驍騎校護軍校各員並經給以扎薩克協理台吉筆帖式各員並經給以管旗章京核與各該員職位尙屬相當擬懇 加恩均予照准又據冊開貝子勝福鎮國公車和雅鎮國公貴福三員各預保長子以備將來襲爵又車和雅之長子經博克多汗給以花翎二等台吉勝福之次子三子車和雅之次子三子貴福之次子亦經博克多汗給以翎頂均請 加恩俯予照准又據冊開領銜齊希勒恩等六員原係該旗領催色術古隆等四員原係該旗馬甲伊達木札普等十二員原係該旗披甲據稱均係在庫倫時於軍務出力經博克多汗給以銜翎頂戴名號亦擬懇請 加恩准予照舊戴用其色術古隆等四員並經博克多汗給以頭品官及二品官為現行制度所無且該員等已受有公銜翎頂名號足示獎勵毋庸再行沿用此項名稱謹將各官員世職人等應准賞給銜翎頂戴各員分別開具清單呈 御覽伏候 聖裁再查呼倫貝爾副都統所屬之索倫新巴爾呼領銜特鄂倫春各旗之大小官員領銜清冊時代屢有增減現據冊報索倫左右兩翼新巴爾呼左右兩翼每翼四旗設總管一人領之筆帖式二人每兩旗設副總管一人每班設佐領三人驍騎校三人領銜特一旗設總管一人領之

筆帖式二人佐領二人職驗校四人護軍校二人鄂倫佐一旗校協領一人領之筆帖式三人佐領二人職驗校二人現應管以此爲定雖遇有缺出之時由該副都統按照向章分別遵員奏咨補放如蒙 命允即由臣部轉行該副都統轉飭遵照所有違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獎銜翎人員緣由理合開單具陳伏乞 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其所擬員額暨補放辦法並准照辦即由該部行知遵照單存此令

軍機處
欽此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貝子勝福等之請予應准將來襲爵暨賞給職銜翎頂各員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貝子勝福長子陳德

以上一員已於另單請獎擬請准予將來襲爵

次子成俊 三子額勒吉蘇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鐵國公車和福長子賽勒烏察喇拉圖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二等台吉並准予將來襲爵

次子烏勒追巴圖 三子善濟密都普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鐵國公貴福長子凌陞

以上一員已於另單請獎擬請准予將來襲爵

次子富凌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三品頂戴

謹將呼倫貝爾官員世職人等應准賞給銜翎頂戴各員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左副廳長承善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頭品頂戴

右副廳長承瑞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花翎頭品頂戴

總管賞福

以上一員業經加封鎮國公擬請仍舊賞給花翎頭品頂戴

花翎副防總管巴當阿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頭品頂戴

總管瑪哈札布 齊布僧額 幫棍札布 協領陳德

以上四員擬請仍舊賞給輔國公銜花翎頭品頂戴

副總管訥蘇鐸額 源清 多布端巴勒珠爾 巴達爾呼

以上四員擬請仍舊賞給花翎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副總管德克金布 副都統銜藍翎副防副總管舉勒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給頭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副總管端克清阿 藍翎副總管帕克巴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給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佐領榮安 安全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佐領任泰 蘇林保 額爾德木 希喇布 柳海 凌陞 卓才崗 納寧額 阿克察布 鳳林 固倫

格 那木濟勒敦都布 巴雅爾圖 賞那 三音保 巴噶巴第 萬對 巴圖都倫 喇塔普 達木

迪音多爾濟 吉格爾 那木濟勒札布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佐領奇陳泰 蘇勒芳阿 達喜達賚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花翎佐領文明 藍翎佐領托克托布 烏爾賈阿 托克托布 巴特瑪什莫克 佐領額哲孫 堆色奈

貴全 多明阿 承平 瑪克濟札布 額爾齊木巴圖 瑪勒棍呼爾查 瑪克蘇爾札布 阿哩雅

烏勒木濟 布庫巴爾 巴圖孟可 札木巴勒 霍爾羅綽克圖巴圖爾 圖布申濟爾噶勒 鐵濟

臣 莫異臣 經莫特多爾濟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仍舊賞戴二品頂戴札薩克頭等台吉

職請後明貴 阿畢爾密達 珠克都爾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職請按札倫圖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三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職請按榮祿 永壽 奇承額 根教保 巴札爾 棍都祿

以上六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職請按榮貴 烏奎 勝全 瑞福 穆特布 佛爾國楚柯 崇貴 札那多 噶巴端多布 尼木保

額登克 那喇布 多仁札

以上十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應請騎校勝清 當蘇隆札布 蘇和巴爾圖 齊倫 色爾丹巴 巴彥特古特 那木達克 顯色納
騰騎校吉順 納林 羅布桑丹巴 敬順 齡和 保權 博海 巴彥 成俊 勝玉 勝高 濟
雅圖 烏勒道 畢哩克圖 僧格 孟庫巴雅爾 烏爾呼瑪勒 德木楚克 阿勒經阿 布彥 哈
木農札布 巴布多爾濟 納木喜樂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禮軍校沙克爾札布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禮軍校賽豐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札薩克協理台吉
筆帖式綉楚克達什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筆帖式珠爾默特 散濟多 珠隆阿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筆帖式倭克吉布 尼克通阿 佛爾恭額 達爾瑪多爾濟 札木薩爾札普 阿育爾札那 克興額

以上七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藍翎筆帖式德福 筆帖式明山 翁順 鄂綽爾巴圖 哈那由 巴圖爾 文全 德慶 巴勒經尼瑪
阿拉布端多布

以上十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並加管旗章京
委筆帖式富齡 烏勒道圖 鄂綽爾巴呢 囊惠 富山

以上五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五品頂戴

委辦貼式明書 安保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六品頂戴

委辦貼式製書 健福 達哈蘇 德魯吉布 明壽 札拉芬 曉明

以上七員擬請仍舊賞戴六品頂戴

滿都尉兼一雲騎尉和順 滿都尉額林臣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三品頂戴

五騎尉金丕勒多爾濟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雲騎尉阿克敦 畢里克圖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

雲騎尉巴勒孟色楞 班第 巴拉精呢瑪 步安 沙克都爾 格勒恩丕勒 布音巴圖爾 噶勒三多

郭提督

以上九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

雲騎尉音登額 鄂爾吉布 音德布 烏哩布 王呢揚 三音布勒克圖 札拉芬 訥莫庫巴雅爾

色木波 額爾敦木巴圖 泰拉布 巴圖鄂綽爾 布唐阿 勞車布 端多布 奎格 金德 訥克

金額 希喇布 丕拉德恩 額拉和崇額 海明 哈耀 塔齊布 額拉和春 音德布 托克托古

拉比里克圖 喇嘛札布 比里貢呼爾察 棍布札布 布特 達木迪音 新吉那克本 圖們 綽

楚克都勒恩 明安巴雅爾 達木迪音 比里克圖 吉雅賽圖 比里克圖 吹都克 圖們巴雅爾

根敦 蒙文保 森杜 蒙文保 圖真爾 南海多爾吉 阿育爾札那 布特什里 圖瓦強阿

圖仁阿 愛新保 太平阿 奈丹 蒙庫 吹珠文札布 比里克巴巴桑 阿本古朗 車勒恩巴圖

達爾西札 阿本古朗 額爾德呢 巴藍 札拉芬 布爾巴圖爾 古魯巴札爾 蘇和 吹蘇隆

鄂拉卓依岡 車德布本桑 阿比爾魯達 圖布仲 巴巴桑 善吉密都布 蓋哈蘇 德木伯勒
 拉 呢木保 蘇拉德 巴圖爾 綑楚克 多布端 棍布色勒恩 車勒恩札布 諾們巴雅爾 福
 爾布 阿哩雅 巴彥特古拉德爾 巴雅爾僧格勒 綑楚克 三音巴雅爾 鄂綽爾車勒恩 圖們
 巴雅爾 綽克巴圖爾呼 車勒恩多 達什吉克巴 札丹巴 巴圖 鄂綽爾巴呢 札隆阿 班吉
 喇 那木薩賴諾爾布 阿木古湖 齊莫特 色爾古榜 札拉勞泰 那楚克色和 三音呼爾察
 札密彥多 色伯克密特 普爾布札 什喇布
 以上一百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

麻生烏爾棍札木蘇 伊薩布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五品頂戴

恩爾圖達春 額哲布 札拉豐阿 寧壽 屯圖 什喇布 蘇楞額 額拉和崇額 業普崇額 庚業
 蘇 果拉成 巖伊布 梭和布 棍札布 達木迪音蘇倫 札拉豐阿 達木迪音 綽克圖巴圖爾
 蒙庫巴圖 鄂綽爾巴呢 阿育什 色賴達喇 瑪吉克 巴札爾札那 巴彥保 色旺蘇倫 烏
 爾協拉圖 什喇布 哈斯瓦齊爾 巴圖布庫 沙克都爾札布 拉克巴車勒恩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六品頂戴

八品監生巴彥珠拉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五品頂戴

八品監生納德恩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六品頂戴

八品監生那遜 三音伯勒克 庫克紳 布彥圖 阿迪雅 達春 拉蘇倫 森多 薩蘇倫 阿拉布
 丹 烏拉珠伊僧格 色賴塔喇
 以上十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六品頂戴

領催謝樹齊等勳恩 色物連賜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

領催那木海輔 侯什珠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

領催布林巴圖爾 胡楚克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四品頂戴

披甲伊達木札普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頭品頂戴

披甲卓德巴札爾 散濟密都普

以上二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二品頂戴

披甲陳德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三品頂戴

披甲色時存 們圖德木 伯時勒 色德多賓巴 薩德賈

以上五員擬請仍舊賞戴花翎四品頂戴

披甲哈彥奇爾巴 郭仁阿 胡圖翰阿

以上三員擬請仍舊賞戴藍翎四品頂戴

馬甲色爾古隆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公銜伊德泰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

馬甲多爾濟帕拉木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公銜卓哩克圖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

馬甲格勒克根吉

以上一員擬請仍舊賞給公銜卓哩克圖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

以上一員據請仍舊賞給公銜哈普泰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

馬甲丹精酌時恩

以上一員據請仍舊賞給公銜烏拉喜蘇巴圖魯名號並賞戴花翎頭品頂戴

內務部奏彙核浙江察哈爾請獎緝捕出力人員照章擬獎摺

奏為彙核浙江察哈爾請獎緝捕人員照章擬獎仰祈 聖鑒事案准興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蓮春陳
都察院知事陶端遠派偵探擊獲在寧海縣屬洋面迭天行劫商船之盜夥王有路一名咨請察核給獎又准察
哈爾都統張慎芝咨陳多倫縣知事王鳳英督飭警隊格路圍場縣運劫多家拒捕警兵之著名巨匪賈五十
劉浩耗子二名俾同會受該匪劫害之各事主認明無訛咨請從優獎叙各等因准此臣部查知事獎勳條例
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盜首盜夥者獎給第四等獎勳又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勳一全質業陸軍二
銀質業陸軍各等語此次浙江都察院知事陶端遠擊獲鄰境盜夥一名察哈爾多倫縣知事王鳳英勇獲匪徒
匪二名核與前項獎例均屬相符據請獎給陶端遠以銀質業陸軍獎給王鳳英以金質業陸軍如蒙 俞允
即由臣部遵照發給以昭激勵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加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為出力人員請給獎勳事摺

奏為奉天臨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為出力人員請給獎勳事以昭激勵事據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准鎮安上將軍管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臣段芝貴咨稱查上年一月間臨江撫松等縣地方發現時

疫期發少既傳染極速當經前運使使飭知臨江縣知事潘誠信撫松縣知事由升堂堂會飭地方紳董設立
 防疫局並派醫生配製藥劑前往疫地設法施治該員等均能不辭勞瘁竭力防範得以迅速消滅所有在
 事尤為出力各員自應酌予獎勵以彰勞勩查有臨江縣知事潘誠信撫松縣知事由升堂安東衛生醫院
 長李丕顯撫松縣醫士苗同春等四員擬請各獎給七等嘉禾章撫松縣商會會長張成業副會長馮壽生
 暨寧吉通檢疫員車光年鄭緒林張振邦等六員擬請各獎給八等嘉禾章造其各該員履歷存請查核辦理
 等因到部查上年臨江撫松兩縣地方猝發時疫勢甚猛烈臨江地近潯江與樟接壤一經波及必致牽動外
 交當經已部電知奉天巡按使轉飭各該縣務須設法防止迅速撲滅并一面分電哈爾濱東三省防疫總醫
 院醫官伍運德悉心研究商由各該管官廳妥為辦理在案嗣准該巡按使暨該督官等先後咨報該兩縣自
 設立防疫局以後疫症大減未致蔓延業於六七月間一律消滅查准該巡按使將辦理防疫尤為出力人員
 咨請核獎前來查該員等不避危險奔馳疫地設法治療俾疫氣得以迅速消滅實屬勤勞卓著核與勳章令
 第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臨江縣知事潘誠信等十員 飭下政事堂銓叙局
 分別核給嘉禾勳章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鴻施逾格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奉天臨
 江撫松等縣辦理防疫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告示

農商部示

為示知事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發給執照之公司計三十家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周自齊

附開

商號營業種	額股	本無責任	東本人	店所在地設立年月日註冊年月日註冊事由註冊號數
五洲藥房 藥材藥料	限股	董事印存 松茂 陳如翔 夏均寓上海	項本公司設江蘇省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一日上海縣英租界四十二號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五十三號
四興藥房 藥材藥料	限股	監事人張翰芬寓上海	分公司設濟南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五十四號
惠利農藥 肥料	限股	董事黃瑞耀住塘上 高仕東壽 劉錫能住塘上 監事人黃久耀住塘上 劉城內	本店設臨縣塘上	民國三年十月註冊四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啟事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 號 實 收 額 數

本 股 限 責 任 股 東

直 本 店 開 介 德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吉林大興 實收資本 有 限 公 司

限 三 萬 元

民國三年十一月

立 股 券 有 限 公 司 第 五 十 五 號

董事人 董文約 任 永 衡 昌 堂

王 德 升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李 德 全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趙 文 德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張 文 約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永 衡 昌 堂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董 文 約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王 德 升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李 德 全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趙 文 德 本 公 司 設 吉 林 省 農 林 廳 內 九 號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p>同 號 營業 種類</p>	<p>限 股 本</p>	<p>限 責 任 股</p>	<p>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p>	<p>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p>	<p>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限百... 四萬...</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限百... 四萬...</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限百... 四萬...</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限百... 四萬...</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限百... 四萬...</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限百... 四萬...</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限百... 四萬...</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p>吉林... 營業... 種類...</p>

商號 業種 額股 本無股 限責任股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辦事處 立股分有限公 司第五十七號	吉林富源糧食貨牙有 限公司 限青銀四十 萬吊 新華里 延益合會 德安公司 吉林省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吉林省 吉林縣 吉林縣	因本山... 限青銀四十 萬吊 新華里 延益合會 德安公司 吉林省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吉林省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富源糧食貨牙有 限公司 限青銀四十 萬吊 新華里 延益合會 德安公司 吉林省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吉林省 吉林縣 吉林縣
---	--	---	--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p>商 號 貨 牙 有 限 公 司</p>	<p>興 吉 興 貨 牙 有 限 公 司</p>	<p>興 吉 興 貨 牙 有 限 公 司</p>	<p>興 吉 興 貨 牙 有 限 公 司</p>
<p>限 責 任 股</p>	<p>監 董 無 限</p>	<p>監 董 無 限</p>	<p>監 董 無 限</p>
<p>人 事 支 店 所 在 地 點</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一 號</p>

政府公報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標

註冊

本

限

行

公

事

主

立

年

月

日

在

事

由

任

登

報

設江蘇州府江都縣北街
分設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

限二百萬元

專辦加入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分行分設天津

民國十三年
二月

立
說
六
十三

甲地... 乙地... 丙地...
分設... 註冊... 本... 限... 行... 公... 事... 主... 立... 年... 月... 日... 在... 事... 由... 任... 登... 報...

限洋八千四
董事 蔣錫熊 住長沙南門外
黃伯生 住漢口英租界沙河門外
陳南田 住安沙河漢商街

立
說
六
十三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p>中河大橋等村中河村 各分有各村田地 凡有田地 水</p>	<p>商 號 業 種</p>
<p>所有各項 內各 地</p>	<p>限 四 萬 元</p>
<p>限 十 六 萬 元</p>	<p>本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p>
<p>董 事 子 明 王 文 周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董 事 子 明 王 文 周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監 事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監 事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董 事 子 明 王 文 周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監 事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監 事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董 事 子 明 王 文 周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董 事 子 明 王 文 周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監 事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監 事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董 事 子 明 王 文 周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董 事 子 明 王 文 周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p>監 事 劉 本 公 司 煙 台 大 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月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五 號</p>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p>商 股 公 司 又 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限 責 任 股 東</p>	<p>事 業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本 公 司 設 於 河 南 民 國 三 年 九 月 四 日 十 二 月 設 於 天 津 蘇 州 北 京 濟 南 煙 台 青 島 石 家 莊 鄭 州 大 連 佳 木 齊 齊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通 商 口 上 海 北 京 濟 南 煙 台 石 家 莊 鄭 州 監 察 人 向 瑞 琪 商 汝 儀 均 住 北 京</p>	<p>登 臨 南 黨 專 員 竹 葉 分 有 限 公 司 竹 葉 分 有 限 公 司</p>	<p>限 洋 二 千 元 董 事 段 子 維 李 次 建 監 察 人 吳 卓 著 住 本 公 司</p>	<p>徐 太 公 司 設 於 沙 西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十 號 長 街 月</p>	<p>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八 號</p>
--	------------------------------------	--	--	--	--	------------------------------------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p>商 號 業 種 華茂糖毛糖收各處有 總分有限 廣州 汕頭 一毛糖 廣東 前各埠</p>	<p>類 股 本 限 資 任 股 東 限 洋 五 萬 元 董 事 魯 培 芬 許 乃 藻 監 察 人 張 慶 合 趙 國 封 均 住 奉 天 省 城</p>	<p>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奉 天 省 城 丁 本 公 司 設 奉 天 省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設 月 二 月</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十 九 號</p>
<p>總 分 有 限 公 司 總 分 有 限 公 司 總 分 有 限 公 司</p>	<p>限 洋 五 萬 元 董 事 吳 汝 謙 呂 慶 折 監 察 人 呂 慶 堂 住 濟 寧 縣 文 田 均 住 濟 寧 縣 支 店 設 濟 寧 城 內 院 門 口 大 街</p>	<p>奉 天 公 司 設 濟 寧 市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設 二 月</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七 十 號</p>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商 號 豐 泰 號	限 有 限 公 司	本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公 司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東 三 百 萬 金 林 德 商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限 二 百 萬 元	監 事 劉 清 住 奉 天 省 城 吳 達 天 住 西 估 魯 德 實 住 遼 陽 城 北 魯 德 實 住 奉 天 省 城 張 德 實 住 奉 天 省 城 監 理 人 趙 鴻 住 天 津 城 南 張 之 實 住 奉 天 省 城 辛 福 培 住 天 津 城 南	本 店 設 奉 天 省 城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七 十 一 號
華 泰 祥 商 行 無 限 公 司	無	股 東 徐 志 翁 住 奉 天 省 城 曹 志 青 住 南 市 青 龍 橋 界 北 蘇 州 路	本 公 司 設 上 海 美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十 七 號
代 表 股 東 徐 志 翁 住 拉 胡 前	限 洋 五 千 元	張 家 駒	一 月

商號營業種類	額定股本	實收股本	支店所在地	立業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號數
三友實業機器製造無 能無限公伴總志	限洋八千四百元	東陳律前住江蘇蘇州府 米潤浦鎮沈慶宏住江蘇南 江蘇蘇州府沈慶宏住江蘇南 住江蘇蘇州府沈慶宏住江蘇南 代表股東沈嘉奎住址四前	本公司設上海北四川路 橋七路	民國四年九月十號	立無限公司 十八號	
中國明碼礦業 公司	限洋二萬二千元	東金鹿生 均住本公司 上海松江路 上海州路 上海大東門內 上海廣東路 上海九江路 朱榮章住上海九江路 華炳衡住上海廣東路 新振印住上海廣東路 上海大東門內 上海廣東路	本公司設上海 租界大馬路	民國三年二月	立無限公司 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p>商 號 登 名 林 新 寶</p>	<p>本 限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山 註 冊 號 數</p>	<p>立 無 限 公 司 總 二 十 號</p>
<p>寶 利 源 自 備 井 另 無 限 公 司 國 國 船 隻 代 理 人 李 廷 輝 員</p>	<p>限 洋 一 千 元 股 東 在 地 址 有 通 縣 縣 城 內 高 門 外 臨 河 分 公 司 設 在 沙 市</p>	<p>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p>
<p>聯 建 華 水 泥 造 鐵 果 無 限 公 司 平 粉 無 限 公 司 水 泥 粉</p>	<p>限 洋 一 千 元 股 東 黃 德 芬 周 照 堂 均 住 河 東 小 石 道 北</p>	<p>民 國 四 年 十 二 月 立 無 限 公 司 總 二 十 一 號</p>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二號

<p>興 號 發 業 行 股 券 六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五 年 自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註 冊 季 市 註 冊 號 數</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五 年 自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註 冊 季 市 註 冊 號 數</p>	<p>立 誠 機 器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四 號</p>
<p>新 祥 記 號 發 業 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五 年 自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註 冊 季 市 註 冊 號 數</p>	<p>限 祥 一 百 萬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五 年 自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註 冊 季 市 註 冊 號 數</p>	<p>前 清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號</p>
<p>公 司 無 限 股 券 代 表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五 年 自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註 冊 季 市 註 冊 號 數</p>	<p>代 表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五 年 自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註 冊 季 市 註 冊 號 數</p>	<p>加 瓜 哇 廣 州 廣 州 廣 州</p>
<p>大 中 機 器 有 限 公 司 南 合 四 千 元</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本 店 所 在 地 設 五 年 自 日 開 辦 年 月 日 註 冊 季 市 註 冊 號 數</p>	<p>立 南 台 公 司 第 六 號</p>
<p>東 三 林 第 一 號 東 三 林 第 二 號 東 三 林 第 三 號</p>	<p>東 三 林 第 一 號 東 三 林 第 二 號 東 三 林 第 三 號</p>	<p>東 三 林 第 一 號 東 三 林 第 二 號 東 三 林 第 三 號</p>
<p>東 三 林 第 四 號 東 三 林 第 五 號</p>	<p>東 三 林 第 四 號 東 三 林 第 五 號</p>	<p>東 三 林 第 四 號 東 三 林 第 五 號</p>
<p>東 三 林 第 六 號 東 三 林 第 七 號</p>	<p>東 三 林 第 六 號 東 三 林 第 七 號</p>	<p>東 三 林 第 六 號 東 三 林 第 七 號</p>
<p>東 三 林 第 八 號 東 三 林 第 九 號</p>	<p>東 三 林 第 八 號 東 三 林 第 九 號</p>	<p>東 三 林 第 八 號 東 三 林 第 九 號</p>

買辦茶
 白糖
 農產物品標本
 水糖墨米及各種雜項
 糖蜜
 白糖蜜
 各種酒
 衛生補益醬油
 醬油及醋
 甜酒
 各種酒
 淨洗燒酒
 各種酒
 黃酒
 啤酒
 木棉花露酒
 改良啤酒
 啤酒
 米醋
 醬汁醬油
 醬油
 各種酒
 各種酒
 各種酒
 下酒
 燒酒

江蘇升泰茶店
 江西吳美周
 廣西吳寶森
 浙江江福田
 直隸王靜遠
 直隸德瑞祥
 上海南漢升
 山西悅勝號
 江蘇公茂醬園徐維性
 江蘇坤源醬坊
 江蘇永豐泉張恒心
 察哈爾東口天合興號
 江蘇復順醬園
 江蘇三義醬園
 直隸高益成蘇存樹
 上海聚康酒廠朱錦康
 浙江邵大成
 武昌李文奎
 江蘇曹子涵曹廷選
 直隸劉聯魁
 山東劉耀祖
 山東高毓球
 直隸劉升忠
 直隸王金第
 江蘇翠仲厚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九日第六十三號

- 高粱酒
- 玫瑰露酒
- 春山白酒 夏山白酒
- 牛奶酒 正白酒
- 葡萄酒 玫瑰露酒
- 米酒 糯米酒 及花蜜酒
- 各種米
- 各種豆麥
- 白芝麻
- 白桐肉
- 香蔥
- 白芝麻 白豆
- 綠豆
- 青豆
- 玉桂元麥 上白粉穀
- 大紅粟 黑粟
- 黑門豆 大黃豆
- 芥子
- 小麥 豆子
- 各種豆麥
- 糯米 白米
- 各種豆麥等
- 白粉 綠豆
- 白粉
- 白粉黃粉
- 燕窩

- 武昌羅恒仁
- 山東新文特
- 察哈爾特費阿
- 察哈爾布札普
- 浙江地學行
- 北京守恩堂
- 江蘇阜生公司
- 江蘇下太和王世芳華英號
- 江蘇北德和
- 浙江建德元利棧 江源和
- 陝西泰順生
- 江蘇萬興
- 直隸玉潔齋
- 江蘇雲斗亭
- 江蘇徐仲銘
- 山東榮德號
- 直隸劉桂清
- 江西王航望
- 江西萬培元
- 山東王遂源
- 江西開拜場
- 湖北甲種農學校
- 廣西李榮茂
- 河南新縣農業學校
- 浙江嘉善縣福泰洋行
- 江蘇黃秉權 蔣鑑如
- 山東葛鏡竹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 第六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郵部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報每半年加運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屬
- 如欲報本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

胡宗成等並請將資格不符之鄭廉一員由

該省巡按使先行委署摺

內務部奏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

鑄發印信以資鈐用繕單祈鑒摺

內務部奏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丈誠

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放地

概交官產處辦理以清權輿祈鑒摺

內務部奏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援案變通綏關

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煙人犯辦法可否照准

請訓示摺

財政部奏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

撤以恤商艱祈鑒摺

財政部奏直隸釐捐第一種徵局文牘員劉炳

蔚什老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摺

陸軍部奏請以邢厚源等補都司守備等缺摺

(附舉)

海軍總長劉冠雄奏保薦賢材林蔚章懇交大

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摺

司法部奏彙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摺

司法部奏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摺

蒙藏院奏外蒙貢使觀學回庫請飭部預備專

車摺

蒙藏院奏舊土爾風特爾部落盟長布彥孟庫

請假回盟治喪可否照准據情代奏摺

蒙藏院奏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

雅克圖病故請派員致祭並准視案給予贍

銀摺

稅務處督辦葉士詒等奏本處提調暫提調股

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任命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口北道尹陳玉麟較飭

吏治不詳勞瘁擬請傳令嘉獎摺

廣告

特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林沁旺濟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銳恆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關炯給予三等嘉禾章鄧振益王嘉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黨廷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高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夏東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宋子揚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孔昭嶸進授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王秉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樹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政事堂存記之許鼎年著交財政部的量任用謝宗誠著交司法部的量任用王國輔著

交農商部酌量任用羅治霖袁祖光均著發往湖北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鑲黃旗蒙古都統莊親王載功持躬端謹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派唐昌前往致祭並賞銀三千圓治喪以示優異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第一庭庭長評事董鴻麟潛心法政任職勤勞前在教育次長任內兼代理部務艱苦維持不遺餘力及任平政院庭長決事亭疑尤著成績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董鴻麟著追贈少卿特給銀三千圓治喪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邵章為平政院庭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程明超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教育部奏請將兼任秘書陳任中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王蘭瑞充任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內務部奏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請任命馬良佐熊湘丁奮武為新疆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雲南查辦使臨武將軍龍觀光電奏據第一路司令李文富電稱三月一日率軍馳赴羅村口晚八時分兵向剝隘進攻該地最要門戶為粵西礮台寇兵甚衆開礮轟拒我軍仰攻戰至二日黎明斃寇數十名當將粵西礮台奪取營長王春山率隊沿壁棧升繞道向剝隘後山力攻午後直據山頂俯攻剝隘連長李正邦奪取百萊礮台立將剝隘克復斃寇甚衆等語剝隘地方險要為入滇要塞該司令等督隊力戰奪取粵西百萊礮台克復剝隘悉

由該使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用能奏此首功足奉賊膽仍著該使督飭所部節節進攻漢寇早平一日卽漢民早安一日該使入漢以後務當寬免脅從撫恤黎庶以靖邊徼而慰人心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前以歸綏地方官吏收捐苛細違法病民當派何宗蓮馳往查辦並令將人民疾苦據實上陳茲據電奏綏屬自上年夏秋之交迭遭旱潦入冬土匪肆擾薩托兩縣商民受禍最烈武川村市亦被掠一空此外各縣人民均極困苦擬請飭下綏遠都統設法賑撫等語綏屬夙稱邊圉乃水旱頻仍繼以匪擾亟應加意撫字以恤商艱而紓民困著財政部迅撥銀洋五萬圓交該都統督同綏遠道尹遴派廉幹人員遍歷災區分別輕重妥爲撫卹籌辦善後並責成該都統整飭軍警辦理清鄉懲治盜匪毋得再事因循致釀禍患一面仍由財政部轉行該處財政分廳立將苛細各捐概行停止倘敢玩視民瘼不知體恤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各懷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中令據將軍陳宦曹錕第二路司令張敬堯等先後電稱逆首蔡得何川悉兵力軍調中央遣派大隊尙未到境遂挑集滇軍精銳萬餘人勾結四川叛將劉存厚一旅先據叙州繼攻瀘縣希冀據長江上游占領富庶各區上犯成都下窺重慶陰謀計匪伊軻夕上月初旬劉逆會合滇寇猛力攻瀘勢頗岌岌幸旅長吳佩孚率陸軍二千星夜到瀘會合備祥生李炳之所帶各營協力抵禦酣戰數日寇遂敗竄納溪築壘固守蔡逆復調集所部陸續增援並招集土匪分投竄擾以期再舉攻瀘適張敬堯率所部六千人趕到瀘防即向納溪進攻兩滇寇精銳先後來援悉放於此該處山道崎嶇竹木叢雜大雨連綿迄未得手該寇恃其援兵日增土匪麇集時出反攻均被官軍擊退傷亡枕藉復於本月初五六七等日以大隊分途猛攻戰鬪劇烈初七日以全力進攻經官軍迎頭痛擊傷亡甚衆寇遂不支潰散竄逃官軍遂乘勝追擊先將各要隘山頭悉行占領納溪城鄉隨卽一律完全克復寇向永寧方面潰逃各等語蔡錫蕃謀作亂藉端稱兵竟敢攻略國土侵害閭閻希圖割據破壞統一實屬異常毒妄現叙州先經克復納溪大股悍寇亦經潰敗當不難指日蕩平張敬堯等督兵苦戰卒得克捷忠勇奮發殊堪嘉賞各將士櫛風沐雨奮不顧身連戰多日勇氣百倍尤屬難能張敬堯著授勳三位旅長熊祥生吳佩孚吳新田均升授陸軍中將其餘出力官弁著張敬堯就近查明請給獎勵傷亡官兵並查明優予撫卹其被擾地方著陳宦督飭該管地方官迅速妥籌緩輯以安良善而靖地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告令本月十一日為仲春上丁祀孔子之期派教育總長張一塵恭代行禮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陝西渭南縣知事王垓遺族卹金數目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發報河南省死刑案件所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仰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擬請比照中央行政官
官等法各予進叙三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請分別給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高魯已另有令明發其常福元一員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彙案請給

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回都郡王銜貝勒哈的爾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會辦蔡廷幹奏開報民國四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政事
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繕具常平倉議倉存穀並撥款數目清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蠲免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蠲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運按使張鳴岐奏核准免試知事李葆慶等現任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請緩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葆慶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覈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著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令查明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著川邊鎮守使劉銳恆片奏克復得榮案內尤為出力之馮庭煥等請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補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等並請將資格不符之鄭廉一員由該省巡按使先行委署摺

奏為擬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臣屈映光咨陳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等二員前於第四屆縣知事試驗案內保准以知事免試審查合格並分省任用各在案現據該員胡宗成等以到省在即詳辭警正本職等情自應照准所遺警正二缺經即委派蔣作藩鄭廉等二員代理查蔣作藩係浙江省城因利局局長鄭廉係該廳警佐該二員自代理警正以來均甚得力以之薦補警正洵堪勝任咨請分別任免等因到部查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等二員既准該巡按使咨陳業經以縣知事分省任用請免去該員警正本職自應准予請免所遺警正二缺據請以該省因利局局長蔣作藩該廳警佐鄭廉薦補並加具考語咨請分別核辦前來經臣部遵照前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蔣作藩鄭廉等二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茲准覆稱蔣作藩資格核與文官甄用令相符應准薦補俟一年期滿查係成績優良再行補實鄭廉資格與文職任用令規定不符惟既據稱辦事得力應准由該省自行委署各等語相應奏請 任命蔣作藩試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將本任警正胡宗成楊桂欽等二員免去本職至該巡按使原擬薦補警正之鄭廉一員既准政事堂銓叙局審核資格不符擬准雙通咨由該巡按使委署俟一年期滿查核成績是否優良再行照章辦理以符法令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轉行遵照所有擬請分別任免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胡宗成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鑄發印信以資鈐用繕單祈鑒核

奏為擬請將業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先行鑄發印信以資鈐用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天恩龍江安徽浙江湖北河南廣東山西四川等省警務處前經奉

准各該省先後咨報次第組織就緒並暨稱暫由各該省刊發木質關防取用等語查各省警務處管轄全省

警察行政責任至為重要若歷久鈐用木質關防似不足以昭鄭重而資信守擬請先就已經設立警務處省

分一律鑄發銅質印信以資鈐用而期慎重其餘各省警務處應俟陸續設立後再行分別辦理理合繕單奏

請 飭下政事堂交印鑄局照章鑄造以便頒發所有擬請飭鑄直隸等省警務處印信緣由伏乞

睿鑒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丈誠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旗地概交官產處

辦理以清轄屬等情

奏為會核熱河都統姜桂題電請清丈誠治林成海等地畝一案擬請併同熱屬旗地概交官產處辦理以清

轄屬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承德都統姜桂題電內開奉 令據陳右丈林成海等地畝分

別給價並擬清丈承德等縣旗地各節著交內務部會核議覆等因並鈔交該部統來電內稱前據查丈慶化屬博府旗地辦法曾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電請代呈在案嗣據誠治族人林成海稟稱亦有地畝坐落降化屬興誠治之地相距甚近當即派員前往分別查丈現據報告已丈出數十頃惟查誠治地畝多年未經覆種亦無完全憑據據丈清收價後除開支辦公經費外將該價予以一半至林成海之地據丈清收價後除開支辦公經費外予以六成似此辦法雖與京兆直隸清查旗地章程稍有不同而於旗民生計公家收入不無裨益又查承德屬平豐寧降化四縣之地旗民輻輳所在多有可否同時查丈統祈代籌等語當以該部統來電既稱誠治地畝並無完全憑據則原有畝數若干應何標準丈出浮多作何辦法林成海之地有何確據所獲收價給予六成因何異於誠治前兩項地畝各有幾何如何收價辦公經費如何規定會電咨辦熱河都統查覆去後旋在道稱誠治即誠志係博府後人該府地畝從前不甚經理為佃戶輾轉典賣涉訟累年今該族人稟請查丈願將收入報効五成畝數若干非清丈後難以確定此次處分辦法凡典押之地均令地戶據報前價每畝按劃分三二一元找價給照永遠為業至林成海稟請清丈自願報効公家四成故與誠志精勇辦公經費即由該地收入項下開支不動公款該地確據係以受租層疊典押契為憑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部統來電稱誠志林成海等地清丈處分一案現經派員查丈已有頭緒鄉民亦多樂從擬即交由熱河清理官產處胡家莊軍部辦理承辦豐隆四縣旗地糧餉甚多非請統籌辦法繼續清丈等因前來查該部統電請清丈誠治林成海地畝並擬連同承德屬平豐寧降化四縣旗地統交熱河官產處辦理係為清理旗民糧餉起見應請 准予照辦惟誠治地畝既係久失經理糧餉與實所執册據亦必係年湮代遠不足盡憑之物又與林成海之地相距甚近其中有無糾葛亦難逆料此次從新清理其中孰為誠地孰為林地必須有確切憑證方能承認否則人民恐有爭執而畝數亦非確鑿即找價必有異詞至林成海報効之數與誠治多寡不同能否一律辦理以及承德等四縣旗地宜如何一并查丈應再由該部統督同官產處切實查明妥議詳編章程連同清丈經費造具預算送部核奪以昭詳慎加章 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會核熱河

部擬電請清丈或治等處故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進行再此案

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

司法部奏黑龍江巡按使咨請援案變通綏蘭道各屬懲辦山內種煙人犯辦法可否照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
准黑龍江巡按使咨稱據綏蘭道尹詳江省煙禁吸運兩項勢已漸衰偷種猶復發見雖由於山深林密查禁難周實因刑律科罰過輕人民藐法嗜利有以致此查新疆省懲辦種煙首要予以槍斃阿爾泰懲辦種煙人犯處以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均經呈報奉 旨有案本道各屬山內種煙難於查禁情形核與新疆阿爾泰正復相同擬請查照新阿兩處辦法略予變通嗣後凡種煙首要人犯處以無期徒刑分別處以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此種特別辦法仍以二年為限一俟禁絕即行取消本公置覆查該道尹所擬辦法頗為扼要相應咨請查核咨商司法部奏請施行等因到內務部當經咨由司法部查該省綏蘭道各屬山內種煙難於查禁情形既准原咨聲明與新疆阿爾泰相同所擬援照該兩處懲辦種煙人犯辦法略予變通將該處嗣後種煙人犯首要處以無期徒刑餘犯分別處以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仍仍以二年為限各節核與新疆阿爾泰原案辦法略有不同而其用意則一可否援案 准其變通辦理之處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撤以恤商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察哈爾財政分廳長嚴汝

璣為在明察哈爾新設釐捐擬請暫行裁撤以恤商艱恭摺仰祈

聖鑒上年於該項稅收案內詳請在大境門外創辦皮毛藥膳捐務又在備東豐鎮兩處設立茶務分處據稱每

年可解部三萬元與關稅商情均無妨礙經臣部批准試辦並將前項稅收三萬元列入本年中央專款內等

因各在案該廳於十月間開辦即據張家口商會以負擔加重商力難支赴部稟請取消又據張家口稅務監

督謝宗毅虎口稅務監督李欽先後電陳關稅受其影響日見減收當經飭派臣部會事上行走高鑾前往

稽查去後茲據查明詳復該處運茶勛及皮毛藥膳捐務本為張家口稅虎口等關正稅自察哈爾設局抽釐

商人以增加負擔觀望不前現在國積豐台之茶勛停積張家口之皮毛等貨為數甚鉅檢查各該關釐捐十

一十二等月均屬短收至察區所設一局兩處每年開支兩萬餘元即使稅釐合計盈虧可以相抵而已多此

一項支出似非裕國便商之道又原案該區兩項釐捐每年認解三萬元如收過四萬元再將半數解部今解

部數日該廳摺內並未明銀有無把過尚在未定而兩關稅收減擬請明定辦法以期稅務商情兩有利益

等情前來臣部查察區兩項釐捐原為籌解中央專款起見乃開辦數月收數無多而張家口關稅十二

月分致短收一萬餘元稅虎口關稅十一二兩月致短收一千六百餘兩既據查明委因察區設局收釐影響

及於關稅是無裨國用有累商民且西茶運至伊新已有庫完各關正稅若再由察區抽捐實覺過重該

但知稅外加帶而於種種確切未計及遂致彼為此結實有得不償失之處比值較稅捐之嚴重復疊
 不 而論詳以恤商便民為急務此等捐項似應重復自應暫行停止以順輿情而示寬大一俟將來
 看情形何如應如何應減通盤籌畫再行的核辦理業經經部飭令該風財政分廳將大境門外創辦之皮
 毛等捐局及橋東等鎮設立之茶務警察各分處暫即裁撤俾令貨物流通商民悅服藉以仰副 陛下
 恤商便民政崇寬大之至意所有查明案驗新設監捐暫行裁撤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聖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察區新設監捐有累商民無裨國用該部擬請暫行停止辦法甚是應即照准嗣後各省如有類此情形
 並由該部隨時查察酌量裁併用副國家恤商便民之意此令

政中 登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直隸釐捐第一種徵局文牘員劉炳蔚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事

奏為直隸釐捐第一種徵局文牘員劉炳蔚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事 聖鑒事准直隸巡
 按使朱家寶咨陳據財政廳詳據釐捐第一種徵局局正趙洪彥詳稱據本局已故文牘員劉炳蔚遺族劉李
 宜具稟故父炳蔚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病故當即稟報在案伏思故父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奉
 委天津釐捐總局文案宣統二年委行政股釐務科文案民國元年充釐捐總局文案二年委直隸釐捐第一
 種徵局文牘員扣至病故日期計九年三箇月積勞成疾以至不起身後遺孀不堪言狀族屬則迢遞歸鄉
 細更饑寒待哺惟有開具遺族姓名年齡並故父履歷清摺懇懇轉詳照章給卹等情伏查該故員劉炳蔚供

歷年久艱者幸勳九年以來釐局案牘皆一手經營不遺餘力以致心力交瘁痼疾而發撲其供妻動體不能
繼勞其家計尚幸尤為可憫查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
時之一月俸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同條第二項內開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在職文官滿一年以後
每增一年遞次加增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今該故員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奉委釐局文案月支
薪金八十元至民國四年十二月止在職年限已逾九載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轉詳
照章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以示矜卹詳請轉詳給卹前來本廳覆查無異備
文詳請轉咨奏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相應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劉炳蔚歷辦釐局文案月支
薪金八十元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起至民國四年十二月病故計在差滿九年以後核與文官卹金令
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擬請照該條第一項事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第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一
百四十四元以示矜卹所有直隸釐捐局員在差病故照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以邢厚源等補都司守備等缺摺(附單)

奏為請補都司守備員缺摺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稱巡捕甯營西珠市口汛都司
王雲龍升任遺缺查有中營守備邢厚源差務動能熟諳地方堪以擬補遞遺樹村汛守備員缺查有該營千

總吳廷輔富老勤慎熟習地方堪以擬補又右營西便汛守備張永祥病故遺缺查有中營千總趙運順堪以
擬補請查核辦理等因並覆歷各一本到部查邪厚源吳廷輔趙運順等歷保各案均屬相符以之升補都司
守備員缺於例亦合擬請 准予補授俾資營伍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請補速捕各營都司守備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都司員缺請以邢厚源補授 巡捕中營樹村汛守備員缺請以吳廷輔補授 速捕

右營西便汛守備員缺請以趙運順補授

海軍總長劉冠雄奏保薦賢材林蔚章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摺

奏為保薦賢材懇 恩飭交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各項簡任職儘先錄用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

為政在人古有明訓是以開國顯庸必慎求有體有用之才相助為理而後百廢具舉庶績咸熙以上佐邦隆

之治恭讀去歲九月三十日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又讀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於明

年六月舉行文官甄用等因此令先後欽達到部仰見 聖德冲虛旁求俊乂之至意曷名欽仰茲查有前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蔚章素出文忠學有根本其立品敦行難逃易退求之近世實為難得且其才學

日本回國應試後選翔郎署者數年均為歷任長官所引重也前年奉 命裁兵閩省該員適任福建高等
審判廳廳長巨見其矜慎民隱動理訴訟嚴督各庭與律師劃清界限不令私覘竊以為執法所在理日宜然
嗣聞其通避本請調長粵廳歲未再更清理積案計有三十餘起粵地戶口殷庶加以頻年不靖詞訟較繁該
員所少從公杜絕交遊屏除積弊司法罰金例應解部該員到任未及一載解款達十萬之多其力顯大局概
可想見去歲八月因病辭職現向家居未出巨與該員雖有梓桑之誼素無貯蓄之交第以羣望交推謂其平
日辦事悉洽國俗民情不拘於法律充其才具即使之臨蒞一方辦理地方行政必能措置裕如不但司法
一部分稱職已也巨忝忝長部務有以人事上之責不敢壅於上聞伏懇 天恩俯准將該員交政事堂轉助
銓叙局於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依法審查以各項簡任相當職務儘先開單請 簡出自 施格瑞
施所有保薦賢材亦懇交會審查儘先錄用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酌銓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查照辦理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奉

漢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電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摺

奏為案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地檢廳詳報大理院審判死刑案件上殿清等
九起鈔錄判詞連同訴訟記錄詳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復核各案情罪均屬相符理合就原案摘要繕附清
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 奏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奏稿

三月十日第六十四號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發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摺

奏為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錢邦盛一起湖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馬學湘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

細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番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外蒙貢使觀舉回庫請飭部預備專車摺

奏為外蒙貢使觀舉回庫請 飭部備車並由所過地方招待保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外蒙貢使

車臣汗那旺那林額爾德尼郡王扎木彥多爾濟奉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額赫達吉尼所派來京

進獻現已觀舉據稱擬於月內東裝回庫該汗王等擬由京奉火車赴 搭坐西伯利亞火車取道恰克圖回

歸庫倫所有隨從行李等件仍由張家口起早經由烏德運赴庫倫等語查該汗王等遠道跋涉實重來京現

邊疆庫理宜招待保護俾其安穩就道以示優異除由臣院咨行東三省巡按使於該汗王等經過時派員招待護送出境並咨察哈爾都統於該汗王等隨從行李抵口時派兵妥為保護送至烏德外據請飭下交通部分別預備該汗王等由京至奉專車並運送該汗王等隨從行李等件至張家口車輛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摺奏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議院奏舊土爾其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請假回盟治喪可否照准據情代奏摺

奏為舊土爾其特南部落盟長請假治喪據情代奏仰祈 聖鑒事准舊土爾其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

里克圖汗布彥孟庫呈稱本汗此次竭誠 謁見呈蒙留京當差渥荷 大皇帝恩命就職竭盡近依

朝廷正深感戀自應報効藉答 高厚鴻施乃福薄災生慈憐見青衿鮮兄弟營葬期懇况本盟事務殷

繁內顧殊多隱慮現在穿季期滿惟有仰懇據情代奏請假回籍治喪俾得還歸故里稍盡孝思一俟喪事完

畢略理盟務就緒後仍即馳赴都門照舊當差不敢稍事延逸致負 生成所有請假回盟治喪緣由理合

呈懇鈞院鑒核等因到院理合據情代奏可否照准給假之處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給假回籍治喪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 察院奏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病故請派員致祭並准撥案給予贖銀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准伊克昭盟副盟長蘇木巴爾巴圖藍電稱伊克昭盟正盟長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
 患中風疾於一月十四日申刻病故二十三日由該盟長府依例派員送盟長印信到旗敬副盟長遵即護存
 除咨呈外特先電聞乞代奏等因前來查該盟長係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親王病故舊例
 應由內閣撰譯祭文奏請派員致祭祭用品用牛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
 目發給贖銀就近派員致祭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歷經辦理在案今伊克昭盟盟長親王特古斯阿拉坦
 呼雅克圖病故自應援照例案恭請 派員就近致祭如蒙 俞允即由 內閣撰譯祭文奏請用 雙
 發下咨行綏遠都統備辦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撥案照親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二千兩所有祭品贖
 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二千兩並由綏遠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
 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奏本處提調幫提調股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任命摺
 奉為稅務處提調股長現經奉准改為簡任擬請 任命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處提調幫提調股長前

經奏請一律改為簡任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批令准其改為簡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銜叙兩局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本處提調會述榮幫提調陳聖第一股股長宋壽徵第二股股長徐致善第三股股長張輔等五員辦理稅務奉職有年現既經奉准改為簡任自應陳請 任命飭下銜叙局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而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一律換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政事堂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口北道尹陳玉麟駁飭吏治不許勞瘁擬請傳令嘉獎摺
奏為消尹巡視縣屬各飭吏治不許勞瘁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口北道尹陳玉麟先後詳稱口北十屬土地肥沃民氣樸樸惟以地處邊陲風氣閉塞以致教育農商諸大端多未發展欲求整頓必須親歷各處考查各項利弊方詎著手進行於一月十九日隨帶員役自宣化啟程有時附搭火車所屬萬全懷安陽原蔚縣懷來延慶涿鹿龍關赤城均順途巡視於二月七日事竣回署沿途車馬膳宿均由自備不擾及地方絲粟歸到一處廷見紳耆十庶宣布 朝廷德意慰問民間疾苦察情愉快莫不感誦 皇仁各縣城鄉學校多者一百餘所學生四五千人少者五六十所學生亦一二十人親臨校舍考驗課程均能遵守規則程度悉合各縣地多高亢恆苦旱乾隨處察看並相度土宜勸令疏渠鑿井以補天時樹桑藝麻以興地利宣化之煤礦涿鹿之白麻紙蔚縣之塊煤棧麻懷安之白土均著名出產此外油酒毛氈各縣皆有民間生計多半藉此富強勸維持以維實業他如設工廠以收貧民清田賦以裕度支已飭各知事切實籌辦巡警為保衛治安

政府公報 彙編

三月十日第六十四號

警政外縣督察尤注重於緝捕調查各縣盜案破獲者尙在多數詞訟亦無積懸善結民刑案件均及九成以上情形附錄清冊詳請具奏前來臣以疆吏出巡履本 明昭原以考察吏治勸求民隱爲方今切要之圖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遵 令出巡甫經十餘縣因時事多故准政事堂公函奉 諭回省未能履歷各屬今該道尹履任伊始巡視各縣當冰天雪地之時歷萬壑千山之境周行邊塞不辭勞瘁而且報告各情均屬有裨民氣無藉舖 尤見克勤厥職至口北道缺本列 等公費歲僅七千元近奉部咨又裁公費之半已屬支絀該道尹此次出巡用費悉出自備並不另支公帑是其仰體內外財政之艱亦屬難能可貴合無仰懇 聖慈俯鑒微勞 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出自 睿裁所有道尹巡視屬縣各緣由除將清冊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玉麟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六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刊每份大洋一分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四元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大洋七元
- 一 外埠閱報者每份加郵費一分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大洋八元五角
- 一 定閱每月收大洋一角五分不另訂立起

如欲轉交或私自加價者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請發叙局詳稱遺核昌武將軍行署

軍用委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

(附單)

國務卿奏擬發叙周祥麟道謙路定各局人員

叙官辦法摺

宣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撫 任 他作兆珍奏泗縣承審員沈廷

杰辦理清鄉異常出力請援案以縣知事免

試分發任用摺

電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派員何廷翼等

代理海倫等縣知事員缺摺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奏前黑

龍江防軍管帶梁家振剿匪被戕擬請優卹

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連員派充道試監試

官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參報派員赴達理崗崖

牧和散放賑款情形請鑒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留察任用縣知事勵秀

清等現供要職擬請緩覈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參報察屬各軍事機關

詳經核准槍斃盜犯人數摺

陸軍部奏刊發陸軍第九師師長關防摺

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張鎮芳奏報

設立駐京辦事處並啟用關防日期摺

示

教育部示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褚恩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效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漢章陸承武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楊以來張守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毓麟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敬堯加上將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沈廣焜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周澤春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鎮安上將軍行署薦任文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何炳麟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開治堂張耀樞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秦毅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宗興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孫德順趙炳章韓光裕吳順寶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劉鼎臣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王郁慶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正軍械官員缺應准以胡益壽充任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副官員缺應准以俞英華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為擬獎贖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仰祈訓示等語江西前辦河口統稅徵收局
長李國梁增收稅款在一萬四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
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策署江甯江巡按使朱慶瀾奏請任命孫之忠為蕪州縣知事馬六舟為巴彥縣知事孫
繩武為呼瑪縣知事李映庚為湯原縣知事劉善鈞試署慶城縣知事係春圖試署環琿縣
知事毛不恩試署木蘭縣知事熊國璋試署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奉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胡恩貴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政事章奉

國務卿陸徵祥

申令對寇會合演逆聲勢猖獗因知湘西防費單薄大軍未至遂乘間竄擾湘邊各色旬結土匪肆行搶掠純是盜賊行爲湘西人民橫遭蹂躪思之惻然特派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迅籌綏綏辦法務期實惠及民間聞安堵熊希齡鄧望夙孚定能宣德達情諸臻安齊所有軍隊過境人地生疏言語隔閡並著熊希齡體察情形隨時會同各統兵大員及本地公正紳耆聯絡接洽勿生誤會用副予軫念黎庶安靖地方之至意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章奉

申令茲制定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業經交由參政院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三號

洪憲元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豫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圓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僅於三箇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即每百圓

實收九十四圓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

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圓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

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萬圓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

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亦按前條撥有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價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價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

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嚴妨害內

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奏請 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

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事
電印

洪靈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四號

文官甄用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
兩竹山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二條 本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
實職五年經考試優異或經特保有案者而言

第三條 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係指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辦理
各省各地方各項重要職務八年以上者報有案並曾經各該長官隨舉成績列保有案者
而言

第四條 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惟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
保薦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係指辦理重要行政事務勳績卓著有案可稽者而言
第六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係指曾任委任職相當實職經考試優異確有政績可
稱者而言

第七條 各保薦官除依本令第五條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成績及一切書

類外其被保薦人之品行才能亦須分別叙列

第八條 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文件應於令定舉行甄用日期一月以前送齊

第九條 關於保薦一切文書由政事堂銓叙局嚴密保存於甄用會成立時由政事堂送交

甄用會

第十條 甄用會於保薦文書認為有疑義時得詢問原保薦官定期答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奏山西警察專門學校校長靳聖望教授管理各員成效卓著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核議河爾泰皇工包辦糧石應准按章照市價酌減發給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片奏廣西宜山縣知事陳璞懇辭勞績金廉讓可風擬請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璞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董政國等已另有令明發張峻德准其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華保全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漢紅旗驍騎校英爾根玩視公務請予擬革由

政事堂奉

批令英爾根著即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本會事務員王佐廷歷職積資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併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奏奉給勳章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遵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一等公倪嗣冲奏皖省軍費請將立法院刪減漏列各款仍飭

照發以維軍需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案關法院議決未便再請追加所奏各節應由該將軍另案聲叙用途奏明核奪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遵令保護陳保棠王禮馨二員以備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試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清摺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請將贛省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特予從優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代陳陝西財政廳廳長馮汝驥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奏寧海鎮守使馬麒奉令特予世職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奏隴東鎮守使陸洪濤蒙予世職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報甘肅各縣民國四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恭摺祈鑒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黃芝瑞奉令榮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代理政務廳長龔慶霖奉令嘉獎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分發到省知事蔡鎮西等甄別留省任理由
政事堂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蘭山道道尹孔憲廷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 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奏財政廳長雷多壽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政府公報 合令 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五號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補銜銀局詳稱遺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蓋委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銀官摺(附單)

奏為遺核昌武將軍行署軍用蓋委文職銀官資格分別開單仰祈 聖鑒事據銜銀局詳稱上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交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請將行署文職各員傳繼說等核叙文官請摺請鑒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銀局核摺並發此批又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交統率辦事處函送軍用文職銀官履歷擬交銜銀局核叙奉 批開各等因查昌武將軍行署軍用文職銀官既經先後奏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並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鑒核轉奏再原送履歷內有該西鎮守使署書記官蘇鎮泉一員曾授陸軍步兵上尉故未開列合併陳明等情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傳繼說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昌武將軍行署軍用委任文職銀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昌武將軍行署監印官余錫輝 張玉漢 校對官尙琳文 摺奏委員汪居仁 司電偵班朱陸棠 秀記
 處二等書記官方景竹 軍醫課二等書記官郁志襄 軍醫課二等書記官陳繼韶 江西陸軍測量局
 二等書記官李樹安 鎮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彭龍文 鎮南鎮守使署二等書記官徐書祥 高天祐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五號

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二等書記官魯清文 陸軍第六師一等書記官胡國棟 張繼鼎 陸軍第六師步兵十一旅二等書記官李會蔭 第二十一團二等書記官上官德 步兵十二旅二等書記官楊騰清

第二十四團二等書記官朱保銘 昌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二等課員吳繼楠 三等書記官黃兆勳 王光裕 江西軍法處庶務員蕭傑 江西陸軍測量局三等書記官龍雨蒼

以上二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昌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二等書記官沈志清 江西軍法處二等書記官蔣繩祖 昌武將軍行署書記處電報股電報員武尙德 贛西鎮守使署書記官徐炎 贛省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彭聖讓

江西陸軍憲兵營書記長齊兆蘭 陸軍第六師正軍械處書記長蕭良驥 步十一旅二十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劉金鏡 二十二團第一營書記長富玉林 破兵第六團第三營書記長李錫蕃 工兵第六營書記長何玉衡 昌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三等課員莊克波

以上十二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昌武將軍行署書記處電報股二等書記官芮世第 副官處二等書記官姜必時 贛省陸軍步兵第二旅二等書記官王永年 第一團二等書記官何愛棠 熊師農 陸軍第六師步十一旅第二十一團二等書記官龔秉謙 第二十二團二等書記官王玉琛 方耀華 步十二旅二等書記官張樹猷 第二十三團二等書記官麻棟 馬元煜 第二十四團二等書記官李傳曾 陸軍第六師破兵第六團二等書記官謝傳基 陸軍第九混成旅二等書記官牛射福 昌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二等課員李明 破兵校對員陳占魁 書記處管卷員金沅 司電員周幼雲 副官處三等書記官項機 黃衍長 軍務課書記長李世恩 江西陸軍軍需局書記長羅文彬 軍械局三等書記官蕭文錦 軍醫院書記長崔邦瑞 江西軍法處書記長李克生 江西陸軍將校講習所三等書記官蔣繼楠 破七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鄭呈銓 贛省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三等書記官龍紀瑞 陸軍第六師正軍械處書記

記長張慶唐 副官盧壽記長謝景安 正執法處書記長張慶春 編 編 軍警處書記長曹鳳麟
 少十一旅二十一團第一營書記長石曉為 步二十一團第三營書記長岳世傑 步十一旅二十二團
 第二營書記長何去明 第三營書記長江繼鵬 步十二旅二十三團第一營書記長朱衛志 第二營
 書記長方濟生 第三營書記長楊文組 二十四團第一營書記長劉連峰 第二營書記長成德壽
 第三營書記長張錫賢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謝傳忠 破兵第六團第二營書記長蔣士瑞 編重第六
 營書記長傅清源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三營書記長蘇之煥
 以上四十七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級按照文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兼陸軍部副長陳炳文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為因達鐵路電各局人員級官辦法恭摺陳仰祈 聖鑒事據陸軍部稱本年二月七日堂交交通總
 署酌擬鐵路電各局人員比照文職級官辦法開單請示一摺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單並
 發此令等因查文官秩令所規定凡授官標準均係視現任並曾任職務暨核計年資為等差交通部直轄
 各局職制尚未釐訂現擬將各局人員分別等級按照商辦應委待遇成案先行奏請核敘就應奉所擬比照各
 辦法與文官秩令之規定大致尚屬相符惟原單內列二等鐵路局局長與一等鐵路局副局長擬簡任或
 薦任待遇又皆擬鐵路局公所科長秘書副總管鐵路局科長所長秘書二等電報局局長一等電話局局長
 擬薦任或委任待遇同一級職名目而有簡任或委任待遇與薦任或委任待遇之不同若無確定標準未免
 以憑出入辦理殊覺困難當經由局咨商該部去後旋准准部擬就各員原有資格以為核敘標準該部係
 因直轄各局職制尚未釐訂故不得不為此暫時變通之法且屬實在情形似可照准惟現分等第即將未釐
 訂職制之標準擬請 飭下該部於直轄各局奏請叙官時將各局等第詳細酌定隨案聲叙以資依據知
 照 欽此所有前奉堂交之通案豫海及浦信山路公所叙官案即擬遵照此次奏准辦法辦理是否有當
 謹詳請轉奏等因所有遵 令飭局遵照各緣由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知所擬辦理交通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光緒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為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請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泗縣知事趙鎮源詳
稱查泗縣地方遼闊周圍七八百里東北界連江蘇淮陰酒陽宿遷睢寧西南則連靈壁五河盱眙素稱多盜
自民國成立以後土匪蜂起動輒聚眾千人或數百人白晝橫行無忌一日之間搶劫燒殺村莊二三十家慘
虐良民數十餘命之案層見叠出屢經營謀剿捕該匪輒敢對抗拒官軍圍剿陣亡多人圍圍蹂躪不堪設
想匪天不厭禍變起輪寧四鄉土匪益形猖獗糾眾搶劫近城垣火光燭天夜必數處種種慘劇落竹難宣
幸將軍定亂皖江二年九月即飭舉辦清鄉李軍機在事員紳有見於前軍費軍力之一戰獲辦著匪蘇
大憐等三百餘名四民安業屢吠無驚三年九月清鄉告竣十月經李前知事銘楚酌舉異常出力紳董清鄉
總局正局長張啟佑等十八人查照江蘇徐淮海清鄉請獎成案詳奉將軍前在巡按使任內批准案咨部
核獎在案自應靜候彙案核辦惟承審員沈廷杰在泗充任司法時閱三年有餘不僅對於辦理清鄉優著勞
績即年前輪率變起圍境交訂去年亂黨營兵旬結謀亂該員均能不辭勞瘁贊助事機督署速查朝夕不懈
消息無形厥功尤烈除如操履端謹審判平明更為輿論所稱道即按諸三載考績之義亦應量予登進之階
至該員辦事勤劬曾蒙將軍前在巡按使任內獎予記功有案此次隨同知事奉撥三元會匪官捕現倫在事

出力又蒙將軍會同巡按使咨奉內務部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是該員勤勞卓著久在洞鑿之中合無仰
乞恩施將泗縣承審員沈廷杰查照廣東湖北江兩貴州浙江等省辦理清鄉出力委員張以誠等奉准以縣
知事給獎成案據案會呈以縣知事從優請獎仍留原省任用以宏造就而不獎勵等情據此臣等伏查
皖北盜風素熾泗縣尤甚該承審員沈廷杰辦理清鄉孽獲巨盜官屬異常出力合無仰懇 恩施准予核
照廣東湖北等省成案將該員沈廷杰以縣知事免試分發任用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履
歷事實清單咨送內務部外所有請將泗縣承審員沈廷杰以縣知事免試分省任用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仰
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沈廷杰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奏派員何廷翼等代理海倫等縣知事員缺摺
奏為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代理海倫縣知事王岳燧因案離任所遺員缺在
有第四屆保薦免試分發黑龍江任用知事何廷翼堪以代理又代理安達縣知事趙佩光代理嫩江縣知事
姚明德先後因病請假均應分別揀員接替以重職守查有第一屆分發候補知事阮希賢堪以代理安達縣
知事第四屆保薦免試分發黑龍江任用知事劉廷選堪以代理嫩江縣知事據龍江總關道尹先後詳請奏
咨前來除分別飭知赴任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奏前黑龍江防軍管帶梁家振剿匪被賊擄請優卹摺

奏為前黑龍江防軍管帶劉匪被賊懸請 特恩賞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

二旅第四團團長郭雙全稟稱編團長前統領巡防左路馬步各營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在餘慶縣

屬商廣屯與天平洋大股賊匪接仗匪衆兵單馬二營管帶梁家振奮不顧身中彈殞命當即呈報在案適

值民國改元未及轉請卹典現在該故管帶母老子幼孤苦零丁儻蒙矜卹從優不特澤及九泉且足以勵將

士而資感奮等情並應送調查表切結懇乞轉請賞卹前來臣查江省前巡防左路馬二營管帶梁家振剿匪

被賊擄在前清未幾其死於勤事厥功一若因國體改革任其淹沒未免向隅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

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按該故員管帶原職比照少校階級給卹以昭激勸而慰忠魂之處出自 逾格

鴻施所有前黑龍江防軍管帶劉匪被賊擄請優卹緣由除將調查表切結咨送陸軍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報選員派充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選員派充道試監試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閩省學額試驗省試道試事宜業經道限籌備並擬定省試道試舉行日期分別查飭查照在案查學額試驗條例第六條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等語試期不遠自應先行遴派相當人員以專責成茲派閩海道道尹王咨荃充閩海道道試監試官派廈門道道尹汪守珍充廈門道道試監試官派汀漳道道尹孫世偉充汀漳道道試監試官派建安道道尹蔡鳳麟充建安道道試監試官並籌備關於道試應辦事務除咨銓銀局暨督催稽查處備案並飭各該道尹遵照外所有選員派充道試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銀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欽此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恭報派員赴達理崗薩牧立散放賑款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查達理崗薩牧卒於上年六月間始行收復當時其歸誠情形呈報在案於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欽奉 大元帥批令該牧率自遣兵實困苦流離堪矜調理又報効駟馬傾心竭誠尤股軫念特賞給該牧軍銀二萬元分別散給家業以示體恤等因奉此山經將現款分領到察當即派委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李煥章帶同商都牧率總管督衛布扎普達巡防購

兵一明曉往散放茲據該旅長等稟請即妥籌解款前往沿途防護一切事宜於本年一月一日帶同商部收單付總管並派防官兵五十名本旅弁護兵十二名備用蒙恩通譯一名由張啟程至一月十五日始抵該牧亭當經咨會該、總管佈修德勒格爾查明各軍官兵蒙民被災輕重分別等情呈送印着以憑撥放旋據該總管酌送前、賑計災分三等分配多寡數目據戶填註小票交由該總管轉發各災戶以憑領款自二十四日起開始散放各災戶持票領款時旅長必躬親監視詢問明確並宣布 大元帥軫念災民優予撫恤之德該蒙乘官兵等莫不歡欣鼓舞感謝 天恩旅長悉心察看該蒙乘經此一番賑撫內需之心彌堅至二月六日分別散放完竣當即起程南下至十九日抵口銷差除往返官兵用費俟結算清楚另文詳報外所有該蒙散放賑款情形詳具賑款一覽表連同印册小票一併具文詳報蒙恩再達哩崗崖牧場暨沿途一帶地方均尙安謐合併附陳等情據此詳加查覈分配頗稱允洽辦理亦極迅速人各有心能勿感奮所稱經此次一番撫綏內需彌坐誠非虛語除將表果印册咨送統率辦事處存案暨分咨政事堂蒙院查照外所有派員赴達哩崗崖散放賑款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鏡芝奏留察任用縣知事勳秀清等現供豐職擬請緩視摺

奏為留察任用縣知事勳秀清等現供豐職擬請緩視摺 奏鑒事竊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准內務部咨開案准政事堂鈔交本部奏違駁察哈爾都統保獎收撫達哩崗崖牧場出力文職各員勳秀清等分別擬獎一案本年二月三日奉 批令勳秀清等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等

因係此除開章分發外相應鈔錄原奏存行貴部統查照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計鈔原奏一件等因准此
除周德鈺一員尚未分發省外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本應飭令赴部聽候帶親惟查勵秀清宋德下二員均
係現任本署軍務處課長職務重要未便遠離適度春一員委任代理豐鎮縣知事奏請留察任用上月二十
二日奉 批令照准已飭即赴任所尤難分身查歷屆駁准免試知事人員因身充要差迭經各將軍巡按
使都統奏請緩覲均先後奉准有案該員勵秀清等三員一併留緩覲見俾資佐理除取具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
備人孔高准將留察任用縣知事勵秀清等三員一併留緩覲見俾資佐理除取具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
餘覲局在照外所有留察任用縣知事現供要職懇請緩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勵秀清等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部統張慎芝奏報察屬各軍事機關詳經核准槍斃盜犯人數摺

奏以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日奉懲治

盜匪法 頒布律例所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依法辦理詳經巨覈核准槍斃各案業經按月分別彙陳在

案查自洪憲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由各軍事機關先後彙獲遵法 辦盜匪各案經 覈核准

槍斃共五名除分咨內務部軍司法三部查照外謹將察屬各軍事機關於本年一月分所有依法執行槍斃

按例察治盜匪各案暨人犯名數遵章彙摺叙案由分晰列表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遞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報刊登陸軍第九師師長國防

署高麗明倫堂國防併新 陸軍部奏報查前奉

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應即快查國防以符體制茲由臣部刊就本質國防一類文曰陸軍第九師師長之國防已於本月三日咨送高麗軍

轉發外所有稱陸師長國防係由雜志摺具陳伏乞

奏奉 皇命陸下憲聖訓示 奏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河南六河港煤礦公司事宜張煥芳奏報設立駐京辦事處並取用國防日期摺

奏為恭摺設立貴州河南六河港煤礦公司駐京辦事處並刊刻國防日期摺新 陸軍部奏報臣於洪憲元年二月十二日奉

批令任命張煥芳為貴州河南六河港煤礦公司事宜此令等因臣遵即派員馳往六河港詳加調查妥籌籌款籌備奉六河港煤礦公司總理張

大寅軍等稟稱有越疆之區方足以京師而實事現已設立駐京辦事處選派委員由臣督飭開辦並刊刻本質國防一類文曰貴州河南

六河港煤礦公司事宜之國防以昭保守於三月五日敕諭取用所有設立貴州河南六河港煤礦公司駐京辦事處並刊刻國防日期摺

摺由該合摺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告示

教育部示

為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四十九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民國元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一鵬

書名	書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發行人
小初等 修身 書 二	一冊四元三 枚二冊四枚		國民學校教授用	一冊二年七月初版二 冊十一月出版	李健	湖南圖書印刷局
小初等 修身 教本 二	二冊一百文 二冊八十文		國民學校教授用	一冊二年六月初版二 冊十月發行	熊秉真	湖南圖書印刷局
實用理科教科書 二	每冊八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 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理科教科書 二	每冊三角 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 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三版 二冊十二月出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二	每冊八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 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二	每冊三角 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 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出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二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春季 始業教科用書	三年十二月出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一日第六十五號

實用各科教科書 三三四	每冊二角	國民學校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師範代學史 外國史 上下	上冊六角下冊七角	師範學校教用書	上冊四年六月初版 下冊八月初版	趙任傑	中國圖書公司加記
師範學校 算術 本科用 一	四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用書	四年九月初版	謝寶仁	商務印書館
中學 代學 國文 六編	每冊四角	高等小學校地理教科用書	四年七月初版	謝 慶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 歷史 本科用 第三	八角	師範學校教用書	三年十一月初版	夏運華	商務印書館
實用代學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六分 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地理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商業地理 上	五角	商業學校教用書	四年七月初版	謝 慶	商務印書館
商業簿記 上下	每冊一元五角	商業中學教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李寶林	商務印書館
中學算術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賈慶恩	商務印書館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日第六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份一仙
- 一三個月者收大洋二元三角
- 一半年者收大洋四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購者請向本局或各埠代售處接洽

- 一全編一月者收大洋九毛
- 一全編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角
- 一全編每年收大洋五元五角
- 一訂閱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另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奏為遵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

帶地投充規章程恭摺仰祈聖鑒摺

陸軍部奏軍官軍屬遺風邪習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摺

教育部奏擬訂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

設留美學生監督摺(附規程)

教育部片奏陳明派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恩

樞充留美學生監督摺

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

部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摺

奏酒公賣暫行簡章祈鑒摺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摺

度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請將核准

免試知事羅捷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摺

青柳莊舖等請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

覲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為稟諭查明湘省教育

咨

實在情形并懇陳理由祈訓示摺
江西巡按使成揚奏撥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
處長兼辦察廳廳長並預保堪勝廳長人員
請訓示摺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

九十九號)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號)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給局本公署民

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登公報文(附

表)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更正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緒其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唐素樞姚志瀛張桂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何立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春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石夢齡為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據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詳稱書記官長郭炳炎因事辭職等語郭炳炎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四川成武將軍陳宜電奏據川軍統領楊超元自寧遠電稱二月二十三夜督率各營分途取道鮮石底小渡潛過金沙江夤夜襲摩魚鮮賊營逆兵出抗我軍奮攻天明奪取摩魚鮮自此日夜爭持我軍進戰愈銳以次奪獲敵人大營雲龍山芝蔴村各營地穩固占領麩寇二百餘人得戰利品無算我軍傷亡僅十餘人統領刻由江驛過江直抵芝蔴村該處六十餘里已無逆蹤等語楊超元出奇制勝深入滇境占領要隘驍勇絕倫著授勳五位以彰戰績此外出力官弁著陳宜飭查請獎並督飭該統領激勵將士奮勇圖功用副厚望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滇寇擾害川省迭經國軍痛剿指日可冀滇平惟遭亂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受損失者不知凡幾每一念及戚然於中亟應迅籌撫輯以恤民艱特派曾鑑為川南宣慰使會同該省文武長官宣布德意善為拊循妥擬切實辦法奏請施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湘四川兩省遭寇慘苦我人民已有令特派熊希齡曾鑑爲宣慰使分任撫恤事宜茲由予頒給湘川各銀一萬圓並飭財政部籌撥各銀五萬圓分交該使等爲撫恤之用仍著該兩省巡按使備款接濟毋稍滯遲自滇寇倡亂國家不得已而用兵予憫念民生日繁心目務優仁施廣被實惠均沾劫後流亡同登衽席該使等其善體茲意安速辦理用慰予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上年近畿各屬以及江蘇等省多被蝗災現值春耕之際深恐蟪蝻復萌所有曾被蝗災省分著各該行政長官督飭所屬趁此蟪子尙未出土先事豫防認真搜挖遇有蝗害發生應由該管地方官聯合鄰境不分畛域協力捕撲務使及早淨盡毋令蔓延並著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分別懲獎奏請施行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頒爵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盛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五號

頒爵條例

第一條 世爵世職於立有大功績於國家者特封或特授之

第二條 世爵分等如左

親王

郡王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二等伯

三等伯

一等子

二等子

三等子

一等男

二等男

三等男

第三條 世職分等如左

一等輕車都尉

二等輕車都尉

三等輕車都尉

駙都尉

雲騎尉

恩騎尉

第四條 滿蒙回藏原有世爵世職及俸給一切皆如其舊

第五條 世爵世職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因替

第六條 世爵世職未給予世襲因替者皆依次降襲

降虜至某項爵職時亦得奉 特令給予世襲罔替

凡陣亡人員通降至恩騎尉或特給恩騎尉均得世襲罔替

第七條 世爵世職皆以始封爵始授職者之子孫承襲先嫡後庶先長後幼庶襲之嫡長子曾得擬奪公權處分及有篤疾者得以其次之子孫承襲其無親子孫者得以繼嗣之子孫承襲爵者得罪其子孫不得承襲另擇原立爵授職者之子孫帶親恭候 簡定

第八條 世爵世職給減俸如左

親王

二萬圓

郡王

一萬圓

一等公

五千圓

二等公

四千六百圓

三等公

四千二百圓

一等侯

三千八百圓

二等侯

三千五百圓

三等侯

三千二百圓

一等伯

二千九百圓

二等伯

二千六百圓

三等伯

二千三百圓

一等子

二千圓

二等子

一千八百圓

三等子

一千六百圓

一等男

一千四百圓

二等男

一千二百圓

三等男

一千圓

一等輕車都尉

八百圓

二等輕車都尉

六百圓

三等輕車都尉

五百圓

騎都尉

四百圓

雲騎尉

三百圓

恩騎尉

二百圓

第九條 凡封世爵者得奉 特令給予嘉名

第十條 凡世爵世職之冠服各以其爵與職之等為差其冠服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親王郡王官銜另定之其一等公以下不置官銜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內務部請獎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壽椿九等嘉

禾章勳等倒置擬請普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方肇揚著普給六等嘉禾章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將平定上海黨匪出力人員唐業樞等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唐業樞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定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以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元年一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奏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長留覽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遵議備土爾扈特左旗呈訴貝勒德恩沁阿拉什牽涉親王帕勒塔一案覆陳

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親王帕勒塔越職言事不知證據咎有應得既據稱盟長交替在前情尚可原應准從寬免議其餘各節交新疆運使併案核辦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政事
章印

國務卿陸徵祥

陸武將軍討賊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陳炳

奏遵令會同查明贛省警備隊官兵等情形並詳加考試分別去

留置陳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贛巡按使楊增新奏取銷喀什遺庫四年一二三等月收入支出各款數目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點收伊犁紙幣兌換新疆官票銀兩數目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為民國元年新疆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一律豁免以示矜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揀員張成瀛委署且末縣知事以資治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頒賞北部落喇嘛廟名匾額并加封官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伊犁精霍各縣情形暨聲明各路巡視完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外交內務教育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奏恭報抵義接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為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恭摺仰祈聖鑒摺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請清丈各王公莊地增訂帶地投充地畝章程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部會同核議具覆單並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清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坐落奉天各屬所在多有其間糾葛情形較之普通王公地產清查尤為困難該省前訂清丈王公莊地章程有未能一律適用之處自應另行增訂章程以憑辦理查原訂章程各條大致尚屬妥協惟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售價則內稱租額輕重按之地實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用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均由各編員於查勘時參酌當地情形酌中定議等語似屬毫無限制擬於該項下增加詳請巡按使核准咨部備案一語以資考核至帶地投充地畝不獨奉天一省有之其餘在京兆直隸熱河等處地方者亦復不少此項章程規定如蒙 批准擬即由部分行京兆等處遵照參酌辦理俾歸一致所有遵議奉天省增訂清查各王公府帶地投充地畝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庚申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院陸徵祥

陸軍部軍官軍屬趙鳳翔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摺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奏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據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陸軍第九混成旅編置營附陸軍少校銜職兵上尉趙鳳翔前在陸軍第二十鎮連長差內陳厥剛辦輪船進攻南康吳城糧倉王家渡等處奮勇爭先屢著戰功時方酷暑因勞吐血嗣以功補職兵上尉加少校銜調充今職辦理公務倍極勤勞因觸發舊疾於民國四年六月在職身故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一百五十二團第二營連長張海軒服務有年於丑南京之亂該連長隨攻金陵苦戰十數晝夜功績卓著以致積勞成疾於民國四年七月在職身故督辦兵工廠事務藍鎮冰咨陳漢陽兵工廠職架廠領工鮑干堂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入廠由匠目遞升斯職在廠服務二十餘年技藝嫺熟始終勇懈督率工作得力甚多因操勞過度染患肺病於 年一月在差身故宣武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連查員余得勝歷充哨長哨官等奉民國元年派充斯差供職數年頗稱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奏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陸軍第五師步十九團第一營軍醫生張雲祥任差以來辦事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將軍管理直隸軍務總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總防第一團四營軍醫黃浚德供職三載屢屬勤奮因染患癆症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營身故軍醫學校校長全錫清詳稱陸軍三等軍醫孫炳浩前在陸軍第七師見習期內幫同治療各軍士傷疾以致操勞太甚病根潛伏及分師候差即患胃潰瘍之症醫藥無效在院身故先後遞送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據請以該故營附趙鳳翔一員從優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張海軒領工鮑玉堂二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連長張海軒領工鮑玉堂二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軍醫生黃浚德三等軍醫孫炳浩二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部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擬訂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摺(附規程)

奏為擬定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摺摺仰祈 鑒核事竊查留學日本及歐洲各國學生均經訂定管理規程呈奉 核准施行並經遴派監督駐劄管理在案獨留美學生事務尙沿舊行規則之舊未設監督不無辦理歧異之嫌茲擬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二十八條並擬比照日本歐洲之例一律改設監督其經費即以舊時經理員費改撥所加無幾所擬規程亦與留歐規程無甚差異惟於歐美情形迥殊未可強同者略加變通以期適用總使辦法悉出一途仍得因地制宜之益標準不容二致庶各開單繕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字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政府公報

要聞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美學生事務由留美學生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美請備案

第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美國首都並將詳細地址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必需遷移時留美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官費生費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

日畫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調查官自費生現在學校學科年數等項按照部定表式分別列表

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美學務概況詳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必要時須親赴各校調查但須先報明所往地點

第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月支薪俸國幣四百圓事務所辦公費國幣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

赴各處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美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留美官費生之學費及川資治裝費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一 每月學費 美金八十元

一 出國川資 國幣五百元

一 出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一 治費 國幣二百元

第十一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美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應先期匯到至遲不得過該季開始之日

第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十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四條 留美學生畢業後須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均屬相符應即給予證明書

留美學生畢業回國到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應將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美學生監督於給予證明書時一併發給之

前項回國川資應由留美學生監督調查名額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

第十六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得其許可

前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總長特准不得逾一年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八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美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遇有本條第一項轉學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實習情事時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行

政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在留學期內除了受准假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

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褒狀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請教育

部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費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游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三條 留美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美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殮葬其家及親自費運回國者聽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一項第五條第十四條之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請求發

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美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 批准日公布施行

教育部片奏陳明擬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思權充留美學生監督摺

再留美學生事務向設經理員一人經理其事現擬改設監督目應慎選委員以專責成茲准駐美公使顧

維鈞函稱現有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嚴思權堪膺此任等語查該員原由英國留學畢業派充留美監督當能

勝任除飭派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敬事堂奉

批令准予派充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度庶摺

再查國立圖書館爲一國圖書淵府規模宜廣規制務安非并納兼收無以極其大之規模供士民之興於今世歐美日本各國圖書館所藏卷帙皆多至以億萬計京師圖書館現藏書籍尙稱富有自應在求與備廣事搜羅以驗社會與時進化之機而彰一國文物註明之盛惟是時賢新著海內名篇輒以鳩聚爲難不免珠遺之憾查英法各國出版法中均規定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官署立案者應以一部送贈國立圖書館皮藏日本自明治八年設立帝國圖書館後亦採用此制法良意美尙於茲京師圖書館正在籌備進行似可仿行此制擬請 飭下內務部以後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者均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皮藏以重典策而光 文治似於教育教化裨益匪淺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奏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鈞特將奏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請鑒核

奏爲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三條載凡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等語本條文所規定製銷二字其意義本包括甚廣如生承製運銷等事項均應屬於製銷之範圍惟自施行以來各省商民往往不願廣義解釋產地及運銷出口之義常有藉口章程無明文規定輒即要求免費運生等情擬請將本條文修正爲凡本國產製運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將產製運銷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又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等所規定關於菸部事項現在督署既已成立應請均修正爲詳報全國菸酒事務署以一事權而專責任所有分別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 公 報 奏 稿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政事堂

批令軍部所擬第三師由該署通行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摺

奏為京兆屬縣知事擬請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奏請 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復又此後薦委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由該管長官飭取證明文件先行詳核再行開具履歷咨送審查堂擬飭准照辦均奉 批閱各等因伏查京兆現任各縣知事郭以保等二十員身任地方職守重要自應請予叙官以期奮勉又正任縣知事唐肯昌平縣知事倪欽均經前京兆尹臣沈金鑑薦請 任命在案現在雖因病請假究係實缺人員似未便令其向隅業經飭取各該員履歷證明文件查核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一併 敕下政事堂交銓叙局核敘俾資鼓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查外所有京兆屬縣擬請叙官緣由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袁武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羅捷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摺

奏為請將核准免試知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署秘書處據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於第四屆試驗知事案內保薦免試知事審查合格自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惟該員自請任上將軍段芝泉派充行署秘書掌理文牘以供職出力曾呈蒙 特獎嘉禾勳章到任後仍派該員充任原差兼

治黃澗縣勸捐查保准免試知事在籍當差之員各省將軍巡按使奏請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履奉

批令照准在案該員羅捷籍隸湖北充任本省重要職務事同一律可否 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

分任用之處出自 諭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奏事堂奉

批令照准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奏

奏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袁武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行署秘書處等請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覈摺

再查臣署秘書處延請候補清道員候補知縣曾允保定地方檢察廳長臣在陸軍第二鎮任內悉知其廉平

不阿才明守潔調充鎮執法官兼保定營務處發審第三屆知事試驗由前湖北巡按使呂調元以經驗宏深

堪膺民社保請免試並經審查否決上年經臣調充行署秘書辦理軍法機要文牘適值國體問題發生亂黨

四出旬始先後破獲大小機關案犯所有緊急文報均由該員一手經理斷不從公不辭勞瘁又近值陸軍第

二師書記官張顯漢辛亥武漢戰役保以知縣補用嗣後轉戰各處廉役不從上年七月經臣調充行署秘書

辦理一切機要事務請詳明決湖中肯綮以上二員志慮忠實事理明通操守才具均經一再衡量深知底

道如昇以親民之任定能措置裕如伏查武昌安武各將軍鎮安右將軍行署軍佐人員業經改用文職其係
免試驗查否決各員經各該將軍具奏聲明均蒙 皇上特令允所有日署秘書廷輔等費務案暫
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特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請緩親俸俾得及時自效之處出自 高厚鴻慈
謹將各該員履歷繕單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仰廷帥張顯謨均特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銜假閱查照單並
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鑾奏為遵諭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并繕陳理由前開示摺

奏為遵 諭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並繕陳理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洪憲元年二月十日奉准政事
堂審密卦電開奉 諭教育部奏據葉德輝等電稱湘省洪憲元年預算教育經費核實八十五萬餘元昨
奉巡按使飭准財政部核減至五十四萬餘元教育會籌辦通俗圖書館等事業應得每月津貼五百元一律
截止湘省教育經費全出前清地方籌款居多一經混入預算案中董事事仰計臣之氣息伏乞奏明飭下巡
按使於地方教育學款一律劃清庶使財政部不至上下其手而通省士子無失學之虞等情所陳各節著該
使將實在情形詳查具復等因奉此前清宣統三年湖南財政說明書教育經費列銀約六十萬兩指定款項
除將後局及銅元官鑄餘利外以米捐撥斤加價等項為大宗該葉德輝等所謂地方籌款居多即指鹽斤兩
加及米捐而言民團成立鹽斤附加捐經部全提然二年度預算國地兩稅共列教育經費一百六十八萬餘
元合之留學經費計在二百萬以上靖武將軍巨鴻禱銘在兼巡按使任內編製三年預算權衡緩急竭力核

減逾於六月核准政事堂錄電開奉 令現在查核各省收入以前清宣三預算為根據飭鈔呈宣三議入
總數用資印證等因到湘恩收入既以宣三預算為根據支出自應以宣三預算為標準宣三預算教育經
費共銀六十萬兩合銀洋九十萬元據案共列八十五萬餘元已屬有絀無贏本年各段班數加增前次電咨
照列八十四萬餘元更無再減之餘地嗣准教育部咨呈奉 批准兩辦工業教育養成所並經遵 欽
頒教育綱要丁項籌設各道實業學校又擬運收買工業專校工場價洋共計九萬八千餘元業經分別列入
國庫歲出概算及國家概算籌備事項內各部有案頃准部咨核減為五十四萬二千餘元詳核來表係根據
電咨數核減似未能詳考事實無怪學界七紳積不能平致有電部上咨 聖鑒之舉動緣電咨之八十四
萬餘元概屬款歸實用加列之九萬餘元亦屬必不可少之支出現經巨魁體部口力圖撙節之慮於無可核
減之中一再減縮通計原列及加列總辦之數共九十四萬餘元擬減八萬元尚需洋八十六萬四千四百九
十九元實屬無可再減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由日統籌支配俾得維持現狀並推行遠 諭 諭
之計則餘案案式美並分咨財政教育兩部外所有查明湘省教育實在情形暨現列預算無可再減各緣由
理合懇項申明理由另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師範四校學生原支雜費概歸自
備並請 飭部將收入項下所列徵收師範生雜費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元核給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錫英擬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處長兼警察廳廳長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請訓示摺
奏為擬請設江西全省警務處以處長兼省台警察廳廳長并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十二日第六十六號

在內務部籌備各省警政特設全省警務機關并擬定處長資格暨預保辦法等因一案先後均奉

令照准由部咨行在案茲據警務處為內政要端辦理之良窳實為地方安危所繫江西介於湖鄂閩粵皖浙各

省特屬尤為長江衝要詰奸禦暴尤未可稍事緩圖現在兩省省城設有省會警察廳一處九江地方設有商

埠警察廳一處其餘各屬照章設立縣警察所以知事兼任所長於一切警務雖限於財力而均能經費防範

尚為妥善惟是各屬情形既繁簡之不同各屬款項亦多寡之互異欲謀統一誠宜特設機關以處長專司其

事茲聯指而期推行盡利然當財力艱難之日但求切實不事鋪張巨再四籌思惟有以處長兼管會警察

廳廳長庶幾實注於全省而經費無待另籌查現任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周恩榮由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歷充天津營口等處警務差使經前江西巡撫馮汝欽奏調來贛辦理警務辛亥改革之際保衛地方不遺餘

力率逆之風維持地方秩序守正不阿歷任為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日與將軍李純先後奏陳破獲亂黨

軍 賞給三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並蒙 恩授陸軍步兵中校均各在案該員才識優長志趣忠實計

任警務積口已十有三年歷任差缺均屬成績優美近年尤勤勞卓著核與部定預保處長資格相符現當防

務繁要之時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將該員周恩榮任為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管省會警察廳廳長

事務俾資熟手而經費藉資掙節實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在核外所有請設江西全省警

務處以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并預保堪勝處長人員各緣由合繕該員履歷成續清單恭摺具呈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印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已另有令任命周恩榮為處長矣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零三號函開今有甲乙丙丁數人均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妬姦殺乙丙丁與某婦并不知情除甲與某婦之姦非罪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外丙丁二人和姦某婦之罪是否仍應科刑不無疑義若令與甲同科而因姦釀成之他罪丙丁實絕無關係若竟置之不議其姦非罪又已因他罪同時發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雖姦夫多人在某婦僅止一箇姦非行為對於姦夫似不同侵害法益某婦應否以連續犯罪論抑仍應照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以上兩疑問懸案以待函請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前一例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後一例姦婦之犯意若係繼續者應以連續犯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號)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第七七號函開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凡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稟請原審判衙門轉送上級審判衙門而貴院四年統字第三八三號決定載民事上訴於本院之期間自送達判詞之日起為二十日各等語計算方法顯有不同按試辦章程既不能適用於貴院則判例與該章程雖有歧異亦不得謂為極屬固屬毫無問題惟照特字第十二號貴院通告辦法委託高廳審查案件以何為依據不無疑義存焉若以判例為依據自送達翌日起算期間則同一高等廳之裁判何礙於自為管轄之案件而寬於轉送貴院審理之案件若以試辦章程為依據自送達之日起算期間則又似礙於請求高等廳轉送之案件而寬於逕向貴院聲明之案件錯綜參伍周於平僉任為之其非所以昭統一而樹審判之威信也惟有函請貴院予以正當之解釋或咨商司法部改訂原章程一律之處出自鈞裁不勝翹企之至等因前來查關於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司法部已有通飭希照辦理可也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公署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登公報文(附後)

爲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本公署民國四年分發文號數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公布爲荷此咨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計咨送表一件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文件分類編號表

呈 第一號起至第六十七號止

咨呈 第一號起至第十九號止

咨陳 第一號起至第九百七十四號止

咨 第一號起至第六百七十五號止

照會 第一號起至第二十一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至第六十號止

移 第一號起至第五十六號止

飭 第一號起至第五千八百二十四號止

詳批 第一號起至第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八號止

稟批 第一號起至第三千一百六十號止

示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號止

電報明碼 第一號起至第八百零七號止

電報密碼 第一號起至第五百七十八號止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一日舉行存丁祀孔典禮定於卯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初刻齊集特此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玉岐與黃山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秉吉與汪世太因船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錫三與謝老二因身分及田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榮等與何慶大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瑞興與延生因官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瑞興與陳慶輝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興與伍上周因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興公司與黃心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少懷與吳存林因責任糾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高李氏對於卓帥高等審判廳就高李氏控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新泉等對於廣內高等審判廳就李新泉等共同遺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述南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謝述南和盜殺人供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何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何氏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劉廷安私權逮捕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昌廷等於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謝昌廷等犯盜取財物等犯盜取財物各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興與吳翠儀等因水及財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川與張家竹因假借淨並不服江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清波與傅得榮因假借淨並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家維與劉氏因假借淨並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清與吳海海因假借淨並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守泰與郭氏因假借淨並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江輪船公司因過失在夜民船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第二連學生趙佳其兩維西縣人宋汝霖浙江臨縣人現因不守校規開除自願棄軍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
 錄用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三月七日

※ 更 正

頃據外交部函稱逕啟者本日公報所登本部通告內Sheila誤排作Sheid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據蒙藏院函稱逕啟者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泰咨呈稱本年一月七日恭奉 諭令內
 開希爾巴教都布著給輔國公銜孟和桃克奎胡著給一等台吉銜等因查希爾巴教都布之都字係後字之
 誤孟和桃克奎胡即烏林泰請更正等情到院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第六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定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二元三毫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二元
 - 一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零售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欲知本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許叙局詳稱遼瀋西渭兩縣知

事王按遺族卹金數目摺

司法部奏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研鑿示摺

司法部奏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

書記官長楊允升擬請比照中央行政官官

等法各予進叙三等摺

教育部片奏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壽

等請分別給章摺

農商部奏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

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彙案請給獎

章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遺張吳廷鑑代遞榆林

遺屬完城護府詳報情形具陳鑒示摺

驅逐巡按使許世英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節

數情形請具常平倉義倉存數並數款數目

清單請鑒示摺

啓

辦理國民會選舉局咨國民會請立法院議員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咨各省

勅令

政事堂奉

策令重康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靈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俄國國務正參議拉特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電印

洪靈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朱深余榮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靈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馮興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李錦楚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姚震汪耀芝均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林長民爲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康培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趙廷藩爲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團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陸銜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陳杏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屈克剛李繩武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

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何豐芭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尹裁成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劉國全充任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金鈺充任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傳染病豫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六號

傳染病豫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 一 虎列刺 Cholera
- 二 赤痢 Dysentherie
- 三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is
- 四 天然痘 Variola
- 五 發疹窒扶斯 Typhus Exanthematicus
-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 七 實扶的里 Diphtherie
- 八 百斯脫 Peckia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

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豫防之設

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遺厠所污物及渣

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爲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廢棄物或土地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

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

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

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

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

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

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

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

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履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之罰

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

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辦尚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請獎李銘楚等勳章等級重複可否改獎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李銘楚已另有令明發汪簾並准晉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建議設遠都統請將書記官徐慶改以縣知事分級任用由

批令徐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卽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侯樹德等懇予獎勵由

政事堂奉

發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彙報四年冬季海軍官佐士兵犯罪事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我院奏巴林左旗郡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咨請追封故父王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杜英固爾扎布著追贈郡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奏陳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附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仍由該局遵照前令隨時會同辦法認真督促進行以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韓心湛奏試辦良涿兩縣經界預算經費擬請依法流用情形乞訓示
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張心淇片奏商准財政部將舊署北院餘房撥歸本局辦公定期遷移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曹汝霖奏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

遵章組織成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備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奏留日陸軍學生監閱春榮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報京兆各屬縣本年續行得雪分寸日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軍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監旗漢軍都統阿穆爾圖等奏請建衛署或撥給旗署附近公所以資辦公請訓示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擬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奏代陳慶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封爵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擬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奏代理瓊崖鎮守使黃志桓感激下忱暨履任日期
據情代奏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報發交任用人員林世祇業經到省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蘇知事常應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奉令加銜代陳謝懼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奏出巡川資費用擬就繳還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項下核撥恭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上年十二月分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奏母壽奉頒匾額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遺議陝西渭南縣知事王垓遺族卹金數目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署理渭南縣知事王垓積勞病故懇予優卹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到局當經職局咨查該故員在職時月俸數目並遺族

名字年歲去後茲准咨復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職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

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等語據原奏稱該故知事王

垓因渭北土匪甘願投誠馳赴該處詳細勸導奔馳兩日倍極勞苦因之感受風寒復有駐渭陸軍開赴大荔

因支付車輻與縣老口角互毆王知事扶病出署親往彈壓始獲安靖時已夜深王知事甫欲回署陡覺目眩

氣衝登時殞命各等情核與本條因公致死事例尚屬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本條之規定於第三

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並按照歷辦成案算法應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一

百三十三元二角據請 准予發給以示優卹所有遺議已故陝西渭南縣知事王垓卹金數目是否有當

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光緒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據河南省死刑案件咨示摺

奏為定報河南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河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送等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十三日第六十七號

大總統府國務院秘書長陳其采呈請將前次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清理完竣尚無存案上待及再查原因合備
呈請附清單呈請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符合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遵行遵期呈存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大理院書記官長楊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擬請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各予進

叙三等

案區擬請將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酌予進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京師

院廳法官及書記官長書記官比照叙等業於上年二月間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原呈單內開大理院書

記官長楊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均係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四等支四等三級俸現計該

員等均任在官二年以上奉職備極勤勞復由各該長官先後咨詳請予進等前來查上年十一月間口部呈請

大理院庭長姚震等三員比照進叙一等當奉 批令如呈照准等因該院廳書記官長事同一律合無仰

懇 俯予照准將大理院書記官長楊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等二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進等辦法各予進叙三等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片奏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等請分別給章摺

再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技正常福元均任職有年勤勞素著實屬有功績於學問核與勳章令第一條之規定應獎勵章資格相符合查該臺長高魯於民國四年二月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 特予管給四等嘉禾章技正常福元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可否仰懇 恩准俾彰學績所有違章請獎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高魯已另有令明發其常福元一員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
堂用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案請給獎章摺
奏為直隸安平縣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職員辦理會務著有成績案請給獎章以資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二月間准直隸巡按使咨稱安平縣商會會長廉建清創設商會急公好義於地方公益事項多所捐助安平素稱瘠陋自該會長任事以來熱心提倡市面因而振興該員辦理商會已閱五年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內第八款以定州符應請核給獎章等因又據駐爪哇總領事詳稱山口洋中華商會總會總理唐文材在該埠及坤甸建設樹膠甘蔗等工廠二十年來成效大著每年直接輸出貿易貨價總在數十萬該員自充該商會總理後捐助鉅貲倡辦中華學校維持大局利益商界者甚大詳請核獎等情各到部查該部自十年呈准獎章規則通行後歷經遵核辦理查在案此次直隸安平縣商會會長廉建清及山口洋中華商會總理唐文材等二員既在商界多年平日辦理會務熱心公益成績卓著核與規則第三條

內第一第二及第八各款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將康慶濟所文村二區給予山部一等獎章俾得各受榮施以
賜教訓如蒙 命九即由臣部遵照辦理等語 飭下政事堂查照備案所有電案清給直隸安平縣
商會及山口洋中華商會各該員獎章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明歷清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會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鈔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道尹吳廷鑑代巡榆林道屬完竣請將詳報情形具陳鑒示摺
奏為道尹吳廷鑑代巡榆林道屬完竣據詳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命巡方歷將巡視
關中漢中兩道情形呈請 訓示在案嗣因要公不便離省所有榆林道屬呈准以該道尹吳廷鑑代巡當
即飭仰該道尹體購減從前往所屬各縣召集紳民宣布 德意并詳細訪查官吏是否勝任人民有無疾
苦盜匪是否斂迹煙苗已否禁絕鄉團法警如何整頓學務實業如何提倡凡有應興應革事宜務須周諮博
訪不厭求詳隨時具報以憑查核轉呈事關重大切勿稍涉敷衍等因去後茲據該道尹巡視完竣先後詳報
前來謹據大要為我 皇上縷晰陳之據該道尹詳稱奉飭後於九月二十九日起程先由榆林東北沿
邊轉行經神屬之長樂雙山窟野神屬之高家柏林各堡以抵神木又由神木北行仍循邊時履歷地經神
屬之永興府屬之鎮羌孤山各堡以抵府谷復由府谷東南行取道高家堡順黃河西岸經葭縣之番家岔烟
洞山水桐樹界通秦寨石朶梁各堡以抵葭縣又由葭縣仍傍黃河西岸行經葭縣之神泉島龍米屬之臨水
寺界圪塔馬家舖各村舖以抵米脂又由米脂入沙漠路經榆林屬之鎮川魚河歸德各堡於十月二十四日

實應檢林計共行一千三百餘里一路皆沙邱綠繞嶺路崎嶇內如長樂雙山高家柏林嶺兜孤山各堡皆前
 明與蒙部朝夕爭戰之地其城寨之險峻墩臺之堅固與夫人民講武舞戎之餘習雖然具存建於十一月二
 十五日復由榆林啟行西向橫山靖邊定邊折而南經安定以抵廣施沿途所過鎮堡如橫山之響山波羅壩
 邊之寧修張家畔定邊之安邊磚井安定之瓦窯盤龍廣施之撈那皆築會衝要之區爲宋明以來邊疆重
 地復由廣施北旋取道延長經延川清澗綏德米脂迤返檢署其道途迂阻之安塞吳堡甘泉等縣則委員分
 赴調查道尹每到一縣暨各鎮堡敬請宣佈 皇上綏懷黎庶安撫邊疆之德意政學商農各界及紳耆父
 老業百姓等無不感忻聽受願親昇平並遵飭示各節先詢民生疾苦僉稱改革而後暴徒橫肆流毒無窮商
 務不消以業莫振官之有慨歎弗止者榆林神府葭米五邑皆處邊境小民生計多在於商近年蒙境奇荒互市
 通商買運多滯加以連歲內地秋收歉薄本年夏間復又缺雨且更繼以雹傷榆林神府收祇五六分葭米則已盡
 有六七分總行所至各該邑川地米稼適遭潦獲丁男子婦捆載而歸尙略有秋成氣象其高地之禾則已盡
 形枯萎以故城市斗價較昂業囑各邑令相度賑貸米脂倉厥修整儲時稍豐榆林自官糧改折官倉出糶積
 貯一空運因外糧不來家有懸釜待炊之勢府護則待濟晉祠神木本特蒙粟爲資今值旗地大旱遂無告糶
 之所因飭橫山綏德等邑示勸商人源源販運毋得閉糶凡倉廩之類圯者通飭妥爲修葺一俟年豐運籌積
 粟至橫山靖邊定邊各邑向稱西路地接蒙疆農田歲祇一收寒瘠與府神相等橫屬响水堡五斗村所產粟
 黍等糧皆供本地之需外略可接濟神其靖定二邑頗形區細幸享夏水田之穀尙能運給用此荒而不飢
 若所施甘泉安塞延長延川向號兩路清澗綏德吳堡向號東路以諸邑論綏清較爲富庶除悉荒涼今夏兩
 澤失時收成極薄東路惟吳堡尙稱中豐府兩則秋收之餘復遭匪患國緩補助所不容遲此考察民生疾苦
 之大概情形也至各縣知事之志行品節及諸所措辦詳加考察榆林縣知事梁居泰勤樸耐勞聽斷明允學
 校警察加意整頓尤於軍中編習屢次親臨巡察勤勞好米脂縣知事張驥學識兼裕靜細和平代理神木
 縣知事童景棠甫經到任判決頗明諸求整飭葭米中李瑞瑾勤懇周詳案無留獄府谷縣知事李惟人饒
 有幹才惟體訟不服公堂便坐審問失之簡易即如圖長齡一案擬處徒刑者至十五人之多未免曲非兼受

國欽 求嗣於無禁不無疏弛府地縣知事遂銘新者成清誠守正不阿甫經到任即遇安邊吳興設法防禦
 府城以安紳民軍逃此事推為倏功按德縣知事陳贊厚以精明學優才裕橫山縣知事王彭齡深曉治安力
 求實際靖邊縣知事張雲濤謹慎小心民情愛戴延長縣知事章嗣精蒞閩詳才長疏廉接洽外人整理民情
 皆能井井有條安塞縣知事劉汝洋才具優長實心辦事安定縣知事王融觀操履廉潔勤求治理延川縣知
 事賈孝德老練成盡心民事甘泉縣知事李玉振品端性懇歷練夙深清濁縣知事魏餘慶初任地方體勤
 廉潔定邊縣知事葉春霖求吏治尚時務惟初次握符訊斷有未能精確者吳堡縣知事史鴻勳人甚和厚
 聞有嗜好此考察知事實否之大概情形也其各邑保衛團之辦理較齊者初次所巡五邑首推榆林調攝該
 團丁至三百七十名演放來復等槍頗稱嫺習步伐作坐一律純熟入亦壯健當經獎給錢文用期激勸保
 釐甲長均到操場點名驗以違章安辦動糧柴而清奸究次則神木府谷保衛各團隨時召集亦一百五十大
 名均能演槍走隊次則慶縣米脂團有六十餘名調驗亦尚齊整各該邑鄉區保衛團經過之地逐一驗視以
 驗之銀川堡魚河堡神之高家堡府之銀光孤山堡廣之通秦寨烏龍舖為編排適宜其高家魚河之團人數
 均可召集千人而高堡團紳委廷藩心有規度組織精能以故神木近出兩劫案俱由該團趕拿人賊獲獲洵
 可謂錚錚佼佼者該團十二邑之團則首推綏德廣施計綏德城內有四連三十六排合四百二十名通德團
 丁編有七千九百餘人虜施城內有三百名隨時召集可至一兩千人衣械完備操練較前兩邑城團相似而
 綏德團有快槍五六十桿來復槍五百餘桿多由商民集款所備較廣團為勝次則靖邊之寧條梁鎮有團二百
 四十名安定之瓦寨堡有團五百名寧圍城多而瓦圍城素清濁有城團四百名槍械祇來復刀矛以上五邑
 團較厚有小寇盜足資抵禦橫靖定安城團皆極健壯而橫山之蘆溝羊胡台靖邊之張家峯定邊之安邊堡
 編團數各五六百站隊演槍俱甚整齊腹地之鄉區各團轉不能及其延長延川靖邊城鄉各團近以土匪匪
 行益加演練聲勢頗振抽劫稀聞安塞有城團七十二名甘泉有城團五六十名甘泉與洛宜接壤團勢未振
 安塞之團上次緝匪全獲頗著明效吳堡團防未飭業令從速編練每至一城一堡團練既畢詳報其勤慎
 嚴密查密偵探而以夜間防守勿怠為城鄉各團惟一之要旨此考察各邑城鄉各團之大概情形也

地方制度要點多因款絀之故不能擴充或僅具規模或井形式不備榆林管轄十名崗位衣械均新製
神木二十七名府谷二十名崗位衣械皆具履歷十八名有衣械無崗位履歷時步伐齊操練熟練在各邑
之上米脂十名衣械尙整惟額數寥寥未據人意已飭該縣知事再爲籌款擴充定邊二十名靖邊十八名安
定十名安定屬之瓦塞堡十名膚施三十名延長二十名延川十名安塞二十五名清澗七名綏德二十名另
有分所四處共十八名甘泉十二名吳堡十四名中以膚施綏德定邊延長較爲出色其各邑之巡緝隊則該
見較飭膚施綏德延長定邊安定安塞之隊皆能出期匪類入辦城防尤成效之彰彰者至各邑法警前奉通
飭業將差役革除另行違事此行詳察情狀仍不無一二闕足其間并經申飭各縣毋徇舊規更換務遵此考
察速籌之大要情形也學校一端他處每以教法疏濶濶濶爲慮獨北山非此是惑而惟學生裹足不前最爲
隱憂此次考核榆林學校十九學生祇五百八十四名神木城壕學校二十八學生祇二百七十餘名府谷學
校十三學生祇三百三十餘名廣靈學校二十八學生祇三百九十餘名米脂學校十四學生祇四百數十名
橫山學校十三學校祇三百餘名靖邊學校十五學生祇二百七十七名定邊學校十八學生祇三百零三名安定
學校八學生三百九名膚施學校六學生二百五十一名安塞學校十五學生一百六十六名延長學校七學
生一百二十一名延川學校十七學生三百三十九名甘泉學校五學生七十五名清澗學校十二學生一百
九十餘名吳堡學校十學生一百八名綏德高小校一兩等校四國民學校五十七女子學校五學生一千六
百餘名以各邑之俊秀論則前邊五邑糧米號文明之地國文較優府神葭三邑則程度多淺甚至不能通順
續邊十二邑則綏德膚地向居府州會城之地設備多完西路則橫山定邊東路則延長吳堡亦頗有振興之
勢延川安定以小邑而學風尤靡學徒尤夥則該知事之提倡與鼓職教員之敢迪與有力焉甘泉安塞以匪
擾故有繼進行若鄉風各校巡視所經如神木之高家堡米脂之臨水寺榆林之鎮川堡定邊之安邊堡橫山
之响水渡羅堡安定之瓦塞堡延長之千谷驛延川之文安驛清澗之石嘴驛綏德之四十里舖及義合鎮學
生極不乏聰穎之選每到各校願以講求道德修習國學愛研西學其要旨則在正心術端品行純志趣勵學
修其敦學博學學宜實觀學員者并論以宗旨純正考績周詳爲主此等職務非國學深造者不能授令充當

政府向不端醉心異學則邪說流行其為破壞學風非計之得此考察各邑所披之大概情形也北山
 等語尤莫如以夏前週五地地庫如鹽炭油竹生人日用所需工產皮毛實為大途而成絨毛棉之類亦
 行消其途幾幾則不如檢河果實如棗瓜藥料如甘草薄荷等項尤彰而旺在於運行神府時就商會及
 工家等計抽開亦還以沿途所得情況乃知神木鹽池兩項一緣交涉停滯一緣經理失宜而府谷亦油又
 以本年天旱無收道影減色煤炭炭一項由神木水興府谷孤山一帶靡不發現於外到處可取檢林米家
 欄等處亦多有之又如工所之皮毛雖利為洋商人所奪而絨毯及毛氈兩項檢神府三邑皆有工於織
 造者向稱絨毯以神木為佳此次親歷該店察其規模過狹資本尤艱有原料而無新製至重慶有紡織局因
 米賤有紡織局一所製線毯細布頗稱精細至若腹縣之襄府邑之芥榆邑之慈神邑高家堡馬家墩一帶之
 材木產均豐富米脂有桑園一所栽活桑秧千株柳樹及水桐樹三百零六株在間張知事籌款栽樹二千餘
 株已活三分之一現復在襄縣採買桑秧二千株撥於無定河畔栽植用便灌溉檢林農會試驗場亦栽活胡
 桑三百餘株試種各類植物頗多成實森林一項神木紳民近已陳請指地開植水利一項靈野孤川兩岸之
 田最為饒沃除沙地外餘邑均有渠道可修檢米紳者亦正在擬議辦法續巡十二邑商務則西陝之邊堡
 檢延平盧 衝西走伊涼東通寶晉夙有三透鉅埠之稱安定之瓦窯堡地居北山之中商賈輻輳尤據上那
 綽綽之便綏德縣東處大河之濱凡西北輪赴京津晉道之貨皆收道於此亦可謂陝北之第三鉅埠矣以務
 剛靖定邊隴內外牧民客戶望聞日動十里平疇種植極廣近時延長一邑建議招墾頗著績效綏濟兩縣
 施甘泉一帶比以昔種宿麥延長穀米紳民亦多有提倡種植之議者西路各邑除五穀蔬菜外羊麻包穀
 或播種他則寂如蓋限於地脈固有不強致者耳工務則膚施年約出羊毛一萬二千斤絨一千斤羊皮一
 萬餘張羊毛氈三千餘條定邊年約出羊皮十五萬餘張羊毛二千餘斤延長約出牛羊皮一萬三千七百餘
 張羊毛氈一千二百餘條安塞年約出羊皮二千餘張羊毛五千餘斤羊絨二千餘斤綏德亦年約輸出羊皮
 數萬張麥精車輻數百石他邑所出不等皆可類推其定邊鹽場堡之鹽每年產鹽約達六七千萬斤以上
 日延長舊油礦每一晝夜可出原油二萬斤到該廠時詳詢在事人等均謂如能添購煉油機油礦產

籌辦等物一月可得六十萬斤一歲可得七百數十萬斤縱未能與美爭雄亦甲乎中華儲備之上每
測地方政體概以北山富強之本不外農工商礦四端果能集巨資以開大廠製造運銷未有不蒸蒸日上者
人民生活之機在此國家富強之本亦在此苦口勸導導皆欲動此考察各邑實業之大槪情形也總之由前
紳商積以迄靖定沿邊要隘何止數十而處處空虛將欲修武備以固塞垣是宜復邊兵衛南邊陲遠各邑
一千餘里除沙地外曠山外待闢之良田何止數千頃將欲恤農墾以興農利是宜墾荒地此次通行出入於
塞垣、開闢之神者會謂每邑因邊氓推墾墾地各展界至一二百里之遠井里桑麻市町日闢有民事而無
民官以治之徒受眾人欺壓將欲制邊情以免外虞是宜設民官各邑皮革絨毛之利日出無窮以定邊一邑
繼之而他邑可見比來非為督商所侵即為教民所擅將欲恢製造以專利權是宜開工廠而末次所經各地
寬林傳曠望無窮招良戶以資墾闢庶免盜盜高匪則墾荒不可或遲千澗高路路角無量採良法以善
墾廣谷通商惠工則考牧不可或緩遠買津沽近買井汲安邊瓦客綏德三埠之商勿以兵機勿以捐團勿以
意外之謀求相累必有增高繼長之觀則保商不可或疏邊俗勇樸土俗純良檢綏廷屬四屬之民或以武屬
或以兵助或以根本之學問相助必有立懼廉頑之效則養民不可或怠此又巡視各邑考察應與應革之大
概情形也至煙苗一項沿途調查迄無發生接見各縣知事諄切詰誦期於禁絕以仰副 皇上聖旨長除
毒務盡之至意等情據此 臣覆查該道尹考察各節尚屬詳盡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李惟人葉粹史鴻增三員應出該巡按使隨時察看如果實有劣蹟即予撤委其餘所陳各節交該督
各部查照此令

印

洪光元年三月八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三日第六十七號

國情陳報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繕具常平倉義倉存穀並穀款數目清單請聖示

奏為報明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繕具常平倉義倉存穀並穀款數目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儲穀為吾國歷來之善政古者三年之耕必有九年之食管子創設常平倉而其衣食足知榮辱倉庫足知虛實之政策乃行其後隋唐師常平倉之遺意而令民間多設義社倉至宋代而成續益著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雖年谷大有而備荒之政不可不備臣蒞任以來查閱省各屬舊有官倉民倉大半有名無實隨時久遠案卷散佚莫可鉤稽官倉則有稟報而無盤運有移交而無實數民倉則實戶之積欠耗其半平糶之虧折耗其半且且主管侵漁流弊百出其存者多保年久陳腐難供民食經臣擬定儲穀章程及常平倉義倉管理細則飭屬遵照並飭各道尹派員分赴各縣監盤稟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各道尹詳報前來臣細加覆核計閩省六十二縣除長樂連江平潭南安惠安安溪德化金門兩埔長泰詔安雲霄武平等十三縣或因連年收成短少或因地方經濟困難目前尚無存倉未據詳報儲穀實數外其餘各縣之常平倉義倉所存穀石及穀款均經通委切實監盤確無虛飾此後仍由臣隨時飭屬實力奉行已有儲穀者務宜照章隨時盤運漸擴充未有儲穀者限令從速籌辦以期倉庫日充有備無患仰副我 皇上履念民生之至意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福建省各縣儲穀情形緣由理合繕摺恭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奉旨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各省
熱河
察哈爾
川統
遼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奉國民會議議員覆選當

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議選法令擬具辦法一摺業奉批准辦理錄批鈔摺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奉國民會議議員各覆選區覆選當選人院議作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議選國家法令擬具
辦法請示一摺於洪憲元年三月五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相應恭錄
批令並鈔原奏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鈔原奏一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 謹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謹

局印

洪憲元年三月八日

國務署致政事堂印鑄局函

運政者近聞南北各報咸載有食鹽加價之說本署近□□□□議增加鹽價報紙所載實係訛傳深恐閱者
不察有所誤會除分電各鹽運使推運局長並函請□□□□領警察總監出示曉諭外應請貴局登入
公報以釋疑此致

河南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咨送本□□□□□□□□年號文號數表請登公報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據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
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職署民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陳派軍法官員缺應准以周仲曾充任一等軍法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何宗蓮電奏查明歸綏匪擾由於官吏措置失當分別功罪事實請予懲勸等語薩拉齊縣知事鄧書山東勝縣知事周慶慈遇匪潛逃均著即行褫職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巽行為悖謬情罪較重著褫職拏交法庭訊辦和林格爾縣知事張鼎彝督警禦匪奮不顧身並代鄰縣乞援尤為顧全大局武川縣知事王朝烈率警剿匪竭力窮追捍患愛民晚近僅見均著交政事堂存記以勵賢能現在該處亂事甫平人民困苦業經發帑撫卹著潘矩楹檄遵前令將地方善後事宜悉心規畫妥速進行務須振作精神期收後效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佈彥德勒格爾補達哩崗崖駝馬羣總管廳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代理第一路司令周文炳先後電奏黔省叛兵句結滇寇迭擾湘邊由銅仁鎮遠進襲麻芷等處本月初三日司令率部進剿連克高林巖門等要隘在心仁溪與悍寇三千餘人激戰五小時寇始潰退又在江口市東激戰斃寇甚衆隨進至麻城東方寇約二千餘人於河右安設多礮扼防我軍渡河猛攻迭勝初六日進攻麻城寇原有守兵及由江口市退回者約四千餘人我軍渡河夾擊寇力不支向芷江銅仁分逃當將麻陽克復現正分兵追剿等語該叛逆等乘湘邊無備肆行擾掠前令軍隊進剿因山路崎嶇經月甫至即將麻陽寇股痛加懲創辛勤奮勇殊堪嘉尚周文炳著授爲陸軍中將并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中和授爲陸軍少將并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金山給予二等文虎章畢化東授爲陸軍少將其餘出力官弁著由周文炳擇尤請獎傷亡官兵妥優撫卹療治所有被兵災民著該省將軍巡按使會同宣慰使飭屬切實安輯勿令失所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將軍陳宜禧第二路司令張敬堯先後電奏團長劉湘率隊追剿漢寇迭在况堵南丹四方山白沙場等處激戰斃寇奪械甚多於本月初八日克復江安當於九日進兵追剿至大渡口觀音閣等處截擊迭勝寇衆奔潰乘勢并將南溪克復所有岷江兩岸均無寇蹤等語劉湘奮力督戰連復要邑廟清江岸勳勇可嘉著授爲陸軍少將并授以勳五位其餘出力官弁並准查明擇尤請獎以資鼓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辦法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二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充補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 肅政廳奏聲明院廳權限會擬辦法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奏造報元年二月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清單表冊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核議喇嘛卜和伯彥所受外蒙印信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行知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奏為續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四次審查報告表祈
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政廳奏稱二月份批駁告訴發事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册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紫軍統領江朝宗奏京師地面續行得雪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請將吉省現任差缺各道尹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擬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備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運按使王揖唐奏吉省舉行學績試驗謹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備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運按使王揖唐奏政務廳長高翔等奉令嘉獎代陳感激下忱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運按使戚揚奏免試縣知事杜履中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杜履中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遵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省道試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奏遵派各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請示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駁獎贖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祈鑒摺

奏為駁獎贖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西巡按使咨稱財政廳長祥稱前辦河口
總稅徵收局長李國梁自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到差起至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仰止計共長收稅款一
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五釐應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情詳咨駁辦前來臣部伏查該局長李國梁增收稅
款在一萬元以上經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一萬元
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該員額外增收之數駁與前項條例相符據請 恩准賞給五等金質
單鶴章以昭激勵所有駁獎贖省辦理稅務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片奏廣西宜山縣知事陳瑞麟辭勢績金康謹可風擬請傳令嘉獎摺

再准廣西巡按使咨據財政廳長韓據宜山縣知事陳瑞麟稱前因辦理驗契收款在三萬元以上奉 令

賞給五等金質軍功章並准支給勞績金在案計得獎金三年每年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共九百九十九元九角當茲財政困難國用孔殷知事奉職辦公愧無報稱懇賞恭膺實深感激所有應得獎金自願全行報効消埃之助亦知無補高深而微末之忱敢乞曲為俯納等情據情詳咨覈辦前來臣部伏查該知事陳瑛於應得獎金謹辭不受實屬深明大義廉讓可風擬請傳 令嘉獎以示優異而勸廉能是否有當謹附片陳明伏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瑛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董政國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軍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總司令曹錕倫電稱
新裝防務出力人員一案奉 諭營長穆士珍著授為砲兵上校董政國開治堂張耀樞均授為步兵中校
井加上校銜秦毅授為步兵中校井給予四等文虎章營附孫德順授為步兵少校井給予五等文虎章王宗
樂授為騎兵少校井加中校銜連長趙炳章授為步兵少校井給予五等文虎章韓光裕吳順寶均授為步兵
少校井給予六等文虎章排長張德德授為步兵上尉井加少校銜等因除五等以上文虎章呈請明發井電
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穆士珍一員已奉 令明發暨獎給勳章各員遵由口部註冊發給
外其餘補陸軍中等軍官井步兵上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補授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奉政議等已另有令明發張峻德准其授官加銜軍存此令

奏摺

光緒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提長張峻德

以上一員遺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奏軍官華保全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摺

奏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二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華保全出身行伍歷任軍官供職勤慎耐勞待兵則寬嚴并濟本年一月調查防務因馬驚墜地登時殞命宜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營長馬尙質隨隊駐防迭次剿匪勇往直前勤勞卓著本年一月率隊在涇河剿辦土匪被匪彈傷身死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營營長李永勝入伍有年差操勤奮上年十一月奉派在神甸縣地方剿辦土匪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遣送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查該員等平日服務卓著勤勞卒致因公殞命生員屬克盡厥職臣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小時卹賞章程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長華保全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馬尙質李永勝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王 廣東省長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案哈爾濱紅旗驍騎校莫爾根玩視公務請予褫革摺

奏為褫革驍騎校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案哈爾濱都統張慶芝咨稱據署右翼協領左翼協領文
啟詳稱案奉飭開據審判處詳稱前奉文書前右司未結積案等情仰飭該協領遵照迅速委派專員或代
人定期赴處聽候審判等因奉此當即差派紅旗滿洲驍騎校莫爾根前往審判處聽候審判去後迭次差
傳乃該驍騎校竟敢抗傳不到殊屬玩視公務應將莫爾根所充驍騎校之缺斥革以為當差怠惰者戒等情
據咨到部查該驍騎校莫爾根既據咨稱抗傳不到玩視公務似應准予褫革以肅官箴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奏

批令莫爾根著即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本會事務員王佐廷歷職積貪請叙官摺

奏為本會事務員歷職積貪請叙官摺呈 聖鑒事竊臣會前以職務繁重奏請特前設

之佐理員改任爲事務員以資任使於洪憲元年一月三十日欽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
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奉此據經將原派佐理員高時駕王佐廷二員加給委任狀改任事務員並依照委任
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二條之規定將各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核彙准咨復核准註冊在案除高時駕
一員前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任內蒙總裁授上士毋庸另行核叙外王佐廷一員曾任薦任職且積資
在二十年以上例應叙官謹繕具該員履歷奏請 鑒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官秩以重資叙而示策
勵所有巨會事務員履歷請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備速接使李兆珍奏遵令保薦陳保棠王禮馨二員以備甄用摺

奏爲遵 令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各當文化通禮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備履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仰見我 皇上旁求俊

又立賢無方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等庸庸寄具有爲國薦賢之責敢忘以人事上之忱茲查有現充巨署諮議

前河運使李府知府陳保棠保發已舉人以知府分發河南服官十餘年歷經充任重要差缺所至有聲其供

差也在諭局聽斷以明允稱爲歷任長官所倚重尤爲務處提調裁汰練營添練新軍規畫籌防多所贊助辦

理鹽釐剔除私弊聯絡商情遂籌淮鹽加價不滿二年規復西途遠年廢岸比較長徵至五成以上而不擾官

亦不勞長官知其能於署理陝州時仍飭變辦添鹽加價其時正奉部議續加鹽價商情親望鄰縣紛收該員

任擬任得變辦並願旬月間事定而徵額亦增皮支都變數處應飭其領在豫辦使陳保棠法並令入京以備

欽州公報 卷四

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號

應開及充學務公所該長責成勸學所實行考核功過訂教員委用章程杜奔競之風有裨學界其畧缺也在
 在應屬任內勤政察吏不存五日京兆之心飭屬管理稅契以外人往往託名購產事擾動多交涉真謂於契
 紙經任督實為惡患無形之計奉准通飭全省各屬開辦自是豫省鮮外人購產交涉之案在陝州任內清理
 陝東軍島以餘款充辦新設已酉秋間臨時電請連轉喇嘛回燕差會葬之聞供需無缺地段倍於他境報銷
 地稅節省二萬餘金足見辦事之方廉能之概回到皖以後即委該員充日署督辦凡緊要事件多所慮白深
 體察勸教員平日務學以實效為歸立品以端方自勵條理縝密體恤溝瀆明體達用之才又查有現充
 直隸總務科科長王履華由學習刑專登師範選科畢業歷充磁州潯州天津府汝寧府刑名內委發審文案
 等差獲實績勞習請吏事所有承辦案件周詳審慎條理秩然且磁州汝寧兩處調訟嚴繁該員辦理刑名發
 審事宜悉力清釐案無習牘嗣在南汝光浙道署辦理內委文牘時當改革伊始豫兩各屬黨匪雜揉乘機擄
 竄軍警勇午防務緊急該員盡贊戎機草擬文檄宵夕馳驅心力交瘁旋充河南司法籌備處科員籌畫改組
 籌備處軍訂各屬善檢所章程均臻妥協又復竭三月之力清理歷任積案至數自起之多厥後司法籌備
 處設總辦內務司科員專辦會審各案文件留心考核毫無貽誤旋調充實業司科員改組懷慶工廠總辦
 總辦該員之力為多迨及代理審計院院長委該員為辦事員升核算實業司科員改組懷慶工廠總辦
 總辦懷慶該員充日署總務科科長夙夜在公處理機密所有緊要文電多出該員之手勤勞卓著成績昭然
 然其盡心行潔才優志趣沈澁遇事均能以謹慎處之以上二員或係相知有素或係相識有年見聞既確考
 察非虛均屬難能宏富才堪致用在該員陳保霖係有簡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核與文官甄用令第
 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該員王履華係有直任職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核與文官甄用令第
 一與文官甄用令第四條第三款相符用敢隨陳該員等切實成績繕具清摺仰懇 皇上恩准敕交文官甄
 用委員會分別甄用以勵長才所有保薦陳保霖王履華二員經驗宏富才堪致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欽此

批令參政院參酌註叙周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清摺並發此令

諭旨

宣統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盛鴻奏請將職省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特予從優叙官摺

轉為備省現充要職具有簡任資格人員擬請特予叙官以昭激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

秩今第次臨內職凡授官進官加秩保備任職由 命令行之等語所有現任簡任文職均經參酌開卷取

應擬叙辦並經臣將江西巡按使公署高委各職人員一併奏請叙官聲要參議陳治經前江兩江以敘

要等汪瑞衡保以高等審判廳長率 諭交司法部存記又司法主任李鍾駿前清曾任實缺廳處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經臣據保奉 批令交政事堂復以高等檢察長存記該兩員均有簡任資格請優予叙官

以昭激勵在案茲查有存記道尹分發江西任用籌安會代表昌武將軍行署顧問兼巡按使公署機要參議

葉蔭俊政事堂存記分發江西任用籌安會代表昌武將軍行署顧問兼巡按使公署機要參議程用傑前江

西教育司兼缺副長記名司長道尹江西全省總視學兼充國民會議議員江西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

查長宋育禧以上三員均保奉 命存記現在翰省充任要職積資甚深勞績卓著亦具有簡任資格自應

轉為聲請以免向隅伏查四川福建等省奏請將阮毓松許兆桂等特予叙官均奉 恩允臣擬黃邦俊等

暨前奏聲請之機要處參議兼充國民會議議員汪西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長李鍾駿各員俱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司法處主任兼充國民會議議員汪西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長李鍾駿各員俱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特予從優叙授以

獎勵之處出自 遵格鴻慈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餘叙開外所有翰省現充要職具有簡

奏冊 宣統元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號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請豁免祈鑒摺

奏為福建省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請豁免以蘇民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

南靖縣知事孔憲洛詳稱案查接管卷內蒙汀漳道尹飭開奉巡按使飭前據該道尹詳稱南靖縣店和溪

奎洋船塢各鄉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因水陡漲沖崩陸岸一千餘丈田園房舍淹沒殆盡經該前縣知事張

際昇通詳請將被災各鄉蠲免糧保等情上年十月二日復據該前縣知事張燁詳稱奉前國稅廳飭備處批

飭覆查並據該知事遵例請詳委勘前來即經派委王燁馳赴各該區詳細查勘造冊具覆並飭出縣造具圖

冊詳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該縣知事王逸曾造送圖冊核與委查情形尚屬相符所有該縣店和溪沖沒田

園應完糧額擬請蠲免以蘇民困等情計詳送清冊四本災圖二紙印結一分到署當即飭仰財政廳核議去

後茲據該廳長王家倫覆稱查該縣店和溪奎洋船塢各鄉田園被水淹沒或被沙壓成災既經該知事詳

由汀漳道尹委員覆勘屬實所有被災各鄉應完糧額自應轉請蠲免以蘇民困予被災係在二年七月至今

始行具報雖與勸報災款條例不符而事在條例未頒以前似可變通准予照辦等情到署查該縣田園被水

沖沙壓無可輕復情堪憫察圖原送清冊案碎略各鄉不能一律擬難核辦合行飭仰該道尹迅飭該縣

知事將各該鄉被災田園畝分糧額分別查核造冊開具簡明清單限文到三日內遵詳本署核辦並分詳該

道尹暨財政廳備案勿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合就飭仰該知事遵照開具簡明清單通詳察核切切此飭等

因蒙此查靖邑於民國二年七月溪水陡漲田園被災乘經各前知事暨委員先後查解新圖造冊詳送在

廣東省通商局知事道請未辦印事知事孫任復加查核理合連飭開具田園畝分級額總數開列清單具文詳請核辦等情並送清單一紙到署伏查地方英款本應按照成例辦理既以冊報并候往還更換逾數多延時日惟念該縣屬遠鄉店舍洋船場塔屬民國二年七月修造大亦英情較重所有地畝或被水淹或被沙壓無可覆復既據汀漳道道尹派員及歷任縣知事迭次覆查均屬實在而其事又在條例未經頒布以前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通融核辦等情該縣民國二年被災糧額一律豁免以廣 皇仁而紓民力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南靖縣民國二年分被災地畝應完糧銀懇請豁免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核准免試知事李葆勳等現任要差搜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請緩覲預為核准免試知事李葆勳等現任要差搜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職之員迭經奏請免送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見歷奉 批令核准在案茲查有核准免試知事李葆勳由前財政部總長周自齊保薦免試經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該員係山東齊東縣人前清由廩生報捐同知指分廣東於粵省情形極為熟悉去年辦理水東釐務期滿徵收有長調委後經辦釐務到差後實行較頓深資得力未便遽易生手又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黃獻保係屬閩縣長現辦釐務全屬粵事顯宜要一時難以遠離合無仰懇 鴻慈飭部將該員李葆勳等免其考詢先予分發廣東任用並准緩覲之處伏候 睿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李葆勳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

廣東公報

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號

行分發任用並核覓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奏請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夜騰等既保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履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奏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令查明請獎摺

奏為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照 旨旨查明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得榮匪於民國

二年五月竄擾反抗違犯次塢勢甚猖獗前經略使尹昌衡當命四圍軍隊扼要截防並飭邊軍派隊援剿屢

討未克實為心腹巨患幸邊軍營隊固守甚力不致鴟張三年一月前鎮守使張毅蒞任復命邊軍代統劉贊

廷飛速相機剿滅以靖地方迄於三月該代統劉贊廷親率所部康營長國彥等冒寒苦征稱兵二十餘日疊

次鏖戰不分晝夜始將得榮全境一律肅清所有戰鬪詳情前鎮守使張按於四月三日電呈旋奉 旨

江電悉該統領劉贊廷等督率軍隊冒雪履冰連日苦戰克復得榮全境實屬異常勇殊堪嘉慰劉贊廷應

授陸軍步兵中校加上校銜並給三等文虎章康國彥應授陸軍步兵中校並給四等文虎章其餘出力人員

即查明擬獎呈請核給兵士賞銀五千元以昭激勵仍仰將該處善後事宜妥為辦理並撫輯僧俗務從寬大

以結番心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代統遵照並飭將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填具動履履歷表送署核轉在案嗣

後該代統將克復得榮暨援次塢守江鹽等處出力各軍官佐暨各文官各知事動履履歷表併案填送前來

正核辦間適值陳逆之變損失無存日接任後卷查此案因表損失尚未轉請獎勵復飭該代統劉贊廷另行

查明補遺彙錄補遺到署查所列在事各員或戰功卓著或防守為勞或參贊協宜或撫夷得體或埋軍書畫

夜勤苦或司轉運飛速應機或主辦前敵軍需或擔任後方接濟或冒險偵探或治癒傷兵均屬功績昭彰允

應請獎勵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代統劉贊廷查明補遺彙錄補遺到署查所列在事各員或戰功卓著或防守為勞或參贊協宜或撫夷得體或埋軍書畫

宜同膺懋賞臣謹遵照 令旨將在事各員查照立功情形分別尤爲出力異常出力兩項酌擬官階勳章伏乞 天恩如請核獎以酬有功而資激勵所有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遵照 令旨查明請獎錄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二紙並動履履歷表各二本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片奏克復得榮案內尤爲出力之馮庭煥等請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補用摺再查川邊地方初經設治知事一職非熟諳邊務洞悉夷情之人不能舉措合宜上臻治理所有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尤爲出力請以知事留邊補用之文官馮庭煥石生榮等均出關有年素具邊材深知夷務以知事留邊補用洵能造福地方勝任愉快仰懇 逾格鴻慈俯如所請至請以縣佐分發四川補用之徐明燭對在田均會辦理行政事務具有政治經驗克勝縣佐之職以上各員經臣一再審查皆係用當其才委無冒濫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六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同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同大洋八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同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同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同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同大洋一元五毛
 - 一定訂每月收同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實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擬訂定同詳稱內務部請獎安錫綱

陳錫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慶心九等無不

章勳等倒置擬請督給勳章摺

陸軍部奏遵將平定上海黨匪出力人員曹業

樞等分別核給勳獎各章繕單請示摺(附

單)

司法部奏稟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繕單

請鑒摺

平政院奏報元年一月分受理已結未結各案

摺

大理院奏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

表摺

示

內務部示

農商部示(續)

通告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

總長通告

籌備立法院小務局通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杜錫珪給予三等文虎章甘聯敬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江紹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孝慰王振聲田祖蔭洪廣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黃機成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馮繼乾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秦據銓叙局詳達核鹽務署請獎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加銜等語王克均加上大夫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諭令黃樹成投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諭令陸軍部奏請將徐孝烈投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濟張洪德張自修李錫麟投為陸軍步兵少校許壽昌投為陸軍職兵少校華鐸投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韓雲章投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希賢投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魏翰暈耿凌盧謝繼恭趙錫鑑投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諭令陸軍部奏請以盧香亭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六團團附衛振標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令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核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政事
令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十七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十日舉行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眾院前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河東鹽運使饒昌齡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遷叙官秩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克均已另有令明發饒昌齡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邊疆補授陸軍官佐實官徐孝烈等繕單呈委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孝烈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本年一二兩月分京外各營各部撥補千總把總人員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報二月分核准各省鎮守使官佐補單請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軍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李冠亭補授陸軍騎兵中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庭長邵章到任日期並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查明昔省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章遴派各道道試監試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遵擬晉省道試日期並選取名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為江蘇各縣司法經費收不敷支擬請流用各縣行政經費并請將司法收入各款全數仍歸特別會計以濟要需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變通流用至所請將司法收入各款仍歸特別會計之處交財政司法兩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亳縣知事李維源等緝捕得力擬請照例加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運按使李兆珍片奏皖省丁戊兩等縣缺請准添設承審員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政司法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運按使李兆珍奏縣知事戴光敏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湖縣法繁劇擬請升為甲等山

政事堂奉

批合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襄陽道道尹朱佑保開復降官處分代陳謝慎由

政事堂奉

批合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縣知事何贊襄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雲雲奏核准免試縣知事鄒嘉年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鄒嘉年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統帶徐銳清奉令加秩代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建安道尹蔡鳳麟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許壽鎮守使孔庚奏書記官潘祥和刺匪異常出力請以縣知事分符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潘祥和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照章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補銜叙局詳稱內務部請獎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肇椿九等嘉禾章勳等倒置擬請晉給勳章摺

奏為內務部請獎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出力人員方肇椿九等嘉禾章勳等倒置擬請晉給勳章摺仰祈

聖鑒事銜叙局詳稱奉堂交內務部獎安徽銅陵縣官莊圩工在事出力員紳祝松年等擬請授案獎給勳章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請銜叙局查照奉發此令等因

奉到局原單內方肇椿一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勳該員方肇椿請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黃絲灘

下八圩墾工局長任內曾奉獎七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內務部援照黃絲灘墾工局員給獎成案請獎九等嘉

禾章勳等未免倒置惟查原摺內稱該員於民國元年冬奉委設立專局會同縣知事祝松年籌辦墾工均係

異常勞績各等語該員方肇椿創辦墾工成效卓著似未便以勳等倒置令其向隅且前後兩案業已經過一

年可否晉給六等嘉禾章之處伏候 聖裁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

聖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肇椿著給六等嘉禾章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將不定上海黨匪出力人員唐秉樞等分別核給勳獎各章請示摺(附單)

奏為遵 令核獎並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宣武上將軍唐理江奏軍警海關江蘇蘇州府

齊備球賽平定上海黨匪獲亂大叛情形並查明防禦出力之地方官警及駐紮蘇東軍政分別核給勳獎

軍機九綱等因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政事堂奉 批令周晉錕已另有令明發法軍營交政事堂以道孚存記其餘出力各員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酌給優用分別核議具覆軍機此令等因奉此經日部分別覆核所有異常出力請補陸軍實官各員與例不符擬一律請給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宜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唐秉樞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平定上海黨匪擾亂出力人員分別異常尋常酌擬勳獎各章恭呈

御覽

計開

異常出力各員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營長繆重兵中校林紹愈

以上一員原請加上校銜並五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四旅副官步兵少校李 咸 陸軍第八團團附步兵少校劉瑞琪 咨遞警察廳保安隊總隊長曾

永奎 水巡隊長潘恆言 咨遞警察廳警正姜瀆清 薛振中

以上六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咨遞警察廳偵緝隊長程世清 警正解恩桂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九連連長步兵上尉楊葆如 咨遞警察廳騎巡隊長李玉璠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遊警隊隊長馬統麟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遊警隊警察巡官李玉珍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分署警員錢錫昌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給六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步兵中尉黃紹聲 十一連連長王廷傑 淞滬警察廳警佐王金山 杜

金朝 孟廣銘

以上五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警佐劉樹棠 淞滬警察廳分署警員宋步山 余炳文 警佐孟善儀 分署警員王簡文

陳運誠

以上六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警佐尹 麟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水巡隊巡官宋 瑛 李 葆 解廷貴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水巡隊保安隊長王德潤 巡官何炳傑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官李蘭亭 劉秉寅 楊永芳 分署警員李奎光

以上四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官韓恩貴 摺允廷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給九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官隋國清 巡官李鳳書 劉振山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長馮鴻恩 水巡隊巡長姜慶盛 巡警翼順泰 巡長曾紀光 偵探員朱仁泉 郝樹林

以上六員名原請八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八等文虎章
淞滬警察廳巡警穆招發 馬 俊

以上二員原請給九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九等文虎章
尋常出力各員

陸軍第八團第三營副官步兵中校饒家駒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以上一員原請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陸軍第八團第一營副官步兵上尉張煥 淞滬警察廳候補警正顏玉琛 干鍾琦 警佐張楷 李
兆麟 焦福股 楊鴻紳 顧祥和 辦事員段炳麟 侯玉琳 駱青豪 淞滬警察廳分署警員宋國

瑞 蕭煥文 牛鈺麟 許壽青 王清河 趙連耀 嚴善增 淞滬警察廳巡官夏大棟 上海縣第
四警察分所長董治

以上二十員原請給七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二等獎章
淞滬警察廳保安警察隊巡官吳世鈞 夏雲昇 倪文彪 宋殿國 上海縣警察所警佐陸爾誠 司法

員王師曾 稽查員姚明燦 上海縣警察分所所長王崇善
以上八員原請給八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二等獎章

司法部奏案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摺

奏為電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曹洛牛騎等三起山東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張朝龍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吉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奏報元年一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摺

奏為恭報洪憲元年一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 聖鑒事查本院上年逐月收受審理各案業經詳列總分各表並分叙審理裁判大槪情形奏奉 批令在案茲查洪憲元年一月分本院受理各案新舊共三十七起本月內計審理已結者二十四起正在審理尚未裁判者一十三起除將未結各案督飭各庭迅速裁判外謹將本年一月分收受審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冊繕錄案情恭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照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陳徵詳

大理院彙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表摺

奏為陳報上年院務成績附具民刑訴訟簡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月要歲會著於屬官實為今世統
 緒年鑑之樞與所以督考成而查比較也臣院職司審判各省上訴之案於焉匯歸人所具職責尤重以
 短弱時用兢兢上年頒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以復訴訟月報臣院曾於八月間繕具自改組後至是年六月
 民刑訴訟案件一覽表彙報並聲明自七月分起編錄案由按月造冊具報節經遵照辦理在案情是欲編案
 件之增減非統計全年不可查上年所收案件民事二千八百七十七件刑事一千四百四十一件屬於特別權
 限者六件與三年分相比較民事所增有限刑事則幾增一倍經臣督飭各庭員隨時整理尙屬勉從事總
 計所結案件民事三千三百七十四件刑事一年四百六十四件屬於特別權限者三件實較歷屆為多堪以
 仰慰 宸廑且院各推事近奉 明令改為簡任彌復感激殊知冀圖報稱仍當認真督率以期案無
 積壓用副 皇上清理庶獄之至意茲謹繕具善結民刑訴訟簡表上備 乙覽並據嗣後按年彙報
 院務大概情形一次以昭慎重所有具報上年全年分民刑訴訟簡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臨
 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表實覽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陳徵詳



內務部示第四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	冊注	冊	日期	著者	發行	著作	款備
初等小學教員用 單級修身教授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顧仲	顧祖璣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四	書
初等小學教員用 單級國文教授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陶守恒 黃祖璣 顧祖璣	孫傑 孫傑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一 二 三 四	書
高等小學 算術算術總習歌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張景良		中國圖書公司		一	書
中學 新國文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陸基		中國圖書公司		四	書
中學 國史教員用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王慎書		中國圖書公司		一	書
訂正新國史校本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許國英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二	書
英德戰爭來來記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晏我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二	書
銀行制度論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其華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一	書
銀行經營論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其華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一	書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三月十五號第六十九號

銀行計算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霖 李 濤 中國圖書公司印記	一冊	
銀行簿記法 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謝霖 李 濤 中國圖書公司印記	一冊	
九款英丹全集 洪憲元年二月十八日 顧立權 發行法編	五冊	
中國鐵路現勢地圖 洪憲元年二月十八日 張鴻藻 中華書局	一大張	附表一冊
財政與軍備 洪憲元年二月十九日 譚英 英 英	一冊	附專列強之兵力及體制比較
源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任 陸爾奎等 商務印書館	十二冊	附圖一冊
中國形勢一覽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世享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附說
世界形勢一覽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世享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附說
中國形勢附射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世享 商務印書館	二十三頁	
歷代國威形式一覽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世享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華民國分建新圖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世享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附說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附錄

各種藥材
 各種手油
 各種生油
 各種果汁
 各種糖汁
 各種糖等
 中華、計等
 各種洋色
 各種油漆
 中國藥材
 各種
 鑽石才粉
 牙粉等
 美女牙粉
 雪花膏
 水粉
 果水
 桑皮紙
 星文紙等
 造皮紙
 書紙
 崑山紙
 茶包紙
 黃紙
 各種黃紙

北京化驗學社
 華天武和堂
 天津百靈藥房
 全德藥房
 北京中法藥房
 天津德順祥藥房
 北京榮寶齋
 上海海關工及康杜之江
 江內有馬路胡歌瑞
 上海中華之通號
 江西胡歌瑞
 天津萬文齋
 陝西呂應榮
 上海洋信記
 廣西廣順祥
 福建工藝博習所
 天津德通號
 上海德通號
 山東李孔傳
 天津德林墨木公司
 浙江杭州北林木公司紙廠
 直隸廣裕華
 浙江鳳山紙廠
 浙江廣順德
 浙江揚廣順
 浙江德巨先
 浙江泰吉祥

通告

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選區選區選定人作為立法院議員選定人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權前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明令即應遵照分別辦理選定事屬重要關係於選舉人所具資格尤應格外詳審此次各選區辦理選舉一切調查手續均極嚴密即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凡已經審查確定各類亦係依照法定程序再三審查不厭求詳其尚未送交審查各類當此國家履行憲政之時自不容以時期迫促辦理稍涉輕疏現除勸勞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相當教員商工實業世爵世職華僑等類國民會議議員單選選舉人應即作為立法院議員單選選舉人無庸再行調查外其高等官吏不動產兩款前此業經舉行調查現應由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將前項兩款選舉人再行按照法定資格復加查核以便彙冊彙送審查在總期有合於法定資格者無遺漏之嫌不合於法定資格者無冒濫之弊立法院為代表全體國民意機關中央選舉關係尤鉅亟應慎重將事以期仰副國家徵求真確民意之盛心特此通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會議議員各選區選定人現奉 明令業經諮詢代立法院議決作為立法院議員選定人并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即經本局擬具辦法以各選區選出之選定人於未到京以前一切名冊證書凡已經依照國民會議選定法定程序辦竣者無庸再行變更俟將來由局依法換給選定證書并送選定人名冊時即行一律改用立法院字樣至各選區選定人或有不居住本選區及現已在京不及由該選區監督給與選證書者擬用證明辦法如有他選區選定人三人以上具書聲明該選定人確為本人者即由局逕行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等語進行各選區監督在照介案嗣後各選區選定人如已來京應即攜帶當選證書或取其他選區選定人之

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

聲明事本局報到以憲依法換給選民證書茲訂自洪憲元年四月一日起為各種選當選人報到之期凡報到各當選人請於前項期限內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赴局報到以便依法分別辦理特此通告

等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前次通告聲明假託本局名義暨國人名義非法電報保屬捏造并經聲明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等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項實在情形業准先後存報備查到本局當即隨時分別彙報有案是法定全國國民代表之如何依法選舉如何依法投票辦理等既非一人舉行者復非一地監督本各有責任籌備亦初無成心法律範圍始終恪守檔案具在事實難辨等因查本局籌備國民代表大會自上年十月九日起續經聲明悉以法定籌備機關監督機關官文官電為憑迭將各監督所報辦理實在情形暨本局依法解轉各節分別通電通告并隨時登載政府公報明白宣示各在案自演亂發生乃有捏造中央各種電報以毀海一報紙不加查察中爾登載本局雖經一再聲明然吹聲吹影既係激於少數之感情而公是公非蓋應釐潔全局之檔案否則以訛傳訛中外人士或且不得國民代表大會之真相其何以昭大信而增人心本局前次通告業以檔案具在事實難運一節切實聲明所有籌備實在情形惟有一查取檔案告我國民俾眾望在此次國民代表大會自代行政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人會組織法其第十五條載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之等語本局法定職務始於公布之日造端所有關於國體問題事前如何請願本局既未預聞事後如何決定本局亦豈能懸擬惟本局為國家行政機關祇知尊重國家法律依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本局既負籌備選舉投票之責任而解釋法令與執行法令二項職權亦即為本局應負之責任於是於有四年十月九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一本法第四條有各種選當選資格者選舉之一語查此項規定與本條前段所稱初選當選人之選當選人實係兩項資格并非謂選當選資格者選舉人必具有選當選資格而後可以為國民代表選舉人至本條所稱選當選資格在國民代表會議選被選舉人名冊未經全國資格審查會審查確定以前得由各監督依法認定二本

法第十條第一款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第二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暨
督等語各省最高級長官指將軍巡按使而言將軍巡按使并設省分以將軍巡按使會同監督之未設將軍
軍省分即以巡按使監督之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指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袁兆尹川邊鎮守使而
言三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等語所謂就報到之選舉
人者因選舉日期即就報到之選舉人開會選舉以期不誤事機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省各特別行政
區域遇有重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宜委託各縣知事行之等語查此項立法本意係因
中國地方尚多交通不便之虞故為設此例外規定以濟本法第一項之窮苟非確有事實上之必要及萬不
得已情形委託與否務望詳審等因本局又以選舉之時各監督無執行細則必致彼此參差於執行法律
之精神形式均不足以昭示整肅於是十月十一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查國民
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內載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選舉之等語將來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
投票自可援國民會議成例准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所規定除投票紙由局擬
定格式另案存行外其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及其職務仍查照該法第六十七八十九各條分別辦
理又該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七條起至五十七條止及第五十九條六十一條暨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第
三、四、五等條及自第八條起至十八條止自第二十條起至二十四條止第二十七條起至二十九條止亦第
三十三、三十四各條所規定者關於會場秩序及管理員監察員之責任一切辦法此次辦理國民代表大會
之選舉投票及決定國體投票均即按照國民會議准用上列各條辦理至投票簿出入場券以及開票檢
票簿等件各種程式並准用上項施行細則所附定之定式惟檢目須改稱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
或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等字樣以示區別如或不得已有重要情形時經監督認為須將各項程序
省略者應報國民會議成例准用選舉法第七章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或期於精神上無所變更由各
監督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以免事實上之障礙等因本局又以中國地方遼廓各地方選舉監督以遞文簡略

悉或尚有誤會之處不惜重言以聲明之於是有十月二十四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此次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國民代表依法係以國民會議之初選當選人及有權選被選資格者為選舉人而國民會議之選舉係準用立法院選舉之程序查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係上年冬月公布其各屬初選事宜開始籌備始於上年十一月迄今已逾一年其初係為立法院選舉之籌備其繼遂併為國民會議選舉之籌備主本月八日以前代行立法院議定組織國民代表大會方法又特為國民代表選舉之取實然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雖於本月公布而其選舉事務之基礎籌備已早在一年以前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級長官依法監督籌備選舉事前已極周詳現當選舉國民代表之時迭准電稱均各依法進行並已特加慎重各等因足見各監督維持國本之盛懷風聲所樹中外同欽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此項法案係特設正大之機關以徵求輿論之民意事關國家大計何等尊崇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選舉人係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權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人員並用則國民會議之初選舉當早已督飭初選監督認真舉辦使人民得以公誠之意選出初選當選人至權選被選資格一層業准各監督電稱均係以法定條件為標準則國民代表之選舉人無一不本諸民意充足示選政之大公至投票開票檢票之各項方法程序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所未規定者自必體察地方情形分別準用國民會議選舉程序辦理現在選期伊邇行將依法組織務期完成正大之機關徵求正確之民意以慰全國國民關心國本殷殷望治之心等因以上各電誠以國民代表大會以法律政治之常軌定久安長治之宏規尙稍越法律範圍則所謂真正民意者即無所憑藉以表現於天下此本局區區愛國之苦衷故於籌備之初不得不示人以必遵必循之軌道此事前所規畫者之大略也且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全國國民之公意雖已納入國家法律之範圍而人民請願熱誠眷懷國本幾如風發雲涌沛然莫之能禦於是各地方各團體紛紛然以早定大計為請其熱心過度者未暇深悉本局謹守法律之苦心或轉以本局拘文牽義來相詰責於是本局為大為人所詬病先是本局以茲事體大其慎其難誠恐各地方不諒苦衷詆為拘泥不得不先事聲明於是有

十月九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查此次參政院以代行立法院之職權議定此項特別之法案由於各省各團體一致進行合詞請願以國體問題爲國家根本大計取決於國民全體之公意立萬年有遺不拔之基礎師列強庶政公諸輿論之精神近符約法主權本諸國民之現制意良法美薄海同欽所有選舉投票及將來決定國體投票無論在何區域總須依法定手續慎重將事庶可循法律政治之常軌開中國最新式之紀元實監督公忠體國夙所欣運自有宏模蘊斯盛舉本局職司籌備阻勉從公望與各監督內外相維共肩重任所有法定各項辦法及有疑義應待解釋者除分別另電隨時商榷外此次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既有特種法律爲範圍本局與貴監督同負法定責任惟有鄭重圖維以期近協國民英風畢爾之公誠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敢布區區諸希諒察等因又組織法中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本局以此項規定與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之規定不同於是十月十日通致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之電其文曰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稱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語已於佳電解釋在案各選舉監督通有合於此項覆選被選資格者除詳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定各款資格外依法既無應經調查審查之明文自可無庸詳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調查審查之程序惟應先期將各員姓名資格報明本局呈報呈報必須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而後對內對外方足以昭示大信此層實非拘文牽義統希諒察等因蓋當時各地方人民於此層尤以本局爲拘文牽義改不能不以通電聲明然本局執行法律之精神亦未曾以受病病而稍爲遷就也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等語本局自奉刊此項命令於十月二十五日分別電咨各地方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法辦理文中有如贊成君主立憲即寫贊成二字如反對君主立憲即寫反對二字等語然自開始投票以後各地方辦理此事均係依法執行他省不必論即以雲南言之該省於十一月十日依法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本局於十一月十一日准雲南將軍巡按使電稱滇省於蒸日依法召集舉行選舉

應免可選根據該設計到場投票者二百九十人投票完畢依法開票按照縣額選出代表九十六名除將詳
確名稱報外特先電聞總局可選票印等語十二日又准雲南將軍按電其文曰貴省依法選出
民代表周宗洛等九十六名當日投票取決團體黨案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特聞總局可選票印等
語第壹號與中央相去太遠但恐又電社選勢難詳論本局於接到燕鳳兩電後所有該省辦理選舉情形尙
有未詢事其文略曰一籌備開始日期二籌備機關是否特許仰於國民會議權選選舉事務所附設三
理人員名單四兩項投票管理監督各員名單五到場選舉之各縣初選當選人名冊及前准電所詳
定之有權選被選資格者名冊六決定團體投票時有無生賓客觀及台場情形若何以上各節均請分別詳
細見覆儘一月四日送到局以憑彙呈是爲主要等因查本局對於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報告本局電文中
有一人名一地名之不明瞭必經電詢再三非至得極明瞭之結果不止萬不肯姑差放過而於新選派員出
選舉無效問題矣新派本局遂逐百分其距中央較雲南尤遠該監督於辦理選舉法文所規定事項以電文
簡略無多誤會本局自奉 令會同大理完片肅政史認亂稽查後而新派監督辦理選舉與法定程序不
符本局遂會同特派稽查各員呈明更正其文略曰查國民代表依法應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
之權選選舉人及有權選被選資格者投票選舉今新省由縣公推此其不合法者一又國民會議初選當選
當選人及有權選被選資格者依法係以爲國民代表選舉人今新省竟於此項人員中公推是誤以爲被選
人資格此其不合法者二又國民代表選舉人依法除用初選當選人外其有權選被選資格一項係屬籌備
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選舉事務局解釋法文成案應由選監督認定今新省竟以委之各縣此
其不合法者三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依法應以其所轄現政縣治之數爲額查新省現既設
有四十縣乃竟有代表六十人此其不合法者四現已一面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
務局依法詳編解電知依法辦理所有查明新省籌備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及其範圍種種不合自
應速 令立即飭令更正並仍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等因給新選

究以地遠道文電往返維艱該監督於 令更正之先一日已經舉行決定團體投票本局以顯違法
令亦不能認爲有效於十一月八日會同特派稽查各員呈明更正其文略曰竊查此次決定團體投票原立
法之精神既以正大機關徵求全國真正民意而真正民意之所表示必依於依法選舉之正大機關以行是
爲一法定程序絲毫不能假借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均保遵照法律嚴重奉行新憲一省未便聽令顯違法律
致失代表投票制度之嚴重現在新疆選舉既應依法更正該省決定團體投票事宜自應俟依法選出代表
報經核准電覆以後舉行方爲合法本月六日晚間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准新疆國民代表大會監督
楊增新電稱新疆選舉國民代表於本月四日在會場舉行按照縣額選出代表四十名五日依法召集在會
場特開大會投票決定團體黨案開票四十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語會同認真稽查該省此次國民代表
大會選舉既應依法更正所有該監督來電所稱於十一月四日所舉行之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查係違法自
應更正另行定期依法舉行其十一月五日舉行之決定團體投票各節亦不能認爲有效應遵照本月六日
明令由該監督分別依法另行辦理俟選出合法代表後再行召集開會舉行決定團體投票以符國法
而昭公信等因該省自本月兩次電令更正後其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及決定團體投票一一另期依
法舉行無有絲毫出入亦並無絲毫遲延就夫中國地方太交通尙多未便往往以誤會而致參差勢所必然
固不得專爲新疆特然本局爲執行法令機關藉於一地方稍予通融則全體均受其影響故不能不以恪遵
法律之精神爲維數名實之處分此外本局對於各地方各選舉監督事後之糾正者亦復不止一地不止一
事不止一時或已見於政府公報或散見於中外新聞但事過情遷圖者或不深加注意茲特檢取本局檔案
將關於國民代表大會各文電彙述大略悉予披露以見本局前此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事宜均係依照法定
程序慎重辦事既無片言之假借尤無一事之虛誣除一應檔案所有詳細記載本局現正從事編纂一俟印
訂成書再爲通行全國以供衆覽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五日第六十九號

爲通告事本部連日接到前敵各處報告因軍迭獲大勝所有克復地方原有電報局之處如四川之敘州雲南之制勝等處前已阻斷交通現均恢復通電往來商報均可照發惟祇准通用明碼仍須受檢查又因官軍各報異常擁擠不無遲延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月刊印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
 - 一 外埠定閱者每月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法訂每份收銀大洋一分五分不裝訂者
- 如欲閱本報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院准財政部呈請委任李

銘楚等為勸業等次重選可否以提請示

內務部奏道員羅道部統請將書記官徐

以縣知事分級任用摺

財政部奏查明通豫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侯

楊德等給予獎給摺

軍部奏呈報四年冬季海軍官佐士兵犯罪

事由摺

蒙藏院奏巴林左旗王色丹那木札勒旺保

各請追封故父王爵摺

全國水利局奏陳明目前辦理情形嗣後進

行辦法附呈察辦近畿河道報告摺

任辦經界局事務與心浩片奏商准財政部將

舊署北院餘房撥歸本局辦公定期遷移摺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曹汝

霖呈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進

章組織成立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常履道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江蘇巡按使齊爾琳片奏出巡川資費用擬就

擬定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項下核撥恭請

訓示摺

甘肅巡按使張廣慶奏分發到省知事職級西

等甄別留省任用摺

將軍衙門理新軍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為民

國元年新選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

仰祈鑒核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頒賞北都薩喇嘛喇

名圖額并加封官職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擬員選視伊續辦各

縣情形暨聲明各縣巡視完畢摺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擬員選視伊續辦各

縣知事以資治理摺

廣告

諭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請將政事堂參議吳鼎昌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翁謙試著會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兼署奉天運按使段芝貴奏卸任鳳城縣知事朱蓮溪因病懇請免職等語朱蓮溪准免

本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各省統籌會呈請收回商場空地擬請毋庸置議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仰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駐藏辦事長官行署民國四年兩次資遣流寓哲印難民回國支出經費擬

准核銷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舒志杰補授軍佐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軍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參議李國珍奏親兄李國梁蒙給獎章謹據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軍務部天運使段芝貴奏遵令舉行各道學士試驗籌備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令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雲鵬奏請將行署處任待過軍用文職李奮勳等從優叙官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軍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賢俊士名額并遴派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至請派遣試典試官各員除胡商彝已有電飭令來京應由該省另行遴

員奉派外餘均准予派充交政事堂銜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運按使李兆珍奏報皖省道試定期舉行並遵委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銜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江蘇及按使各屬

奏為江蘇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開支經費擬實繕單

懇請核銷恭摺具陳仰祈鑒奪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余懋洵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發報熱河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會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余懋洵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奏林西鎮守使米振標等蒙賞軍刀代陳謝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汪矩楹奏勸明陝西府谷縣所轄伊克昭盟準噶爾旗蒙地田禾被災應徵歲租遵例分別蠲緩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編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奏蒙恩寬予處分恭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奏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防守不力請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震勳已有令撤職並提交法庭訊辦矣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第七十號

國務卿陸徵祥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奏代陳左右廳長承普等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請獎李銘楚等勳章等最重覆可否改獎請示

奏為安徽巡按使請獎李銘楚等員勳章等最重覆應請改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銜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李兆珍舉勳屬吏請予分別獎察案內署宿縣知事李銘楚請給五等嘉禾章署蒙城縣知事汪慶爵給六等嘉禾章均於本年三月二日奉 申令給獎公布在案查李銘楚一員曾由安武將軍倪嗣冲在酒廠刺匪案內請獎於民國四年一月七日奉給五等嘉禾章汪慶一員曾由前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於舉勳各屬知事分別獎察案內請獎於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奉給六等嘉禾章此次該省巡按使李兆珍舉勳屬吏又復請獎李銘楚五等嘉禾章汪慶六等嘉禾章前後得獎勳等重覆惟既據原摺聲稱李銘楚確實耐勞關心民瘼汪慶精明強幹猛以濟寬出具切實考語請予獎勵自未便以勳等重覆令其向隅可否按照各該員前受勳等否給同種上級勳章抑或改為傳令嘉獎之禮應候 聖裁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李銘楚已另有令明發汪慶並准暫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抄本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 聖旨按該部統請將書記官徐濂改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摺
委色運謀統該部統請將書記官徐濂改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該部統請自 諸矩檢奏本署書記官徐濂擬請改以知事分發任用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

令等因參交內務部並准該部統咨同前因內務部查該書記官徐廣前充陸軍第二十師一等書記官在粵省保持治安經前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奏保以知縣分省補用並加同知銜於民國元年奉 令批准四年復奉

給予七等勳章茲據該部統奏請改以知縣分省任用核其資勞尚屬相當據請准如原奏改以知事分省任用恭候 命等再由內務部辦理分發所有遺議擬送部統咨將書記官改以知縣分省任用理由是否宜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廣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查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懇予獎勵摺

奏為查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懇予獎勵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直隸總巡使咨陳據財政廳長詳稱直省查報無糧地畝前經擬定規則詳請咨呈奉 諭照准通飭遵照在案嗣據保定府知事侯

樹德詳報查出無糧民地一千二百四十七頃五十三畝四分六釐八毫每畝徵銀不等常年共應徵銀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六分七釐閏年共應徵銀三千八百五十六兩一錢一分七釐又據灤州府知事侯

三頃三十八畝五分八釐八毫比照京兆章程每畝徵銀三分不常門共應徵銀五百五十一兩一錢五分八釐又據現在湘岸樞運局局長前新城縣知事王國輝詳報查出無糧地七百四十八畝五畝二分九釐

照民糧賦事升科常年每畝徵銀三分一釐共應徵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九錢六分四釐閏年每畝徵銀三分五釐五毫共應徵銀二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先後造具表結詳請核辦等情查該知事侯樹德

分五釐五毫共應徵銀二千六百五十五兩五錢八分八釐先後造具表結詳請核辦等情查該知事侯樹德

等對於此項要政似能不辭勞怨認真查核增賦額各數千兩實爲通省之冠咨部懇予奏明給獎等因前來臣部伏查清查無糧黑地直省自上年開辦以來各屬陸續查報升科地畝類皆零星小數惟涑水新城兩縣查報黑地歷時僅及半年歲增賦額各數千兩洵屬辦理得力現當整理賦額之際既經該運按使駁明成績自未便沒其微勞合無仰懇 鴻施俯准將涑水縣知事侯樹德前新城縣知事王國輝各 賞給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實於清賦前途不無裨益所有駁獎直隸省清查地畝出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報四年冬季海軍官佐士兵犯罪事由摺

奏爲登報民國四年冬季海軍官佐士兵犯罪事由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海軍官佐士兵犯罪種類表曾經登報至民國四年九月分止在案所有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官佐士兵犯罪種類除重入案件隨時專摺奏報外理合造具表式二冊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冊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二日

三月十六日第七十號

國務卿陸徵祥

奏慶慶壽巴林左旗諸王色科加奉扎勒旺保咨請追封故父王傳摺

奏為巴林左旗王咨請追封故父泰措仰祈 聖鑒事准昭烏達盟幫辦盟務巴林左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咨呈稱本府故父扎薩克固山貝子杜英固爾扎布向受 國恩効順中朝本府繼承 國恩 竭誠盡忠王時伏思為人子者當不忘父母之恩思圖報稱懇乞鈞院轉請將本府故父扎薩克固山貝子杜英固爾扎布追封王爵等情到院查該郡王克承父訓世守藩封今復追念前德咨請追封故父具見孝思之誠可否准將該郡王故父固山貝子杜英固爾扎布追贈郡王以示榮獎之處出自 鴻施所有請追封巴林左旗郡王故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杜英固爾扎布等追贈郡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奏陳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附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摺

奏為陳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附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恭摺仰祈 聖鑒事洪憲元年

二月二十三日奉 中令農業振興總局水利但使河流順軌川脈貫通則灌溉靡窮潰決何患有利無害

可以斷言予所夕焦勞首重民事平日所最關心者如近畿河道江皖淮河以及粵之西江湘之洞庭治水計

畫民生係之故於疏濬事宜志在必舉惟限於財力不得不分期實行前經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河道譚學

衡督辦西江工程疏導淮河亦由全國水利局擬有辦法除近畿河道乘經興工外其餘各處工程雖因籌資

困難借款展期未克速辦而持以毅力無論如何艱鉅爲之不已終底於成者譚學衡會同張鳴岐將該省應辦工程悉心經理籌飭進行其導淮及籌濬洞庭均資成全國水利局暨各該管部會商各該省巡按使次第規畫先行遴員調查測繪一面籌集款項依次興工務收實效總期數年以後各省要工一律完竣以興農業而圖利源予日望之此令等因奉此循誦 德音仰見我 皇上宵旰勤勞無在不以圖計民生爲念感

悚之餘益以惕奮茲謹將臣目前辦理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爲我 皇上陳之伏念臣局爲國家特設

機關專司水利職務至爲重要祇以經費困難故組織迄未完備自成立以來就所用人員分配濶勸各重要水道爲規畫整理之預備計勸查淮沂泗諸河者三次勸查遼河者一次勸查永定北運津沱子牙諸河者一次勸查長江下游水道者二次勸查山東省內南運湖河者一次勸查浙江海寧一帶海塘者二次勸查江蘇

寶山海塘者一次均有報告會擇要錄呈現正彙集編輯俟刊印成書當遞呈 乙覽至臣局首所建議者

爲導淮前以入江入海之說關係重大必有淮北一區域精測之圖方可酌定計畫應需測費前經呈明彙三

續七分別認籌奉 令照准蘇省分籌之數已於上年撥完皖省所應籌者僅撥兩箇月即行停止嗣皖省

又有自辦平面測量之議幾經波折而皖省撥款迄無確實之解決臣局直轄之江淮水利測量局以款項無

定期測務因 作輟到經飭行該局以此案迭奉 批令照准款總有著所有測事應仍照常進行以期俟

序完竣善借款成否不可知而屆時得一可據之圖爲討論之資料誠足表示國家重視淮工之意其與測事

有密切關係者爲治運近以山東籌濟南運漸有端緒已由臣局第二次派諮詢工程師等往勸其他臣局主

辦之事關於培植人才者則有直魯蘇浙四省共立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及各省籌設之河海工程測繪

成所期以兩年當有可用之才此臣局目前辦理之情形也上年各省紛告水災臣局懲前愆後曾呈請貴成

被災各省將災區呈准設立之水利分局水利委員會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速日籌辦並將被災區域繪具

圖說咨送臣局暨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考核奉 令照行查各省水利分局之已依照官制委任局長者爲

湖南湖北兩省其餘如山東江蘇江西安徽福建等省亦均次第籌設准否有案水利委員會之已擬成立者

有黑龍江河南新墾通遼江諸省于河海工程濶輸管成所其已違章設立者僅有山東江蘇兩省擬再由局咨准各省將前項項乎水利之行政諮議儲才各機關察酌各該省需要情形及其財力分別緩急切實舉行若近遼河道順東西江均奉 特派大員是已各有專責擬仍由局咨明該督辦等俟將來施工定計時

變轉臣局如有應行商榷之處當發抒所見以盡提掇指導之職務其導准及籌濬洞庭恭奉 申令責成臣局暨各該管部官商各該巡按使次第規畫除導准籌備情形俟測事完竣另摺奏陳外關乎疏濬洞庭一事已咨商湖兩湖北兩巡按使俟咨覆到日再由臣局會商各該管部的擬辦法並俟臣局測繪科完全組織後再行派員測勘以上副 振興農業廣圖利澤之至意臣局以事務叢增前編洪憲元年度預算比較歷屆略有增加但造冊咨送財政部後該部仍照目前按月撥銀五千元之數改列呈奉 提交代立法院

議決奉 令公布經臣局咨請財政部追加制准部覆以軍餉急迫暫從緩議竊查臣局本年度預算尙係前總裁張委任內手定取嚴格主義力持撙節局事漸圖發展局用不敷挹注均係事實惟現值軍興財政支絀亦屬實情臣局自當力任其難俟軍事稍定再咨請財政部查照本年度預算原列之數按月撥發以濟要需而資展布此臣局嗣後進行之辦法也當考治水之道與他種土木工程不同必須全局通籌彼此合計庶有成效之可期若圖近功恐貽後患臣以輕材忝膺重任上之秉承 聖訓下之循守成規尤賴內而主管各部外而各省提攜匡助以利進行本自邇自卑之義為得尺得寸之謀此臣所夙夜兢兢期得一當以仰答

恩過於萬一者也再近畿河道臣局會派諮詢工程師和籌方維因余事嚴善坊技正楊約靈先後出發察勘該工程師呈送報告詳加詳閱所陳不無可採除分咨內務部農商部直隸總督使京兆尹及近畿河道督辦外謹將報告譯本附圖四幀恭呈 御覽所有陳明臣局目前辦理情形暨嗣後進行辦法附呈近

畿河道報告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仍由該局遵照前令隨時會商辦法認真督促進行以收實效附件存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辦經界局事務其心法片奏商准財政部將舊署北院餘房撥歸本局辦公定期遷移

再臣局辦公之地原係租賃民房現在舊財政部北院餘房尚多已與財政部商允撥歸臣局辦公擬於三月

十四日遷移詳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
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曹汝霖奏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選章組織成立

摺

奏為恭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選章組織成立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奏

請特派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並選員請派充委員一摺二月二十八日奉 申令特派

曹汝霖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同日又奉 批令章祖申等均著准其派充此

令各等因奉此當經臣偕同委員章祖申夏詒廷伍朝樞周傳經遵照上年公布規則組織外交官領事官資

格審查委員會即日成立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聖鑒 奏

政事
奉

政府公報

彙編

三月十六日第七十號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餘銀局在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甄知事常履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任用縣知事常履道穩慎安詳勤求治理田易瞻心地慈祥才具亦穩呂存德嫻習法律經驗漸深章聯棣年壯才明留心吏治陸守仁才識明敏可與有為陳子元學識穩慎更事究心洪錫澤趨公動蕩年富力強朱潛保氣度和平舉止安靜楊西桂動懇篤實折獄細心蔭起潛氣周深穩事理詳明陳玉潤性行和厚動慎奉公黃鳳麟年力富強堪資歷練喬鴻聲學識優長法律明習張瓊究心吏治造就可期徐醫辦事動慎經驗漸深楊偉超才具開展法理明通姚禮坤謙優才裕辦事幹練梁有庚穩練勤奮學識俱優毛龍章穩誠穩慎明習吏事張錫典勇於任事頗有吏才戴廷諤盡心民事為守均俊李秉芬勤求治理經驗漸深吳昌虎講求吏治事理明通徐樹藩才優識練明幹有為陳定求年壯才明通達事理王家楫留心政治學識頗優丁毓麟事體明白心地慈祥李廷祿明習吏治經驗頗深周棟年壯才長辦事勤敏孫廣譽趨向既正才識亦優席慶恩宅心仁恕辦事認真費均學優心細任事動能獎德光通達治理處事精詳林觀成年力富強才識明敏何嘉澍學識宏通勤求治理金鍾麟才具穩練事理明通陳士衡志趣純正學識優長尤樞才明年富勵政愛民王庚堂穩實耐勞循良堪企蒲光寶老成穩練心地慈祥宜煦究心吏事勤奮有為楊前昌年力方盛造就可期高建鎮年壯才明講求吏治易紹椿氣周深穩事理詳明羅槍俊學識優練堪試吏事屈壽祺

雖鎮者成安靜之員周士廉厚重安詳奉公惟謹許秉乾年富力強究心吏治薛景蘭才長學裕足與有為
 意長持躬謹慎辦事認真馬也良任事精詳志趣純正陳繼森老成穩練辦事實心孫維均學識既優經驗尤
 富以十五十三員係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月分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臣
 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河南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敘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
 合連章出具切實考語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查有三年十二月分到省縣知事左質恆
 傅繼志潘鳴球邱縉四員曾任淇縣宜陽洛陽內鄉等縣實缺又汪杉懿裕忱二員曾奉獎六等嘉禾章遵照
 部章准予甄別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常懷道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田易時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呂存德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章聯棟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陸守仁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陳子元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洪錫澤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朱清保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楊西柱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蕭起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陳子瀾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蕭鴻聲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徐 蔚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姚鳴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毛漢章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顧廷英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吳昌虎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陳定求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丁毓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周 棟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席慶恩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樊德光 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何嘉澍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陳士衡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王庚堂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宣 煦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高應嶺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繆翰俊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周士廉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蔣景頤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黃鳳銜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 璽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楊 超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梁有庚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錫典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李秉善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徐樹藩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王家構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李廷祿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孫廣譽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程寶均 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林親成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金鍾麟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尤 樞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潘光寶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楊增昌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易紹培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屈壽欽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許秉乾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羅景辰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馬山良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孫維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陳登森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奏出巡川資費用擬就撥還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項下核撥恭請訓示摺

再於上年三月遺 令出巡江南各縣一切川資費用均係核實支發先期通飭各縣不准供張統共支

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元零六分一釐本係 准作正支銷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三年度原定經費二

十萬元到任後復經核減為十八萬元截至四年六月止除彌補前欠巨款國鈞任內溢支數目外計尚節

餘六千三百七十五元零前已照章撥還國庫在案所有前項出巡費用擬即就撥還三年度使署經費節餘

項下照數核撥免再另支正款除造具計算表檢同單據咨送審計院並咨陳財政部備案外理合附片陳明

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甘肅巡按使張成建奏分發到省知事恭錄等類別留省任用摺

奏以遵章辦理到省甄別謹將分發到省各知事已滿一年以上人員出具切實考語留省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甄別章程條例第一條內開凡試驗及格審查免試及勞績保准分發之縣知事均照

本章程規定辦理第三條內開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

考績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等因又准內務部咨嗣後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或分者應由

乙省甄別並准據前首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以符定章查甘省自第一屆起至第四屆止凡試驗及格及保薦免試核准人員先後分發到省者及舊日在甘現經保免分發應以未到應照之日作為到省者所有到省日期均經報部有案該員等或先派徵考或酌委署事或備次省垣均經臣隨時隨事詳加考察其已滿一年者發令有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蔡鎮西學識優長勇於任事到少瀟心地樸實條理詳明姚家琳熟悉邊情請求治理張震廣學富才明堪資造就周國衡志趣不凡才識亦裕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黎之沙洞明法理學有專長馬象乾才具開展經驗宏多王會園宅心純正處事精詳曹英年少老成辦事妥慎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彭契聖剛直明練有為補鼎鼎年富力強留心吏治李樹芳利和平靜細不涉浮言刀宜精明幹練有守有為學丕盛氣局開朗才識明通趙炳泰學理通達心地樸誠姚鴻恩年富壯盛饒有才華江統秀學有本原材堪廣髮陳鴻烈謹守繩墨辦事勤慎周其器識宏通才猷棟宇耶嵩審明白治體熟習人情陳醒煥性情樸實辦事耐勞其應以三年八月奉到憑照作為到省之日者查有第二屆保免試驗知事劉文蔚公正廉明卓然循吏楊昌祿治劇理繁綽有餘裕康收鐸才華卓越治事勤明孫雲奎法學精深履歷謹其查閱改分來省未及一年接算前資應予甄別者查有第一屆試驗及格由京兆調甘之田適調才長心細耐勞若第二屆試驗及格由湖北改分之王觀彤同度安詳才識優美以上各員擬請一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所有各屬分發甘肅知事到省已滿一年以上人員加具切實考語照章甄別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專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將軍督理新疆軍務總使楊增新奏爲民國元年新疆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稱竊本廳籌爲民國元年新疆各官虧欠公款請予豁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稱竊本廳清理積案查有升任都督喀什噶爾道袁鴻祐元年在喀什被裁虧欠公款庫平銀三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六分六釐疏附縣知事張秉鈞元年在任被裁虧欠公款庫平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又介糧小費二千石苞穀九百二十三石五斗九升六合六勺又麥草三十一萬斤焉耆府知府張鏡元年在任被裁虧欠公款庫平銀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三錢一分八釐二毫輪台縣知縣李華嵩元年在任被裁虧欠公款庫平銀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共計虧欠公款庫平銀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二錢二分六釐倉糧二千九百二十三石五斗九升六合六勺草三十一萬斤或係動用庫帑未及歸繳或係應解經收各款尙未報解當經分別查明隨時追繳以重公款惟新疆當民國元年之時會匪乘機擾亂到處裁官該故員等身任地方因公受害所出公款大都被亂黨劫掠况倉猝過變款目無人清理現均身後蕭條家室零落所虧公款及倉糧實無力歸繳應請從寬奏咨一律豁免以示體恤而清積案等情據此口詳加查核當元年地方變亂之時各屬會匪蜂起肆行殺掠地方秩序大擾該故員等身膺重任手無一兵以致殉難其身其情不無可憫所欠銀糧等款既經該廳長查明實係身後凋零無力措繳應請從寬均予豁免以示矜恤而清積案所有被裁各員虧欠公款請予豁免緣由是否有當除鈔摺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一律豁免以示矜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請預賞北部落喇嘛名區領官職仰祈

奏為懇請預賞北部落喇嘛名區領官職仰祈 聖鑒事竊據舊吐爾扈特北部落盟長多羅親王額蘇勒莫札布詳稱據該盟長呼圖克圖羅茂勒克喜嘉木楚呈稱該處陸續修葺多年大喇嘛立頓嘉木楚敬請乘喇嘛風誦 皇經始終不二廟中管喇嘛宗固善經理一切謹慎小心現當推戴 莫大德統為中華大皇帝之時呼圖克圖謹率同大喇嘛同登贊成並烟夕風誦 皇經恭祝 大皇帝陛下億萬新年查科阿各喇嘛均荷 朝廷之恩賜區加封敕喇嘛事同一律可否懇請施恩轉請賞賜喇嘛名區領

若加封該二喇嘛官職之處理合詳請代奏前來臣查該親王轉據該呼圖克圖所稱各節洵屬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預該旗隨喇嘛名區領並加封該喇嘛立頓嘉木楚宗固善二人官職以示優異之處出自 高厚鴻慈除咨陳蒙蔽院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蔽院核議具復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奏派員巡視伊犁精霍各縣情形並聲明各路巡視完畢摺

奏為派員巡視伊犁精霍各縣地方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奉 命令各省巡按使出省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巡視一案因新疆幅員遼闊省城為根本重地未便輕離擬酌派妥員代為巡視各情呈奉 核准在案茲

據伊罕道尹許國楨詳稱竊道尹奉文巡視伊綏精霍各縣一案當即遵照飭開各節先從伊寧縣開始巡視
即日傳集城鄉紳董嚴約商民多人逐細詳詢並親赴河南河北各圩子詢問僉稱自前縣官廖慶因犯贖槍
斃後地方官更再無害民弊政商農皆享太平幸福等情該縣西門外有官立兩等小學一處城外南岔子地
方有官立初等小學校一處成績均未甚優已飭校長認真教授城內纏族大寺有私立小學二處學生一百
五十名其教員皆係新疆籍民由土爾其京城醫學軍學畢業回國者然無漢文教育查回疆私立學校專以
經文爲功課又以赴土爾其游學畢業之人充當教習純是宗教性質不免流弊亟應更正令其加入漢文功
課此巡視伊寧縣之情形也次往精河巡視入境後陸續接見紳民據稱縣知事何允春辦理整案尙屬認真
糧稅照章徵收民無疾苦等情縣城有官立初等小學校一處教員學生均係土著性情語言既屬相同教授
方法亦合程式自能有起色此巡視精河縣之情形也次及額定縣城仍前傳集紳民詳詢諸紳據稱縣官
李榮勤政愛民地方安謐縣城有官立初等小學校一處尙有起色縣屬廣仁城地方有私立小學校一處學
生俾望讀書識字以謀衣食難期發達此巡視額定縣之情形也又抵霍爾果斯縣之贖傳城據該紳商戶
民五十八家面稱該縣知事黃石瑛久病不起等情道尹調查屬實抵霍城後該知事黃石瑛倩人扶掖來見
病猶未愈道尹目視情形深悉貽誤地方該縣與俄國交界自今年夏間中俄兩國派員查清國界將霍爾果
斯河水兩國公用中民尙無缺水之虞霍城初設縣治漢族商民僅三十餘家學齡兒童不及十名振興學務
須俟將來此巡視霍爾果斯縣之情形也道尹此次巡視均遵公令自備火食每到一處宣布中央德意邊民
向化異口同聲所有巡視各縣情形理合詳請轉奏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將霍爾果斯縣知事黃石瑛調
省邊員接署並於正月初十日電奏外謹據情恭摺具奏再新疆地方遼闊北路塔城一帶係該部任財政司
長黃立中巡視東路由省主哈密鎮西一帶係派部護內務司長黃宗海巡視南路阿克蘇道各屬係派部任
阿克蘇道尹彭緒昭暨代理阿克蘇道尹朱瑞坤分途巡視喀什道各屬係派部任喀什道尹王炳發暨喀什
什道尹常永慶分途巡視西路伊犁各屬係派伊罕道尹許國楨巡視均已巡視完畢合併聲明伏祈

皇

上察署訓示 奏

政事堂

批令委交外交內務教育各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加坡按使協增新委陳員張成濂委署且木縣知事以資治理摺

奏為按使委署且木縣知事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且木縣知事龍協麟調省遺缺查有保薦

奉 准留新委用縣知事張成濂現年五十五歲雲南舉人以知縣分發廣西於光緒二十九年委署來賓

縣知縣三十年二月請補瀘陽縣實缺旋因柳州府降匪兵變疏脫匪首廖三案內當被參撤發遣新張効力

贖罪三十年六月到新宣統三年委充陸軍小學堂衛生教員是年十一月經前巡撫袁大化奏准赦回在

案民國元年委充軍械局委員三年五月經日呈 准開復原官以縣知事留新委用在該員歷練尚優留

心吏治堪以委署且木縣知事除咨陳內務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委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四仙
- 一 本報每月零售大洋二元二角
- 一 本報每季零售大洋六元
- 一 本報每半年零售大洋十二元
- 一 本報每年零售大洋二十四元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四仙
- 一 本報每季零售每份一元
- 一 本報每半年零售每份二元
- 一 本報每年零售每份四元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四仙
- 一 本報每季零售每份一元
- 一 本報每半年零售每份二元
- 一 本報每年零售每份四元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選核廣西省十國邊方出力人員事

別擬獎摺

內務部奏請核定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域

暨編制警察隊辦法請單請鑒核(附單)

陸軍部奏呈報陸軍掛長及相當職缺人員請

單呈鑒摺(附單)

飭

司法部飭四廳

教育部飭

農商部飭

鹽運使飭

示

教育總示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

通告

外交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五則

諭令

政事堂奉

諭令那楚克多爾濟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諭令蘇珠克圖巴圖爾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諭令奧國法學博士上議院議員顧瓦先給予二等大慶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劉道仁吳庭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用霖李壽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 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饒德利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程慶授為陸軍少將張樹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奏請將試習總審官于來值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據財政部奏遵覆豫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照章擬請給獎等語河南陝西雲南盧徵收局局長張大鈞增收稅款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金質軍功章以昭激勸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煇芝咨請以台老音阿接襲給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滇黔匪徒肆擾川南湘西各縣橫被蹂躪業經特派大員分往宣慰並頒發帑銀以資撫恤惟念遭亂人民多受損失春耕播種益覺拮据應寬免徭賦用紓民力所有被寇各縣本年應徵錢糧著四川湖南巡按使迅即查明概行蠲免並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俄國擬派王爵庫達社福為駐華全權公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朱紹雍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總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職權省會等處警察廳廳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總叙局核叙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昭烏達盟副盟出力蒙員全保等分別獎給勳章該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處
否擬加獎叙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蘇珠克圖巴圖爾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成院奏請以額爾丹畢喇色楞旺楚克二員承襲雲騎尉世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院長董康奏奉給勳章恭申謝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查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通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查明實係因公虧欠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推事庭長姚汝等奏奉令進官給章恭摺陳謝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奏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黃旗蒙古都統納勒赫奏奉令任職叩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式楷軍督理湖南軍務張光師奏獲獎級定亂黨出力軍營員弁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程燧等已另有令明發鍾光國等四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加銜給

令 查各員應均照注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分別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奏遵議擬獎緝獲放火人犯出力官弁孫經武等清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之綱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加銜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分別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琦武將軍甘運湖南軍務湯壽銘奏率獲亂黨張書劍等訊明分別擬辦錄供實證恭摺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清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奏等獲匪黨何文等一案訊明懲辦繕供實證恭摺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清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片奏等獲何文出力員弁照章獎給賞銀數目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運按使王慎唐奏教保塔勝警務處長人員趙憲章擬請准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憲章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運按使齊耀琳奏核准免試縣知事吳承謙等現任要職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任
用並准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承謙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于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奉給勳章敬陳懇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七十一號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遵保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以備應用由
政事章印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并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遵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摺

粵為邊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禮武上將軍督理
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據情請將邊防在事出力各員擬獎等分別獎勸一案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批
令文內稱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周分別核議具覆軍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臣部電咨該省查取
各員履歷查准邊防在事出力各員在廣西邊界毗連法越列汛分屯至為重要前清舊例凡屬桂邊出力人員三
年內滿准予優保一次原為激勵人才鄭重邊防之意此次該上將軍援引前例將在事勳勞各員以文職軍
官勳章等項分別列保核其積實年限保獎員數尚非日濫應即分別獎叙以昭激勵仍呈請獎軍官勳章
各員由陸軍部銜叙周分別核議原保知事羅佐之梁杓陶新潭潭樹基鄧光南等四員業經另案奉 准
以照知事任用毋庸再行議獎外所有原呈請保之李挺生李鴻芳區景榮吳恩周鼎陳禮禮謙謙華和與魏
子榮吳榮煥李瑞清等十一員核其履歷實勞均尚相符應請准如履歷以照知事任用原呈請保上銜章
卓生張中秀林伯香關炳雨趙安漢張樹元等七員均有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履歷以歸佐任用如蒙 俞
允即由臣部照章分發再原呈並敘此案以民國元二三年在事人員列保其所有勞績係在上年銜叙周
履歷係保直改獎實官以前足以仍照成案辦理所有遵核廣西省上屆邊防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任用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院徵詳

內務部奏請核定山西省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廳辦法繕單請鑒核(附單)

奏為請 旨核定山西省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分別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竊准山西巡按使臣金永春陳山西省會警察廳業經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在案所有該廳分區及
 警察隊之編制自應咨部奏請 欽定以符定例查該廳管轄地方現擬劃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
 五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均置署長一員以警佐陳充署員一員作為職務其餘共置巡官長警五百三
 十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行政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警察消防二隊每隊均置隊長一員
 作為職務其餘共置巡官長警一百零七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行政事務等因咨請轉奏到部查山西
 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辦法以及配置員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籌畫尚屬周
 妥理合據情分別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恭摺奏請 欽定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山西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所有配置員警額數分別繕單恭陳 奏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六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一百二十五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七十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九名 巡警八十六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七名 巡警八十七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警員一員 巡官三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零一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一名

陸軍部奏報陸軍排長及相當缺人員請軍呈鑒摺(附單)
 奏為呈報陸軍排長及相當缺人員請軍呈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
 當官缺出應經軍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洪憲元年二月分
 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該管長官選擇適當及應升人員先行委署先後咨詳到
 部臣部覆核無異除分別咨請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謹 奏

敕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茲將洪憲元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請具清單呈呈 御覽

計開

河南憲兵營第二連排長趙化棠 編司會第二連排長吳克明 奉陽鎮守使軍騎兵團第二營七連排長曹

政府公報

六號

三月十七日第七十一號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右哨哨長胡金山 後哨哨長趙志秀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謝邦慶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二營八連排長李玉林 工兵第二營一連排長和 伏 四連排長殷朝興 陸軍第六混成旅砲兵營第三連排長李霄雲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十連排長高樹軒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一營二連排長馬錕恩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第三營九連排長王仁信 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楊玉山 浙江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一營三連排長周志先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趙萬利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四團一營四連排長謝鳳閣 第八旅第十六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萬德 步兵團一營三連排長李鴻鈞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趙玉亭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李長春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二營八連排長張魁武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二營八連排長高金山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機關槍連排長王安山 騎兵第二營五連排長田得魁 砲兵營一連排長任宗喜 榴重營一連排長尹煥文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九團二營八連排長傅廣德 一營一連排長文 富 京師憲兵營第五連排長關德昌 宋升堂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賈 瑞 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陳寶璋 工兵營一連排長陳秀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旗官張鴻崑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張德有 四連排長謝保明 王仲豪 京師憲兵營第三連排長趙寶泰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二營五連排長張玉文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六團旗官寶瑞亭 二營五連排長何書堂 第十五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韓振清 工兵第四營一連排長喬文彬 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三營十連排長蔡鳳岐 顧聯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六員

審飭

司法部飭第二三三號

為飭知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報京師各監獄籌辦改過情形奉 批令悉京師首善
改過宜先仍由該部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務求完備以資模範此令等因鈔交到部除原奏已登公報外為此
飭仰該典獄長查照所有該監未盡完善及應行改進事項務須認真籌辦以求完備用副國家整齊獄政之
至重仰轉飭該分監一體遵照辦理仍將改進情形隨時詳報備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准此

部規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七二號

為飭知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遵 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奉

批令悉應由該部督飭妥速籌辦務期循序屆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此
令等因鈔交到部查本部前奉 申令改良監獄等因當由部酌擬改良舊監獄並擬參照山東浙江兩省
改良建築籌設工場陝西各省併建監各辦法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奉 批令飭催為此鈔錄原奏飭
仰該典獄長查照本部迭次通飭籌辦並擬擬具辦法儘日詳部核復施行是為至要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湖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准此

福建第一監獄典獄長
新奉司法部飭長

法律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七二號

為飭知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故事堂交司法部彙運

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奉

批令悉應由司法部督飭安速籌辦務期循序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應即附鈔原奏飭仰該廳長參照以前報部成案分別緩急安速進行務期循序圖功漸臻完善用副國家整齊獄政之至意仍將運辦進行情形速行詳報備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河南
江蘇安徽浙江湖北陝西甘肅
四川廣東廣西江西
湖南湖北湖南廣西
准此

一第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八二號

為飭知事據江蘇律師懲戒會詳稱江蘇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金鴻翔濫用訴訟程序提起懲戒一案經本會
公同決議予以停職五個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核奪因正核辦聞復據該會將
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理由書內聲明不服計有兩點第一點係辯明代理陳和尙控告
一案出於當事人之意思并非該律師所主張第二點係辯明財產爭訟為屬司法範圍代提控告並無不合
此項辯明代理陳和尙案控告部分該律師於高書廳提付懲戒之時業已具稟自認錯誤此次聲明不服
顯係希圖翻異外其代理黃金鈞案控告部分本部核閱懲戒會詳原案卷宗證據亦認定大倉縣知事兩

次批諭係教育廳別行政處分並無司法關係乃該律師竟敢受人委任一再提起抗告謂其濫用訴訟程序誠非適當依此理由其聲明不服應無庸滿諭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該律師應受停職五個月之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佈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查律師金鴻翔

右列被查律師金鴻翔因濫用訴訟程序事件經上海地方檢察長并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金鴻翔應受停職五月之處分

事實

據上海地方審判廳管理陳謙謀訴味和尙強佔場屋一案曾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爲第二次續開審理當庭經該兩造當事人憤慨詞解並各簽字於訴訟筆錄詞因味和尙認悔不將被屋拆去陳謙謀即以前項情事特請該廳執行案由該廳飭吏諭令拆去在案乃律師金鴻翔爲本案陳和尙代理於已和解之案復爲捏造抗告以內謂強佔時並未允以和解又謂和解二字係憑無知因之含糊答覆云云又黃金壽與陳承讓明確糾紛一案黃金壽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委任律師金鴻翔代理金鴻翔對於大倉縣知事本年七月十三日之批示向上海地方審判廳提起抗告經該廳迭次調取原卷未到九月二十七日該律師金鴻翔對於大倉

既就同案九月十九日所爲之批諭又提起抗告適屬於九月二十八日將本案原卷送該廳轉請廳長以是案關係學校純係行政處分依照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規定不屬司法範圍應於同月三十日將兩件抗告均認爲不合法分別決定駁回各在案茲由上海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金鴻翔濫用訴訟程序未免有違律師應守義務先後詳由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應以誠實及信實行使職務訴訟程序尤應爲律師所宜預知而遵守該律師對於代理陳和尙一案當事人既經自願和解並各簽字於訴訟筆錄其和解已有確據該律師抗告狀反稱未允和解且謾罵爲罵無知含糊答覆等語是明知訴訟程序不合而復爲飾詞濫用其違背律師應守義務者一至代理黃金鑄一案事關教育行政純係行政處分並無司法關係迭經太倉縣知事明白批諭在案該律師不查明行政與司法權限貿然爲委任人兩次提起抗告謂爲濫用訴訟程序實亦無詳可解其違背律師應守義務者二據上論述該律師濫用訴訟程序若不加以免戒處分自無望愧勉而儆其後故經本會多數表決應依司法部飭令第九百零七號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職五月之處分故特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長 蔡元康

會 員 沈錫慶

會 員 金文諤

代理會 員 王序賓

代理會 員 顧應霖

高等檢察長 徐聲金

指定書記官任友之圖

教育部第八五號

爲飭知事本部兼任秘書陳任中現經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條此飭

教育廳長張一鵬

右飭兼任秘書陳任中准此

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部第二〇八號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稱案查日本在台滿開辦勸業共進會運運中國兩省物品請准免納出口稅一事前准外交部來咨當經本處核准並擬定華日人報運辦法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前工商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內有出品通過關卡准其免繳釐稅由出品人向海關監督請給免稅單及出品封條一層辦法似按周密所有此次運赴台灣勸業共進會各物品日人所運應預將經運人姓名及貨物名色件數價值行知本處飭令該關俟貨到時由監督函知領事證明並發給免稅單及貼封條即予放行華商所運應出該埠而會照上開辦法報請由本處飭監督發給免稅單貼封條由關一律驗放所運物品每種仍以一二件爲限除分別咨飭外相應咨行咨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稅務處兩次來咨業經鈔錄原文登日使函稿飭知在案查復准咨前因合行飭知該

商務總
分會

會遵照辦理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上海 漢口
天津 廣州
北京 蘇州
重慶 蕪湖
沙市 濟南
分會

准此

部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總檢察廳飾第二八六號

為通飭遵照事前清州縣所用門丁胥役因緣為奸弊害最烈改革以後雖設有科員審察等名目而若輩雖
 屬其中照舊用事者仍復時所不免錮習既深變成一滾重難返之勢欲期弊絕風清端在實行檢察查革除
 舊日胥役選用逐審人員業經司法部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第一七三六號通飭遵行吏役犯罪從
 嚴懲辦復經本廳於本年三月八日奉司法部第二四三號飭文後轉行通飭遵照各在案惟查向來官廳受
 理呈訴吏役犯罪案件申皆發交其本管官查辦而各該縣知事查覆之文不曰全出惡詞即曰查無實據其
 情節重大不能掩蔽者其或縱令潛逃藉免責任緣是之故而人民之來廳呈訴者又往往以屬知事袒護差
 役為詞請求移轉管轄或拒却審判任其扶同隱飾法令直等具文若每案皆予轉移程序日滋紛擾各該高
 等檢察廳對於受理司法各衙門地方接近耳目較屬嗣後接收人民呈訴有關於門丁差役等犯罪情
 節重大所訴不虛而各該縣未經受訴或屢斥不准者應即酌量情形將該被告人提廳實地偵查如果供證
 明確即行飭交所屬地方檢察廳依照刑訴草案第十二條規定並查照本廳去年第六五四號通飭解轉向
 該同級審判廳提趨公訴務期盡法嚴懲以除奸蓋而清積弊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總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 京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部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告示

教育告示第三號

為公布奉政府本部第二次核准從前審定公布現擬修改并准更名各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張一鵬

書名	定價	備註	發行年月	編撰人	發行人
普通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普通化學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普通自然地理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新編三國史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蔡元培	商務印書館
新編代數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蔡元培	商務印書館
新編幾何 一	一元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蔡元培	商務印書館
新編物理 一	一元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新編動物 一	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丁文江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七日第七十一號

三月十七日第七十一號

普通植物學	一元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徐壽彝	商務印書館
新編生理及衛生學	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雲書	商務印書館
普通物理學	軟布面八角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王季淑	商務印書館
普通代數學	軟布面八角紙面六角半紙面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普通三角大要	軟布面四角紙面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普通下山幾何	軟布面七角紙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植物學	軟布面八角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礦物學	軟布面七角紙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算術	軟布面八角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壽奉天	商務印書館
普通生理學	軟布面一元紙面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普通體操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徐博霖	商務印書館
普通通式教範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徐博霖	商務印書館

●批

內務部批

據分發雲南縣知事羅瀛思稟稱忽遭滇亂懇求改分別省等情到部查該知事業經分發雲南該省現雖不
靖准便滇亂平定再行到省所請改分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普通）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部批

據詳據京兆各縣自治區董辦公教日一案核准政事堂鈔交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等因

到部查自治職員通例每視為名譽職其執行機關多有採有給主義者正副區董為執行自治事務職員此
次擬給辦公教董按京兆皮支狀況雖地方經濟有待通籌而按諸縣屬辦事情形福慶期於務事我國昔
時社會社學育嬰郵政等項事業均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不乏熱心公益之選成效足徵洵為先導京兆
各屬近錄機關風俗純美紳商之素孚嚮望者所在多有現在自治新基振興伊始正副區董責任重要應由
京兆尹轉飭所屬按照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暨另定資格章程慎選實能加以委任將自治
事宜監督進行按程課績庶幾觀成有自款不虛糜模範故資實所忻全除由部備案外合亟恭錄飭知遵照
此批

農商部批第五八九號

據沈德祥稟稱遵批改良紡紗機器附呈機器圖樣及說明書再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紡紗機器經本部
審查並派員實地考驗該機應用舊式手工紡車原璋構造尚便運轉靈捷並改良捲紗機兩部分堪充實用
按照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准予專利五年以小鼓勵求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查報告齊給圖看合行

批示遵照此批

成印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一號

製品人沈德銓

品，名紡紗機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洪憲元年三月四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七六一號

據李瑞慶等稟請借外款興築安順鐵路等情及附件均悉查安慶至潯州路線與國有之浦信滬海津浦京漢各路成案營業均有妨礙前據劉文鳳等來部稟請業經批駁在案據稟前情此項路線政府斷不能任商民冒昧從事以致五敗俱傷互生纏擾至商辦鐵路借外資早經政府通告中外嚴重取締查國來稟專恃借款為惟一之資本並無絲毫股份不惟向來民業鐵路無此辦法且所陳種種尤多支離閃爍近又據稟內連署人等來部聲稱當時不悉內容懇請脫離關係等語其中顯有誇張影射情形李瑞慶冒稱代表希圖嘗試尤屬不合應即申斥如再囑液定予嚴究此批

郵印

洪憲元年三月三日

通告

外交部通告

新定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

- 一 每照應繳印花費二元照費二元
- 一 領照人須備呈四寸半身相片二紙一貼照上一存照根以便稽考
- 一 領照赴歐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 一 領照赴美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四百元
- 一 所收保證金註明照上並交在中國交通兩銀行生息俟本人回國繳銷護照時即將本息一併發還
- 一 領照出洋經商者須由商會具呈代領並須有殷實商號作保
- 一 凡小本營業暨無資本之技人雖照章繳納保證金亦不發護照
- 一 凡商人到外洋以後如有不能回國致由駐外使館出資遣回者則所有前繳之保證金洋抵資遣費
- 一 用倘有被檢仍行發還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洪憲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七十件

舊管三十五件

新收九百三十五件

已結案件

- 一 送公判者四百七十四件
- 一 無庸起訴者四百三十六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件

四暫結二件

計九百二十二件

未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八件

計四十八件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鄭培榮河南杞縣人甘肅榆湖南新化縣人現均因病退學自願離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七日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吳篤仁安徽合肥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願離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學生曹啟彬分發陸軍第八師充當軍官候補生因該師調遷而苑遺失畢業證書一紙除咨行陸軍部查照備案外所有遺失預附字一百六十二號畢業證書即行廢止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羅子良廣東高明縣人李先春廣東蓬城縣人均因抗官長查獲投稟願自願離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金應新廣東番禺縣人李文堂廣東劍川廣東化縣人溫克剛廣東大埔縣人徐景唐廣東文達李揚教
王超廣東莞縣人何乃瑛廣東南海縣人馮秉權廣東鶴山縣人陳公煥廣東蒼梧縣人李丙係軍附大瀝縣人田寶蓋甘肅武都縣人樊崧
甫浙江蘭溪人孔宜瀝江永康縣人郭盛浙江麗水縣人均因乘隙潛逃去學額自願離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金應新廣東番禺縣人李文堂廣東劍川廣東化縣人溫克剛廣東大埔縣人徐景唐廣東文達李揚教
王超廣東莞縣人何乃瑛廣東南海縣人馮秉權廣東鶴山縣人陳公煥廣東蒼梧縣人李丙係軍附大瀝縣人田寶蓋甘肅武都縣人樊崧
甫浙江蘭溪人孔宜瀝江永康縣人郭盛浙江麗水縣人均因乘隙潛逃去學額自願離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金應新廣東番禺縣人李文堂廣東劍川廣東化縣人溫克剛廣東大埔縣人徐景唐廣東文達李揚教
王超廣東莞縣人何乃瑛廣東南海縣人馮秉權廣東鶴山縣人陳公煥廣東蒼梧縣人李丙係軍附大瀝縣人田寶蓋甘肅武都縣人樊崧
甫浙江蘭溪人孔宜瀝江永康縣人郭盛浙江麗水縣人均因乘隙潛逃去學額自願離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零售每份每日大洋一毛
- 一定額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額半年者收大洋八元
- 一定額一年者收大洋一元
-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加送報費每份私自加價請各知本局以便查定是幸至要
- 一定額一月者收大洋八毛
- 一定額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額每份收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定額訂每月收大洋一元五分不送訂者為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奏二月分講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

人員請願書摺(附單)

大理院奏聲明院廳值限會辦辦法請示摺(附單)

附單)

大理院奏核議喇嘛下和伯彥所受外蒙印信

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請將吉林省現任差缺各

道尹分別叙官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林省舉行學績試驗擬

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林省舉行學績試驗謹

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摺

江西巡按使戚福奏免試縣知事杜履中等請

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摺

江西巡按使戚福奏遵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

省道試日期摺

咨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一號)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二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零三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零

四號)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五號)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六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零七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零八號)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零九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十號)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十一號)

總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吳濂許元崑陳玉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書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件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易抱一代理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徐謙署理新疆喀什噶爾道道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史館奏請任命曾廣鈞為纂修楊增新試著協修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頒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陸軍第三師司令都顧問官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楊嘉紳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
紫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頒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京畿軍政執法處處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吳兆毅侯汝承劉永然均授爲中大夫韓運章授爲少大夫夏孫權張思永均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
紫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頒令陸軍部奏請任命查永生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政事
紫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三月十八日第七十二號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孔繁錦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郁授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黃學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承淵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據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稱查明吉林省民國四年吉林等縣民旗各地被水成災分數請將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力等語上年吉林省吉林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連綿濱臨江河各縣多遭水患若將各該縣應徵地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如所請將吉林等縣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恤災黎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吉林巡按使公署內務科助理員范培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廣西巡按使秦澹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堂飭局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准文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頒與試官警事務處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仰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刊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應任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

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兆毅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備德宣戰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減俸以示獎懲即由各該部分行知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 奏遵令會議淮北一區域測量經費仍請查照蘇皖分送原案山皖省續撥恭摺具
水利局

陳新雲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局特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各員祁詠函等可否按照新定號數發給處任狀並擬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改發任命狀以重職守並准緩覲軍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曾魯離職潛逃請予先行擬革原官歸案通緝由政事堂奉

批令曾魯著即擬革陸軍職兵中校通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大理院判決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浙江等省得力廳員蕭汝等四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錄呈山東等省上年七月分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單表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人員張謙義等語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直省整頓捕務盜案日減請將緝捕得力人員仵埔等分別給獎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仵埔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

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道尹吳濂等督率緝捕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吳濂等已有令明發矣姚聯奎著傳令嘉獎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常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直省政治研究所常年經費擬請將本年度預算照案追加請

測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
常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舉行學額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遣尹兼任道試監試官

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常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請式將軍府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奏上年十二月分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等清單列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咨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湘省防務緊要擬將遺試展緩舉行當否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舉行交政事堂飭銜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薦陳繼訓鄭德凝懇交會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清摺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奏請將辦理選舉劣績卓著人員陳廷英從優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上年十月分辦理懲治盜匪案件案列表具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 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遵保龍驤齊嚴二員敬備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奉補實缺代陳感激下忱並違章懇請
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周樹標著緩覲見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奏奉令給章恭謝天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陸軍部奏二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摺(附單)

奏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出歷歷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洪憲元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臣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擬准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不

批會准予充補單存此令

抄奉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洪憲元年二月分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河南機商槍第一連連長張廷瑞 第三連連長金尊華 憲兵營第二連連長張宗林 第四連連長萬人傑 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一營副官黃碩鏞 三營十連連長周思旦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三營營連長韓保泰 第十六團二營營連長楊得勝 第十五團三營十二連連長翟學才 第十六團二營七連連長張玉亭 陸軍第十師砲兵第十團三營查馬長姚得功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兵團副官王成連 三營十一連連長劉自珍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三等副官關松壽 步兵第三團二營營連長陳鴻達 陸軍第十師砲兵第十團三營軍械長史瑞年 陸軍第六混成旅砲兵營

軍機長王景楨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鄒燕青 陸軍第八混成旅
 步兵第二團二營營連長董芝印 五連連長楊紹先 察哈爾騎兵團二營查馬長嶽 春 七連連長
 張致忠 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一營一連連長孟昭忠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
 連長許景蔚 駝兵營一連連長周 琪 京師憲兵營第五連連長王振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
 旅第四十團三營九連連長王鳳藻 騎兵第十團三等副官邢斌瀛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
 一營營連長陳瑞湘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二營五連連長李元良 駝兵第十團三營營副官郭錫
 依 二營五連連長吳密國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桑維林 陸軍第九師執
 事官何兆達 步兵第十七旅執事官李長舉 第十八旅執事官宋蘭芝 副官吳道遠 第三十三團
 執事官顏德仁 第三十四團執事官鄭 智 第三十五團執事官錢 欽 第三十六團執事官張秀
 亭 駝兵第九團一營軍械長劉晉卿 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營連長馬長海 二營營連長王明富
 三營營連長馬長壽 第三十四團一營營連長傅耀琳 二營營連長沈贊鎔 第三十五團一營營連
 長土紫閣 三營營連長孔廣進 第三十六團一營營連長史祥申 二營營連長何承梧 三營營連
 長張振清 駝兵第九團一營營連長李慶興 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一連連長梁瑞凌 二連連長李
 玉廷 三連連長羅學甫 四連連長陳恩科 二營五連連長李家興 六連連長熊兆清 七連連長
 劉作清 八連連長吳奇才 三營九連連長丁之靈 十連連長黃登興 十一連連長唐玉高 十二
 連連長鄭玉貴 第三十四團一營一連連長徐增榮 二連連長楊洪勳 三連連長丁致編 四連連
 長曹仁恭 二營五連連長洪聿素 六連連長和紹熙 七連連長黃桂清 八連連長孫金榜 第三
 十五團一營一連連長屈祥雲 二連連長尹大勝 三連連長王鳳鳴 四連連長劉青蓮 二營五連
 連長陳福田 六連連長吳學祥 七連連長袁壽田 八連連長黃桂啟 三營九連連長侯金玉 十
 連連長李廣清 十一連連長孫廣德 十二連連長周振邦 第三十六團一營一連連長剛健堂 二

連連長郭清成 三連連長宋傳冬 四連連長徐福全 二營五連連長張鑄堂 六連連長廖鳳山
七連連長羅貴家 八連連長劉全勝 三營九連連長李潤權 十連連長劉元勳 十一連連長徐鳳
城 十二連連長李得恩 敵兵第九團一營一連連長朱遠榮 二連連長王懷寶 三連連長李映瀾
步兵第三十五團二營營連長常存元

以上營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共一百零一員內第九師委任各軍職係由陸軍第十一師改編合併聲明

小政院 參聲明院應權限會擬辦法請示摺(附單)

竊為聲明院應權限會擬辦法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查平政院編制令第六條平政院設肅政
廳第十二條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詳釋令該肅政廳關於糾彈訴訟各職務對於平政院為獨
立而其他一切行政事務因組織之關聯不能與平政院分爲二自本院成立伊始無相當屋宇爲辦公之
所於是下政院暫借政事堂公所肅政廳暫移前政治會議招待所辦事機關既分行政不無歧異之處茲者
別處專屋併合有期且等公同籌商根據法令體察情形有必須更正者二有應予變通者二謹爲我 皇
上權折陳之所謂必須更正者一爲肅政史獎懲退還事項編制令第十八條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由平政
院長密薦第二十二條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之懲戒處分以平政院懲戒委員會行之平政院長得選任爲
會長第二十三條平政院評事及肅政史精神衰弱及其他障礙不能執務時由平政院長陳請命其退職依
各條文義解釋凡肅政史敘勳進等請假退職等事均應由平政院長奏請辦理查核四年以前成案此種事
項或由平政院併辦或由肅政廳巡辦案賈歧出無所適從此宜遵照編制令更正者一也一爲本院全體名
義對外行政事項編制令第三條院長指揮監督全院事務第四條院長指揮監督該庭事務第十三條都肅
政史指揮監督全庭事務此事務之解釋院爲廣義而廳爲狹義除肅政廳處務規則第七條關於調查證據
得以廳名義對外行又外其他對外一切行政當然屬平政院之範圍自機關分立各官署不屬於案件之文
牘往往有分行兩處首院廳各自辦理不相爲謀抵牾之處在所不免此宜遵照編制令更正者又一也所謂

應予變通者一為肅政廳書記官之變遷遺事項編制令第二十五條平政院肅政廳為處理紀錄會計文
 廳庶務各項事務認為必要時得派書記官第二十七條肅政廳書記官由平政院院長陳請任命委任書記官
 由平政院院長或部肅政史任命三年七月前都肅政史莊蘊寬陳明肅政史書記官由本廳開單咨請院長開
 章辦理等因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按肅政廳庶務規則第十三條肅政廳書記官分列四科又
 將都肅政史莊蘊寬陳明設肅政廳書記官四員委任書記官六員其肅政史人員雖由都肅政史擇定仍由平政
 院長陳明茲者該擬辦事情形肅政廳書記官為處理廳內事務之員直接屬於都肅政史既已自行擇定其
 變遷遺事項非全屬之都肅政史則督察或有未周且委任書記官可由都肅政史任命似推廣前任四員
 亦於令意不相觸背此官依編制令而量予變通者一也一為肅政廳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按編制令及肅
 政廳庶務規則均得設會計一科本院開辦之初即與肅政廳會計分為二事每年預算決算之提出亦然足
 為肅政廳對內行政事務之一都肅政史就近監督別具報告書於院長藉為稽考於事實上固無妨礙而於
 接續出入之數尤能各有專精不致貽誤且官署支用款項同受檢查於審計院會計分文尤無流弊此宜依
 編制令而量予變通者又一也綜上四端於法令既有遵守之定程而於情勢亦無曠遠之隱慮似可垂為令
 則永久奉行抑尤有進者國家設立機關或合或分具有精意法制所在苟非於事實上固有阻礙斷難意為
 變通惟程式雖戒參差而同寅協恭乃克咸熙庶績臣等惟有力除畛域共悅規章庶幾法守昭垂各盡職務
 此尤臣等所交勉者也所有聲明院廳權限並會擬辦法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知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據平政院肅政廳行政權限辦法五條恭呈

覆核

計開

一關於肅政史鑒懲進退各事宜由平政院長依法辦理

一肅政廳之庶委任書記官鑒懲進退事宜劃歸都肅政史辦理

一肅政廳與各官署行文事宜除法令規定得行其職權者外所有全院名義對外行政事宜由平政院長依法辦理

法辦理

一肅政廳會計預算決算事宜得由都肅政史主持辦理但須報告於平政院長

一院廳通知文件有須存案者得用公函行之不用印卷

蒙 憲 院 奏 核 議 喇 嘛 卜 和 伯 彥 所 受 外 蒙 印 信 等 項 可 否 使 用 之 處 分 別 准 駁 恭 摺 仰 祈 聖 鑒 事 竊 准 都 體 使

奏為核議喇嘛卜和伯彥所受外蒙印信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都體使

駐紮庫倫辦事大臣日陳霖咨稱去年十一月四日據哲里木盟扎薩克圖蘇普惠寺達賴喇嘛根綽爾濟錫

時圖呼畢勒罕托音喇嘛卜和伯彥呈稱竊維恰克圖中俄蒙訂立協約後所有附和外蒙人民之罪概蒙赦

免並蒙黃教開之慈悲無庸本應遵即與本旗王烏泰一同回旗奈心迹未明不克同歸今備受困苦再承

外蒙博克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預給達賴喇嘛根綽爾濟印信暨輔國公印給並賞用紫纓等項可否

仍舊使用之處出自 鴻臚核傳本年一月三日復據呈稱本喇嘛定於舊曆十二月初八日啟程晉京所

有沙畢圖人二十三名據皆留此地疾明奉接回本旗懇請保護並發給公文暨電致黑龍江奉天各處沿途

保護各等語查該喇嘛等誠懇切殊堪憐念據稱該保晉京則一切情形自應歸貴院核辦相應備文交該喇

嘛親自投遞即希查照酌核辦理等因到院查該喇嘛卜和伯彥業經在院在於鐵圖公海山請發隨同出力

人員案內並檢閱契卷奉 擬令封為諸們學在案茲准該大員咨稱前因驗喇嘛向無給予王公佛銀之例所請補國公俸哈德母庸錄其在庫屋留徒業應由院飭令該喇嘛從速接取回旗外復查內蒙各旗喇嘛外蒙印信先後呈明繳銷等情辦理在案該喇嘛所受外蒙印信事同一律自應繳院核銷至案經一節該喇嘛現已暫封諸們學分位較出所請仍准使用之處核與歷辦成案尚無不合據請 恩准仍舊使用案經以示優異所有核字號紙下和伯彥所交外蒙印信等項可否使用之處分別准駁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院行知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請將吉省現任差缺各道尹分別叙官摺

奏為請將吉省現任差缺各道尹分別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署理濱江道道尹王樹翰由政事堂存記發往吉林任用於民國四年三月十日奉 令署理濱江道道尹未即就職旋經委充巡按使公署顧問兼吉林財政委員會副主任該員學優才裕器識深遠遇事贊襄深資贊助又開缺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鴻讓自民國三年十月署理新職四年三月奉 令開缺旋以久在哈

爾濱邊俄情習練交卸該道尹老成練達辦事動龍歷任年餘成績卓著以上兩員均有現任差缺惟向未叙官不無向隅之感合無仰懇 天恩飭交政事堂銓叙局分別從優核叙實官以昭激勵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介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以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林省舉行學額試驗擬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吉林省舉行學額試驗擬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額試驗條例第六條內載道試監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呈報等因查道試既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則各道監試官自以道尹派充為便現擬即派吉林道道尹郭宗熙濱江道道尹李鴻謨延吉道道尹陶彰依蘭道道尹阮忠植為各該道道試監試官並將關於考試一應事務責成該監試官等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迅速妥籌辦理以促進行除分咨各督備備查並暨銜叙局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介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並交督備備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吉林省舉行學額試驗擬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摺

奏為吉林省舉行學額試驗擬將各道擬定道試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長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恭

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十之讓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十行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邑向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權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動國民志少之志亦所以歸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有權屬為數計已不敷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現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權屬及普通考試之預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意此令等因並承准政事堂恭錄咨行到吉仰見 朝廷闡門廣俊為國求才之至意欽佩莫名且遵經刷印條例通飭各屬出示曉諭并飭各道尹擬定道試日期具報各在案茲據各該道尹遵飭擬定先後具詳計吉林延吉兩道均定期四月十日依關道定期四月十二日濱江道定期四月十三日分別舉行其省試日期屆時由臣擬定再行奏報以符定例除分咨督催稽查處暨銜敘局查照外所有各省各道擬定道試日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銜敘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免試縣知事杜履中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覈捐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杜履中等職務重要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暫緩覈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核准免試知事鈕傳倫等前因現任職務重要經臣奏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覈
現查案煩苗委員張承甫夏顯斌歐陽保羅現充公署水利籌辦處科員韓兆鴻現充廣慶道尹署秘書
第三科科長胡錫謙俱係第四屆級准免試知事自應遵章送部考詢惟該員等現在均任重要職務未便
易生手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該知事杜履中等金嗣芬張承甫夏顯斌歐陽保羅韓兆鴻胡錫謙
七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西任用並懇暫緩覈見出自 睿裁所有免試知事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
分發並懇覈見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杜履中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覈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遵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省選試日期摺

奏為遵 令舉行學績試驗擬定試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政事堂
奉 中令國家社會分層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應專懸一槓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
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
在案該條例士月保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選就近

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便一地而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上或得任地方接屬或得與普通考試
 既所以助國民嚮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接屬為數計已不
 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
 為地方接屬及普通考試之預備文官高等考試昨日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定
 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遺試及京兆屬縣試驗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
 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
 辦仍書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飾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
 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主意此令等因並承准政事堂恭錄咨行到該仰見我 皇上創制顯庸登
 明選公之至意欽服莫名當即欽遵公布學績試驗條例暨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將應行籌備事宜分飭
 招商總辦一面飭屬出示曉諭俾合格與試各員咸知洋動自稱仰承明試燒周室作人之盛繼三物於賓興
 徵庸廷策上之規重分科於經史規所學以立官人之準寬其格以廣登進之階 明令燭煌士林鼓舞惟
 查此項遺試應在本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在本年九月以前舉行茲謹擬於四月二十六日為遺試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為省試日期除遺試應設典試官屆時慎選相當人員再行奏請派充以重闢防外所有擬定
 遺試省試日期錄由除咨陳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並咨督催稽查處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酌銓叙簡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常例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陳徽祥

咨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詳稱據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周衡詳稱竊查刑事案件出入關係甚鉅所有適用法律各種疑點自應隨時陳請示以期有所遵循在謹將發生疑點為約應詳晰陳之一有審判兼檢察職務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佈盜匪死刑後為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又同上官吏緝獲內亂犯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偵判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以上兩種行為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故意殺人罪二甲意圖殺利略誘乙女事後冒為己女價賣於不知情之丙為妻有丁戊知情而為中保丁分得錢戊未受錢丁戊兩人構成何罪又如前例甲將乙女嫁於不知情之丙為妻有丁戊知情而為媒證丁受媒金戊則否丁戊兩人應構成何罪三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和賣強賣罪之規定似有營利非營利之區別不知此種犯罪究有非營利之場合否四被告人犯罪應受徒刑及拘役之二罪兼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應受監禁之罪是否將三種罪名合併執行以上四問題曠曠現在辦理刑事案件適發生此種疑點理合詳請鈞廳備准核轉大理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案關疑點並待判決自應亟予據情轉詳請釋以便轉飭違預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罪第二例甲既係意圖營利略誘丁戊知情不問有無得財應依實施中幫助正犯者以準正犯論第三例如因賣賣子女者即非營利第四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覆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二號

逕啟者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函稱刑事上訴人經兩次傳訊不到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繳納上訴狀違約院判例久已視為闕如判決之一種查民事調處判決其聲明空確之程序依民訴草案之條

理爲之亦有約院判例可遵刑事訴訟法依該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爲之調查判決是否准用民訴審議程序應
 於示違旨一又修正款辦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舉規定既經辯論終結自是對席判決情同議第二項
 僅據被告入取保前之辯論不得全視爲調查判決此和調查判決是否亦得准用民訴審議程序應請示
 道者二重民訴審議期間依現行事附准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期間之規定刑事聲明違礙是
 否准用同章程第六十條上訴期間之規定其期滿爲一日應請示道者三事關訴訟程序理合亟請解釋等
 因到院本院查閱常判決聲明違礙自可准用民訴程序但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判決既以當事
 人討論爲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調查判決論至刑事聲明違礙期間自可准用上訴期間爲十日相應
 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四百零三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查有官吏接法令定限期金數目以外另收罰金未入私囊盡作公用又並不據法令之
 准罰亦作公用二項雖係枉法既未入己並非贓款是否應接詐欺取財處斷究當援引何律又甲機關官員
 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工役丙自行分贓丁某並未悉乙機關官員不
 知情其道意實行賄賂在甲機關官員固係詐欺而乙機關之工役是否可援司法部四年一二九二號例
 之賄賂索詐論丁某情實被詐心實行賄賂可否按一百四十二條處諸諸多疑義用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
 院查第一例准罰充公并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第二例乙機關工役自應以賄賂
 索詐論至丁既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
 罪州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四百零四號

逐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實或意圖販運而收者為私鹽等語查有良民掃刮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吃食及喂養生畜之用是否為製造私鹽再鹽土為製鹽原料查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數目是否以單純製成之淨鹽論抑包括製鹽之鹽土在內諸多疑義相應函請解釋懇案以待希速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該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五號

逐覆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乙二人素有嫌隙嗣乙與甲之寡居堂嫂丙和姦甲更加氣忿糾邀數人將乙攔轉推入溝內跌斃內非不知情其與乙和姦應否論罪第一說謂甲殺人係因乙丙和姦醜成丙雖不知情應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論以和姦罪第二說謂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專指犯和姦罪之本人又因姦醜成其他犯罪而言至第三者之甲犯殺人罪雖與乙丙之姦有關保究不能謂為因姦醜成丙之和姦罪仍不能依補充條例第七條科斷究以何說為當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自以第二說為正當但丙之姦醜屬告訴時仍應依補充條例第六條論丙之和姦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六號

逐覆者准貴廳函開案本吉林巡按使公署飭開案據德惠縣詳稱知事訊據傅立君陳永安供稱係傅德福人因檢報縣街高楊老實有制錢九箱其制一箱似由伊車運載至長春史家皮鋪交傅等語當飭令該車戶兩知楊老實來案查照茲據檢報商舖談漢升執事李鳳池投案訊供伊鋪車櫃因午間事忙不能來案起時之制錢黃銅保伊舖車及運主長春付德號兌還何舖伊不知道究應如何辦理請候示或速等情據此查司法部奏准於清沒制錢罪刑辦法尚未擬及私運一節案關法律解釋應由高審審判廳覆成案逐行解釋或再由該廳至詢大理院請示辦法俟得覆示後行核詳知照等因到廳本廳查禁制錢刑罰條例

刑罰法止有銷燬前清制錢(在十千以上或雖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及前邊圖利之罪刑(銷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以邊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一規定對於私運此等制錢未及銷燬或前邊者暨欲銷燬或前邊此等制錢而未達者該罪刑辦法均無明文規定該楊老貢之僱傳立君等爰運制錢五箱黃銅一箱到長春備做一節果屬實情既未訊出黃銅係由銷燬制錢而來該制錢又無銷燬或前邊情事是爰運制錢並黃銅赴外備做即不能受刑事上之處分若謂爰運此等制錢出外保無有意圖銷燬或前邊情事是爰運經訊實亦止在銷燬或前邊之未達程度依該罪刑辦法既無此項未達犯明文規定亦應在法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之列本庭解釋如此究屬正當與否未敢深信相應函請迅示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實屬解釋甚為正當但此項黃銅若查係由制錢銷燬而成者仍應依該辦法論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內開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入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等語又之意義是否作或字解釋與縣知事以選擇之權抑含有並字意味須牌示與提傳宣示二者為必不可缺之程序按該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刑事控訴期間由牌示判決之翌日起是判決效力似應以牌示為標準然設如縣知事審理案件僅履行宣示程序未經牌示判決或雖經牌示判決而於宣示時止提被告入並未傳原告訴人原告訴人亦無屆期不到庭情形此等判決能否發生效力均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又字係並字之意該條兩種程序均須履行既未經牌示又不合法宣示其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八號

運貨者准賣處開案全有民人某甲等掃刮地上墾土清水以爲吃食及喂養生畜之用被某鹽局巡役某乙等搜獲竟私行勒罰某甲等洋百元事經某甲等狀訴該管司法官署經函詢某鹽局據稱所罰百元係按緝私條例第五條規定以變價爲罰款查變價係沒收物所變賣價值金爲國家對於違法之處分罰金是否可將變價作充仰變價即可代罰金或係關於鹽務別有章程均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混而爲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致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零九號

逕啟者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稱茲有甲男與婦乙和姦乙之兄弟因捉姦被甲及甲之兄弟毆斃乙已於開庭時潛逃按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甲因應論和姦罪惟乙自身既未構成其他犯罪復無親屬告訴應否論相姦罪似不無疑問又前例乙之兄弟因捉姦被甲之兄弟毆斃於開庭時甲乙均已潛逃未構成其他犯罪亦無乙之親屬告訴甲乙應否論和姦罪似尤不無疑問謹按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鈞院統字第三百六十號解釋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係指姦夫或姦婦犯他罪其犯罪行爲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甲說謂依此解釋其姦最狹非姦夫或姦婦自身犯他罪則不能論和姦罪故第一例婦乙及第二例夫甲與婦乙均不能論和姦罪乙說謂補充條例第七條爲求適合國情而設所謂其他犯罪須用廣義解釋無論是否爲姦夫或姦婦自身即第三人犯罪確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雖無告訴者之告訴亦應論姦夫姦婦和姦罪蓋於個人名譽家庭和平雖不論姦罪已屬不能維持且於此而不論罪尤不足以重社會之公益故第一例婦乙及第二例姦夫甲與婦乙均應論和姦罪丙說謂折衷其間謂補充條例第六條只須有相姦者之親屬告訴無論告訴人或原告人是否並對於相姦者求刑者判官宜以職權依同條第一項後半對於相姦者宣告罪名故第一例姦夫甲依第七條論和姦罪時據第六條爲當然解釋婦乙口應論相姦罪至第二例姦夫甲與婦乙既未犯他罪自不得僅以第三人之犯罪指爲與甲

乙在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若該條例第七條文理解釋當如是也故分崩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函請示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該廳所舉二例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應以內說之解釋為正當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洪憲元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四百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四川高等檢察廳電稱高等審判分庭管轄條例第三條所定覆判權限以宣告刑為準有無餘誤請核示等因到廳本廳查該條例第三條所稱除科死刑等語是否指宣告之刑抑指法定刑而言解釋上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示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所定覆判權限係以法定刑為標準與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事同一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一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覆字第七號函開今有某甲隨同乙丙丁十餘人結夥行劫甲手持鐵鎗一同上盜事主村外甲忽腹痛難支盜首囑令某乙代為接探丙丁諸人遂進村入竄行劫拒傷事主二人出屋某甲告知拒捕情由並分給贓物扶同逃遁丙丁等構成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刑律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惟某甲因病尚在村外核與在外把風者似有不同對於入室傷人應否負責查同律第十七條犯罪已着手固意外之障礙不違者為未遂犯而同律三百七十九條對於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並無未遂之規定而甲事後分得贓物強盜目的似已達到究竟應依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之未遂論抑並依同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贓物罪適用同律二十三條以俱發罪論事關法律疑難相應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甲既係事前同謀事後得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以共同正犯論置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豫知則甲對於傷人行為自不應負責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七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一錢
 - 一訂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訂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
 - 一訂閱一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郵費另加每份洋一分七年二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訂閱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
- 如蒙諸君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改定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奏陳銓叙局詳稱河南河防局科長周

錕竹績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摺

國務卿奏陳銓叙局詳稱道核河東鹽運使陳

昌齡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進叙官

秩摺

陸軍部奏選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凌季烈等

請單呈鑒摺(附單)

陸軍部奏請將李冠亭補授陸軍騎兵中尉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查明晉省民國四年十月

十一月十二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單

彙報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進章邊派各道道試監試

官摺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進擬晉省道試日期並選

取名額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皖省丁戊兩等縣缺

請准添設承審員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陳知事戴光敏等刊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奏恭報抵

義接任日期摺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馬葆琛授為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其鳳宋大霖均授為陸軍少將並給予四等文虎章潘自涵授為陸軍少將並給予五等文虎章黃家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予三等文虎章盧鳳書王紹曾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余念慈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劉鳳圖授為陸軍職兵上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龔葆田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蔣益元關麟書朱古朋彭煥彩倭興額傅象泰劉貴龍陶治民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王登高汪樹信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殿元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趙德丙徐忠慶吳佑書楚蓮山傅興魁衛振標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王獻臣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徐春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楊起元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奏請將僉事葉瑞榮任祖葵張競立何瑞章王維登張仁侃均進叙四等應照准

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朱之庶授為中大夫鮮俊賢授為少大夫王昭鈞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有成金李紹賓張文義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文澤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曹國芳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銜凌銜授為陸軍砲兵中校銜繼武劉雲路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崔春鐸張景存馮朝宗鍾元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常萬里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萬聖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覽令內務部奏准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請任命黃宗憲試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廳
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覽令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請任命保免試驗分發廣西之知事楊文清試署靈川縣知事余
次彭試署陽朔縣知事于鳳文試署灌陽縣知事尹志試署雒容縣知事王英試署柳城縣
知事葉連榮試署融縣知事陳璞試署宜山縣知事王麟祥試署信都縣知事呂德慎試署
興安縣知事賀彬蔚試署鬱林縣知事梁祖訓試署容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前據多倫鎮守使蕭良臣奏陳現丁繼母憂懇請開去差缺回籍營葬當經給假十四日並飭該原籍地方官先往致祭曾以移孝作忠諄諄致勉茲復據該使重申前請情詞哀痛覽之惻然惟該使會辦勸撫事宜深資得力現在肅清餘匪安輯地方胥關緊要著仍勉遵前諭力顧邊防俟時局大定再行給假營葬該使其一心報國毋許固陳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立法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八號

立法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立法院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三 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議事準備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會計出納事項

二 關於立法院之豫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立法院之庶務事項

二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七條 立法院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會事

主事

書記

第八條 秘書長一人秉承議長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本廳職員秘書六人會事十人承

長官之命掌理本廳各科事務主事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書記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十條 秘書長簡任秘書會事簡任主事委任書記書記履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中令茲制定立法院警衛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九號

立法院警衛處官制

第一條 立法院警衛處掌本院警衛事務

第二條 立法院警衛處設職員如左

警衛長

警副

第三條 警衛長一人由內務總長薦任關於院內秩序之警衛事項受總長之指揮關於庶

務會計事項受成於秘書長

第四條 警副二人由內務總長委任補助警衛長分掌本處警衛事務

第五條 立法院警衛處巡官巡長巡警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警衛事務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達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榮之燕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游察廳警正及勤務督察長各職擬請分別試署派充由
政事堂奉

批令黃宗憲已另有令任命章伯衡准其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
審計院奏審查漢陽雙合嶺決口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恭摺會陳新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為遵核臣部積欠交通部官電報費情形請飭下封政部由臣部民國三年經
費項下如數運撥以清款目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遵請將熱河都統請獎罕伯廟剿匪出力各員補授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石成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為前陝西西北法政學校校長錢鴻鈞侵占學款一案經陝西高等審判廳判
決確定照錄原判決書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本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并遴員兼充處長等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摺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奏簡處參謀各職稅恩案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稅恩案等均准候覲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奏彙案請以張恩孝等補授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充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前政廳參議岳廟春祭開單請派利儀肅政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江紹杰雲壽前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調分發直隸縣知事周錡翁以責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錡翁准其改分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運按使蔡儒楷奏陳民國四年山東通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單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運按使王祖同奏知事楊文清等委署期滿請予試署繕單具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文清等已有令明發並准緩覈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
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浙浙江運按使屈映光奏遵章遴派各道試監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存員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片奏報發交任用人員田文輝等先後報到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准免試知事程學位等現尤要差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程學位等既係現尤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懇緩覲見由政事堂奉

批令田明理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延聘宋聯奎充通志局總纂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奏恭承任命具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請敘局詳稱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摺

奏為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詳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巡按使咨陳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積勞病故檢同履歷請予該卹等因到部案開核給卹金相應鈔錄原咨並附送履歷清冊咨行查照辦理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之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尚屬相符應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範圍內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又在該故員履歷屢歷按照成案計算除去俸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六年以上應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共計卹金二百四十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擬給河南河防局科長周錫曾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抄單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請敘局詳稱運使河東鹽運使張昌齡於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遺卹官秩摺奏為運使河東鹽運使張昌齡於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請予遺卹官秩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詳稱本年三月二日奉交財政

總長憲職者皆辦周學顯考據民國四年六月起至年底止各省清釐成數并據具請獎及免補辦法
 單乞訓示一案奉 批令陶家瑞等准如所擬分別記功優賜給等應准進秩交政事堂飭銜部核辦其
 短銷各員既屬爲日無多姑准從寬免議仍由部屬竹節認真整頓以策後效此令等因查文官官秩令第四
 條內開凡文官在任滿二年爲期者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各等
 語此次河東驛運使饒昌齡沙市運銷局局長上克均等二員溢銷鹽數由該管長官奏請進秩核與官秩令
 先期加秩之例尙屬相符既經奉准交局核辦自應遵照辦理饒昌齡一員原授上大夫擬請進加少卿銜主
 克均一員原授中大夫擬請進加上大夫銜是否有當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
 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克均已另有令明發饒昌齡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道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涂孝烈等繕單呈覽摺(附單)

奏爲道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
 倪嗣冲奏安武軍官佐各員王濟等請補授軍職一案奉 批令准其一律補授軍官交陸軍部查核具奏
 單併以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應請補授陸軍官佐人員自應道請補授除已補實官重覆各員未便再行列單請補
 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學烈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軍存此令

奏事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護將道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安武軍憲兵第一哨哨官董廷輝

以上一員遞請 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安武軍第六路第一營幫帶劉金萍 第二營幫帶王正清 第三營幫帶沈智宏 第四營幫帶葉玉清

以上四員遞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安武將軍行營陸軍監獄監副王紹輝 安武軍第二路統部管帳員李儒業 第六路三等副官尹春華

第一營前哨哨官訂鳳喈 左哨哨官朱維義 後哨哨官盛金元 第二營前哨哨官蘇綱 左哨哨

官陳占標 右哨哨官周克勤 後哨哨官岳崇貴 第三營前哨哨官朱兆山 左哨哨官范繼文 右

哨哨官杜得安 後哨哨官馬紹援 第四營前哨哨官劉占標 左哨哨官吳鴻山 右哨哨官錢國鈞

後哨哨官吳鳳麟 第七路第一營右哨哨官張沛 後哨哨官席祥盛 安徽六安巡防營營副官

蘇良田 一連連長薛標 二連連長唐梅生 三連連長米春利 四連連長湯德致

以上二十五員遞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安武軍第六路第一營中哨哨官陸恩保 第二營中哨哨官李東明 第三營中哨哨官顧成龍

第四營中哨哨官金詳誠

以上四員遺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安武軍憲兵第一哨哨長王克勤 章超

以上二員遺請 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安武軍第一路機障檢隊隊長張海林 曾廣益 第二路第一營前哨哨長金鑑五 第二營教習李英

第三營教習鄭慶豐 賀芳政 第六路第一營前哨哨長趙文選 黃盛璋 左哨哨長張慶國 郭

嗣住 右哨哨長齊震位 趙振玉 後哨哨長王家餘 何兆庚 第二營前哨哨長金作梅 陶金邦

左哨哨長董德昌 徐 誠 右哨哨長焦玉龍 金作霖 後哨哨長宋保森 劉文明 第三營前

哨哨長鄧世奎 項國英 左哨哨長汪勝讓 高金武 右哨哨長趙 謙 李樹彬 後哨哨長劉治山

馮文鳳 後哨哨長趙得勝 吳魁元 第七路第一營前哨哨長劉海山 周治文 左哨哨長王保衡

周家仁 右哨哨長許勤臣 後哨哨長王漢章 安徽六安巡防營一連連附陶玉盛 二連連附張

錫政 三連連附王庭臣 四連連附孫培基

以上四十八員遺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安武將軍行署陸軍監獄卒長高殿魁

以上一員遺請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安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三等課員汪人泗 差遣員趙本厚 安武軍衛隊副械員方會蘇 第三路第一營

副械員張之魁 第四路統部管餉員許樹恩 第五路統部管餉員包守謙 第六路第二營軍需長白

凌 第三營軍需長朱家碩 第四營軍需長張得樹

以上九員遺請 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安武軍軍醫官杜寶三 醫院二等醫官克洪額 耿志堃 鍾尙志

以上四員遺請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安武軍醫長馬麟長高繼才

以上一員遺請 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安武將軍行署軍醫課三等課員朱夢麟

以上一員遺請 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安武將軍行署陸軍監獄醫官何麟厚 安武軍醫院三等醫官錢尙斌 時濟時 翟本修 郭炳璽 餘

應詳 別 忠

以上七員遺請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安武軍醫院司藥長徐景宗

以上一員遺請 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安武軍醫院司藥生十寶齊 連華龍

以上二員遺請 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安武將軍行署軍法課二等課員楊允中 姜遠良王 賴

以上二員遺請 授為陸軍三等軍法

陸軍部奏請將李冠亭補授陸軍騎兵中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軍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卓崑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達喇嘛巴音濟爾
噶勒呼送卓崑呼圖克圖馬面圖章李冠亭等履歷請予從優獎叙實官等情查該圖章非陸軍軍職其前
補實官各員未經核補業由臣部分別飭行遵照外但李冠亭一員前曾補授陸軍馬面圖章校核與陸軍官
在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曾按章補授軍官在者得依原官等級改補規定銜屬相符擬請將該員李
冠亭一員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令

批台准如所擬授育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壽查明晉省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單彙報

奏為查明晉省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查前奉 批令山西准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定區域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執行死刑人犯並經按月彙報查陳內務部查照各在案謹查民國四年十月分共槍斃盜匪人犯五十八名十一月分共槍斃盜匪人犯四十名十二月分共槍斃盜匪人犯六十五名統計三月共槍斃盜匪人犯一百六十三名除查陳內務部備案外所有晉省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分槍斃盜匪人犯名數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壽遵章邊派各道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遵章邊派山西各道道試監試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載道試及京

此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等語查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照章均由監試官派員辦理本年舉行道試事屬創舉迭准政事堂暨督備稽查處電催提前籌辦節經分飭遵照在案主各道監試官自應先期派委以冀進行茲遵選派冀寧道道尹朱善元爲冀寧道監試官河東道道尹馮相宜爲河東道監試官雁門道道尹鄒道沂爲雁門道監試官飭將應行籌備各事提前趕辦以仰副 國家抡才之至意除分咨政事堂暨督備稽查處外所有遵章選派山西各道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銜局並交督備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賽遵撥督省道試日期並選取名額摺

賽爲遵撥督省道試日期並選取名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承准政事堂咨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中令學額試驗。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又學額試驗條例第二條載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具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後士第十條載每道後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呈定等語臣伏查道試與試資格凡中學校與同等學校畢業生固與規定符合而依考試得有貢生及鳳增附生之錄錄及格者按照試驗條例施行則亦得以相當資格論是選取後士七名額應以各該道屬學校畢業人數並前清考試學額互相參酌方有定衡督省三道學風向以冀寧河東爲盛冀寧道屬前清學額七百零四名學校畢業生不下四百名河東道屬

前清學額五百五十九名又運學二十名學校畢業生七百餘名一則於時學額較多一則各校畢業生較
 乘學風既同一優者取由自宜平均擬各運取俊十四名雁門道屬前清學額三百五十三名學校畢業生
 二百餘名其與試合格人數不遠冀寧河東兩道遠甚則取額亦應酌減擬運取俊十二名如此分別酌擬
 似與多運宜各道考試日期擬定於五月二十日同日舉行俾昭劃一主應試道試典試官屆時遠運相當
 人員再行奏請 派充此外應行籌備事宜迭經分飭各該道尹安速籌辦以策進行所有運擬晉省道試
 日期並選取名額緣由除分咨督催稽查處銓敘局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銓敘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皖省丁戊兩等縣缺請准添設承審員摺

再查安徽全省縣缺區為甲乙丙丁戊五等其列甲乙丙各等者均設有承審員一名以分發縣知事充之甲
 等縣缺承審員月俸六十元乙等縣缺承審員月俸五十元丙等縣缺承審員月俸四十元幫同審理民刑各
 案以資佐理列丁戊兩等之缺則不設此項員額原為酌核地方情形節省經費起見惟丁戊兩等縣缺雖多
 半缺分清簡而各縣知事責任地方政務既係獨肩司法亦須兼理關於勘驗命盜及辦理各項債稅以暨籌
 防勸災各項每非躬隨不可迨因公離署而訟案輒以滯積小民遂起怨咨實非國家設官保民之意茲據於
 丁戊兩等縣缺亦准設承審員一員以為縣知事司法之補助庶可兼營并進而無竭蹶之虞緣計皖省屬
 缺列丁戊兩等者共二十六縣每縣各設一員每員月俸按照四十元支給月供需銀一千零四十元在公家
 所費有限於司法之神益良多而於該承審員等亦得藉資練習似屬兩全之道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如

請添設以裨治理所有皖省丁戌兩等縣缺請予添設承審員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吏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縣知事戴光敏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謹將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到省甄別一項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具報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戴光敏頗諳吏術段樹滋究心治理徐宜桐辦事勤能陳元瑞學術明通張永園才具開展楊文瀾樞練老成黃顯才識明敏沈維翰實謹慎王遜頌嫻吏事趙梓勳求治理宋紹璋皆誠有為夏仁瑞樸誠請練奚志源文學優長郭壽雲任事勤謹馮修文性情穩厚成章周度安詳羅傳勳留心吏治左質鼎篤實耐勞徐振清學識尚隆沈鈞才頗敏達以上各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並經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安徽任用除分咨內務部註叙局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代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酌給敘局查照單以發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九日第七十三號

通將安省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請具清單恭呈

御覽

國務卿陸徵祥

計開

嚴光啟 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徐官桐 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張永國 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黃斌 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王通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宋紹璋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奚忠源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馮修文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羅德勤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徐振清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段樹滋 三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陳元瑞 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楊文瀾 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沈維翰 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趙絳 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夏仁瑞 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郭雲翼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成章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左賓翔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沈鈞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駐英大副領事金禮恭使王廣沂奏恭報抵美接任日期摺

奉旨准其照舊任日期仰祈 聖鑒事 於九月三十日奉

三十日奉旨起程出京並請對因請奉聖旨 批准給假二十日在案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滬航赴天津經西伯利亞鐵路直抵北京

副總領事丹山德意志瑞士法蘭西各處於本月二十九日趕抵羅馬尼亞即受任領事除電請外吏部代奏外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皇上

聖鑒 奏 欽此

欽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九日第七十三號

天花粉
 玫瑰糖
 雙料人牙
 茶更粉 二號自榨手把粉帶 二號自榨等
 玻璃球 二寸至水盆 香潔潔法 牙粉紅
 銀鏡
 魚肝油等
 雞骨皮 益母草 斷齒膏 天花粉 長復花帶藥品
 那爾實末 紅絲扁豆 河南百合乾 直隸菜苣 大局杏仁等藥品
 黃粟
 甘草
 金齒
 香粉
 雞皮
 花黑樹
 白蕨
 木瓜虎肉
 桔梗厚片
 杜仲精芬
 地盤白細子
 粉草
 益母草
 粉草
 白花草 蒼朮 蛤蚧
 枸杞子 藥牛子 半夏
 香附子 糯米
 鱗鱗山味黃 藤絲瓜 白芷 瓜瓠等藥品
 多瓜子 牛勞子

江蘇本質豫潤廣
 江蘇如皋貨民工廠
 上海美香堂
 山西運昌料器工廠
 上海公益玻璃瓶廠
 上海恒源祥
 山西安城李簡盛
 江蘇金山楊勳迪
 北京聚順和
 山西繁峙劉天德
 山西汾陽三義和
 吉林鄆州永德堂
 吉林興順號
 山東新泰邱曉山
 浙江臨海楊興號
 浙江新登程世郊
 浙江遂昌徐錫屏
 浙江分水鍾克明
 浙江松陽包承志
 陝西安康公興大
 山東章邱王遠源
 山西壽陽王永吉
 廣西天保石孟福
 湖南濟生
 陝西大荔宏盛利
 常德重仁壽藥號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份售價一分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四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閱者每份加郵費一分
- 一 全年二元
- 一 如欲代投私白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代投者另議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份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選核議三旗滿洲部社呈請收回前
部青

粵空地擬請毋庸置議摺

陸軍部奏發報二月分核准各省請委軍官佐
請單(附單)

陸軍部奏請將舒志杰補授軍佐實官摺

司法部奏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請單
請示摺

學部奉天巡按使慶芝貴奏遵令舉行各道學
級試驗備情形摺

奏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新工編奏請將行營
專任待遇軍用文職李善勳等從優叙官摺

山東巡按使奏備補奏季級試驗擬定道試日
期暨使士名額并選派典試官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老縣知事李維源等
擬補得力擬請照例加俸摺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開缺案劉慶請升

諭旨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擬定省造試定期舉行
並請委監試官摺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奏派各道尹覽充道試
監試官請示遵摺

湖北巡按使投書雲襄縣知事何實襄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晉北鎮守使孔慶葵呈記官潘祥和副匪異常
出力請以縣知事分任用摺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奏桂
西奏報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
數摺

示

內務部示

示

奉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曾兆麟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秦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陳松壽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文炳為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政事
重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中和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政事
重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承杰為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政事
重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盧鳳吉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所遺第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

一缺應准以楚道山充任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秦毅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劉之早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繼德授為陸軍
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王直傅國梁王鳴況羅雲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
步兵中校銜趙潤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策令任命周文炳為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中和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楊承杰為湖南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盧鳳書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一團團長所遺二十一團第一營營長

一缺應准以楚道山充任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秦殿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劉之卓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自博國梁王鳴况羅雲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趙潤森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方師授為陸軍三等啟略正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農商部暨前農林部停職處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部振瀛授為中大夫鄭憲武張正坊唐榮禧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漢口建茶商場督辦處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楊啟貴敏博楊樹發袁樹麒鄒耀南均授為中大夫袁增高夏壽鈞均授為少大夫李肖聘授為上

士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政事堂主計局續行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屆燻
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祥降什補印務參預應照准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鎮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奕元升補公中左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告令本月二十二日為關岳廟春戊致祭之期派陸軍總長王士珍恭代行禮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薦任委任待遇各員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編敘等已另有令明發曹典琇著授為上士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農商部及前農林部停職薦任及委任各員鄧振瀛等分別

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鄧振瀛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政事堂王計局續行處任委任各員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屈燾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印鑄局續行委任各員馮嘉登等資格請予授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尚唐文材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員擬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鄂等應准一律免去本職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可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車和雅等應准緩覲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因公殞命據情轉請優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正白旗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因年老林疎懇請照准自
政事堂奉

批令布彥巴達爾呼准其休職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銜司一等科員趙占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姚錫離職潛逃請予先行撤並原官歸案通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錫離職即撤革陸軍職兵上尉原官通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方梯已另有令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凍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科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報吉林省死刑案件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四川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彙報熱河綏遠察哈爾三區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毅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外蒙案固哲里呼圖克圖鳴勒桑達什蒙賞勳章路費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為喇嘛因色領財產因亂受損據情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該喇嘛因色額因遭匪亂損失財產又復年力衰邁情殊可憫著賞給二千圓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香河縣喬上莊武廣元民地久被河水沖塌擬請豁除糧額乞訓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除糧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張朱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閩海道道尹王善奎因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善奎准其覲見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青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克復蕪城等處暨瓦合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時傳文等查明

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使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議具復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青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奏陳使青參謀長周煥怡事實請交部存記並懇請任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參謀本部查核辦理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公署薦任職員請分別叙授文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洪續應准註消上尉原官改叙文秩餘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並交陸軍部查照此

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內務部奏遵旨飭收回滿洲都統呈請收回舊場空地擬請毋庸置議摺

奏為遵旨飭收回滿洲都統呈請收回舊場空地擬請毋庸置議合詞具摺仰祈 聖鑒事 奉准政事堂交
內務部知道欽此 竊查滿洲都統呈請收回舊場空地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部
會同農商部會同核議其理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部查該旗議與董榮謀習所舊場空地一段坐落
在舊城京畿道南積寬大地方適中堪作模範小學之用業經教育部具摺據實陳明並擬將附近民房
民地請飭山內務部照章購買於本月十七日由國務卿奉 諭交教育內務兩部分別辦理等因函交到
部在案鈔部統所請將該地收回管業莊籌學款之處擬請毋庸置議以便移作模範小學地址規畫建築事
宜等件復查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教育部主稿合併聲明
謹奏

奏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奏摺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委擬二月分核准各省請委軍官佐繕軍請委摺(附單)

奏為定擬本年二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軍恭摺仰祈 聖
鑒事 竊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臣部核准請委者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二十日第七十四號

例於月終彙報一次茲據將本年二月分各部委任各省軍事機關中等軍官暨各師旅中等軍佐人員請奉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敬 頌 聖 恩

批令 照 存 此 令

欽 此

洪 憲 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國 務 卿 陸 徵 祥

謹 將 本 年 二 月 分 核 准 各 省 將 軍 鎮 守 使 請 委 軍 官 佐 暨 各 師 旅 請 委 中 等 軍 佐 人 員 繕 單 恭 呈

御 覽

計 開

陸 軍 第 一 師 副 藥 官 以 何 春 祥 補 充

廣 東 鎮 守 使 署 副 官 長 周 世 燕 委 署 英 德 縣 知 事 遺 缺 以 該 署 參 謀 何 生 知 調 充

陸 軍 第 八 師 職 兵 第 八 團 副 軍 醫 官 以 金 瀛 補 充

宣 武 上 將 軍 行 署 二 等 副 官 王 通 調 充 二 等 參 謀 遺 缺 以 該 署 三 等 參 謀 唐 成 憲 補 充

陸 軍 第 二 師 副 執 法 官 趙 惟 蔭 請 假 遺 缺 以 初 級 執 法 官 蘇 錫 衡 升 充

陸 軍 第 二 十 師 正 軍 需 官 吳 學 遠 病 故 遺 缺 以 副 軍 需 官 李 德 蔭 升 充

陸 軍 第 二 十 師 步 兵 第 四 十 旅 副 軍 需 官 李 德 蔭 升 充 正 軍 需 官 遺 缺 以 吳 鴻 勳 補 充

福 龍 江 陸 軍 第 一 師 步 兵 第 一 旅 第 一 團 三 等 軍 醫 正 富 有 請 假 遺 缺 以 崑 光 燾 補 充

以 上 軍 官 佐 八 員 於 本 年 二 月 委 任

陸 軍 部 奏 請 將 舒 志 杰 補 授 軍 佐 實 官 摺

奏為請酌軍佐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詳送該師初級執法官舒志杰應隊繳狀等件請予核補軍法實官等情查該執法官舒志杰係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執法官舒志杰一員補授陸軍三等軍法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續

奏為彙報陝西甘肅兩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陝西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世黑一起被同供判咨請核辦前水口部詳劉什長等四犯甘肅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朱世黑一起被同供判咨請核辦前水口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咨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理合就原判決書摘要繕附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電覆奉天憲按使段芝蔭奏遵令舉行各道學績試驗籌備情形摺

奏為遵 令舉行各道學績試驗登進人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政事堂奉

申令國家設官分疆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即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選立憲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為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向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據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勸國民嚮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據屬為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為地方據屬及普通考試之預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即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期日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 准政事堂咨行到奉並將條例辦法陸續電咨仰見 聖朝策勵學修教樂俊父之至意三邊人士感頌同聲當即遵照條例遵派遼甯道尹榮厚東邊道道尹方大英洮昌道道尹王承為各該道監試官並擬定四月一日為各縣甄錄試期四月二十三日為特考算術及各國文字試期四月二十六日為第一場試期四月二十九日為第二場試期通飭各縣一律遵行至道試應設典試官俟屆試期再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奏請蒙充以嚴關防而重要數除分咨各該局督備稽查應並將考試事宜續籌具報外所有籌備各道學績試驗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本

世令悉交政事堂酌給叙局并交督備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奉武將軍管理山東軍務新雲騰奏請將行署委任待遇軍用文職李壽勳等從優叙官摺

奏為呈請委任待遇軍用文職李壽勳等八員援案懇請從優叙官以資策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

次統中辦事處函寄欽奉 恩諭查取軍用文職履歷核補實官等因仰見 聖明睿念為行恩屬補屬

之至意欽感莫名遵將臣署各處履歷所屬各機關軍用文職人員查取履歷分別薦委任待遇先後開單書

呈統中辦事處核轉叙在案惟查原列應任待遇之巨署諸員李壽勳秘書官羅揚烈一等書記官韓瑞

基吳帥壽第辦中立委員現升一等書記官許鍾壽書記官潘矩健孫高蔭孫鴻運等八員或隨臣日久參贊

機宜或供職有年勤勞卓著按其歷職積資俱在十年以上核與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三項應任職補官之

規定尙屬相符伏讀政府公報職銜叙局核覆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官楊兆泰等及江蘇巡按使公署諸員

王萃林等從優叙官各案均奉 批令照准該員李壽勳等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飭下儘先

屆限照成案將李壽勳等八員按高任職從優核叙之處出自 途格鴻施其餘巨署委任待遇各員並所

屬各機關軍用文職既經彙案咨報據請 敕局一併從優核補以勵材除將各履歷分別咨呈政事

堂統中辦事處查照外所有巨署委任待遇軍用文職李壽勳等八員援案懇請從優叙官緣由理合繕單恭

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本

三月二十日第七十四號

批會交政事堂飭銜級副核級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廳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暨俊士名額并遴派典試官摺

奏為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俊士名額並遵員請派典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恭奉 申令學績試驗之遺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又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遺試設典試官一人副校員二人至四人典試官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副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第十條每道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定之各等因查東省學績試驗之遺試業經擬前籌備奏派四道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由臣督飭擬將關於考試一應事務妥速辦理茲擬定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試驗四道區域戶籍大致相若每道俊士名額應請一律定為四十名所有四道典試官各一員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得臣署政務廳廳長胡商霖教育科主任胡家驥內務科主任姚朋圖副東任用職知事高彤係保品端學粹資格相當擬請准派胡商霖為濟南道道試典試官胡家驥為濟寧道道試典試官姚朋圖為東臨道道試典試官高彤為膠東道道試典試官現已由臣刊備各典試官不實關防並遴派副校各員俟奉 批令即行分飭各該員等如期前往舉行試驗除將擬派典試官履歷咨送銜級副備案暨分咨督備稽查處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主請派道試典試官各員除胡商霖已有電飭令來京應由該省另行遴員奏派外餘均准予派充交政事堂飭銜級副核級副并交督備稽查員在案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奏老縣知事李維源等緝捕得力擬請照例加俸摺

再查前奉 敕令公布知事獎勵條例第五條內載第三等獎勵如左一進級二加俸又第十條內載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同條第三項舉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竄戶在五日以內者又同條第四項舉獲命案真凶犯在三日以內者各等因茲查安徽老縣知事李維源檮城縣知事劉啟文六安縣知事劉鴻慶阜陽縣知事宋毓衡當塗縣知事宋燦任職以來均能整頓捕務不遺餘力所有各該縣境內發生命盜各案概不以隱障射擊賊勇往捕立時破獲及依限破獲者甚多匪風因而歛戢地方賴以乂安綜核該知事等成績均與縣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所列第三第四兩項相符擬請按照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將該知事李維源等各予月加俸銀一百元以示觀感而酬勞動所有縣知事緝捕得力擬請加俸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會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蕪湖縣缺案劇擬請升為甲等摺
奉為縣缺案劇擬請升為甲等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安徽全省縣缺部六十處向係分別案

政 府 公 報 卷 四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七 十 四 號

簡置為五等所有屬署經費均按等第支給列甲等者月支一千元列乙等者月支九百元列丙等者月支八百元列丁等者月支七百元列戊等者月支六百元業已報明財政內務兩部有案並節經按年於預算表冊分晰造送各在案茲在尚列乙等之靈湖縣一缺係皖省通商巨埠華洋雜處治理已覺煩雜兼因轄境遼闊財賦繁富以極重要之區而屬於次等之經費措施設法在在有礙擬請之該縣情形擬將該縣升為甲等按照額定中等經費開支以資治理惟案關預算未便擅專合無仰懇 俯念該縣地方緊要特准如擬升等以裨政務之處出自 鴻慈如蒙 命准請即 敕部追加預算以符計案所有縣缺緊劇擬請升等緣由除咨陳財政內務兩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朕會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報皖省道試定期舉行並遴委監試官摺

奏為皖省道試定期舉行遴委監試官恭摺具報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額試驗條例第六條內載道試及京兆屬試設監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等因皖省道試現定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一切考試事宜自應先期遴派監試官以資辦理查有安徽道尹徐鼎康堪以派充安徽道屬道試監試官兼湖道道尹何秉德堪以派充蕪湖道屬道試監試官准泗道道尹黃家傑堪以派充淮泗道屬道試監試官除由臣分別飭委外所有皖省道試定期舉行暨遴委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報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該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片奏選派各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請示遵摺

再伏查平級試驗條例第六條道試及京兆屬縣試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擬充奏
擬等因欽此查道試日期已屆奏請 聖鑒擬維此項道試事屬創舉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條緒紛繁應
設監試官專充先期選派俾資指理所有江西豫章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任豫章道道尹何剛德江西潯
陽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任潯陽道道尹吳錫孫江西贛南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任贛南道道尹邵啟
賢江西廣慶道道試監試官擬請派現任廣慶道道尹夏炎甲如蒙 俞允於辦理道試事宜庶足以專責
成而策進行所有選派各道尹兼充道試監試官緣由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並咨督催稽查處查照
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摺 奏

政事堂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該局查照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壽宏奏縣知事何贊直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分發湖北到省業經一年期滿縣知事迭

經道章甄別呈奉 批令由內務部咨行在案查甄經到省之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何贊東請求法政才識較勝郭代興學做文體經驗亦富吳鄒加慶安詳任事敏銳孫培圻究心法律兼諳學務劉有夙諳農務辦事勤能彭繼修諳習警務具有閱歷以上六員均於上年一月二月先後到省抵至現時已經一年期滿經臣隨時接見政試委差缺詳加考核堪以留於湖北分別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道章出具考語繕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查到省一年期滿之分發任用縣知事韓永城前在河南清川縣任內以緝捕出力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保奉 令獎給七等文虎章並交政事堂存記照章得免到省甄別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奏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陸將四年一二兩月分到省一年期滿各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何贊東 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郭代興 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吳鄒 四年一月十六日到省

孫培圻 四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劉有夙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彭繼修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韓永城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晉北鎮守使孔庚奏齊記官潘祥和副匪異常出力請以縣知事分督任用摺

奏為晉北鎮守使孔庚奏齊記官潘祥和副匪異常出力請以縣知事分督任用摺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恭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載甘肅巡按使口張廣慶奏上年剿匪有功

齊奎未經核准人員孔繁森等四員擇尤補請獎敘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又洪憲元年二月七日政府公報
載內務部奏選核軍立禮軍使請獎副匪人員張建等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援案擬獎由均欽奉 批令

照准各等因仰見 聖明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激勵人才之意祇誦之下欽服莫名茲查有晉北鎮守使
潘祥和前清時以知縣分發山東竹充各項要差措置裕如上游嘉許民國年經巨電約來晉隨營辦事獲

贊得力民國二年夏間蒙匪窺邊勢甚猖獗迭陷後套各要隘隨撥岌岌不可終日維時日在晉軍第一師師
長任內奉 命統率所部尾隨出關辦理西路防剿事宜該員充師司令部一等書記官隨赴前敵行營贊

畫機宜深資贊助出入槍林彈雨之內不避艱危戰事喫緊之際夜不解帶者數月有餘隨軍在邊防戍二年
勞績特甚克復軍隘肅清後套各保案皆以文職未能代為請獎而該員口不言勞終始勤奮上年春間日奉

命回任大同會將該員隨軍出力情形呈請獎敘謹蒙 批令賞給七等嘉禾勳章該員既領之下益
知感奮嗣經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田錫山查得該員卓著勞績深諳治體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出

具切實考語各部保薦免試留晉任用查該員未經核准在該會嚴格以繩係為澄清吏治起見然有勞弗錄似
無以激勵戎行七年國體改變保衛地方治安關係重要加以口外匪徒滋事防務喫緊凡機密文電緊要軍

書紛至沓來該員受不彈精竭慮悉心撰擬甚至所寄軍報寢食弗遑其勞有足錄者迨匪徒由七墩口窺入
昭平於朔朔縣逆謀張世奉內親率諸軍出剿該員四馬隨行星夜馳逐每與賊戰未嘗落後幸上託

朝廷福威下轄將士用命僅六晝夜追逐千數百里遂將此股千數百名悍匪斬滅大半僅餘少數遺寇逃命
人民得以安堵晉北境內得以一律肅清該員實在事異常出力而且志慮忠純才具開展學識經驗堪膺民

貳此次剿匪有功勞績與孔繁森張建等相同有過之無不及當此 鴻基肇造振拔實能凡在下東末俛

有片長莫不滿意 恩澤用敢貼陳事實台無擾案仰懇 天恩俯念該員保會經保薦見試人員歷
著勞績則匪有功 特准將潘祥和以縣知事分發晉省任用出 逾格鴻施茲恭摺具陳伏乞
皇恩俯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潘祥和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照章辦理並由政事堂飭登報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榮桂國奏報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摺
奏為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盜匪
法及施行法懲治盜匪名數彙經繕單奏報至上年十二月分止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各屬彙報盜匪由彙
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詳經巨署審判處轉報核准擬按法懲治者計共一十六名除分別咨報暨由
高級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熱屬各縣本年一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理合繕單彙報伏乞
皇恩俯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第三四屆保薦核准免試知事應行考詢各員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起按日傳詢俾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日期下午一時來部聽候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官單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傳詢各員

蔣紹芬 唐鼎銘 陳吉樟 關孝翼 胡執中 李宜璋 洪恩輔 何錫章 唐思光 汪文禮

申鍾嶽 劉元任 鄭思王 李慶恩 李昌林 楊繼王 康祐年 張元翁 王 權 蔡 培

楊贊同 雷 賈 江國珍 彭占元 李煥章 陳泰培 姚登瀛 易佩岳 高紹京 松 海

曹漢煥 朱 瑜 高汝錦 楊 焜 錢 湖 郭容光 陳國楨 王澄清 袁章鎮 史 鼎

楊文榮 徐寶漢 郭夢光 劉燕臣 熊 吟 陳廷禮 朱鈞聲 謝 恩 霍雲錦 劉蔭格

倪運啟 楊仰程 劉星萃 張文濬 趙錄策 趙顯第

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傳詢各員

張維周 趙慶全 王 誠 戴 謙 郭集榮 王亮熙 陳國材 史允端 李經權 崔達霖

章 芸 吳和聲 高雲階 李承懿 張鳳翔 李樹洲 王萬德 陳訓經 陳兆璇 張汝濬

新世麟 王致韶 查人伊 張尚思 張 佑 唐治元 孫丹林 吳式彬 蕭安國 米 種

郭鳳周 趙茂元 周敬裕 金彭年 周濟渠 莫大貞 章 球 金嘉禾 李登華 張榮芸

屈樹培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份一毫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
- 一 定閱全年者收銀大洋七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洋一元全年二元
- 一 本報代印告白加價須知本局以便此其是為要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收銀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鑲銜叙局詳稱遵核廣西巡按使奏
擬請西清賦總局各種議考任用等級請示
摺

國務卿奏鑲銜叙局詳稱遵核京畿軍政執法
處薦任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
摺(附單)

內務部奏核議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
籌單詳鑒示摺

陸軍部奏昭島達盟剿匪出力軍員全保等分
別獎給勳章該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應否
優加獎叙請示摺

司法部奏浙江等省得力廳員蕭敏等四員擬
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摺

司法部奏山東等省廳員及整理司法人員擬
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摺(附單)

蒙蘇院奏請以額爾丹畢喇色楞旺魁克二員
承襲公騎尉世職摺

財政總長兼鹽務總辦周學熙奏查明前辦

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范彭因公虧
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祈鑒摺

直隸總督使朱家炎奏舉行學統試驗擬定道
試日期取額並派遣學堂任遺試監試官摺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臨武將軍龍觀光管理雲南軍務兼署雲南巡按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派凌瀾彭蔡乃煌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馮玉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政院參政李洪陽現在辦賑事竣著即回京供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奏沈爾蕃現經簡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免去鹽務署秘書等職等語沈爾蕃

著免署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石金聲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

營營長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綏遠陸軍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營長馬鵬飛久病未痊請免去本職馬鵬飛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以劉子誠充任綏遠陸軍混成旅騎兵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襄武將軍曹錕湖北軍務王占元咨行營軍務課長張家藩調往奉省是委請免去本職張家藩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軍令陸軍部奏請以楊文愷署理襄武將軍行營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軍令陸軍部奏請將何占元李芳袁德堪吳近遜占魁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茂林陸春華鈕朝有姜興發李次舉鄒詠琛那保勝張瑞秀趙義興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軍令陸軍部奏請將周焯坤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孫世魁屈得義隆錫宸田鎮南王春峯周連啟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元慶印授為陸軍砲兵少校郭秉鎔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陳衍麟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張易世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余收發授為陸軍走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康有富李正釐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將保長安劉贊臣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國楨授為陸軍職兵少校應照

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軍令陸軍部奏請將楊鴻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奉請任命張更生葉在均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著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陰竹久假曠官請予開去著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因事辭職請予照准等語夏清貽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賈選試署蒲城縣知事阮貞豫試署臨潼縣知事嚴慶徵
試署安康縣知事陳鼎試署整屋縣知事侯甸試署澄城縣知事胡瑞中試署邵陽縣知事
馬正乾試署涇陽縣知事雷震試署朝邑縣知事舒沅試署襄城縣知事張雲濤試署靖邊
縣知事傅廷春試署咸陽縣知事王文芹試署華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准鎮藍旗漢軍都統阿棟爾達圭咨請以尙昌頤補參領文濬補副參領賈永
凱補印務章京瑞祥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鑒令陸軍部呈准鎮守使漢軍都統阿穆爾靈圭咨請以文斌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瀾卹金數目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其遺族卹金應准從優給予五年以示矜恤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平政院已故庭長董鴻禎優卹辦法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並派京兆尹王達前往致祭卹由堂飭局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請特准免試知事特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

親轉軍機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核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各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已故沈鴻英察廳警正王汝霖在蘇勤勞擬請准予卹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遵核交政全首等符應擬費擬定又通著法以維整政悉摺所奏不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施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主計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鎮紅旗護軍校價格曠委抗傳請斥革由
政事堂奉

批令價格著即覈職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項繼武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七等文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安撫鄂軍糧亂黨在事出力官兵馬鴻甫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咨請將尙昌際等補授參領等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尙昌頌等已另有令明發至尙昌惠一員請補驍騎校應併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移舊塔齊賢等奉令授官代陳謝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遵令啟單費能鍾麟祥以備甄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履歷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奉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方請派員代行植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王達前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國務卿督辦周學熙長江運糧運使陶家瑛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片奏本署秘書沈爾蕃現經簡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免上署職仍擬派該員在本部參事上行走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爾蕃已另有令免去署職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奏西事拉布隆寺靜覺妙嚴嘉木樣呼圖克圖恭進方物據情代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方物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奏設立軍政執法處並籌設陸軍監獄各情形繕單具陳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彙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錄著奉天運按使段芝貴奏奉省分駐知事員數過多請飭部限制分發由

政事彙奉

批令交內務部會照辦理此令

政事
彙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由 襄武將軍曾道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陸軍第九師在贛軍官的培寬等提案請改叙文官

政事彙奉

批令的培寬等應准莊新軍官改叙文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並交陸軍部查照此

政事
彙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南部 陸徵祥 陸徵祥

奏江西政務廳長陳嘉謨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南部 陸徵祥 陸徵祥

奏前江西交涉特派員毛昌嗣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南部 陸徵祥 陸徵祥

奏豫東道尹何剛德謝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陳啟祥

江蘇省長劉君 江西巡按使 奏請南道道尹邵駿賢奉給勳章並請代陳謝儀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陳啟祥

內務部奏請江西巡按使 奏請謀長方本仁請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中書印江八軍務李
江 內 務 部 奏 贛 南 鎮 守 使 吳 鴻 昌 奉 給 勳 章 代 陳 謝 摺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 武 府 軍 督 辦 江 西 軍 務 李
江 西 巡 按 使 成 勳 奏 湯 陽 道 道 尹 吳 筠 孫 謝 給 勳 章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查明皖籍赦免人犯張登先等請飭部咨行嚴懲護
軍使勒令回籍安業以便查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登先等均著勒令回籍由地方官隨時察看交陸軍部轉行淞滬護軍使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報上年懲治盜匪案開具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籌辦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及錄取名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醫館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陳慶祥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批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政事堂

批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政事堂

政事堂
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陳慶祥

奏摺

國務卿奏請銜叙局詳稱選核廣西巡按使奏擬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請示摺

奏為遵 令核議廣西巡按使奏擬廣西清賦總局各種職務任用等級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叙局

詳稱奉 交廣西巡按使王爾同奏廣西清賦總局擬定各種職務任用等級摺單請鑒一摺奉 批令交

政事堂飭銜叙局核議具復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令等因鈔交到局查該省清賦總局屬臨時

時間所性質似無庸擬定官制現在各省自省公署以下除實職外所有屬員均係保舉清賦總局人員本屬

充當差務更無特定制之必要即為叙官起見據屬叙官合乘 令公布其第五條之規定凡官制

未經釐訂職缺皆如果著有勞績均可視照辦理原奏擬請分別定為薦任委任各節擬請勿庸置議其局

員之職務及名稱似應由該省長官自行分配酌定至任用辦法亦可遵照文職任用令第九條酌量妥議如

策 查九擬即由堂咨行該省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堂飭局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請銜叙局詳稱選核京畿軍政執法處薦任委任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為委員叙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叙局詳稱上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奉 交統帥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銜叙局核奏 批開等因查將京畿軍政

執法處據典光毅等各員履歷詳加查核均屬相符請轉呈請前未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下憲鑒示施行謹 奏

改事收事

批令吳光毅等已另有令明發除知所遵授官單字此令

軍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憲將京滬軍政執法處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京滬軍政執法處文案委員王 梓 發審委員徐鑄鳴 分屬發審委員陳開善 收發彙監印委員李

濬 會計員朱大濬

以上五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京滬軍政執法處文牘科科員韓榮章 會計員夏錫祜 收發彙監對委員冉金章 書記員沈恩澤 呂

文蔚 京滬軍政執法處分屬書記員沈志和 銜陳左營書記長王 徵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七

內務部每核滿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覆查

奏為核滿湖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覆查

表冊程式會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

收彙報造報各規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

茲准湖北巡按使將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及徵收清米各項表冊先後咨送到部據開墾丁屯餉
租課三項原額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三萬
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七釐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外應徵銀米併計作銀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
四錢二分六釐折合銀元二百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五角九釐已完銀米併計作銀六十六萬五千
四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折合銀元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元六角六分七釐未完銀米併計作銀三十
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折合銀元七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四分二釐統計全省
原報已完六分五釐零未完三分四釐零限內續完銀米併計合作銀七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八分一
釐折合銀元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三分五釐仍未完二分以上又據開墾清米原額共計二十
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石一升七合折合銀元一百八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四角一分除前清沙壓場場長緩米及
荒缺無徵米等外實應徵米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七石三升九合折合銀元一百五萬七千八百九十六
元五角一分八釐再除本年蠲免米七百九十二石七斗八升七合緩徵米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五石五斗三升六
角六釐已完米一十四萬二千六十八石六斗七升六合未完米七萬七千九百九十四石四升統計全省已完六分
四釐有奇未完三分五釐有奇臣部按冊核算尚屬相符惟丁漕屯租例應併案計考該省現將丁銀漕米分
案造報實與定例不合本應駁回另造第念此項考成以從速辦理為主若輾轉駁查動需時日或分案計考
處分重疊均非立法之本茲該省丁漕兩項以丁銀數目為最鉅自應從其大者將丁銀分數照例核計漕米
暫免考成仍令該省嗣後遵照定例將丁漕屯租各分數併計造冊送部以符程式再臣部呈准頒行田賦表
冊內尚有催徵各表冊及比較總分表冊此次均未據該省造送實屬疏漏惟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稱鄂
省自經改革各縣徵近復於遺兵荒無可列比等語擬請暫准一併免造其他完善省分不得援以為例又
該省造以此項表冊應照部准限期於次年六月送部此次該省並未續請展期遲至八月下旬始行完齊報

據統計已逾兩月例應分別議處惟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稱各縣錄送三年分田賦考成清冊前屬長胡文漢
 等及請將印事總長張壽勳於七月十八日刊任接准移交核算當時尙屬實情應准予置議將該省督
 辦經費各官已未完分數逐名分繕清單呈 仰覽祇候 命下即由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
 請將應付送項各員 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請處所有核議湖北三年分田賦考成錄山理合
 參摺繕具陳伏乞 皇鑒下聖訓示再此摺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記功減俸以示獎懲即由各該部分行知照單存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昭烏達盟副盟出力要員全保等分別獎給勳章並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應否優加獎敘請
 示摺

奏為請給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蒙憲院咨開據昭烏達盟長奈曼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蘇森
 克圖巴圖爾咨稱竊自庫倫抗命遣人四出勾結各旗多方煽惑本爵忝本旗責任攸深深恐為其煽惑至
 致播弄為事詎奈地方遼闊旗民難處勢若散沙無識無知被脅被裹者仍復不免本爵披此情形對奉諭
 旨不為功賞本旗得力人員加意巡防旋於民國四年七月一日突有蒙匪百餘名竄入本旗即與旗
 人爭鬪二十四人乞降就其槍傷其餘抗拒不肯繳槍至初六日彼止開仗除當場斃匪二十六名外計
 傷及及被掠者為數力什鬼等八十三名內有婦人二名其為崗侯一名長罪潛逃遂即懇求本地紳商具保

自前被賊匪明放股匪匪保被青高去均已去逆効順自應取保還家各安生業所獲槍四十桿馬五十六匹即由本旗烙印註冊以備保衛地方公用當將辦理情形咨請熱河都統呈報在案是年十月十六日奉 諭令是悉交內務部軍機處院在照此批等因查本旗梅倫沙春阿敏卜金一員前經呈報奉 諭令一員隨從本府則據該員曾言先成績卓著本府量家 恩遇不敢仰邀獎叙惟該員曾充本旗軍機處不避艱難洵屬尤為出力雖各自盡其公職似未便沒其微勞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獎敘全俸並等文虎章沙春阿敏卜合七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語到院相應據情咨行陸軍部查核轉奏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因奉 諭令四出勾結立派得力委員剿撫兼施地方賴以綏靖難保則辦土匪實屬有碍大局應請准如所請 給予委員全保一員六等文虎章一座塞沙春阿敏卜合二員七等文虎章各一應以昭激勵至該員及塞珠克圖巴圖爾雖自稱不敢仰邀獎叙亦未便沒其微勞惟該員長爵位較優前已得有一等獎章未宜此次續補獎叙旗原否 優加獎叙之處日部未便擅擬請 睿裁所有轉請獎給昭島邊疆則出力各委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諭令塞珠克圖巴圖爾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廳奏浙江等省得力廳員請給于五等嘉禾章摺(附單)

查為浙江等省得力廳員擬請 給予勳章請奉 聖鑒事竊各省得力廳員迭由日部擇尤奏請給予勳章先後均蒙 俯准在案茲查浙江江西等省廳員蕭某等四員在職日久勤勞卓著據浙江

政務公報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高等審判廳長莊璠河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等先後詳請獎敘前來臣部覆核無異合無仰懇 鴻
施獎該員等四員各 給予五等嘉禾勳章以彰勞勩而勵方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恩降下深望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欽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浙江等省得力廳員銜名繕呈 摺 呈

計開

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蕭 敏 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周 衡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

邵 勳 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林大文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五等嘉禾章

司法部奏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人員與該廳等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摺(附單)

竊為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人員著有勞績擬請給予臣部獎章摺仰祈 聖鑒事竊各省廳

員及兼理司法人員確係著有勞績者迭由臣部擇尤奏請給予獎章先後均蒙 俯准在案茲查山東湖

北江西廣東等省廳員與該廳等二十員湖北敘城縣知事彭慶瀛等四員或專任職務或兼理司法均具有

臣部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勞績據山東湖北江西廣東等省高等審檢長官詳請核獎前來臣部覆

核無異合無仰懇 鴻施俯予照准分別各給予臣部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知照據給獎此令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將山東等省廳員及兼理司法皆有勞績人員銜名繕呈 咨

計開

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龔謙義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世彬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廷長劉鍾英

以上一員前在調赴大理院辦案內業經 給二等金質獎章此次據該長官詳稱該員復有勞績應

依獎章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擬請 進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廷長陳長茂 湖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景賢 署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監督推事陳道章 署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 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

推事陳道章 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阮武仁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成應理 署

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孫如雲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培身 湖北穀城縣知事彭燕濱

湖北宜昌縣知事丁春濤 湖北黃梅縣知事胡贊采 仰任湖北入治縣知事史 署江西高等審

判廳推事洪文瀾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樓 英 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王紹毅 署江西

政府公報 奏稿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兩江地方審判廳推事郭慶福 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梅詒猷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煥 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石泉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 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國務院奏請以額爾丹舉喇色楞旺楚克二員承襲雲騎尉世職摺

奏為管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雲騎尉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准管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旺本旗已故軍功雲騎尉四等台吉綽瓦薩爾之嫡婦育什曼稱本夫雲騎尉四等台吉綽瓦薩爾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病故長子未獲職額爾丹舉喇現年十歲餘子均幼本夫嫡瓦薩爾之雲騎尉請以長子額爾丹舉喇承襲茲將敕書一分呈送並出具甘結等情又准咨呈額爾丹旗已故軍功雲騎尉四等台吉喇什之嫡婦薩蘭格拉勒呈稱本夫雲騎尉喇什於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一日病故長子色楞旺楚克現年二十五歲次子充當喇嘛餘子均幼請將故夫所遺雲騎尉世職以長子未獲職台吉色楞旺楚克承襲茲將其家譜並敕書甘結一併呈送等情先後到院查舊例載雲騎尉應承襲一次內註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接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曾襲職者其承襲官作為原立官等語今查該扎薩克親王所送敕書已故雲騎尉四等台吉綽瓦薩爾係承襲伊故父陣亡四等台吉巴雅爾之職已故雲騎尉四等台吉喇什係承襲伊故父陣亡三等台吉鄂綽爾之職按舊例所載以承襲人作為原立官應准再襲一次茲准該扎薩克親王咨請承襲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據請 恩准即以額爾丹舉喇色楞旺楚克二員承襲雲騎尉世職以符定制所有請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雲騎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飛令准其承襲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長嚴臨務督辦周學熙查明贖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祈鑒摺

奏為查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辦吉林都督陳昭常咨以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虧欠鹽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概自逃過彙案呈奉 命令通飭緝追查抵等因即經臣部通咨各省一體查緝在案據據過壽彭咨稱運局庫庫虧欠原委懇請轉詳將通緝查抵之案取消經該前局長董士恩查明該員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委辦阿什河官運分倉次年八月交卸所有差內經手銀錢贖均經交代清楚其虧欠之款實係由長春總倉陸續運鹽至阿什河分倉中途拋灑損失虧短贖積至一百餘擔折合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查令該員賠償係屬因公虧欠該員係交卸後回籍並非有意滯逃請轉呈免追等情詳經前吉林總按使孟憲林覆查屬實聲明該員虧欠贖款係在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以前事屬因公與有重侵欺者不同自應遵照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 命令凡民國成立以前實係因公虧欠者准予免繳以示一視同仁之懷咨前駁辦等因到部並據過壽彭稟陳前來臣部復查該員虧欠鹽價銀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既據查明事屬因公並無侵欺情事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豁免以示體恤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查明前辦吉林阿什河官運分倉委員過壽彭因公虧欠可否准予豁免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既據查明實係因公虧欠應即准予豁免以示體恤此令



政府公報

彙編

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五號

庚寅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院陳備作

直隸巡按使袁家驊奏舉行學額試給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舉行學額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國四
 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中令學額試驗之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
 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當即在粵特
 將舊備設派員專司其事按照地方情形及籌備程序擬定本年四月二十日為道試開考之期錄取名額則
 以各道屬縣必為標津海保定大名三道擬各取四十名口北道擬取二十名並查照學額試驗條例第
 六條之規定擬派津海兩道尹吳澂保定道尹許元震大名道尹姚聯奎口北道尹陳玉麟為各該道
 道試監試官將擬於考試一應事務責成該監試官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迅速辦理以便舉行除分咨
 該事堂餘各局及督備稽在案外所有擬定道試日期取額並派道尹兼任道試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銜銜叙局並交督備稽查員在照此令

政事
堂印

庚寅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七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磨巷光街
電話東局二一四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行情價通告

本報刊登廣告規程自改號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其值自應酌予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費
費一則刊登通欄者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費限五行為始每日十九六以外每日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印版
費另加一則每日大洋六角第二日全額六日每日五角七日全額十五日每日四角十六日全額一週每月每行三角登半年者每行每行
照加均照刊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幣 以上價格均指普通報紙紙價而言不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請派員赴南洋運銷吉林巡按使公署

內務部奏請派員赴南洋運銷吉林巡按使公署

下部會摺

國務卿奏報文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

頒與試官費事務以備防摺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暫止朱紹雍請予

叙官摺

內務部奏福建省等處轉發廳高委任各職員

請予分別叙官摺

財政部奏擬定各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所鑒

摺

陸軍部奏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各

員都詠陶等可否按照新定職數發給廩任

狀並擬懇緩報摺

直隸巡按使朱啟鈐奏直省發領捕務盜案日

減請將緝捕得力人員什塘等分別給獎摺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奏道尹吳廉等督率緝

捕著有勞績擬請分別給獎摺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敬保城勝警務處處長

人員趙憲章擬請准予存記摺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請准免試補知事水

誠等現任要缺請免予先行分發任用並

並准緩報摺

湖北巡按使段壽宏奏准免試補知事鄒

年等現任要差請免予先行分發任用並

擬規見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湘省防務緊要擬請道

試展緩舉行當否請示摺

河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奏請將辦理運務總

車各人員陳廷英從優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選保擔任前任法官人

員魏祖旭以備應用摺

察哈爾都統張鎮芝奏選保隨員齊敬二員敬

備取用摺

示

農商部示(續)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耀龍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杜正才朱登五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李厚基為建武將軍仍管理福建軍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奉令請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電奏親母張氏病故津寓請遣派員照料以便奔喪等語湖南地方重要該將軍除暴安良才堪應變三湘士庶倚若長城現在南服未平該省防務吃緊著當頒全大局勉即克任檢金華母喪之文節以我永履之痛任事支拄艱危行難專人實所深憐湯壽潛著先給假十四日在署持服派張錫澐前往天津致祭一俟時局大定再行給假回籍治葬以遂孝思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陳明春戊齊戒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兼全熱心公益按例特請獎揚由
政事堂奉

發令應給于錄行可風區額一方并加給喪辭以昭獎勵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片奏請派參麟瑞為廣東土版監理官乞鑒出

政事堂奉

發令准予派充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沈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臣等謹將軍機處事務擬定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訓示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先行以摺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奏定報本年二月分訊辦籌備經費事宜案內
案件分案繕具判決書並附陳證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蒙特頒十二章金帶謝恩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調用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賴人存以責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賴人存准其調粵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銀行總監唐鍾元擬請叙官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現任縣知事許克震等擬請叙官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啟舉賢能劉盛訓等以前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盛訓王鍾駮二員應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並交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銜局詳選核吉林巡按使公署內務科助理員范燿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卹金摺
 奏為吉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助理員范燿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
 欽此局詳稱准吉林巡按使查據政務廳長高翔詳稱本廳內務科助理員范燿泰執行職務辦事勤謹任職
 六年有奇毫無過誤該種人少事繁該故員又兼辦籌餉處事宜晝夕不遑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十二
 日病故遺有一妻三子族居吉垣現據該故員家屬以身後遺孀無資回籍俯請求給卹前來理合遵具事
 實清冊詳請鑒核等情相應檢同事實清冊咨請查照章核辦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
 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之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
 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
 二各等語查吉林政務廳助理員范燿泰在職病故積與本條規定尙屬相符應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一
 百元之範圍內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又在清冊內開該故員歷職履歷共計六年以上應依同條第二
 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元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擬請給予吉林政務廳助
 理員范燿泰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請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鈔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奏摺又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頒與試官禮事務處圖防摺

政府公報 卷第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號

奏為恭摺文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開試官費事務處關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高等考
 試典試合第十條內開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銜叙局辦理等語現在試期已近為維
 鈞行銜敘局於政事堂公所內附設文官考試事務處定於二月十五日開辦並派銜叙局長郭則鈞兼任
 該處處長以資籌備各在案現值開辦伊始所有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暨文官考試事務處均應預給關防
 俾昭信守謹請 飭下印務局刊發典試官關防一顆文曰特派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之關防又事務處
 關防一顆文曰文官考試事務處之關防俾資於用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政事堂前印鑄局查照刊發此令

軍機處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河兩省會審察廳暨正朱紹雍請予叙官摺
 奏為河兩省會審察廳暨正請予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河兩巡按使臣田文烈咨陳省會審
 察廳差委任各員前經咨請叙官在案查有續經署該廳暨正朱紹雍一員歷充要職積資滿八年以上
 成績卓著調查該員履歷證明文件並無斷資遺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河兩省會審察廳
 委任各員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由臣部奏請分別叙官在案查准該巡按使咨請將續經署省會審察廳
 暨正之朱紹雍一員續叙文官前來除將朱紹雍履歷由臣部咨送政事堂銜叙局外相應奏請 飭下政
 事堂銜叙局核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院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等處警察廳重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摺

奏為福建省會等處警察廳重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摺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福建巡按

使臣許世英咨陳福建省會等處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行叙官者計省會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六員警佐二

十一員廈門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四員警佐五員水上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三員警佐十一員技士一員

以上各該員自薦委任以來辦事均甚勤奮咨請分別叙官等因並迭送各該員履歷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

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福建巡按使咨請將該省省會警察各廳廳長委任職員

吳文炳等五十四員開具履歷請予轉奏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臣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相應

繕具員名清單 行飭下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重官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清陛下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院徵祥

財政部奏數獎維省經徵釐稅得力人員祈鑒摺

政 府 公 報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號

奏為恭報文官考試事務處成立日期並請頒與試官暨事務處關防恭摺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第十條內開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銜叙局辦理等語現在試期已近為經飭行銜叙局於政事堂公所內附設文官考試事務處定於二月十五日開辦並派銜叙局長郭則澂兼任該處處長以資籌備各在案現值開辦伊始所有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暨文官考試事務處均應預給關防俾昭行守謹請 飭下印鑄局刊發典試官關防一版文官特派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之關防又事務處關防一版文官文官考試事務處之關防俾資鈐用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出政事堂印鑄局查照刊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朱紹雍請予叙官摺

奏為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請予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省會警察廳廳長委任各員前經咨請叙官在案查有續經呈請該廳警正朱紹雍一員歷充警廳積資滿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調查該員履歷證明文件並無斷資遺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委任各員前准該省巡按使咨由臣部奏請分別叙官在案查准該巡按使咨請將續經呈省會警察廳廳長警正之朱紹雍一員續叙文官前來除將朱紹雍履歷由臣部咨送政事堂銜叙局外相應奏請 飭下政事堂交銜叙局核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堂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福建省等處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摺

奏為福建省會等處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福建巡按

使臣許世英咨陳福建省會等處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行叙官者計省會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六員警佐二

十一員廈門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四員警佐五員水上警察廳廳長一員警正三員警佐十一員技士一員

以上各該員自薦委任以來辦事均甚勤奮咨請分別叙官等因並造送各該員履歷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

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福建巡按使咨請將該省省會警察各廳薦委任職員

吳文炳等五十四員開具履歷請予轉奏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由臣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相應

繕具員名清單 旨飭下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重資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

聖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擬獎勵省經費釐稅得力人員祈登摺

政府 公 報 一 卷 四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號

奏為擬定豫省經徵稅得力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齊璠財政廳長陳郁登豫省與
運司盧徵一屆局長吳大鈞經徵豫稅自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銀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兩八
錢三分六釐除全年開支銀三千六百兩外計實解銀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合銀元七萬
三千四百九十五元六角二分該局原定年額銀四萬二千兩合銀元六萬二千五百六元七角三分七釐比
較定額長解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三釐擬請照章給獎以資鼓勵等情開具清摺并香檮稿
奉 旨部代查該局長吳大鈞增收稅款在一萬元以上稱徵得力自應照獎請按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
獎銀肆千四百元 載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軍功章等語該局額外增收之數既與前項條例
相符擬請 恩准賞給五等金質軍功章以昭激勵所有擬獎豫省經徵稅得力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部奏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各員都詠誦等可否按照新定號數發給應任狀並擬懇
覲摺

奏為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團附營長人員可否按照新定號數發給應任狀並擬懇親轉奉 聖鑒仰祈
聖鑒事竊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洪憲元年二月十二日奉 策命任命陳照春為陸軍第四
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馬鴻烈為第十四團團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旅長王寶圖長龔聲
聲揚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旅長王寶圖長龔聲
揚先後詳稱以步七旅所屬三十七八兩團改為十三十四兩團原編步兵十四團改為附屬步兵第一團所
有團附以下官佐應請改委等情乞予核辦前來除各司務長由師改委彙報外其餘應請改委官佐理合繕
具清摺三知具文詳請鈞部鑒核俯賜分別改委給狀以資遵守等請並清冊三摺到部據此查該師步兵第
三十七八兩團及第十四團現已遵改為第十三十四兩團及附屬步兵第一團所有團長人員業經先後奉

發令任命在案惟各該團附營長等員均係薦任職茲請發給任命狀似應請飭部不為發給員等
近因改編職務重要擬懇一併暫行緩覲除委任人員另案彙請辦理外所有陸軍第四師改編各團附營
長人員請按照新編號數發給薦任狀並懇請緩覲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張令應准改發任命狀以重職守并准緩覲專存此令

抄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省按使朱家寶奏直省移領捕務盜案日減請將緝捕得力人員件項等分別給獎摺
奏為直省移領捕務盜案日減請將緝捕得力各員履歷成績擇尤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除盜即
以安良治民莫先察吏臣不 命蒞直於民國三年三月到任即以嚴捕盜匪為入手整飭吏治之計其時
改革伊始秩序未復所有本省盜匪行劫以及月報公冊幾等具文經臣擬定盜案旬計表式通飭各屬限
日詳報毋得隱飾查北洋歷辦成案分別功過從嚴考核更以向章舊曆冬季為冬防之期若以陽曆冬季
計之則冬防雖防尚足天壤多盜之時應將時期酌量延長定以上年十月初起至次年一月底止為辦理冬
防之時考績功尤較平時為優如有捕務殷勤者立予撤省查民國二年分冬防期內盜案四百六十八
起值至三年分冬防期內盜案二百九十五起比較二年分實將減少十分之四再查四年分冬防期內盜案
二百十六起比較二年分實將減少十分之六且夙夜兢兢不敢稍懈誠以緝捕一端關係民生休戚遠本
明令詳請以察吏安良為先務臣督領臣亦即以此為要圖兩年以來粗具成績自應核實其尤為出

九各員不敢專於上 調查有因等案未奉安國縣知事任增一年以內未出盜案尤難盡心民事凡與事
 酌工案案切實進行成案卓著直為縣令中不可多得之員九等案未奉刑台縣知事張壽紳亦係一年內未
 出盜案所以受獎國境晏然任增一員擬請給三等嘉禾章張壽紳一員擬請給四等嘉禾章又查試署
 寧署縣知事倪杜培署肥鄉縣知事吳國祺平時捕獲成績優異屢獲積年巨匪並緝獲賭犯多名
 均屬異常勤奮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署武強縣知事會元試署唐山縣知事韓大芳均能勤於緝捕一年
 內盜案較前獲獲給六等嘉禾章以上六員備案 懇請俯賜獎賜必能益知感奮於捕務前途實多裨
 益其餘各地方官如文安縣知事姚佐寅昌縣知事尹安慶深縣知事武瑞勳宜化縣知事張慶壽萬全縣知
 事張秉澤灤州縣知事張昭芹邯鄲縣知事魏養修晉縣知事金衍海署新鎮縣知事高步青先縣知事潘紹
 岳平山縣知事汪怡署鉅鹿縣知事王大成署武邑縣知事朱雷署新城縣知事高廷球平鄉縣知事陸長屹
 試署高陽縣知事孟繼署井陘縣知事許家恆署贊皇縣知事余寶給署新鄉縣知事韓贊中署曲陽縣知事
 孫甲東和縣知事王承洛署阜城縣知事葉廷相署清河縣知事陳侃署陽原縣知事陳錦發署鎮安縣知
 事張道以上二十縣均能於冬防期內認真防緝未出盜案應由臣分別記功以昭激勸所有直省捕務成
 績尤需獎錄由除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按使朱家寶片奏道尹吳藻等督率緝捕著有勞績請分別給獎摺

再直隸緝捕得力各縣知事茲經奏請獎勵查各該管道尹平時督率有方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 天

恩俯賜特將海道尹吳藻保定道尹許元震口北道尹陳士麟各獎四等嘉禾章大名道尹姚聯奎上年六月

瀋陽河工合龍案內甫蒙 賞給四等嘉禾章此次擬請 傳令嘉獎如蒙 俞允出自 達格滿

施通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

批令獎章等已有令明發矣姚聯奎著傳令嘉獎文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敬保塔勝警務處長人員擬請准予存記摺

奏為敬保塔勝警務處長人員擬請准予存記摺具履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遵擬各省警

務處處長資格並擬保辦法一案呈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當經內務部咨行到

吉查遵保辦法第二條各省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辦

具履歷或請身請並請錄保存記等語伏查吉省辦理警察行將十年繁盛之區規模雖已粗具而備辦各屬

處警衛未齊全日列任後詳加考察復擬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大致由於警才難得經費未充以致辦法各

殊零碎互見非特設此一機關不能收修齊劃一之效即警務處固為切要之圖而堪任處長人員尤必

俟加選擇茲查有現任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由直隸高等警務學堂畢業歷任吉省警廳總辦在八年以

上竹經學保道尹次觀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在案該員經驗宏深勤能卓著以之簡授處長定堪勝任核

與內侍等擬定接保各省督辦處處長資格第二條之規定而屬州府合無仰懇 天恩俯賜將該員以曾
 得處長員，兄出自 途格均應除名其政事堂並存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應保堪勝督辦處處長人員
 繳出理合將其開列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朕令該部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抄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核准免試縣知事吳承謙等現任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擢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吳承謙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觀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前以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姚凌等均任要職勢難遽離機案奏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觀見奏
 經奉 旨照准在案茲復查有現充徐海道道尹公署科長吳承謙丹徒稅務所所長吳會源泗濶濶濶濶
 同局長朱寶璋時江江陰兩縣催征兼辦稅契牙行登錄等事委員陳道勳泰縣承審員程國舉吳縣東山橋
 佐行政委員金志善調合釐稅委員楊鴻業等七員均籍隸外省又吳縣承審員曾國霖泗水縣承審員汪慶
 甲等二員均籍隸本省前准 務部咨次名册到蘇各該員均係第四屆縣知事保准免試本願飭令赴部聽
 候考詢惟該員等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遽易生手台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吳承謙吳會源朱寶璋陳道勳
 程國舉金志善楊鴻業等七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任用其籍隸本省之曾國霖汪慶甲等二員一併免其
 傳詢先行分發暫留蘇省供差並悉一體緩觀以備任使之處出自 途格均應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吳承
 謙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觀見緣由除咨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

陛下聖訓示誦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吳承謙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寄雲奏核准免試縣知事鄒嘉年等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鄒嘉年等現任要差擬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摺摺仰祈 聖鑒事竊

日前以核准免試知事洪嘉德等充任要差即經奏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摺奉 批令會

尤欽選在案茲復有委往鄂城縣幫同調查田賦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鄒嘉年現充湖北警察學校校長

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張潤宇委赴襄陽荆南各道屬查禁私種烟苗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徐久緒朱有光

第四屆勞績案核准免試知事張潤宇又據財政廳詳有現充該廳總務科員顧葆林徵權科員劉瑞唐等

惟運局詳有現充廣水一局長朱保亦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職務均關緊要未便遽令遠離合無仰懇

恩准將鄒嘉年遺體字徐久緒朱有光顧葆林劉瑞唐等朱保七員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緩

覲見摺前陶一員原係浙江候補通判仍請分發浙江任用並准暫緩覲見留供原差之職出自 逾格涵

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擬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明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訓示誦 奏

政事堂奉

政事堂印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號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蒸奏湘省防務緊要擬將道試展緩舉行當否請示

奏為湘省軍務緊要擬將道試展緩舉行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前奉准政事堂咨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中旨准續試論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

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等因嗣又接准堂憲以道試限期尤為迫促應即接前請辦道試先後轉飭各

道尹妥速籌備並定道試省試各日期俾明辦理在案查學績試驗為掄材大典所關特備事項極為重要

擬查程序宜臻完備自漢野亭起大兵赴敵湘省適當其衝繼而黔亂延及湘邊正江黔兩省均屬用兵之

地常備沈險為道尹所在地現正軍行絡繹於途衡陽道尹所駐之衡陽縣為兩路通衢水陸防務亦關重要

均無餘力籌及試中且舉行考試各屬十子萃於一隅而販竄趨人從繁雜匪徒最易混迹而士人離切觀尤

之志值此軍務未寧道途艱險亦未始不虞足憚前至於各道屬及省城考棚之修葺監試典試查校各官供

給之需要手續煩瑣經費亦鉅俱非急切所能籌備查湖北省因防務緊要將道試展緩舉行經使臣段壽

雲奏奉 批令允准湘省軍務較鄂省尤為緊急擬請援案將學績試驗之道試展緩舉行俟軍事大定防

務稍鬆再行奏明請 旨舉行口為慎重考試起見是否有當恭候 聖裁所有展緩道試日期緣由除

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展緩舉行交政事堂飭送假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奏請將辦理選舉勞績卓著人員陳廷英從優敘官摺

再查有旨署理具簡任資格辦理選舉勞績卓著人員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陳廷英該員履歷積資迭經前巡按使臣劉心源彙案具呈蒙護巡按使臣嚴家熾專案查明銜叙周請予叙官在案查該員上年接辦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正值各縣初選開會覆選運行之際又蒙辦國民代表大會事宜各項重要選政均能始終其事著有勳勞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政事堂銜叙周從優核叙官秩之處出自 廷格恩慈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叙周核叙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胡開奏遵保堪任簡任法官人員甄祖旭以備應用摺

竊為遵令保保簡任法官人員以備應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法官職司審判廣人

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深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

嚴制惟習習徒進調知類或以功派之分致致引授之習非所以簡其才於廉敬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法

部應定資格章程擬定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優為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有

監制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並請錄保等因嗣經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法官職保辦法呈奉

政事公報 電摺

三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號

此合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先此仰見 閣上注重司法慎選人才之意
 迭次由莫名臣羅新章等請准該部之名與事時陳放忽士師之選茲查有前署江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
 明道等亦由水參人請清山京師法律學堂二年畢業經司法部奏請以經法官第一大考試合格論常即分
 派京師地方官檢法見習官以備參究裁判研習令式則滿經司法部奏准以止七品推檢用分發直隸廣東
 法使張光高等審判廳學習推事辦理陪審及書記官事務嗣又派為本廳刑庭幫辦推事助理審判及起文
 稿事件維時司法獨立正當萌芽時代該員參預學費助頗多改革後經河南提法使咨調回豫署河南
 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嗣委刑庭庭長民國二年一月奉 上令任命署理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該員
 辦事後規畫改組審定各種辦事規則督率實行案件之來不使少有積弊內外肅清訟者稱便十月奉
 上令任命署理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適值亂亂甫定各屬官吏雜糅職務濫濫積案達數十起該員到任後
 酌定章程極力整頓兩月餘積案清結大半輿人士咸謂司法界驟見光明三年三月奉 上令調任江西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該員不避嫌疑於廳員之不法者力除之於監獄之黑暗者整理之一時廳員振奮監獄
 改良人皆稱頌六月因病辭職查該員係京師法律學堂三年畢業有應法官考試資格又曾三河南江西高
 等審檢各廳長在一年以上核與原定簡任法官資格第八款相符該員才具心細法律精深歷任審檢各廳
 尤與審判一職相宜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員以簡任審判官交政事堂存記遇缺儘先選用出自
 上憲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通元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總統張之洞奏選保羅騰齊徵二員收備甄用摺

等以滿保賢能敬請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恭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載至文官甄用依令係由保薦官保薦官等務須將他國國家求材若渴之心各舉所知各等因欽遵在案仰見我

皇上旁求俊乂任官惟賢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等忝領圻欣逢 鉅典敢不本以人事君之義敬舉所知用願甄選查有察哈爾衛學務總辦羅麟年三十三歲湖北孝感縣人由前清附貢生在湖北師範學堂畢業等畢業歷充本籍及奉天熱河江師範中學堂長教員監學等差嗣充黑龍江清理財政司編輯審數廳務各科科長會計檢查長民國二年二月奉 任命為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四年五月奉 令派充察哈爾學務總辦洪通元年一月奉 令派充兼代綏遠學務總辦查該員在殺虎口局長差內明定薪公革除

俸費改以稅餉值而職達使二百餘年之宿弊為之一清徵收溢額至二萬餘元及辦理察區學務改訂從待查該員積勞成疾現放寬地達數萬頃以上上年八月參政李兆珍呈覆考查察區學務情形並民國三年六月暨本年二月財政部兩次呈奏該員成績均經奉 命嘉獎是該員才堪致用久在 查明調量之中查該員學務總辦多年自該員接辦後裁撤劇險信用昭著各處民赴口外領地承墾者不絕於道

而國內資本日集各家亦相繼投資荒地成立鉅資學校公司者已六七處近復籌備商都設治事宜措置有方作理精勤地東地方交通次第設施當不難遠策購成省之目的趙端安人利順實多該員才具剛強經欽

維中於辦理財政總辦因深而博求致治尤能洞見今原學處擬設洵堪大用又在有日署書記官實徵年五十歲京兆通人由前清中各科舉人考取內閣中書調升吏部主事速政研究所學究充考功司掌印副

書等心圖欲官局以食事用尤第五科科長該員熟識按以顯知事留直任川歷充通鎮鎮規規國稅科長

奏請與和道等經派員特出身體驗清聖品端學紳游過因深在候候有年尤聞其德養生熟熟開
 司中承神顯多而該員素不佞阿獨能較然事外康道之名見稱德業歷任常官無不譽其而以遠大期之道
 後國體成立時事關朝奉與和道等之設運轉治新創直綏各縣每屬自為風氣統一尤難而該員相助為
 理更盡周備均能見諸實行成效卓著自抵任時委未卒賦於軍民兩政之進行多資贊助凡所踴白勸導備
 宜其考成至重為守兼設實屬難能之選查該員一員與父官職用令第一條第一第四第五各項資格相符
 齊備一員與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四各項資格相符而均無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誠為難能宏富才堪
 費用之員且既知之有素用敢切實保薦以仰副 皇上求賢之意合無懇懇 天恩飭下文官選用委
 員會同調查遵擬用途以資治理出自 遠格鴻施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事實及體明文書咨呈故事
 堂查照外所有遵保實能教倫甄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該局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通鑑序 卷一百一十五

魏仁

明紀實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魏仁

常燕黃仁李清瀛
酒陽長生堂

廣西永安黃福泰

廣西百色潘遠記

廣西梧州錦興川

廣西龍川德壽山

廣西百色廣德號

江蘇高淳清中堂

江蘇高淳那威順

江蘇溧水管大和堂房

江蘇川沙縣德慶堂

江蘇武進廣克友

江蘇銅山廣德堂

江蘇金山許德芳號許香賢

上海茂生和茶號

江蘇淮安昌賢號

江蘇金山沈遠觀

江蘇寶應仁和堂

江蘇宜興德和堂

江蘇宜興五德

湖南醴陵三

山東曹縣慎慎軒

山東臨淄海豐號

江蘇胡文貞記

從城德康心 胡福林 王方正
常勝尤錫九

政 府 公 報 示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七 十 六 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二日舉行保甲聯春戊祭禮定於卯正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禮正刻齊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還同蒲鐵路民股股款業於上年登報通知各股東持票向山西晉勝銀行最驗領款在案查民股中華通股一項係由平遙分局吉縣稅山縣大同歸縣六處分發給收條並未換給收條此次特遣民 本部爲慎重核驗起見仰各該戶持有上開六處發出之收條者限一箇月內即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逕向晉勝銀行呈驗驗畢仍給原戶收條倘本年六月一律發還由各股東持向晉勝銀行領取現款逾期不驗作爲無效仰各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宣統元年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第一號大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判一號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一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三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四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五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六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七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八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九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一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二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三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四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五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六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七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八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十九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 一 上訴人魏有芝 內務部刑罰廳魏有芝 魏有芝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十審判決不準上書 一案(宣判判決)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增價通告

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成本自應隨時增價以受虧益成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費一項實行變通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每行每日十元六日以外每行加一元收費另加
刊登廣告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六日每行五角第七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以後每行三角登報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角以內行起法每行四十字以上者每行加五角以上係指每行而言
以上係指每行而言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請設假局詳達陸軍第十師軍用

蒞委文職級官資格開單請示摺(附單)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游察廳警正及勤務

督察長各職擬請分別試署派充摺

陸軍部奏本年一二兩月分京外各營各部拔

補千總把總人員繕單彙報摺(附單)

陸軍部奏遵請將熱河都統請獎學伯廟副匪

出力各員補授陸軍實官摺(附單)

農商部奏本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并邊員

兼充處長等摺(附清摺)

參謀本部奏簡薦參謀各職程恩棠等可否准

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摺(附單)

參謀本部奏案請以張恩孝等補授上尉參

謀及參謀官各缺摺(附單)

肅政廳奏關岳廟春祭開單請派糾儀肅政史

摺
京兆尹王達奏調分發直隸縣知事周新章以

資任使摺

山東巡按使曹儒楷奏陳明民國四年山東通

省秋禾確收分數繕單請摺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出陳繼調鄭德凝懇

交會甄用摺

廣西巡按使王爾同奏知事楊文清等委署期

滿請予試署繕單具陳摺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迭據陸徵祥奏稱兼職繁重懇請專任外交總長等語陸徵祥應准開去國務卿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即日視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齊燮元以勳四位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美國駐南斐洲領事兼中華名譽總領事伊文岡索拉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哈迪爾普封郡王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平政院奏請將肅政史徐承錦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欽命奉 諭本部奏請任命劉召棠爲陝西陝西第四團總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奉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欽命國務卿奉 諭銓叙局詳稱遵核直隸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廉芝昌暨陸綬世昌均授爲中大夫孫廷廷張梯雲熊元楷宋祥英趙毓桂李鴻文均授爲少大夫董玉琳係親所吳榮炳胡鳳起李兆泰高夢熊趙之駁徐國桓曾毓燾李堯楷徐世勳翁敬棠周伯甲張德滋殷繩茂戚運機華國文汪榮符王廷炳俞登瀛單豫升趙秉霖趙金鏞林竹鼎葉翼維何奇陽田荆華均授爲上士此令

政事堂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欽命國務卿奉 諭銓叙局詳稱遵核奉天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賈資沙教授爲中大夫吳慶和授爲少大夫劉大魁徐觀朱頤年熊才王瑞之邱廷舉楊名椿邵邦翰李蔭超梯高張務本吳文郁劉廷選曹坤王鑑高崑利邵震吳經餘黃成森均授爲上士

國務卿奉 諭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吉林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潤
授為中大夫關毓澤傅琛均授為少大夫誠允徐守常李鍾濬李文蔚官春田陳克正魏堯
王銘鼎徐本森委蘭章陸大城孟慶恩陳海超楊繼權錢光謨威爾壽曾遠張彥倫許育遠
唐榮喬陳學釗林先春王虞耕王銘紳葛鵬雲馬空古吳繼高吳洪陳景龍信顯超均授為
上士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黑龍江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恆
璉玉潤黃永孚李虛鍾李樹滋張錫齡程崇歐陽雲郭毓珍白斌安楊玉林杜璉霖趙玉璣
賈同仁均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寶令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選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薦任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馮廷煥授為上士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寶令據都肅政史張元奇奏稱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因病請辭職應任書記官史藩因母病未痊請辭職各等語陳洪道史藩均准免本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中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參議決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劾卸任郎州縣知事簡協中卸任
 台拱縣知事彭承先卸任平越縣知事喻麟波卸任貴州平縣知事傅良甫交付懲戒一案依
 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均受停職並奪官處分簡協中彭承先喻麟波三員所犯涉及刑事犯
 罪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簡協中彭承先喻麟波均著照所請即行撤職停叙實官並提交
 法庭訊辦傅良甫即行撤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艱鉅憂國之士悼於禍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希詞以
 絕爭端而策久安矣丑以來言不絕耳屢加呵斥至為嚴峻自上年時勢勢殊幾不可遏
 會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僅有墨循之爭必為越縲之類遂有多數
 人主張恢復希詞言之成理將士更庶同此懼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
 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
 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
 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驟膺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相
 誠辭讓以表素愆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為從違資備彌嚴已至無可
 緩避始以籌備為詞藉塞眾望並未實行及漢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

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俟轉聞予爰忠餘生無心問世還跡迨上運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爲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支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來史册所載帝王子孫之禍屢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戀高位逼國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爲權利思想性情隔閡釀爲厲階誠不足以惑人明不足以燭物予實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羣情惶惑商乘測零撫衷內省良用聖然屈己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爲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治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滌慮息事寧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鞏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爲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革奮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治不修此才未進管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制治之大綱我將吏軍民尙其共體茲意此令

政事
常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中令茲依約法第三十二條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於本月二十三日起開會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奏據餘叙局詳遵核川邊鎮守使秦保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資格請予

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馮庭煥一員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錢糧租各數與例相

符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傳行直隸遵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編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聖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南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漢鐵路兵營官兵獎金等服務勤勞擬請獎勵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茲依約法第三十二條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於本月二十三日開會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奏據餘叙局詳遵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資給請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馮庭煥一員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請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為查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編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鑒
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南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畿憲兵營官兵獎金亭等服務勤勞擬請獎勵給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奏錄呈京兆直隸等省各縣去年八月分民刑等訴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雙積勞病故遵例囑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奏請將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因公發出及售去各地圖籍摺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摺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議院奏為回部貝勒請授案符封冊訓示由

政事堂

批令哈迪爾已有明令發封矣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議院奏鄂爾多斯輔國公預保長子阿木固朗應請授為二等古吉以備承襲由

政事堂

批令阿木固朗應准授為二等古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議院奏陳明外蒙員使車臣汗那旺那林額爾德尼都王扎木庄多爾濟等起程日期

由

政事堂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漕政史張元奇奏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等請辭職並請撤銷書記官長一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陳洪道等已有令准免本職矣該廳書記官長一缺並准裁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

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知事李慶葵等五員懲戒案均應受記大過處分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遵照議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派縣試監試官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地方盜案並報軍署考核各節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嗣後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縣知事緝審盜案成績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

報等情應均照准至縣知事辦理空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前經頒布著仍循照辦理交司法

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奏報判結亂黨劉元蒙等一案分別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奏報判結衛軍團亂黨閻炳瀝等一案分別執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勸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憲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秀奏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按案擬將預算額內各款流用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贛省民刑案件督飭高等審判廳認真清理尙無積壓謹將上年度
收結數目恭摺奏報並懇將該廳長朱獻文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獻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已故陽江縣知事楊寶銑積勞病故遺愛在民懇懇賞付國史館
立傳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國史館合照辦理清摺並發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達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開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遵核陸軍第十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銜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日奉交松滬護軍副使盧永祥電陸軍第十師軍用文職補授第三第四師提前補叙一案奉 諭該局速核補等因茲將該師軍用文職薦委各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榮之焜等三員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堂
常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陳徵祥

國務卿陸軍第十師軍用委任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二等書記官史為忠 第二十旅二等書記官顧葆光 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二等書記官馮維瀾 騎兵第十團二等書記官馬鶴芬 步兵第二十旅二等書記官馬首聯 第四十團二等書記官李右卿 第三十九團二等書記官張胡錕 潘如漢 騎兵第十團第二營書記長徐廷杰 砲兵第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唐 鈺

以上十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二等書記官方運鴻 第十九旅二等書記官崔維麟 騎兵第十團

二等書記官田正冰 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二等書記官吳清瀛 第三十八團二等書記官曹牛
 植 田輝明 步兵第十團二等書記官田浚波 步兵第十團二等書記官高炳德 步兵第二十旅第
 三十九團第三營書記長李鴻賓 編重營書記長胡寶希 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一營書記長
 李 驥 步兵第十團第一營書記長白雲祥 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二營書記長史之錫 第十
 九旅第三十七團第一營書記長黃在田 第二營書記長劉道行 第十九旅第三
 十七團第二營書記長王國範 第三十八團第一營書記長郭鴻藻 步兵第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張繼
 權 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第二營書記長史式經 第二十旅第四十團第一營書記長田振元
 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第三營書記長楊孝耀 軍醫院書記長方步蟾 書記長郭樹德 步兵第十團
 第二營書記長宋 素 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第二營書記長王恩溥 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第
 三營書記長金作新 正軍械庫書記長洪 荻 軍法處書記長孟博培 書記長張仲瀾 李謀處書
 記長王義楷 步兵第十團第一營書記長王孟顯

以上三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任委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安瀆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及勤務警察長各職擬請分別試署派充摺

奏為安瀆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各職擬分別試署派充摺 竊查本廳准安徽巡按使
 李兆珍咨陳查有原充安徽水上警察廳科長黃宗憲勤慎耐勞辦事穩健擬請專署該廳警正原充該廳
 警察長章伯衡督率有方辦事勤懇請派充原廳器具員等職應否請核奪因到部查安徽巡按使解
 擬薦任黃宗憲為安瀆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理由口部遵照為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查准該事查該
 原屬查核資格相符又該巡按使擬請將章伯衡派充該廳勤務警察長查該警察長一職前經口部議准作為
 職務由口部奏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巡按使擬請將章伯衡派充該廳勤務警察長該員資格
 與口部呈准規定辦法相符相應繕具名單奏請分別 任命試署派充以資任使是否有當伏乞 皇

著陸下學堂訓示諸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黃宗憲已另有任命著伯衡准其派充副總勤務督察長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本年一二兩月分京外各營各部拔補千總把總人員繕單呈報摺(附單)

奏為繕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摺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各省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

由臣部繕報一次歷經循例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二月分京外各營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尙與

政事堂奉

皇帝陛下鑒 奏

批令悉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計開

運補北營東直汛千總王永海斥革遺缺以兩營京市口汛把總馮永福拔補

運補中營副將衙門千總吳廷禧升補守備遺缺以兩營京市口汛把總馮永福拔補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巡捕中丞蔡春閣訊千總趙運順升補守備遺缺以北營東直汛把總許文英拔補

巡捕副中丞東河沿汛把總傅保寬拔補千總遺缺以該營經制外委呂維拔補

巡捕北營東直汛把總許文英拔補千總遺缺以右營經制外委馬賽拔補

新選和圖我左哨千總缺以倪騰廷拔補

陸軍部奏遵請將熱河都統請獎罕伯剛副匪出力各員補授陸軍實官摺(附單)

奏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熱河都統姜桂題奏過關匪

總司令崑源上年十二月微電內開奉 令冬電悉據陳遠令請獎罕伯剛副匪出力各員一案應准照行

獎占元著傳令嘉獎劉正芳等十員均著分別授官加銜給章已有令明發除均如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

照呈請以資鼓勵等因奉此並將電文鈔交到部茲准咨送各該員履歷前來由部覆核無異所有應補陸軍

實官人員自應遵請補授除劉正芳等已奉 令明發置獎給勳章各員遠由臣部註冊發給外理合繕單

恭摺陳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石成全等已有令明發除均如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哨官范文星 黃傳生 偵探張有才 中尉楊克明 哨長蔡華春

以上五員遺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農商部奏本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并遴員兼充處長等職摺(附清摺)

竊查本部設立權度處擬具規程并遴員兼充處長等職摺(附清摺) 研聖事竊查臣部官制凡關於權度事
項應屬工商司職掌之內從前籌備期內法令初立事務未繁自上年權度法及其附屬法規在北京市施行
以來即經設立權度處定所專辦檢查舊審檢定新器事宜而原有之權度製造所亦經催飭加工趕製各項
官用民用器具藉應急需本年該察情形又經擬具專賣辦法於一月間奏奉 批准照辦安速進行各在
案仰見 朝廷軫念民生注重實政之至意欽佩莫名現在京師區域內舊器暫准行用期限將屆滿而

此後推行之地近者及於京兆各縣遠者且及數省區域日廣事務益繁若非特設機關誠恐並顧兼籌既之
專注之精神難期完全之效果茲經通盤籌畫擬於臣部內設立權度處所有專賣推行製造各項統由該
處妥籌辦理以專責成而國運步惟機關雖經特設規模未敢過宏該處處長擬即以臣部工商司司長陳介
豐充之該處事務陳承修為會辦其科長以下各員亦擬多就臣部員司酌量遷派庶事權易於統一而經費
不至虛糜實於慎重之中仍寓節節之意至本年應行推廣各區域現經着手調查以便酌定事務繁簡隨時
設立分處支處分別辦理而以該處處長其成庶幾系統分明易收指臂相維之效所有臣部設立權度處擬具
規程遴員辦理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摺存此令

政事堂

光緒元年三月十八日

政務總理陳啟祥

政府公報 卷四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茲將權度處規程繕具清摺恭呈 鑒覽

計開

第一條 權度處隸於農商部掌理劃一全國權度事宜

第二條 權度處分科如左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權度專賣事項 二 關於權度製造檢定事項 三 關於權度推行商標接洽事項 四

關於權度會計事項 五 關於權度講演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權度原器副原器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權度圖

表事項 五 關於權度出版事項 六 關於權度統計報告事項

第五條 權度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會辦一人 科長二人 科員 一等助理員 二等助理員 三等助理員

科員助理員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六條 權度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得酌用二人以下之雇員

第七條 處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會辦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及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糧度推行地方應設置分處支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奏准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奏簡薦參謀各職程恩榮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摺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簡薦參謀各職可否准予暫緩覲見摺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處任各職於

任命後均須覲見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歷經臣部分別辦理在案茲

查有簡薦參謀各職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來京可否援例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

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程恩榮等均准緩覲單存此令

副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簡薦簡薦參謀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程恩榮署理廣武將軍行營上校參謀

以上一員係副任

1 通官武上將軍行營少校參謀 資家植陸軍第十一師二等參謀官 陽啟榮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

長 周煊坤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 王晉成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

以上五員保薦任

參謀本部奏案請以張恩孝等補授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摺(附單)

奏為案案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摺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將軍行營護軍使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三等參謀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裁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查洪憲元年二月分各將軍行營鎮守使署及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查詳到部臣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示 奏

政事堂奉

諭令准其補充軍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御覽

謹將洪憲元年二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宣武上將軍行營上尉參謀張恩孝 署振武上將軍行營上尉參謀楊建勳 克州鎮守使署上尉參謀范

連仲 浙江陸軍第六師第十一旅參謀官林競雄 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官張繼勳

以上共計五員

肅政廳奏開岳兩春祭開單請派糾儀肅政史摺

奏為開岳廟祭恭摺 欽派糾儀肅政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三月十五日准內務部咨開案查開出

賜發通原案內嚴祭日應由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為舉行春成祭禮之期應請責成將此項糾儀肅政史先期奏請 大元帥選派仍希將派出員名開送鈞部可也等因准此查本國春成祭禮應派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理應開單奏請 欽派俾便查明內務部查照辦理所有降岳廟祭懇請 欽派糾儀肅政史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張江紹杰雲書前往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述奏調分發直隸縣知事屬無事以資任使摺
奏為調用人員以資任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縣知事指分令第五條載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等語查據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詳稱本廳總理京兆財政事務極為殷繁必得經驗繁裕之員實處一切方足以俾治理查有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周蘇蘭學優才裕歷任繁要前經詳明調京充本廳總務科科長任事以來頗資得力惟該員係曾經甄別留直任之員擬請俯念財政事宜關係繁瑣之校範區域需材孔亟准將該員仍以縣知事原資改分京兆任用俾收得人之效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查無異合無仰懇 俞允准將周蘇蘭仍以縣知事改分京兆俾資任用之由出自 格恩原所有請調人員以資任使緣由除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周蘇蘭並准其改分京兆任用文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奏稿

三月二十三日第七十七號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秦德純奏陳明民國四年山東通省秋禾隨收分數請重新審核
 奏為聲明民國四年山東通省秋禾隨收分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山東財政廳長楊壽培詳稱案查
 民國三年十月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區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圖奏收成第一第二
 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經飭據歷城等一百七縣將民國四年分秋禾收
 成分數陸續報前奉廳長覆核無異理合彙造清冊詳請具奏並查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實為公便再查
 三年分詳報秋收分數案內奉批各縣約收分數核與隨收數目無甚出入已請免造約收清冊茲因四年分
 秋禾約確分數亦屬大致相同應請照案免造以省煩牘合併陳明等情據此臣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
 兩部查照外所有山東四年通省秋禾隨收分數情形理合繕具清摺伏乞 皇龍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政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併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直隸續調鄭德慈懇交會款用摺
 奏為保直文官懇用令合格人員飭懇 恩施交台試用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求才若渴實

昭代之鴻規立賢無方策登流而并進奉宜遺士官人之 德意宜竭以人事上之徵忱伏讀上年九月

三十日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及 教令五十七號公布文官甄用令各條款等因仰

見 嗣廷澄清仕途旁求俊乂之至意欽佩莫名查有前員外郎銜度支部主事軍餉司司長陳澧調湖南

長沙人由進士朝考授職部會歷充計政要參銜駐俄使務係由考試出身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

一款規定相符又前江西候補道德慶浙江吳興人由附貢生以縣丞需次驗省洊升道員歷任各差缺均

能稱職上年經臣調補委充省城貧民工藝廠總辦成績尙優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

以上二員均屬恪謹康勤操行純篤經驗宏富才具優長合無仰懇 恩施准予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

用以聽實能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違保合格人員懇予文官甄用緣由理合開具各員履歷成績恭

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該員等歷任差缺均有檔案可憑合併聲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級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據案辦理清摺并發此令

奏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陳啟

竊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知事楊文清等委署湖廣請予試署繕單具陳摺

奉旨如事委署一年期滿擬請先予試署請繕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咨行覆核江西巡

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投辦法一案內開各省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強應實授

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試署又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未經到省甄別人員不得呈

請試署又第五條自開什因在案在缺著有成績自宜酌量及今合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各等語茲查有

署靈川縣知事楊文清署陽朔縣知事余大彭署灌陽縣知事于鳳文署懷容縣知事尹志壽署城縣知事王英署融縣知事葉道公署宜山縣知事陳漢署信都縣知事王麟祥署興安縣知事呂德甫署鬱林縣知事黃祥署容縣知事葉朝訓等十一員此次保免試驗業經咨請分發桂省任用現曾在任已逾一年委該員等均因勞績特優奉 令給有獎章在案照章均免到省甄別茲據該督道尹連輝致別章程詳請甄別前來

詳加考察該員等均能認真辦事著有成績自應先予薦請任命擬合繕單開列事實加具切實考語仰懇 俯准任命楊文清試署靈川縣知事余大彭試署陽朔縣知事于鳳文試署灌陽縣知事尹志壽試署懷容縣知事王英試署城縣知事葉道公試署融縣知事陳漢試署宜山縣知事王麟祥試署興安縣知事呂德甫試署鬱林縣知事黃祥試署容縣知事葉朝訓試署容縣知事如蒙 允准該員等均係薦任官職例應覓見候覓當冬防吃緊之時未便遠離擬請一併准予緩覓出自 邊格鴻施除將該各員等咨內務部及銜銀局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楊文清等已有令明發並准緩覓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銀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七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均查不敷蓋便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訂定增價如下

凡刊登廣告自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日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內自起碼每三四十字天字加倍

以上條約時增價辦法俟紙價平抑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申令據江蘇宣武上將軍參謀總長馮國璋奏稱江蘇地方重要未能兼顧請開去參謀總長俾專責成等情該上將軍公忠體國所請出於至誠應即允如所請馮國璋著開去參謀總長仍督理江蘇軍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邵金盤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鑒令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讓為永豐軍艦艦長鄧寶祥為舞鳳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告令前據大典籌備處奏請建元現在承認帝位一案業已撤銷籌備亦經停辦所有洪憲年號應即廢止仍以本年為中華民國五年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陸徵祥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續行委任事務員王佐廷擬授為上士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陸徵祥奏據銓叙局詳請將司電處員司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報四川警備隊總司令部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處決盜匪人犯數目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獲匪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黑龍江鎮警署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戕擬請照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奏司長金紹曾假期屆滿回部供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燾等為永豐等軍艦艦長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宗燾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
電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奏進呈軍事雜誌暨附錄並附圖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附件留覽此令

政事
電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奏陸軍第九師改編簡章各參謀人員李寅賓等優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

出

政事堂奉

批令李寅賓等應准緩覲並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軍存此令

政事
電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治討論會會長阮忠樞奏為會員惲毓鼎等蒙恩叙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改派吳德鎮充濟南道道試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學績試驗道試監試官擬以各該道道尹就近兼充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廣西學績試驗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全縣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繼文交付懲戒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繼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瀘陽縣知事于鳳文等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警備隊不敷分布擬酌添兩營藉保治安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合照備案此令

政事
章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主任待遇各員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辦事各員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十一日奉交督辦漢口商場事宜楊度奏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主任待遇各員擬請援案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單並發此令等因又二月十五日奉交楊度函一件並准咨送履歷一册到局查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保特別機關不在官制之列所有該處辦事各員均係僅充差務應按何職叙官無所依據茲擬按照各該員原有資格分別核叙是否有當理合開單詳請轉奏再辦事員王代懿一員已於國史館委任職叙官案內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等因前未理合據情轉奏伏乞 皇帝 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楊敬等已另有令明發曹典現著授為上士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比照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辦事員黃 越 黃 張 吳廷枚 曹 漢 李 諾 楊祖順 何毅超 謝繪
員 銓 鄒任方 吳家麟 書記員黃澤濤 陸紹鴻 徐炳章
以上十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七

奏摺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漢口建築商場督辦處辦事員陸樹藩 測繪員李大琮 金紹坊 書記員潘永慎
以上四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任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請將農商部及前農林部停職處任及委任各員即張漢等分別叙官摺(附單)奏為遵核農商部停職參事及委署主事各員叙官資格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銜叙局詳稱本年二月九日奉交農商部奏本部停職人員及續行委任人員懇請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册並發此令等因在農商部前請將停職處委各員唐有恆等援案叙官一案業經由局詳請奏准叙授在案此次停職農林部參事鄭憲武等十二員暨委署主事唐宗郭一員叙官既經該部續行奏准交局核叙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分別開單詳請轉奏前未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鄧振瀛等已另有令明發茲如所擬授官事在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農商部委署主事暨前農林部停職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農商部委署主事唐宗郭 停職農林部主事徐仁錦 唐 秩 黃鶴齡 潘詠雷 胡寄聞 停職農林部技士夏樹人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停職農林部主事錢 啟 余家錫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請將政事堂主計局印鑄局續行薦委各員敘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祈鑒摺一
附單二件

奏為遵核政事堂主計印鑄等局續行薦委各員敘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十三日先後奉交主計局詳參彙事上任事臣某一員暨主事辦事員上任事楊烜等廉請叙官又印鑄局詳主事上任事馮嘉璧等暨技士上行走劉德樹補請叙官等案據交銓叙局核叙均奉 批閱等因查政事堂主計印鑄等局薦委各職叙官業經先後詳請奏准在案現該兩局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詳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開單詳請鑒核轉奏再二月十五日奉交印鑄局詳停職技士包學淵請予叙官一案查該員現充京漢鐵路局課員應由交通部奏請叙官已咨行該局查照合併陳明等情詳請轉奏前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屈燯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應准一併如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政事堂主計局續行委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辦事員上任事趙申錄 孫福隆 辦事員宋廷澤 陸瓊忠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辦事員上件事楊 烜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政事堂主計局辦事員胡家樑 金志良 方衡儒 王 廉 丁立元 陳 瑾 吳應嘉

以上七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遵核印鑄局續行委任各員馮嘉榮等資格請予授官單
請將政事堂印鑄局續行委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上件事馮嘉榮 徐鴻年 張之基 劉宇澄 袁作舟 徐思振 賀慶祚 技士上
行走劉德樹

以上八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上件事楊世特 劉 碩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奏為陝省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咨陳據財政廳詳稱陝西風氣閉塞長安地方雜居省會自開辦印花稅票迄民國四年八月銷數極微經委
任高統芭海靖兩員會縣辦理及至十一月底止時僅三月計銷稅票多至六千一百七十餘元實賴該委等
力任其艱不辭勞怨實地檢查委曲勸導市廛不擾而國稅頓加各屬聞風亦遂漸增銷數洵屬有裨稅務且
任事三月並未支薪擬懇俯准請予優獎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查印花稅推行伊始全賴承辦人員盡勤兼施
國勢利導庶足裨益稅收此次陝西財政廳派委高統芭海靖二員會同辦理長安縣屬印花稅務據稱任事
三月增銷稅票六千餘元雖據報銷數尙未十分暢旺惟該處開通較晚商業亦稀本非東雨諸行省可比該
委等實力勸導照章檢查以致行銷漸廣尙屬不無微勞擬請援照臣部上年十月間呈獎山東歷城縣紳董
侯承恩辦理驗契等稅暨本年一月間奏獎直隸商會聯合會副會長冉凌雲勸導印花稅各成案將該委高
統芭海靖二員均准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所有請獎陝西辦理印花稅出力
人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敘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因公殞命據情轉請優卹摺

奏爲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因公殞命據情轉請優卹仰祈 聖鑒事竊准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咨
陳據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天水縣知事張紹烈詳報利橋徵收局局長趙之屏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匪
搶劫公款開槍轟擊受傷殞命一案當經親驗無異等情查局長趙之屏係前清知縣屬充周家口土藥統捐

局委員等差四年三月間廳長委尤利橋徵收局長月薪二十八元該員任事以來潔已奉公稅收日有起色不意變生倉卒被匪戕害深堪憫查甘省徵收局長月薪極薄若俾照郵金令條文辦理為數無幾該故員籍隸江蘇距甘過遠歸葬為難且其致命情節備極慘酷似與尋常因公殞命者不同擬請破格優卹等情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利橋徵收局長趙之屏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核與文官郵金令第十七條十八條二十條等事例相符擬請查照郵金令之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予該遺族卹金十二元四角按照第二十條遺族卹金例支給並按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四元以示體恤而昭旌勸至來咨所謂破格優卹之處應否照准出自 天恩非臣部所敢擅擬所有擬請優卹局長因公殞命緣由理合恭摺據情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銜級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察哈爾正白旗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因年老休職應請照准摺

奏為副參領因年老休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崇懷芝咨稱據察哈爾正白旗總管詳稱查本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布彥巴達爾呼年近七旬近來尤覺衰邁不到公署辦事懇乞查明能否當差指飾遵行等情前來當即飭派鎮白旗總管恩克巴圖就近往查該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年歲體質若何刻下能否當差迅速詳覆去後茲據覆稱總管親赴正白旗往查時據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具呈現年已至七旬弗敢戀職懇俸情願辭職等情總管復在該副參領兼公中佐領布彥巴達爾呼不堪起用理合詳覆等情據

咨到部查副參領布彥巴達爾呼既據咨稱不堪起用自應准予休職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訓示誦 奏

政事電奉

批令布彥巴達爾呼准其休職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衡司一等科員趙占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摺

奏為部員因公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軍衡司代理司長沈尚樸詳稱職司一等科員上校銜破兵中校趙占魁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由湖北振威新軍隊官考入湖北武備學堂肄業二十四年入湖北將弁學堂肄業二十七年派赴德國留學宣統元年畢業回國充湖北督練公所委員調充直隸督練公所委員派赴日本參觀秋操宣統二年調充前陸軍部軍衡司一等科員旋署考績科科長民國國成立仍派充一等科員在部任職已滿六年平日辦事實心勞瘁不辭民國二年輪寧變叛加以各省匪警相乘部務尤屬冗繁該員為獎賞主任承辦各案有條不紊上年七月曾以功績卓著奉給五等文虎勳章詎料操勞過度感受風寒染患咳嗽等症醫治罔效竟於十二月在職身故該員之子鑾錫因哀毀過傷亦相繼淪喪該員身後既屬蕭條又復遭家不造以致焚食寡妻日食不給可否從優撫卹俾資生活等情據此查趙占魁從事軍界二十餘年品端志純學履咸達誠為當今不可多得之才茲以積勞病故殊用痛惜伏查陸軍平時郵費暫行簡章第四條載立功後補勞病故者照平時郵費表第二號辦理等語該員係立功後病故應照郵費表第二號優給一次郵金惟該員之妻曹氏孤苦無依情尤可憫擬請改照平時郵費表第三號仍按該故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員原官上校銜照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并照前京師測量學校校長李蕃病故加給年撫金成案依郵賞表第二號從優加給年撫金三百四十元以三年為止用示體恤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遵章選派各道試監試官摺

奏為遵章選派浙省各道學績試驗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浙省各道學績試驗定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業經奏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內開道試監試官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奏報其關於考試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又准政事堂電開各道尹可派充道試監試官各等因現距道試之期為時已近一應事務亟須進行所有監試官自應從早選派茲經派委錢塘道道尹丁傳紳為錢塘道學績試驗監試官會稽道道尹梁建章為會稽道學績試驗監試官金華道道尹沈鈞業為金華道學績試驗監試官甌海道道尹陳光憲為甌海道學績試驗監試官除分別飭遵並咨報督催稽查外所有選派浙省各道學績試驗監試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仰乞 皇上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核准免試知事程學愷等現充要差據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

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據案請免考詢緩覲先行分發任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奏請免予考詢緩覲由部分發疊經奉 令批准有案茲查有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長江巡閱使臣張勳暨前安徽巡按使臣韓國鈞保准免試知事程學愷江蘇巡按使臣齊耀琳保准免試知事馮兆昌前參謀總長臣龔元洪保准免試知事陳培瑛山西巡按使臣金永保准免試知事沈秉德安武將軍臣倪嗣冲保准免試知事江宗濂暨臣保准免試知事姚昌頤蕭鑑虞德元林典等九員現均在浙充任要差一時未便遽離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程學愷馮兆昌陳培瑛江宗濂四員免予考詢分發浙省任用其沈秉德姚昌頤蕭鑑虞德元林典五員籍隸本省併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一律暫緩覲見出自 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請免考詢緩覲先行分發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程學愷等既保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懇緩覲見摺

奏為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 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覓見蔣摺仰祈 聖鑒
 事竊臣前以舊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劉應璠等均任要職勢難遠推核案呈請飭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覓見
 業經奉 命照准在案茲復查有巡按使公署內務科科長田明理巡按使公署諮議張允耀蔡輝專員景
 凌雲王珍麟辦全國油鹽駐陝勸導事務分所文牘曹驥觀與安中學校校長張季慈等六員均請錄本省又
 蔡輝專員徐兆蘭籍隸四川漢中道清丈委員張紹彩林之芳籍隸安徽前准內務部咨送名冊到陝各該員
 均係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本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惟該員等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遽易生手合無仰
 懇 恩准飭部將田明理張允耀景凌雲王珍曹驥觀張季慈等六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陝省供
 差其籍隸外省之徐兆蘭張紹彩林之芳等三員一併免其考詢即行分發陝省任用並懇一體緩覓以備任
 使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田明理等現任要職擬請 飭部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
 緩覓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田明理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覓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陳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摺

奏為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陝西通志前清雍正時奉敕創修歷一百六十餘年
 至宣統紀元始經巡撫恩壽設局續修時閱兩載成書過半乃以辛亥改革散佚無存言之殊為可惜陝省地
 居上游文化夙著此百數十年中山川疆里典章法制官師人物士宜民風其足以蹈揚治化潤色鴻業者莫

可確述若竟任其湮沒何以昭示來茲况歷經兵燹之後有司所掌遺委備蕪私家之藏半遭劫火即書備留學亦且日就凋零及今不圖年遠世遠傳聞異同恐數典或忘日無徵不信上年已奉 明令纂修清史各直省遺志不惟備職方之掌故充足供史館之取裁及早成書自覺事半功倍遲之又久益難求徵文故臣蒞陝以來每接見紳耆即令將從前已脩未修之稿設法搜羅即使全豹難窺而片羽吉光自足珍貴陝紳以事關桑梓文獻亦公同邀請極端贊成查上年也在署湖北巡按使任內呈請續修湖北通志曾蒙 會允陝省事同一律自未可置為緩圖現擬就省城吏治研究所附設陝西通志局查有籍紳前四川候補道員黃兆麟者成碩博學識俱優前修通志曾充顧問情形最為憤激堪為該局總辦前法部員外郎現充吏治研究所分校周顯博聞強識學有本原堪為該局合辦即經分別照委以資綜核而重責成並刊發木質關防俾昭信守至分修人員即由該紳等物色通才陳請延訂預算經常費用月約支銀一千七百元即可敷用成書之期預定三年為限此項經費查陝省富秦鑛局四年度營業項下共獲餘利錢六萬餘串除照章給獎暨撥充籌備軍港設馬廠餉項外尚餘錢三萬串應即將歸該局按月提用不敷之款與鑛版之費再行隨時設法籌措總期事有實濟款不虛糜以仰副我 皇上實事求是保存國粹之盛意所有籌設陝西通志局緣由除咨陳內務財政教育各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留任邊疆都統潘矩楹奏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防守不力請付懲戒摺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奏為縣知事防守不力擬請依法交台懲戒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綏屬薩拉齊縣前次被匪滋擾當經臣飛飭各路軍隊迅速剿殲日規復值匪徒受創之餘由薩而兩竄投托克托縣業將剿辦情形先後電陳在案茲據綏遠道尹張志潭詳報內稱竊前次匪窟托縣據該縣知事趙震勳先後函詳業經轉報嗣以情形與所聞不符由職署派委分發知事劉雲遠前往確查按詳覆所稱訪聞前後匪徒約共三、四千人尙非全有槍械惟乘寡不敵勢難防禦該匪等於本年一月五日上午竄入托縣肆行搶掠而職署前接該知事請兵原詳亦保於是日始行發出其為事前毫無布置已可概見迨至匪衆紛來固覺警刀單薄難以抵禦以致監獄被劫托縣河口兩處損失財產為數頗鉅實屬負有攸歸應即先行撤任遵員代理再請具奏交付高 等文官懲戒將該知事趙震勳依法懲戒以昭儆戒等情詳請嚴辦前來臣覆查該知事身任地方負有保衛之責當匪徒兩竄之際該縣雖無城池亦應設法預防妥為布置及幸竄入縣內毫無抵禦任其擾害致將監獄劫放財產損失實非尋常疏於防範可比未便稍涉姑容自應先行撤任遵員代理照章懲戒相應請 旨將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依法議處以肅官方除咨陳內務部查照並妥籌善後辦法另案辦理外所有請將防守不力代理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勳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趙震勳已有令備職並提交法庭訊辦矣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教育部通告

京 北 平 滬 漢 寧 漢 守 使

標定調查表內填寫時期及詳述調查情況文

為通告事本部前按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規定各種調查表式及事項業經通告在案查此項表式專為調查現狀而設與教育統計中之表式必按年度辦理者自有區別惟各地舉行調查必各有先後若漫無一定時期將來咨報齊全於各地現狀恐不足以資比較而求劃一茲特酌定以本年暑假為期各表內所填數目一以該期限為標準如實際調查時先後仍有參差應即將調查時期分別填注各表目之下或表中備查欄內用備查欄再調查現狀凡已往及將來之事實與情形皆極有關係斷非僅據表填各項所能究其原委應就調查之各事項一面敘述現狀並一面舉已往及將來之大概情況分別敘述不厭求詳因此次調查實為施行義務教育之根本計畫各地方必具有此種詳細調查方易措手本部亦必得有此種詳細報告乃便核定以上各節前咨尚有未盡宜用陸續說明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麐

部用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教育部通告

京 北 平 滬 漢 寧 漢 守 使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現有英語史地理化三部畢業各省中學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應先詳報以便分派文(附單)

為通告事按北京高等師範校長陳寶泉詳稱本校英語史地理化第三年級學生於本年六月畢業謹按定

查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擬請按照民國三年成案仰祈大部電知各省公署飭知教育科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繕具本校本屆應畢業學生名單並分別能任科目附送鑒核伏查該生等此次學期學年試驗成績均有可觀本屆實習除教授管理外兼令練習各項校務以此項學生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均各職崗堪勝任理合詳請查核施行等情並清單二紙到部查國立高等師範原為造就全國中學師範之教員而設此次該校英語史地理化三部畢業據稱該生等歷次試驗成績均佳本屆實習除教授管理外兼練習各項校務使充中學師範職教員當能勝任所請按照民國三年成案預先飭查所轄中學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務於五月內報任科目分別附單查明賞鑒預先飭查所轄中學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務於五月內報部再由部飭該校詳詢各生志願給卷分派庶幾供求相應各通其宜相應咨請貴部核示在案此致

附單一件

教育總長張一鵬

郵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計開

- | | | | | | | | | | | |
|-----|-----|-----|-----|-----|-----|-----|-----|-----|-----|-----|
| 禮海天 | 康 | 謝 | 龍鍾鑾 | 楊紀堯 | 陳國樑 | 馬樹翰 | 張星亞 | 胡國祥 | 王保琪 | 姬振鐸 |
| 楊煦春 | 劉世華 | 何其晉 | 周仁域 | 王景綬 | 趙景瑞 | 劉康德 | 朱文田 | 周維垣 | 董致和 | |
| 萬克明 | | | | | | | | | | |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高榮魁 傅紹曾 孟世傑 杜秉義 趙俊明 林 幹 張宗良 趙慶龍 周 秉 張大鈺
 曹鴻文 林乃騰 高秉綱 盧壽勛 陳朱虬 鄭定漢 俞肇康 袁澤豆 馮爾銘 陸承贊
 章微穎 豐桂丹 陸承買 金傳珩

以上史地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苗慶泉 王豫孚 葉榮全 關壽椿 張廣文 蔡宏植 賀良鑑 張天驥 陳國寶 樊開智
 李 通 陳振綱 徐 漢 尹翰周 羅 同 吳祖藩 徐承燧 孫廷珍 施翰芳 何其魯
 王紀清 仇 復 胡鼎仁 高春陽 王潤艇

以上理化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農商部查山東巡按使余則陳所製麥梗制幅准給復狀請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觀成縣知事詳稱本署科員余則陳製造麥梗制幅並具說明書及模型懇請咨部考驗
 給予專利等情到署查核所送模型及說明書各請查核兌復等因前經該員所製麥梗制幅經本部審查
 該項制幅編製方法及採用原料均無獨創特長之點惟更改草幅式樣以求適合實用尙屬苦心應准按照
 實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據發復狀一紙請轉飭具領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農商部咨第十六號

製品人 余則陳(江蘇省江寧縣)

品名 麥稈制糖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發給

全國菸酒事務署致政事堂印鈔局鈔送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請登公報函(附簡章)

逕啟者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前經本署奏請分別修正本月八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署

通行知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除通飭各省菸酒公賣局轉飭所屬一律遵照外茲將修正各條另紙

鈔送函請貴局發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實細公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修正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第三條 凡本國產製運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并按月列表詳報全國菸酒事務署聽候核撥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規定詳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定施行

更正

頃據交通部稱查閱三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發還同濟鐵路民股股款通告內現查民股中華
通股一項句華字係普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查原稿鈔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紫芝

香露白芷

香露明芥

香露

艾絨枯槎

午夏蠟燭

烏豆 黃芪 綠豆

廣制虎骨酒 白食製虎骨膠油膏

神功中國活胃散珍珠牛腦粉鐵面花容水

神功濟水尤明眼藥酒肺化痰汁等藥

益母膏

神丹 益壽丹 日日爽快丸

華丹

衛生丹

日清丸

濟神丹

日新丸

萬丹保寶丹

中國保安丹

日靈丸

八珍益母丸 加味八珍益母丸 加味女金丹

除痰靈藥

益母膏 益母膏大中小三種等藥品

益母膏

定州靈藥

虎骨膠油膏

補氣油血藥酒

補氣油血藥酒

靈藥急救散 太乙靈仙膏 救苦雲白膏 七仙丹等藥品

江西南康縣左三

江西吉水竹兜藥

江西分宜補近仁

江西宜黃路京爾

新水韓春山

江蘇寶應存仁堂

廣西百色周德源

奉天開和堂白森林

武昌慶芝軒

直隸蓮化玉勝遠

天津道福泉

天津天一山藥舖張景榮

天津德源堂

天津振華製藥公司

天津同德藥房

天津德茂堂李廣順

直隸華洋大藥房胡振榮

天津中吉生藥舖杜振榮

上海大華製藥公司

北京瑞德堂

江蘇河匯位

北京天增廣德堂

馬應龍

老關壽堂

上海壽同春藥房

天津上油館

北京藥業氏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八號

快燈丹

星火家寶眼藥紅寶珍眼藥二十寶眼藥退紅退光眼藥

珍珠散清涼散八寶膏清又牛黃散推毒散苦惱散九龍散

石塘力丹

神效益母丹

阿膠膠五化痰名藥

立止牙痛散

武功追風散

萬應保赤散

育麟膏

珍丹 止嘔散肥丸 中國衛生保丹

理血健胃丸

日興丸

眼藥五子眼藥

勝症丸 心風神効丸

日清丸

臭血藥

阿膠

阿膠

阿膠

阿膠

阿膠

阿膠

阿膠

阿膠

同濟藥局

浙江鎮海周名卿

江蘇華仙堂

北京仁丹堂

高維泰鹿胎普濟堂

北京武備南益正

北京世德堂

北京青靈堂

北京廣仁堂

北京平原堂

北京德壽堂

長記藥房

天津中興藥店

直隸白敬字

山西廣升堂

山東中華醫藥製藥廠

直隸王作霖

山東孟廣濟

北京太和堂

北京雲香閣

漢口致中和

補水吳林茂吳少臣

天津天一山藥舖張景先

上海亞東藥業會社

吉林世一堂

山東胡繼善

廣東吳亮臣藥記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七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收得者不敷蓋差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月每行三元每半年每行每行增加均以南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依此照辦常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備

商唐文材勳章摺

外交部奏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

員擬請免職摺

陸軍部奏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摺

海軍部奏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陳雲摺(附條例覽表)

司法部奏報吉林省死刑案件請示摺

農商部奏為喇嘛固色贖財產因亂受損據情

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聖鑒摺

京兆尹王遠奏香河縣番上莊武廣元民地久

披河水冲塌擬請豁免糧額乞訓示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張

朱勳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摺

制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

守使電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二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綏遠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四

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

十八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廣告

發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楊端守楊體仁唐紹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馬如珍伍汝仁均授爲陸軍少將王宗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措置乖方人言嘖嘖著即免去本職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姚詒慶署寒北稅務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金兆藩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章恩壽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政事堂主計局參事沈爾藩請叙列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奏請任命姚德鳳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任命張翼鵬爲威武將軍行營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任命渠義臣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附徐得祥爲第一營營長劉彥英爲第一營營長高鳳岐爲第三營營長張金標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允明爲第二營營長張俊峯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勤勞卓著請從優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奏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續辦淮南秦屬蕩地擬分別放棄留煎以期兼顧請
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報直隸等省審判檢察廳暨熱河等都統署審判處去年十二月分民刑事訴
訟案件單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原件仍發送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擬贛廣東樂會縣知事錢希棠侵盜罰款一案擬就近交由京師地方檢察廳辦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奏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軍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奏續獲亂黨訊明擬辦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供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徐應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請將公署書記官周郁文等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周郁文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庚武將軍任陝西軍務院總長
陝西巡按使呂澂元奏報陝南安康縣麻坪河土匪全股肅清謹陳先後剿捕情形並

請將辦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顧大任等九員應准一併給予五等文虎章劉鳳彩魏進先呂金堂均交陸軍部存記湯
綸嚴肇徵均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署富川縣知事楊峯積勞病故懇予贈官給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楊峯應准贈官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試署思恩縣知事李禔農積勞病故請照章議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章議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明江縣知事黃伯孝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照章議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照章議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奏奉到任命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請獎僑商唐文材勳章摺

奏為核議外交部請獎僑商唐文材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據駐爪哇總領事歐陽庚詳稱和屬婆羅洲山口洋華商總會正總理唐文材捐助巨資於山口洋創辦華商總會以維持商務並設立中華學校以教育華商子弟洵屬熱心公益擬請援案核獎勳章以示鼓勵等語查該僑商唐文材捐助巨款保商興學核與歷辦獎勵華商成案相符尤宜獎給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等因准此查僑商唐文材熱心公益部擬獎給六等嘉禾章核與例案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詳請轉奏等情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奏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員擬請免職摺

奏為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秘書長以下各員擬請免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業經奉 令職職交臣部查辦該署處委各員前隨該革員赴恰克圖署任於該革員本職職之先已由恰分別回京嗣後并未前往科城是科布多公署至今尚未成立所有該署秘書長徐鄂二等秘書陳頤三等秘書傅柏山蘇元瑞醫官宋象竹監獄官金詒厚等雖經任命與業已任職者不同現在佐理員業經另簡似應一律免職由新任佐理員另行組織以清權限除委任各員應由臣部飭知免職外所有科布多公署處任各員擬

請免職緣由理合恭摺奏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徐鄂等應准一律免去本職交政事堂酌議司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奏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典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據陸軍第六師師長葉頌清詳稱職師連排長王國鈞等六員責任軍職均在二年以上且又升任軍職核與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資格相符擬請各予升補又三等歌醫正一等軍需排長方悌等三員均係陸軍學校畢業責任軍職已在半年以上核與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相符又連附葉煥舟等二十五員候補尉官吳一雄等十九員見習期滿成績均屬優異擬請分別除補詳請轉咨等情覆經查核屬實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臣部詳加覆核除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規定不符未便核補人員業由臣部分別存覆外其連長王國鈞吳漢廷汪正壽長翁賓程博陳復明等六員會於民國二年補授陸軍實官現任軍職已滿二年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尚屬相符又陸軍三等歌醫汪正等一員軍需朱宗虎排長王瑞光宋學序呂容廷梁仲遠二等歌醫張想三等歌醫陳元斌張廷桂郭凱雄王慶韶等十一員均係陸軍學校或本職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職已滿一年以上核與該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員方悌一員補授陸軍三等歌醫正吳漢廷汪正等二員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朱宗虎一員補授陸軍一等軍需王國鈞翁賓程博等三員補授陸軍步兵中尉陳復明一員補授陸軍工兵中尉王瑞光宋學序呂

憲廷等三員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梁仲崑一員補授陸軍騎重兵少尉張想陳元斌張廷桂郭凱雄王璧韶等
五員補授陸軍三等獸醫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備已另有令餘均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奏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陳鑒摺(附條例暨表)

奏為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海軍軍官進級條例業於三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奉 申令公布海軍軍佐進級條例復於四年十一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即由該部

通行遵照各等因均經先後遵行在案惟官佐進級各項程序及手續至為繁曠若不規定辦法誠恐無所依

據致多歧異實不足以昭慎重茲由臣部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並附表六種謹繕清本

進呈 御覽如蒙 批准即由臣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擬訂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各條

由理合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六種)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進級除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辦理外所有進級之一切程序均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凡合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一條及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初次補官者應由該管長

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一號列表詳部核辦

第三條 凡合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四條及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按資升補者應由該管長

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二號列表詳部核辦

第四條 凡合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升補者應由該管

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詳部核辦

第五條 凡海軍官佐奉派入各項專門學校或往外國留學專科業經考試合格者得由該管長官就其所

學專門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四號列表詳部改補相當官佐

第六條 凡現任軍職未補實官人員其在職著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五號列表並

將其所學畢業證書詳部查核相符後得照官職對照表低級之官核補

前項補官辦法以官與職之對照表業經規定通行或海軍部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七條 凡軍士長或軍士長同等官特進中尉或中尉同等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六號

列表詳部核辦

第八條 凡特令補官人員得不受海軍官佐進級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但應由該管長官將補官人員履

歷送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六條及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戰爭及割除非常

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十二條及海軍官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國際戰爭為限但則

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年限應以奉令之日起算軍士長以下則以奉部核准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海軍中等一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開單奏請 特授中等三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奏請

補授初等官佐由海軍部彙案奏請 批准補授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佐由海軍部核補彙案奏

報

第十三條 凡補官人員應由海軍部分別填發授官證書交該補官人員收執如因事故遺奪官階者此項

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第十四條 凡海軍出身人員現未充軍職者不得補官

第十五條 本綱則自奏奉 批准日施行

第一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專 科 充 見 習 生 年 月 日 期 滿 年 月 日 擬 補 官 階 該 管 長 官 考 語 附 記

第二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本 官 及 補 授 年 月 日 本 職 及 任 職 年 月 日 海 上 勤 務 日 期 任 職 成 績 擬 升 官 階 附 記

第三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某職役 何項勳績 擬升官階 附 記

第四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具有何項專科學識及資格 擬特補官階 附 記

第五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科 本職及任職年月日 任職成績 擬補官階 附 記

姓名年歲籍貫出身學科 本官及補授年月日 功 學識經驗 擬補官階 附 記

司法部奏報吉林省死刑案件請示摺

奏為具報吉林省死刑案件恭摺仰祈 聖鑒事前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覆判發還該處
 屬覆審曹聚祿殺害張洛五身死一案檢同供判清冊詳請核辦前來臣部詳加覆核案已審判確定惟屬
 清冊祇錄該犯曹聚祿一供事實有不明瞭之處當經批飭該高等檢察廳查覆去後茲據詳稱該犯
 知事連委查辦情形尙與原審事實相符請核辦等情查此案已死張洛五與李懷玉夥同炭窯雇用曹聚祿
 幫工民國三年七月四日曹聚祿因與張洛五爭論工價彼此口角張洛五執木棒向毆曹聚祿取鐵斧砍傷
 張洛五頂心偏右倒地復連砍傷其右肩膊背脊食氣喉等處登時斃命棄斧潛逃由鄉親姜文清等發見屍
 身通知李懷玉報經該遠縣詣驗獲犯審理判決詳由吉林高等檢察廳轉送同級審判廳覆判以初判未協
 決定發還覆審該縣覆審判決以曹聚祿係犯殺人罪依舊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曹聚祿應俟奉
 批准後由臣部咨行吉林巡按使轉飭執行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再此案係在
 死刑案件彙報辦法施行以前據該高等檢察廳詳部現在無可變報故變通摘要具奏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蒙議院奏為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情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聖鑒摺

奏為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情懇請酌予撫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昭烏達盟巴林左翼旗朝恩晉喇嘛額爾德尼棍學里克圖班第達格根堪布固色賴呈稱本喇嘛前因巴林匪起將上裝遺留之佛象文件印信檔冊金銀財寶器具牲畜等項送交胞弟喀爾喀固哲里呼圖克圖保存不意上年胞弟廟宇突遭兵燹所有收存本喇嘛物件被搶一空約損失五萬兩之譜現胞弟對於所有損失概不請求償還惟本喇嘛年已六十別無產業現在艱苦異常為此呈請奏乞恩施以資生活等情前來查該喇嘛固色賴素行廉潔一節核與例案不符未便照准惟該喇嘛所有財產因遭匪亂喪失無餘又復年力衰邁不能自存均係實情殊堪憫惻合無仰懇 恩施酌賞卹款以蘇貧困而示體柔如蒙 俞允即請 批飭財政部查照辦理所有喇嘛固色賴財產因亂受損情懇請酌予撫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該喇嘛固色賴因遭匪亂損失財產又復年力衰邁情殊可憫著賞給二千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香河縣番上莊武廣元民地久被河水沖坍擬請豁免種額乞訓示摺

奏為香河縣番上莊武廣元民地久被河水沖坍擬請豁免種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財政分廳
廳長陳昌諒詳稱據香河縣知事翁之銓詳據縣屬番上莊民人武廣元稟稱伊祖武天祥置有民地八畝四
分坐落本村西兩保阜社民種科銀一錢九分六釐地臨運河於前清光緒十九年河水盛漲盡數沖坍無力
包種懇請免徵等情知事當即親詣該莊傳集村正副地鄰等齊赴該處詳細履勘查得此地實屬全行坍入
河內不能施種隨即追驗契紙據稱因遭庚子匪變早經遺失除取具甘結存案外擬合詳請查核等情到廳
當經委員沈祖銘馳往該縣履勘去後茲據詳稱武廣元地畝既被沖入河又無契據證明在形式上已無可
查驗惟糧地有無冒濫情事為案內重要關鍵擬查該民人現在所種僅有通縣文帝廟租地十二畝二分並
未種有香河縣境及他處地畝至伊祖武天祥糧名久已有糧無地該莊人所共知實之該村正副等亦兼口
一詞是該民人完糧之地其為久被坍沒已屬無疑香河縣知事原勘情形委係相符等情據此查該民人武
廣元被水沖坍地畝八畝四分應徵糧額銀一錢九分六釐既據該印委勘明屬實理合詳請查核奏明豁免
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詳內務部並咨陳財政部查核外理合遵例據情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
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糧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秦德楷奏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張朱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摺

政府公報 彙編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奉為東省赴美賽會委員勸勞卓著擬請 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赴美賽會監
 督陳琪咨稱案查東省與在會委員張朱自抵美以來辦事動實前經本處咨明在案茲查該委員自陳列審
 查各項完竣後曾赴美東調查商務情形返埠後照常供差始終如一對於本省賽品均經會同本處人員逐
 一清理勞瘁不辭為省員中不可多得之選現屆該員銷差回國相應據舉成績咨請查照量予獎勵俾資觀
 感等因到署臣查該員張朱由山東高等學堂學生咨送日本留學東京宏文學院師範科畢業後復入實科
 學校普通科及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至民國元年七月先後畢業回國歷充調查鑛業委員並勸業道
 署工務科科長二年三月經山東都督兼民政長周自齊薦任為實業司第二科科長旋派兼充省城工藝傳
 習所所長兼教育技士三年二月復經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派委兼充籌備巴拿馬賽會山東出品協會庶務
 課主任臣到任後詳加考察備知該員辦事時實足責任使遂於九月間派委押運東省賽品隨同陳監督赴
 美經理與賽事其一年以來按其報告與賽各事及赴美東一帶調查商務情形條理井然極有心得茲值事
 竣回國復准陳監督咨會前因證以該員歷辦各事具見心精力果卓著勸勞現當提倡實業之時似應就熱
 心辦事者加以獎勵乃能使風聲所樹觀聽一新該員張朱本其所學於實業行政上歷充要差確有成績合
 無仰懇 恩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而昭將來出自 鴻施逾格除飭取該員履歷分咨農商部
 銜叙局外理合恭摺奏請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用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學飭

陸軍部飭第四十六號

本月十三日奉 策令陸軍部奏請復派軍法官員缺應准以周仲曾充任一等軍法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知仰即遵照就緒任事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法官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部飭第四十七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本月十六日起改於每日早八點到署辦公十一點三十分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飭第三〇八號

為飭知事據湖南律師懲戒會詳稱湖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陳執中違背法定職務提付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聞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理由書內所稱各節不外辯明請求易科罰清贖金一案該律

師確係曾受當事人委任此項聲明須有確鑿文件方足以資證明乃該律師所繳委任契約本部詳加核閱其委任日期顯有塗改痕迹自不能以委任在先曲爲之解即讓一步言此種契約認爲適當而該律師代人請求易科罰金之行為是否屬於法定職務範圍以內不難辨悉乃貿然親向檢廳一再演請似此越訴設實屬違章自應提付懲戒予以應得處分所有聲明不服應毋庸議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該律師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一號

被付懲戒律師陳執中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法定職務事件由長沙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陳執中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劉清賢因詐欺取財事件經長沙地方審判廳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在案當審理中劉清賢並未委任律師代爲辯護及判決後亦未出名具狀聲明執行室礙之原因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忽有律師陳執中以律師名義向長沙地方檢察廳運上三書聲請將劉清賢執行之徒刑易以罰金並要求答覆該廳以劉清賢並未正式委任該律師陳執中代爲聲請乃陳執中竟貿然以律師名義自爲聲請實屬違反職務自應查照律

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提起懲戒等語詳由高等檢察長咨送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略謂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律師必受當事人之委託始能
執行法定職務該律師陳執中既未受當事人之委託逕向法院爲法定職務以外之行動實屬違法應依修
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範圍酌予處分

理由

查司法部認可之湖南長沙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二十條係規定律師在法院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
務即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所謂法定職務之知舉規定是律師受被告人之委任辦理一切訴訟事
件亦祇能於訴訟進行中就該會則第二十條各款所列舉之情形執行職務若其行爲軼出此法定範圍以
外則無論當事人有無委任均不得謂爲違法本案律師陳執中對於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決劉清賢詐欺
取財一案於審理中劉清賢並未委任該律師辦理一切訴訟事件及判決後陳執中乃以律師箇人名義屢
向長沙地方檢察廳請求將劉清賢執行之徒刑易以罰金按之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及長沙律
師公會會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已軼出法定職權範圍以外殊爲不合該廳不予置答陳執中猶不省悟竟一
再要求答覆實屬任意妄爲有乖德義自應嚴予懲戒以儆將來本會基於此理由照章議決該律師陳執中應
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代行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首席檢察官畢毓華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

會長 陳彰雲

會 員 鍾之翰

會 員 歐陽樞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會 員邢蘊頤
會 員鄧廷桂
指定書記官王席珍

教育部飭第九七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視學張繼煦視察直隸河南學務楊乃康視察奉天吉林黑龍江學務虞銘新視察山西
陝西學務林錫光視察湖北湖南學務白振民視察山東安徽學務錢家治視察江蘇浙江學務王季焜視察
福建廣東學務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鵬

右飭視學張繼煦等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雲南國民會議議員覆選當選人奉 令作為立法院覆選
當選人前經本局據具辦法恭摺奏 聞並於東冬兩日通電查照在案茲於三月五日奉 批令准如
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除通咨外合即電達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成印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二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情形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決定依刑律二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大理院
佳印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如審判廳未宜告合併執行是否由檢察廳
運手合併執行抑須由審判廳更爲決定乞速電覆聞高審廳印 洪憲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覆綏遠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四號)附來電

綏遠審判廳電情形應以共同正犯論大理院寒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附綏遠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頃據五原縣詳稱有甲乙丙在途著手行劫甲施放洋槍丙馬驚跑丙跟踪甲馬及找獲後甲
乙業已得贓丙回亦分得餘贓丙是否以共犯論抑以從犯論懸案待決請速釋等情查貴院判例要旨數
犯中有一犯實施行爲之時他犯雖未動手若所犯之事實在原定計畫範圍之內亦視作共同正犯又共
犯之一人只須有一部實施對於罪刑即應共同負責今內業已著手復又分贓似應認爲共犯是否州合
未敢據擬請乞明示以便飭遵綏遠審判廳電 洪憲元年三月九日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電情形應依刑律三二二條二項處斷大理院奏印洪憲元年三月十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買地而故將邊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構成何罪抑不為罪乞電示遵統高審廳叩庚洪

憲元年三月八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七號）附來函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刑字三七四號函悉內知情代運即係與甲共同為侵權行為對乙應連帶任賠償損害之責大理院鈞印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設有甲盜竊入莊主乙家牽牛出門恐路遇不熟被人追獲託該莊素識之無賴者丙約與少許酬費運往莊外某地已則先往該地等候及牛至而收之買後遂潛逃為失主覓盜及牛無所獲查知丙為運牛獲獲送案丙承認曾為運牛出莊交與甲盜不諱丙犯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贓物罪尚無容疑惟被害者可否對於丙要求回復損害滋疑義本廳適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敬乞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並懇急速賜覆以免懸案久待不勝盼切之至此致大理院洪憲元年三月一日

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十八號）附來電

上海地方審判廳鑒勸電悉據現行律卑幼用財條例類推解釋應認之同宗姦生子如他無應繼之人亦得告爭大理院鈞印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附上海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關於姦姓亂宗之案同宗之姦生子有無告爭權立待解決請逕覆上海地方審判廳叩勸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四川省長壽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長壽 Changshou 電局業於三月九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賴心廣四川資州縣人李務滋廣東從化縣人李加恆廣東南海縣人鍾立華廣東紫金縣人鄧永祐張文林貴州宣賓縣人現在因犯校規一律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訓練總署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堂學生張樹廷張家驥河南項城縣人均因請假逾期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黎一先等與黎唐氏因產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韋西武與章卓氏因爭訟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萬興與李志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汀洲與蘇張氏因田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守貞與陳治文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瑞霖與王季元等因田產及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玉林與方淑因賭債名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榮生與朱廣甫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定於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定於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建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周建等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三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九號

一 上告人李潤章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潤章和勝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小軒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小軒偽造文書及非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瑞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瑞豐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高南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高南農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伍少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伍少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明遠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明遠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德卿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德卿等共謀非財私預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寶書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寶書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陸德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陸宗貽等賄賂之所為判決違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山西礦口監局委員杜顯瑞犯贓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山西礦口監局委員許壽善田家會製驗局委員張廷儒等犯贓收賄及販賣吸食鴉片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謝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子貢等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潘林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潘林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顧天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顧天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慶堂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啟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明漢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明漢等偽造公文書等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藍澤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藍澤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八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紙張發生漲價後所收刊費亦隨漲其每自增價時增價以全受知在職九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費一項執行增價辦法如下 凡刊登廣告口隨附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日起每行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如外埠刊登廣告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十元七日每行五角八日以後每行四角第十八日以後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於以前行起數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條條均增價辦法根據照章平仍按原章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國務卿奏陳鈐叙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四川

定鄉縣知事王兆函郵金數目請鑒示摺

國務卿奏陳鈐叙局詳稱遵核評政院已故庭

長袁潤辭使郵辦法請鑒示摺

內務部奏彙報特准免試知事暨由部議准以

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覈

繕單請鑒摺(附單)

內務部奏已故滬滬警察廳警正王汝霖在職

勳勞擬懇准予給卹摺

陸軍部奏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

祈鑒摺(附單)

陸軍部奏祭哈爾濱紅旗譚軍校價格曠差抗

傳請斥革摺

陸軍部奏請將項繩武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摺

陸軍部奏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

連長陳金柱七等文虎章摺

陸軍部奏安撫鄂豫亂黨在事出力官兵馬鴻

甫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摺(附單)

海軍部奏遵令敘獎寶龍鍾麟祥以備任用摺

農商部奏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方請派員

代行植樹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延聘宋聯奎充通志

局總纂摺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

標本補實缺代陳感激下忱並遵章懇請親

見摺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

公署應任職員請分別叙授文官摺

咨

審計院咨各巡按使部統京兆尹請飭財政廳

編送收入計算務兩院定江西所擬兩種辦

法辦理并附送貨幣換算表文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十三號)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十六號)

廣告

奉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山東審檢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張允同授爲中大夫洪作璋萬敷盧文鉅均授爲少大夫范景恭雷銓衡王義檢周起鳳吳月潭李陸森易新張謙義朱鼎榮李煊陳沂房金錡曹宗翰王瑞曾魯士貞邱在元馬玉瑞丁亦葵陳世彬周奎王孝緘牟家瓊王錫溫盧文獻葉在晴姜孚劉以莠楊拱林緝鐸胡登第胡時亮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山西審檢兩廳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慎賢授爲中大夫趙從憲鄒文楷鍾之翰唐祖謙吳大業汪兆彭姚德鳳王肇勛葉金揚王九皋郭元章徐嗣甲許伯華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根據敘叙局詳遵核河南齊檢兩廳應任人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賀寅清李茂張琦賁庚均授為少大夫張鼎勳黃文翰吳煥仁唐藻芬葉衍華羅人杰高棠恩林子瑤馬壽華何宇銓丁元魯林祖式殷侃張偉業孫學文續香洲李煜俊均授為上士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應泰為杭縣知事張紹軒為龍泉縣知事錢人龍為金華縣知事丁燮為湯溪縣知事洪錫範為鎮海縣知事吳嵩皋為德清縣知事李沐為分水縣知事蘇高鼎為蘭谿縣知事張鵬試署青田縣知事張嘉樹試署吳興縣知事趙鉅鈺試署常山縣知事王嘉曾試署餘姚縣知事陳毓康試署泰順縣知事殷濟試署嘉善縣知事黃登元試署長興縣知事張蘭試署臨海縣知事季新益試署平湖縣知事郭曾煜試署於潛縣知事秦聯元試署玉環縣知事呂耀鈞試署南田縣知事江扶閱試署寧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孟張元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蔣鴻遇張之江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鄒心鏡李鳴鐘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步毅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朱廷藻授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吳樹榮劉占元張維燮韓協元曹永齡龐方仁王者霖袁殿卿姜瑞亭金德山李振芳劉長嶺孫良臣邢鳳春劉汝明王鳳樓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玉明胡慶府佟維勳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孫家澤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春明馬忠倉趙萬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國義吳連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曹慶舉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余維樞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馮永昌程開疆黃得勝陳少卿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周定國李善勳劉智
山羅燦東黃煥芬馬寶音程開榜陳正和李儒卿李紹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鄒克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管理回明國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隆斌升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瀛咨請以忠敬恩銘升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署續行委任人員迎續等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准管理四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降斌等升補委護軍參領護軍校各

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查獄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護軍校各員均准其升補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孟張元等補授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孟張元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王潤生離職潛逃請予先行褫奪原官歸案通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潤生應即褫革陸軍騎兵少尉通緝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照章請將王惠仁補授陸軍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姚應泰等分別補署杭縣等縣知事並暫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姚應泰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奉頒吉服恭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前溫處水災會辦呂涓英蒙恩授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 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盞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趙開墪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免于考詢先行分省並緩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趙開墪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益陽縣前因雨水盈河防隄潰決田畝損傷鑄鑄緩額徵錢糧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舉行學績試驗擬定熱河試道試各日期暨應需經費懇作正開銷並請派熱河道道尹兼允道試監試官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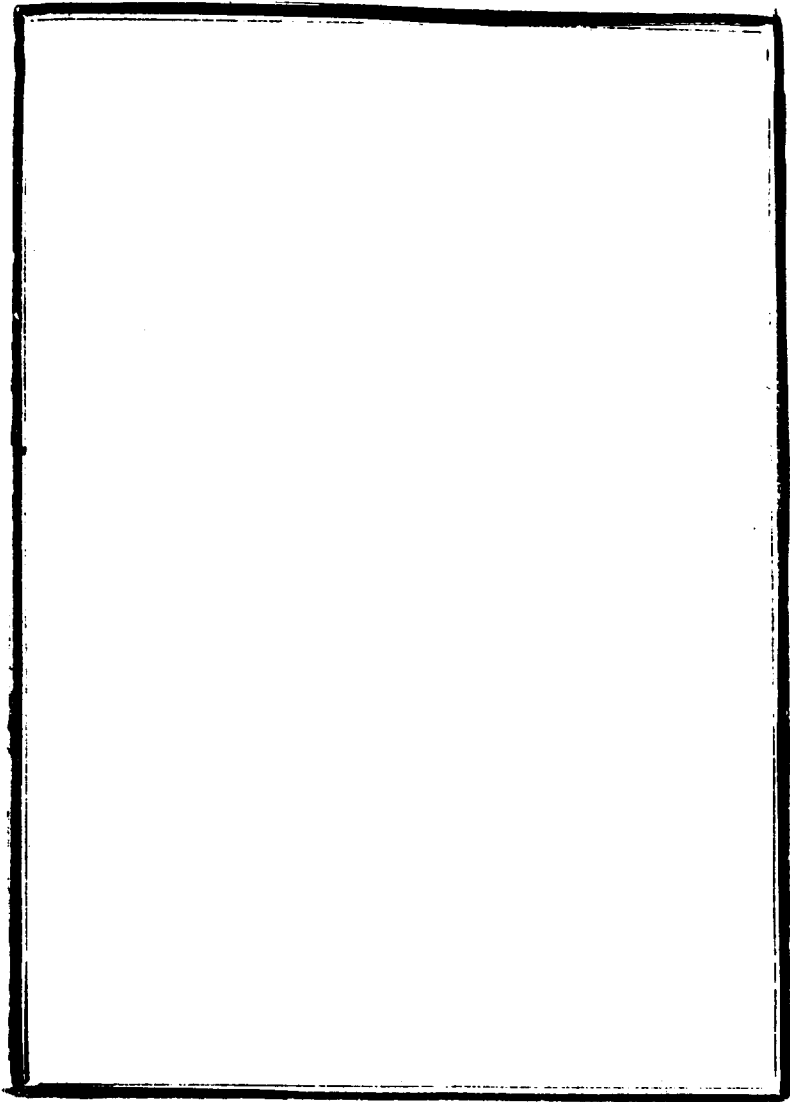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需經費應准照部定數目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仍由政事堂飭銓叙主計兩局並分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遵令核議已故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卹金數目請鑒示摺

奏為遵 令核議已故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卹金數目恭摺仰祈 聖鑒事 鈐敘局詳稱奉交陸

軍部呈川省陸軍在定鄉等處剿辦陳逆步三案內被戕文武官兵照章分別核卹一案奉 批令王星藩

等准其照章給卹其同時被害 縣知事王兆涵一員交政事堂飭鈐敘局議卹此卹等因奉此當經職局查

行四川巡按使查明該故員遺族名字年歲及在職俸給數目去後茲准查復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

職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

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查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隨同陸軍查辦變兵被陳逆

步三戕害核與本條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係二百二十元應依本條之規

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六十元其遺族卹金一項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

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應給予每年九十七元六角惟據該省巡按使咨送原開清冊該故員長子業已成

年按照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即停發惟念該故事因查辦變兵被擄遇害死事慘烈深堪矜憫查前

直隸臨榆縣科員袁繼武因公毆斃遺族年已二十歲經局按照徵收官獎勵條例請發卹金至其子年滿二

十五歲為止曾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該故知事王兆涵死事情實較袁繼武尤為可憫應否援案

特准從優給予五年抑仍照章停發之處出自 聖裁所有遺議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給卹數目

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其遺族卹金應准從優給予五年以示矜恤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詳稱遺族平政院已故庭長董鴻禔卹辦法請鑒示摺

奏為遵 令核議平政院已故庭長董鴻禔卹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九日奉 策令平政院第一庭庭長評事董鴻禔潛心法政任職勤勞前在教育次長任內兼代部務艱苦維持不遺餘力及任平政院庭長決事亭隍尤著成績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董鴻禔著追贈少卿特給銀三千元治喪並交政事堂銜銓叙局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遇奉 特令從優議卹之件歷經奏 准於照章給卹之外並援案加給卹典各在案茲平政院庭長董鴻禔因病逝世奉 令追

贈少卿特給銀三千元治喪並銜銓叙局從優議卹白應查照優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二

各等語該庭長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於月俸六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又該員自清光緒三十二年調學部專門司行走起資計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百六十元又查歷辦成案奉 令追贈少卿各員均蒙 派員致祭該故庭長董鴻禔案蒙

追贈少卿擬即援照前案請 派員致祭以示優異所有違 令從優議卹平政院已故庭長董鴻禔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奏等情理合恭摺具奏伏祈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並派京兆尹王連前往致祭即由銓叙局分行遵照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奏選報特准免試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覈請鑒摺

(附單)

奏為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覈開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特准免試縣知事暨各省保獎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均於奉 令照准後由部

查取履歷彙案分發歷經遵照辦理並呈准緩覈各在案茲查各省將軍巡按使等保獎之胡以謹等一百四

十七員均先後奉 令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照案由臣部分發省分理合繕具清單呈 御覽

各該員等均係在外任有差務並懇 准予緩覈所有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

照章分發省分並懇緩覈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覈交政事堂飭鈐敘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分發直隸等省之胡以謹等一百四十七員開具清單恭

呈 御覽

計開

胡以謹江西安義人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賈國澄直隸易縣人 蔣武祖江蘇武進人

陳潤漢山東新城人

陳德浴浙江紹興人

其家達浙江杭縣人 李元榮江蘇宜興人

吳毅福建閩侯人

鄭元卓福建閩侯人

丁維鴻浙江紹興人 章式鼎浙江紹興人

梁壽臧浙江紹興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奉天

高云崑奉天遼陽人 金華丞安徽廬江人

龔積植安徽合肥人

張鳳翥安徽桐城人

以上四員分發吉林

朱福庚浙江紹興人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靳萃山西汾陽人 楊道淵浙江黃巖人

吳肇嘉廣西桂林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東

李鴻履安徽毫縣人 王運昌安徽懷寧人

崔雯江蘇銅山人

以上三員分發河南

陸廷珍浙江紹興人 曹聯鵬浙江紹興人

彭承祖雲南鶴慶人

劉文述安徽合肥人

李祥魁 籍 萬震齊江西九江人

張慶澍直隸定縣人

查厚基浙江海寧人

文 漢甘肅導河人

以上九員分發山西

陳應辰江西南昌人 詹元良安徽休寧人

陳簡文浙江杭縣人

李定榮廣東東莞人

以上四員分發江蘇

張作桂山東濰川人 沈 倬浙江嘉興人

馬雲慶廣西蒙山人

呂炳昇廣西陟川人

以上四員分發安徽

姚琳安徽桐城人 傅泗謙浙江紹興人

楊培年山東歷城人 張珣直隸天津人

蔡如榮江蘇丹徒人 張志純浙江臨海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

許鳴銜江西奉新人 張光第江蘇武進人

秦煥勳安徽懷寧人 劉琛江蘇武進人

以上六員分發浙江

阮炳膏浙江黃巖人 童十驥浙江海寧人

以上四員分發福建

白壽銘山西陽曲人 陸佩寰廣西邕寧人

以上二員分發湖北

張家前江西永新人 王盛錡浙江杭縣人

陳炳昌廣西武宣人 萬武廣西昭平人

以上六員分發湖南

賈良成湖北蒲圻人 賈遜安徽合肥人

孫緒昌河南方城人 張作霖山西解縣人

以上七員分發陝西

竇建章陝西鳳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甘肅

郭之納安徽桐城人

任綏萬江蘇江都人

左盛堃廣西桂林人

許适湖北天門人

劉恩沛安徽桐城人

余澄清廣東台山人

吳尊任廣西邕寧人

蔣乃勤廣西鬱林人

陳啟璣廣西隆安人

胡瑞中湖北鄂城人

馬良甘肅導河人

沈其康安徽石埭人

陳澤虞甘肅秦州人

以上一員分發新疆

金壽元江西金谿人

以上四員分發四川

陳明德浙江紹興人

鄭頤江蘇溧水人

朱經京兆大興人

楊廷錫貴州鎮遠人

蕭鴻爵湖南長沙人

劉白湖南安化人

王洪安徽懷寧人

陳炎武廣西平樂人

盧錫琛廣西龍州人

唐鏡廣西桂林人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廣東

潘翔廣東南海人

傅德謙浙江蕭山人

潘通德新疆迪化人

尹亦塘廣東上浮人

汪先庚安徽桐城人

歐顯讓廣西寧明人

李懷清貴州黃平人

王慶源安徽合肥人

徐森廣西桂林人

許寅森浙江海寧人

蔡燧培安徽合肥人

周世薰湖南長沙人

潘鎮江蘇吳縣人

周從均廣西博白人

韋懷瑜廣西武鳴人

陳恭受廣東南海人

黃可登廣東龍川人

陳長侯福建閩侯人

鮑志鵬浙江金華人

馮家騏浙江紹興人

鄧鴻緒廣西靖西人

沈輝雲南大理人

秦元鏡廣西臨桂人

吳啟泰浙江淳安人

董寶香貴州畢節人

黃健廣西寧寧人

李藩雲南馬龍人

劉廷相江蘇江寧人

甘東發廣西寧明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李顯若廣西寧寧人

張建甘肅導河人

徐毓華安徽壽縣人

馬文彬廣西賓陽人

傅炳照浙江紹興人

楊繪堂雲南河西人

黃炳璋廣西凌雲人

路琪光安徽懷寧人

池文藻浙江黃巖人

李海恩廣西桂平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何煥廣西寧寧人

以上二十員分發廣西

蕭樹人廣西巡事人 陳錦章廣西岸善人 易 方廣西天保人

以上三員分發雲南

蘇承恩廣西平南人 廣謝鄉廣西武鳴人 雷廷統廣西巡事人

以上三員分發貴州

陸近禮山西平定人 徐 巖江蘇武進人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內務部奏已故松瀝警察廳警正王汝霖在嚴勤勞屢患准予給卹摺

奏為已故江蘇松瀝警察廳警正王汝霖在職勤勞擬懇准予給卹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江蘇巡

按使臣齊耀琳咨陳松瀝警察廳警正第二區署長王汝霖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因病身故查該員原充直

隸天津警察廳警官民國二年九月調任用歷充署員署長處補警正各差缺該故員保衛地方緝捕動能

上年十二月間亂黨變據肇和兵艦時另有股匪數百人撲攻該廳第二區署署該故員親率長警不避槍

彈奮力抵禦卒將黨匪悉數擊退並率獲匪徒數名亂事雖屬救平然黨匪仍復狡焉思逞該故員奮率長警

晝夜檢巡不眠不休計逾一月之久遂致積勞成疾竟殞其身殊堪憫惻應請准予破格從優給卹等因到部

查已故江蘇松瀝警察廳警正王汝霖歷充警務各差五年有餘此次積勞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

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因積勞身故得給予卹金之例尚有不符惟據該巡按

使暨稱該故員此次致病之由以爲鎮壓匪亂積勞過甚而起等語自與尋常積勞身故者不同擬請 諭

格恩施准予按照警察官使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積勞身故之例給予該故員王汝霖一次卹金三百元遠

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分咨財政部謹江蘇巡按使遵照辦理是

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祈鑒摺(附單)
奏為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部官制第四條以戰編製各統計及報告事項是陸軍統計在立法之初已視為重要徒以前此軍事控備未及舉辦茲於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承

准政事堂咨開據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試辦行政統計彙報並酌擬概要數則請轉奏等因當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奏奉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堂飭該局遵照單存此令奉此現在各項統計既由政事堂編列彙報則陸軍統計自不可緩惟推行之始若不定條例俾有遵循誠恐統系不明難期劃一責

任不專或致分歧因特擬訂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並由政事堂主計局核覆妥洽合將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懇請 命令公布以資遵守所有擬定條例懇請公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主計局查照單並發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統計事項由陸軍部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辦理陸軍統計應設調查員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二 各省將軍行署及特別行政區域都統署 三 不屬於陸軍部及各省將軍部統各軍事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主任調查員之資格如左

按參謀服務條例以參謀長充任之 無參謀長者以副官長或副官充任之 無副官長及副官者由長官指定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地方陸軍統計調查員由長官指定後開單報部備案

第五條 各調查員就所管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調查

第六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軍政各事項 二 關於軍令各事項 三 他項機關與軍政軍令有關各事項

第七條 陸軍統計各表式之體裁均由陸軍部臨時規定咨呈政事堂查核後頒布施行

第八條 陸軍統計之調查區域應依照行政編製之區域

第九條 陸軍部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會議之必要時應召集各機關調查員定期開會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期限

第十條 調查期限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十一條 每年度由陸軍部依調查之結果編製陸軍統計報告書分為常密要秘要三種奏明

大

政事電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祈鑒摺(附單)

奏為擬訂陸軍統計條例懇予公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陸軍部官制第四條內載編製各統計及報告事項是陸軍統計在立法之初已視為重要徒以前此軍事倥偬未及舉辦茲於洪憲元年一月十一日承准政事堂咨開據主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試辦行政統計彙報並酌擬概要數則請轉奏等因當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奏奉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堂飭該局遵照存此令奉此現在各項統計既由政事堂編列彙報則陸軍統計自不可緩惟推行之始若不明定條例俾有遵循誠恐統系不明難期劃一責任不專或致分歧因特擬訂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並由政事堂主計局核覆妥洽合將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懇請 命令公布以資遵守所有擬定條例懇請公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主計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統計事項由陸軍部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辦理陸軍統計應設調查員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二 各省將軍行署及特別行政區域都統署 三 不屬於陸軍部及各省

將軍部統各軍事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主任調查員之資格如左

按參謀服務條例以參謀長充任之 無參謀長者以副官長或副官充任之 無副官長及副官者由長

官指定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地方陸軍統計調查員由長官指定後開單報部備案

第五條 各調查員就所管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調查

第六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軍政各事項 二 關於軍令各事項 三 他項機關與軍政軍令有關係各事項

第七條 陸軍統計各表式之體裁均由陸軍部隨時規定咨呈政事堂查核後頒布施行

第八條 陸軍統計之調查區域應依照行政編製之區域

第九條 陸軍部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會議之必要時應召集各機關調查員定期開會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期限

第十條 調查期限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十一條 每年度由陸軍部依調查之結果編製陸軍統計報告書分為常密要秘要三種奏明

大

元帥府並分別咨呈政事堂編列統計彙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奏察哈爾鎮紅旗護軍校價格曠差抗傳請斥革摺

奏為斥革護軍校員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據察哈爾鎮紅旗總管孟都巴雅爾等詳稱本旗護軍校價格遇事飭傳抗不到旗充差理合據情詳報等情據此查該護軍校員缺有幫同該管佐領辦理一佐事務之責乃該護軍校價格既不在旗充官責任差使復敢抗傳不到實屬有忝厥職自應照例即行斥革咨部查照等因到部查護軍校價格既據咨稱既不在旗當差復敢抗傳不到自應准予斥革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價格著即補贖以示懲儆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請將項繩武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摺

奏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送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六連連附項繩武履歷表請予升補中尉等因查該員項繩武曾於民國二年補授陸軍步兵少尉現任軍職已滿二年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尚屬相符請將該員項繩武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以符定章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七等文虎章摺

奏為懇請改給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文虎勳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爾齊稱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陳金柱因剿辦白匪出力於去年五月九日經部呈請給獎並蒙頒發該員二等獎章暨執照在案惟查該員曾於民國二年七月因奉天洮南剿辦蒙匪出力案內受有一等金色獎章此次蒙賞二等獎章照章應行撤銷請改獎七等文虎章等因前來臣部查核無異所有連長陳金柱擬請 准予改給七等文虎章以勸成勞而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安徽軍擾亂黨在事出力官兵馬鴻甫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摺(附單)
奏為安徽官兵擊獲亂黨在事出力擬給獎章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倪

嗣沖咨開前據本軍第七路統領兼學兵營營長李翰卿詳報學兵誘獲亂黨李志鵬等一案當經電奏承准
 統率辦事處電開奉 諭電奏悉奉獲運動軍謀亂黨匪李志鵬等五名既經訊明擬辦當此逆謀正
 亟准予一律槍斃示儆李翰卿給予四等嘉禾章學兵張鴻鈞不受運動報請誘警頗知大義給予六等文虎
 章出力人等賞銀一千五百元由該將軍量功分給各部酌給獎章仍飭嚴警首要務獲以杜勾煽等因合達
 道照等因遵即飭提亂黨李志鵬等五名執行槍斃及將賞銀一千五百元發由該兼營長量功分給並經傳
 集該營官兵宣布 聖恩均皆感激歡欣除李翰卿及學兵張鴻鈞已奉優獎外所有案內出力各官佐弁
 兵相應開具履歷清摺備文咨請大部酌給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前來經臣部詳加覆核所有官兵馬鴻甫等
 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章存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安徽學獲亂黨李志鵬等在事出力各官兵擬給獎章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安徽學兵營副隊長馬鴻甫 安武軍第七路統部三等副官汪 瀚 第一營二哨哨長趙德彥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安武軍第七路統部差遣王輔臣 司事吳英會

以上二名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安武軍第七路馬弁李墨卿

以上一名查前得三等獎章此次擬請 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安備學兵營學兵強金斗 謝煥山 薛雲生 班長尹昌恆 安武軍第七路弁目萬德成 馬弁尹昌隆

王震鳴 王春山 梁起雲 護目楊文賢 護兵李漢文 張啟發 李文慶 曹範五 李文章

以上十五名擬請 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海軍部奏選令敬舉賢能鍾麟祥以備任用摺

奏為遵 令敬舉賢能以備甄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讀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令當文

化通短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備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中等因此令本月四日臣欽遵 明令奏保林

蔚章一員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自成立時查照辦理等因此令欽遵到部查

文官甄用令第四條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為限慎重名器限制甚嚴自當慎選周諮藉備 甄用以仰

副登明選公之至意茲查有財政部僉事上行走鍾麟祥謹密老成品行修飾迹其生平行政經驗始在福建

本籍辦理學務繼復助理財政襄辦自治其時各項新政方在萌芽該員從容舉置有條不紊歷經前清閩浙

總督松雲以異常勞績保獎在案改革以後由福建民政長張元奇辟充行政公署科長繼充福建審計分處

科長旋經審計處調充直隸審計分處科長嗣即代理該省審計分處處長前後歷經各職均係創辦伊始該

員調理酌情措施悉當民國三年二月由財政部調充賦稅司副科長旋派在僉事上行行走升充科長承辦事

件成績昭著迭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嘉禾章以彰勞勩該員才具穩練足任繁劇臣與相知有素未敢壅於上

聞核其資格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次相符用敢臚舉成績繕具清摺仰懇 天恩准予交政事堂

飭銜叙局候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審查甄用以勵長才所有敬舉賢能以備甄用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本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履歷並發此令

政府公報 奏稿 三月二十六日第八十號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奏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方請派員代行植樹摺

奏為本年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請 特派大員代行植樹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臣部為提倡

植樹起見擬定清明為植樹節呈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即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

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等因奉此當經會咨通行遵照在案

現屆本年植樹節近自應分別遵行植樹紀念以仰副 陛下振興林業之至意除由臣部咨行京兆尹各

巡按使都統督飭所屬及時遵辦外京師為首善之區人民親瞻所聚現經臣部選定京西山附近四王府

後山馬金頂為植樹地點擬請 特派大員屆期恭代植樹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敬謹籌備如期舉行

以樹風聲而崇盛典所有清明植樹節擬定地點請派員代行植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派王達前往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片奏延聘宋聯奎充通志局總纂摺

再陝西續修志局辦伊始非得學識優長品望素著之員不足以資綜理而觀厥成查有陝西紳士督辦雲南續修宋聯奎前經在部請假便道回籍省親現值滇亂發生道路阻隔該紳學有本原才識淹貫於本省文

物掌故夙所究心衆論亦極爲推許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由臣就近延聘宋紳聯奎到局暫充總纂俾得
提綱挈領彙萃成編以備新朝文獻之徵一俟辦理粗有端緒仍囑該紳赴京敬候 聖使理合附片陳明
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奉補實缺代陳感激下忱並違章懇請覲見摺
奏爲據情代陳感激下忱並違章懇請覲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

註稱爲奉補實缺感激下忱違章陳請覲見謹乞轉奏事恭讀政府公報登載洪憲元年一月二十九日政事
堂奉 策令任命周樹標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伏念樹標齊魯下士樛樸庸才謬
蒙 特達之知俾掌獄刑之責自慚愚昧無補高深惟自到任以來讀法懸書要使共聞共見齊刑道致總
期無黨無偏茲復特奉 寵命補授實缺迭聽之下感悚交深自維才質簡駘時虞阻越從此殫精竭慮圖
報涓埃當於一月三十日庶幾就職自應遵章先行陳請晉京覲見俾克面聆 訓示以抒依戀而懷遵循
所有奉補實缺感激下忱違章陳請覲見各緣由理合詳請轉奏施行等情據此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周樹標晉覲見交司法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奏公署薦任職員請分別敘授文官摺
奏為請將公署薦任職員分別敘授文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查文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秩之

規定第六條載凡授官係薦任職山所屬長官奏請 命令行之又查政府公報載銓叙局咨京外薦委各

職叙官文局職覆又各省薦委各職叙官由該管長官詳核各該員證明文件開具履歷咨送再查各等因所

有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秘書廳秘書長洪植著二等秘書桑寶三等秘書黃行深胡錕醫官王常印監

獄官王書聲等六員業於上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七日先後薦奉 任命在案該員等遠道從公披霜

冒雪備歷艱辛到任以來類能勤奮從公力圖報稱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邊徼瘠苦羅致人才不易

飭局將洪植等六員從優議叙以昭激勸之處出口 邊格鴻施其著二等秘書會繼儀一員前在蒙藏院

編纂任內業經奉 命授官應免開列除飭取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核備文逕咨政事堂銓叙局以憑核叙

外所有請將公署薦任職員分別敘授文官緣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秘書長洪植前

供差參謀本部曾於民國三年七月間由陸軍部奏補陸軍步兵上尉此次例叙文秩懇請 准予開去軍

官以符定例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洪植應准註銷上尉原官改叙文秩餘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審計院咨各巡按使都統京兆尹請飭財政廳編送收入計算務照院定江西所擬兩種辦法附送貨幣換算表文

為咨行事查稅租等項收入為立國命脈所關故本院審在收入尤關重要上年七月間准財政部咨據江西財政廳擬將收入計算分為兩種辦法一為本廳所管之省庫收入計算書上月之書於下月先行遞送一為彙編各機關之總收入計算書俟每月各機關造報到齊即行彙總編製連同原送收入計算一併詳送等情據令各財政廳及各財政分廳一律仿照辦理等因經本院酌定照辦咨復財政部通行在案乃為日已久仍多未照辦除貴州前送四年各月收入計算書尙屬詳明確實外其餘各省區域或僅出財政廳編送省庫收入計算書而未附送各機關實在收入分計算書或將已編送收入計算書之機關謂轉送每多殘缺不齊致財政廳彙編之各機關收入總計算書亦始終未經編送其且貨幣名稱紛雜不一國家地方稅款不分據數目以句稽既不便於統計用預算為比較更難測其盈虛長此因循財政幾無整飾之日而審計上種種窒礙更勿論矣應請轉飭財政分廳務速仿照本院酌定江西兩種辦法先按月編送省庫收入計算書一面嚴催各縣遵照規定送遞計算書定期由各縣編造每月收入分計算書送廳再由廳彙編各機關收入總計算書連同各縣原送分計算書送院審核其收入貨幣復准者應照本院酌定長沙關折合銀元辦法附送貨幣換算附表并將該表式及咨部原文鈔送以便仿照辦理總之財政分廳有整理財政之責無可推諉自此次申明以後務嚴飭所屬一律遵章辦理務期去粗且紛紜之習收整齊劃一之觀庶幾考核易簡收入日裕費統有監督財政之權希嚴飭財政分廳振刷精神認真整理以立財政之基礎藉助計政之進行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政府公報 咨

三月二十六日第八十號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右玉縣知事詳稱爲詳請示遵事竊查接管卷內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行竊犯案經審判確定各科罪刑惟未及執行甲越獄脫逃曾經詳報在案茲逾二年現因他事另犯刑律經人告發細詳送案其前罪是否仍照原判執行再依律科處現犯罪刑合併處斷抑或消滅更爲審判究應如何處罰知事未便臆權惟有仰懇鈞憲解釋指示俾所遵循等情到廳據詳情形如以爲累犯則未受執行如以爲俱發則係審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事關法律解釋較處未便進行批示相應函懇鈞院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屬詳情形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希參照本院四年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復四川高等廳解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四百十六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于紹慶與王菊生因經界涉訟向湖南高等審判廳上告一案前據王菊生稟稱該民並不知有上告上告書亦未將上告狀送達以致無從辯訴等情當經本部飭知該廳查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此案係用書面審理亦未將上告狀送達等情前來查該廳於上告人提起上告後未通知被上告人答辯進行改列於審理應盡之事顯有未盡現再審條件尙無明文規定遇有此項情形本部擬飭令再審以資折服惟事關審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是否同意即希見覆以憑辦理此咨等因到院本院按再審條件現在雖無明文規定但民事訴訟律草案中關於再審各條應認爲條理援用屢經本院判例說明並解釋在案上告案件未經將上告狀送達被上告人取其答辯以辦事程序論誠屬疏漏然以此卽作爲再審原因則恐訴訟當事人轉藉爲拖延訴訟之計於審理中延不答辯判決後又復藉口請求再審實於訴訟進行大有阻礙似不應認此爲再審原因爲宜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洪憲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耑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費一項暫行增價辦法如下：凡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日起每份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前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者加倍。以上係暫行增價辦法仍照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摺

內務部奏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發全熱心公益按例特請褒揚摺

陸軍部奏准咨請將尙昌頤等補授參領等缺摺

陸軍部奏軍官沈朗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摺

督辦經界局事務發心洋會辦京兆經界事宜京兆尹王奏修訂京兆經界

各項單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摺(附章程二規則三)

鎮安上將軍管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奏設立軍政執法處並籌設陸軍監獄各情形請單具

陳摺

飭

農商部飭六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一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杭錦壽給予二等嘉禾章阿克旺彥林不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田樹勳魏明山劉振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劉寶善劉朝臣陳驥閻心廣趙景林夏日啟張貴方張玉寬康占勛張鳳山倪朝暉郭壽山趙玉珂楊從權陳浚昌雷震霖胡國棟張青林桃寶符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路敬余中樹彭年張善德丁振邦王記三岳峻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佟國安馮子綱張貴三劉寶珍路孝忱徐鎮銜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于顯興王杜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湘陶雲鶴給予三等嘉禾章陳能芳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建馬良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玉珍張福臣王樹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王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烏爾圖那蘇圖幫辦哲里木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西浩齊特旗前扎薩克多羅郡王桑達克多爾濟著開復原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路孝忱加陸軍少將銜劉朝臣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駱敬李九昌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馬雄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甯天爵授爲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調查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鄒致鈞授為中大夫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暨浙江湖北奉天黑龍江等省煙酒公賣局局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沈繼武湯在衡王元常余恭厚均授為中大夫樓振聲授為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一號

政事堂奉

中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呼蘭縣知事鍾毓久膺繁劇治行循良巴彥縣知事馮六舟明幹有爲強毅不撓均交政事堂存記龍江縣知事杜蔭田才猷卓越治具畢張給予四等嘉木章肇州縣知事孫之忠盡心民事深洽輿情綏化縣知事常蔭廷樸毅有爲措施曲當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青岡縣知事兆麟精明幹練經驗亦深綏務設治局設治員徐國順才具穩練操履端嚴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呼瑪縣知事孫繩武才識敏達因應咸宜漠河設治局設治員趙春芳堅苦卓絕勤求治理均予傳令嘉獎撤任海倫縣知事王岳燴捕務廢弛諱報命案撤任拜泉縣知事石瑞麟嗜賭廢事收款弊混撤任肇東縣知事賀良楨不遵禁令擅放蒙荒代理肇東縣知事段國垣查辦要案扶同徇飾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賀良楨段國垣情節較重並著歸案訊辦前署瑯瑯縣知事潘殿保任用非人捲逃款項業已勒令如數清結應即免去其職以示勸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報評事程明超先行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請將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調廳任用
政事堂奉

批令楊鳳旭准其調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銜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擬訂京兆各縣地方會計章程清理地方款項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擬章程著照修正案通行辦理其青苗會費有屬於農民之信仰及娛樂等項應酌酌
予分別保留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報有關自治京兆地方各項單行章程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農商各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請將出力員探李如棠等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
准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如棠等應准以縣知事留鄂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
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陸軍剿滅股匪解散亂民情形並擬將在事出力

員并擇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爲吉軍現用皮件歷久殘朽亟須製發擬請准由

本年度預算定額結餘流用定購以應急需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恭報道試日期並擬派監試官暨黑河道試暫由龍江附

考各情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武縣知事沈敷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并暫緩
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沈敷既係現供妻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龍江高等地方審檢各廳薦委人員請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崗錫山呈境內外剿匪各役出力軍官張篤倫等擇尤請獎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政務廳長曹豫謙繼續任事日期並代陳感激下忱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遵查前西浩齊特旗部王桑達克多爾濟委非甘心附庫懇開復爵秩並電知外蒙迫令在逃之塔布喇麻等回旗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桑達克多爾濟已另有令開復原爵餘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避派興和道道尹單晉酥充道試監試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暨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守備隊經費將屆限滿請飭部繼續照撥以資發放祈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內務部奏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兼全熱心公益按例特請褒揚摺

奏為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節孝兼全熱心公益按例特請褒揚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據京兆同鄉京官

總檢陳國檢察長朱深等稟稱同鄉宛平民潘長杜氏現年五十九歲係已故前清刑部主事張元溥之繼室年十九子歸孝事其姑曲盡婦道二十七八歲時姑氏久病待奉湯藥衣不解帶目不交睫嚴寒盛暑不改其常既而元溥因病久延憂勞致疾漸入膏肓氏則焚香祝天願以身代越歲元溥逝世該氏痛所天之遺失撫在抱之遺孤心匪石而彌堅矢柏舟以明志未幾姑歿氏以一身經營喪葬井井有條庚子之變鄉鄰驚惶氏子能英文遇有外兵經過氏即命之善為說辭百數十家咸獲安堵繼又以女子教育為一切教育之根本而京師僅有教會附設之女學為數亦復不多立意提倡乃於甲辰乙巳之際刊行女報出版後風行一時成效大著公立私立女學校相繼成立者十餘處皆賴該報鼓吹之力嗣又兼充外城女學傳習所等處名譽管理員並創辦護花女工廠苦心經理多所成就辛亥武漢事起京師居民咸有戒心美國女教士麥美德商請擔任組織外城通孺救濟會外城通孺食宿其間免於驚恐者其衆至今都人士稱道弗衰深等居同里閭聞見較真用敢臚舉事實並遵例取具同鄉薦任官證明書懇請核准褒揚等情到部當經詳加核閱該張杜氏節操孝行均與條例所載相符至其提倡女學辦理女工廠女報社及籌備救濟會種種事績所以植家庭教育之基而郵頤沛流離之苦者雖男子猶有所難在婦女尤不可多得按諸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創興公益事業之規定亦實相體合母儀備極既庸行之克愛致力熱誠遂賢聲之遠播遺時多難以仁存心里節頓以又安女界實崇其惠凡茲事狀所稱揚信非尋常可比擬自應專案特予請獎以彰旌典惟兼有二款以上之行宜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並應懇請 加給褒辭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 欽定題給其褒辭一項應請 飭由內史撰擬書寫發交臣部頒給具領以示優嘉而昭獎勵所有按例特請褒揚宛平縣節婦張杜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奏摺

三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一號

批令應准給予議行可風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以昭獎勵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准咨請將尙昌頤等補授參領等缺摺

奏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饒應旗漢軍都統阿穆爾圖呈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

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核奏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具清單恭

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尙昌頤等已另有令明發至尙昌惠一員請補職銜校應併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軍官沈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摺

奏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軍官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

七十六混成旅步一百五十二團團長陸軍少將沈明任職四載辦事辛勞前歲攻寧一役感冒暑濕迨後病

愈失調兼受新感引動氣鬱營藥無效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長江巡閱使定武軍軍統張勳咨稱步隊第十

九營幫帶陸軍步兵中校丁萬程投效戎行歷有年所戰亂則匪異常出力前經選派兼充隨營學堂連長勳

奮卓著因積勞過度猝患暴病於民國四年十月在差身故應武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

第一師候差員職兵上校陳天寅歷充湖北陸軍下級軍官辛亥改革陽夏戰役身受鉅傷愈後升充營長圖

長等奉民國三年奉派至襄陽天晉等處調查頗資得力洵屬有勞可積因辛勤過度觸發舊傷在營身故又
咨陳陸軍第九師步三十五團第三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孟記蘭於民國元年充當排長以來差操勤慎二
年十月隨隊駐防河南桐柏縣防務認真嗣因追剿白匪奔馳秦隴勞苦過度氣血兩虧致成吐血之症於本
年二月在營身故又咨陳湖北巡緝第二營營副官王承錦任事以來督練新兵敢迪有方上年冬防戒嚴該
員率同官兵晝夜巡緝不辭勞瘁以致染患咳血等症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
朱慶瀾咨陳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二營排長多倫佈在營服務有年因積勞成疾在營身故先後請予
卹章給卹各等因前來臣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
以該故少將沈蘭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中校丁萬程從優照卹賞表
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上校陳天寅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
卹金五百元中尉孟記蘭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營副官王承錦
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多倫佈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
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辦軍界一局事 陸徵祥心
會辦北京軍界實業局尹王 達
奏為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單行章程規開擬請先行試辦摺(附章程二規則三)
奉 聖 事 竊 臣 局 自 籌 辦 全 國 經 界 已

越一年所訂各項規程至為繁雜其間輕重緩急亦自不同而目前所最要者為試辦京兆經界專行之辦法
查前將辦妥呈請將本局擬訂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行試辦一案會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覆旋經各該部會核陳明以前項各條例窒礙難行應由經界局另行妥
擬試辦章程奏明辦理以昭慎重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自當欽遵辦

理現在京兆承良兩縣正實行試辦經界之期非迅將各項專行規程先為釐定公布不足以資遵循當經
等就原擬各項規程草案悉心審核分別增刪外參各國成規內酌人民習慣務除苛細期便實施擬訂京兆

經界暫行章程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土地陳報規則選任經界董事規則京兆經界預查規則凡五種迭
與內務財政農商三部分別咨商固有酌酌損益之處均與臣等意見相符雖閉門造車未敢必自然之合輒

而集思廣益庶幾收效用於會同其餘應行試辦規程再當隨時增訂奏明辦理所有修訂京兆經界各項專
行章程規則擬請先行試辦緣由理合繕單恭摺會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陳啟

御覽

謹將擬訂京兆經界暫行章程開具清單恭呈

第一條 關於經界之調查測丈依本章程施行

第二條 調查測丈之業務分左之四種
一 預查 二 經緯測測量 三 測部測圖及實地調查 四 等測調查

前項業務各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施行經界事務時應設經界分局直屬於經界局辦理

第四條 各縣之經界事務由經界局督辦會同京兆尹酌令該縣知事協助之

第五條 土地按其種類定為左列地目並測量其面積每一區域編列號數但第三項所列地目可不編號

一 水田 旱田 宅地 鹽地 鐵地 牧場 池塢 林地 雜地 荒地 二 寺觀地 廟地

墳墓地 衙署地 學校地 廟會地 井空地 牧空地 公園地 碼頭 軍營地 營寨地 船

塢地 鐵道用地 水管用地 碼頭地 三 道路 河川 堤防 城壕 鐵道線路 水管線路

第六條 測丈所用尺度及地種名稱單位遵照民國四年一月六日公布權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將其住所姓名及土地所在地目字號四至等則畝數稅額按照陳報單逐

項填注陳報於該縣經界分局其國有地應由該管官廳通知

第八條 地主應於一定期限內就其土地四至暨立界標並於界標上書明地目字號及地主姓名如係國

有地則書保管官廳名稱

第九條 調查及測丈時應於該區域內選定經界董事助理之

第十條 調查及測丈人員得傳集該區域內之地主及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到場會勘遇有必要時並得

命其早繪圖於該土地之契據文書

第十一條 因調查及測丈之必要得於各該地面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

若因前項事件有損害時應酌予賠償

第十二條 經界分局於已經調查測丈之土地如有疑義時應諮詢經界審查委員會查定各該土地之地

主及界址

經前項之查定應由經界分局於各該地方公示並先給予小票為憑

第十三條 經調查測丈遇有地少糧多或地多糧少及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者應由經界局咨明財政部

轉飭該地方官廳按照現行權額分別升科減免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經查定或裁決確定後由經界局製成土地清冊二份一存經界局一存各

該縣公署並繪造田單發給各地主永為憑證

第十五條 經界人員實心盡力確著成績者得分別獎勵之如有營私舞弊一經發覺查明屬實按照法令

從嚴懲治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布日施行

謹將擬訂京兆經界分局暫行章程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經界分局直屬於經界局施行調查測丈之實地業務

各縣之經界分局應冠各該縣之名稱

第二條 經界分局置總務調查測丈三股

第三條 總務股補助分局長掌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調查股實施關於經界各種調查事務

第五條 測丈股實施關於經界測丈業務

第六條 分局置職員如左

名譽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充之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但若一縣專設一局或該縣面積較小地方

可不設副局長 股員五人 僱員四人

外業事務員技術員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名譽局長由各該縣知事兼任承經界局長官之命處理該局所屬人員與地方紳民接洽事務

第八條 正局長承經界局長官之命監督所屬人員辦理經界事務

第九條 副局長補助正局長考察所屬人員動情及一切事務

名譽及正副各局長由經界局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分擔所任事務

股員由分局長詳請經界局督辦委派

第十一條 備員由分局長酌用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經界地方各該縣知事有協助分局進行之義務遇有文書應由縣知事會同正局長出示公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正局長會同縣知事擬具意見詳請經界局督辦核奪施行

謹將擬訂土地陳報規則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土地陳報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土地爲人民所有者其陳報單須遵照第一號式填寫

第三條 土地爲國有或地方公有者其通知書應由保管官署依照第二號式填寫

第四條 一起地內遇有道路溝河阻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起陳報之

第五條 地主陳報時須用本人姓名其住所與土地所在之名稱有變更者應將新名稱記入而以舊名稱

用括弧記於下

第六條 屬於共有地之陳報應由一人署名餘用另紙連署黏附陳報單

第七條 屬於具法人資格之土地得用團體名義或管理人姓名陳報

第八條 土地以團體名義陳報時查與法人條件不合應令改用個人資格或共有名義陳報之

第九條 土地由地主之委託人陳報時須將委託書與陳報單同時提出倘無委託書應將緣由向預查員

聲明

第十條 土地由管理人陳報時如地主死亡繼承人未定者陳報單內仍填已故地主姓名

第十一條 土地由利害關係人陳報時應提出證據及事由書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及管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其陳報單之署名應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三條 經界董事應於陳報單逐張蓋章或簽名如遇有拒絕蓋章或簽名時須將拒絕理由說明粘附

該陳報單

第十四條 人民於陳報時如有夾雜等件應將名目及件數詳記於陳報單上欄填寫契據格內以備調驗

第十五條 爭執地陳報時應提出爭執地始末契據附陳報單

第十六條 土地陳報時如地主不在本地又未委託人者應由現在管理該土地人或承佃人以管理人或

承佃人資格陳報之並令提出事由書黏附陳報單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時由分局長報告經界局核辦

隨將擬訂選任經界董事規則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經界董事應由分局長會同縣知事就各該地方之士紳選任充之

第二條 地主具左列之資格者得被選為經界董事

一 年齡三十歲以上者 二 居住該地方在五年以上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通曉文理者

第三條 經界董事之職務如左

一 對於鄉村人民說明經界之旨趣務使週知 二 關於調查測丈之引導及設立界標並保存事項

三 關於陳報單之說明並收集審查事項 四 關於召集地主及其他關係人之到場會勘事項 五

陳報單提出後之土地遇有變更應隨時向地主說明重行陳報 六 關於不陳報者之調查報告

七 關於經界人員臨時委託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經界董事實心任事一月後由預查班長報明分局詳請酌給津貼

第五條 經界董事選任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辭職但不勝任時得由分局長會同縣知事令其退職

第六條 經界董事如有接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除勒令退職外並按法懲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時由分局長報告經界局核辦

議將擬訂京兆經界預查規則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兆經界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經界預查事務直屬於各縣經界分局辦理

第三條 預查班每班之組織如左

一 預查班長一人 二 預查員四人

預查班數得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預查班長應將調查區域分為數段順次召集該段內經界董事及村正副等按照經界說明書詳

細演說并將該說明書及土地陳報規則陳報單等交由經界董事轉給各地主

第五條 預查開始時各預查班班長應督同所屬預查員先行編造經界董事及村正副姓名簿

第六條 預查班長於查勘鄉村之先應將查勘日期通知有關係之經界董事及村正副等到場會勘

第七條 鄉村名稱及其界址調查完竣應依附式第一號第二號繕列鄉村界址表及鄉村名稱表

第八條 鄉村界址調查完竣即由預查班班長酌定期限使經界董事收集土地陳報單

第九條 收集陳報單後應檢查事項如左

一 陳報年月日及單內各目填寫有無遺漏或錯誤 二 陳報人之住所及其土地所在與現在之名

稱是否符合 三 陳報人之簽名及經界董事之簽名或蓋章有無脫漏

第十條 依前條之檢查如有不符之處應令更改補正

第十一條 委託人之陳報單應有地主之委託書倘無委託書應由預查員將緣由於陳報單欄外註明

第十二條 跨越兩調查區域以上之土地而為一起陳報時應由收受該陳報單之預查員查實後按照所

跨越之部分各照鈔一份送交該部分之預查班并於鈔單上部提外記載某區鈔送其原單上部欄外記

載鈔送幾分各字樣

第十三條 逾期地主未經陳報或國有公有地之該管機關未經通知之土地應由預查員照陳報單及通知書式作成備查書

第十四條 合一村之陳報單及通知書應依左列順序編集成冊加以附式第三號之封面按照該封面各欄明晰記載後由預查班長署名蓋章

一 屬於地主及委託人者 二 屬於利害關係人者 三 屬於法人及其他團體者 四 屬於國有及地方公署者 五 屬於爭執者 六 屬於無人陳報或通知者

第十五條 地方經濟狀態及習慣情形應依地方經濟調查表及地方習慣調查表分別記載之

第十六條 預查既竣應由預查班長將左列之圖書附以目錄交付於分局長

一 第十四條編纂各冊 二 董事及村正副姓名簿 三 鄉村界址調查表 四 鄉村名稱調查表 五 地方經濟調查表 六 地方習慣調查表 七 其他參考書類

第十七條 預查班長應備日記將預查之主要事項及預查員首途到著日期并勤務狀況與其他可資參考者均詳細記載

第十八條 預查班長應備董事勤務簿將董事每日勤務隨時記載

第十九條 預查班長應依附式第四號製成預查功程簿將該班每日之功程分別記載

第二十條 預查班長當預查員更動及因公私事故離駐在地或因病不能執務在三月以上者應將其事故及往返月日或患病不能執務情形隨時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一條 預查班長每日應將左列事項記其要領按旬報告經界分局

一 業務實行之狀況 甲 事務分配及計畫之狀況 乙 依附式第五號第六號製成預查功程表及預查進行表 丙 依附式第七號製成外業員勤務表 二 人民對於經界之狀況 三 董事之勤務 四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預查班長於擔任區域預查完竣時應依前條作成完結報告書并加以附式第八號製成一覽表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三條 如有違反經界法規情事應由預查班長將詳細情形隨時報告經界分局

第二十四條 預查班長對於經界董事及村正副等於預查事務有特別盡力者認為應行獎勵時須調查本人事實及其經歷報告經界分局轉報經界局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實行時如有應行變更之處得由經界分局長會敘理由詳請經界局核准施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之奏設立軍政執法處並設陸軍監獄各情形繕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天盜匪充斥其於各省近時黨匪更密謀煽亂勾結鬻家各匪焚燒擄掠小則越貨殺人

大則攻襲城鎮擄掠地方為患滋鉅軍營縣督報劫之案日常數起非用嚴法重典不足以除奸匪而保善良

前將軍豐道持使臣張鶴豐以盜匪縱橫請由軍法從事並於亂黨教匪統按軍法懲辦民國三年頒布懲治盜

匪法本省定為施行法區域前巡按使臣張元奇因仿照粵浙等省於署內設立執法處以專司審核及環案

整肅黨匪案件先後呈准遵行各在案臣自上年督理軍務兼任巡按首以除匪治盜為急務然詳查前此辦

法雖屬嚴重而規制究未完善即如軍署隸屬之軍法課賦軍軍法行政且其屬無對外性質而令兼司審判

實屬一時權宜之計至按署之執法處又專司審核各屬縣防營撥辦之案事權未能畫一兩署所辦之案因

係分詳每致又齊咨商往返需時且亦固有紛舛此奉省軍按兩署者核案件而辦法參差不齊之弊也更如

陸軍監獄為有軍隊之省所必須設立者奉省前此並未籌建其由軍事審判之犯及軍署提審匪盜重案暨

二十七八兩師辦理之犯無論已決未決概寄禁錮監獄此等罪犯一係由軍署所處分一係歸特別法所

審問與普通地方監獄重在執行徒刑工作者性質迥異長此奇禁殊恐有疏防範前此寄押重盜竟敢圖謀

越獄難經登時捕獲後恐慮預防此奉省未設陸軍監獄而寄押特別罪犯之弊也現擬將按署原設執法

處裁撤另設軍政執法處凡軍按兩署關於懲辦亂黨及各軍團依懲治盜匪法暨陸行法應行審理之盜匪

又各屬解送之彙匪均發交該處審理判決分別詳候軍按兩署核示執行其由各軍隊與行政司法各衙門
 擬結請示者仍照章詳軍按兩署核辦至各屬依懲治盜匪法辦結各案除詳報軍按兩署暨高等法廳外
 並詳報該處應於嚴懲盜匪之中而收整齊劃一之效且事有專司審結迅速不致延宕拖累尤足昭炯戒而
 示其神其肅常命盜案件仍由法庭訊辦不得侵越藉以維持司法權限至於陸軍監獄不容再付闕如查諸
 屬監獄現正擴充兩監而東北兩未決監地址可以騰出頗適陸軍監獄之用惟該監擴充經費並不動用公
 款純係自籌擬酌給該監經費若干一面擴充兩監一面騰出東北兩監以改建陸軍監獄一切規章均照陸
 軍監獄辦法不另訂立章程一俟修繕完竣仍遵照組織令歸軍法課管理該監雖專為軍人軍屬犯罪而設
 然監禁人數必不其多所有該處審理案件多屬死刑暫行寄禁較易管束臣督理湖北軍務時關於所獲亂
 黨悍匪巨盜悉待處分應行嚴加防守之犯亦飭歸陸軍監獄分房羈禁辦理以來尙無疏失嗣後軍政執法
 處判處死刑之盜匪案犯及由各屬依懲治盜匪法解送情節重大之要犯概仿湖北辦法歸新設之陸軍監
 獄收禁以示嚴密至監監所需經費詳續核算每年約需三萬五千元當此財政支絀之時何敢奏請追加
 除原有執法處經費改撥抵支外不敷之數由臣另行籌補其開辦監獄臨時支出亦另行設法籌撥並選派
 熟悉法律長於審判之員分任處長提調執法官等職以專責成除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並軍人軍屬涉訟及
 犯罪裁判執行各事宜仍由臣督飭軍法課承辦暨分咨內務財政陸軍司法等部查照備案外所有籌設軍
 政執法處暨陸軍監獄各緣由理合繕具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各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令飭

農商部飭第九六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派該員赴詔門等處籌辦茶業試驗場現已規模粗具應改為農商部安徽模範種茶場即派陸濂充該場場長除開防另行刊發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安徽模範種茶場場長陸濂准此

洪憲元年一月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〇九號

為飭知事分部任用少士楊維翰派該司學習月支薪水銀六十元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楊維翰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七號

為飭知事派技正主任事翁文瀾充地質調查局總產股股長兼地形股股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翁文瀾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八號

為飭知事查據技正章鴻釗充地質調查局地質股股長兼編譯股股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章鴻釗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一一九號

為飭知事查據地質調查局會辦技正丁文江兼任地質鑛產博物館館長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丁文江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二月十日

農商部飭第二三二號

為飭知事地質調查局現已成立所有隸於該司之地質調查所應即裁撤除技正丁文江章鴻釗技正上在事籍文瀾業經派在地質調查局辦事外其技正王季點技正鄭寶善何登世王錫賓辦事員李順義均應改分第三科仰即分別傳知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鑛政司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盛京省八道江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八道江 Hankow 電局業於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湖南省桃源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桃源 Tientsin 電局業於三月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第一庭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振氏與吳鄭氏因爭贖涉盜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守珍與韓德然因債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之德與王克因欠款涉盜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星三等與水林因涉盜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振龍與徐廣行因行竊涉盜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費日明與張萬忠等因竊債涉盜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克修等與李貴生等因公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壽等與馬金氏等因田產涉盜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孔紹可等與傅金相因田產涉盜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秉文與李瑞因花園爭地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前仕與周力因田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林一與郭周周因田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林一與劉周周因田產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一號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朱振興與吳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石渠與吳王氏因認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孝氏與劉成德因放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曉與郭汝財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文玉與吳利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作秀與王作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廷華與李魁先因買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慶斗與金作樹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子興與盧鍾氏因田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廳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開元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開元等贓獲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開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開德和勝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桐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葉桐封控告及非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向被審判廳就葉南相等共同搶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明遠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明遠行使偽造公印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阿利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阿利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阿豐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江阿豐等偽造私文書圖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鳳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丁鳳鳴等私擅監禁意圖誣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子文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尹子文等聚眾騷擾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賈運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賈運青詐取財及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區縣就竊賊或通失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四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取刊費不敷至極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將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定廣告取費一項暫行修訂辦法如下 刊例單行告白每行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第一版每行大幣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增加均以前行加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行增價辦法候紙價趨平加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奏情

國務卿奏據徐叙局詳達核川邊鎮守使奏保

克復得榮案內任事出力人員資格請予分

別叙官摺

內務部奏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

可否緩叙摺

財政總長兼礦務監督辦周學熙片奏本署核

齊沈爾穆現經前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請

免去署職仍擬派該員在本部參事上行走

摺

軍機院奏西喇布喀寺靜覺妙嚴並木棟呼

圖克圖恭遣方物據情代陳摺

疊署奉天巡按使致芝貴奏本省分發知事員

數過多請飭部限制分發摺

廣武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陸軍第九

師在職軍官舖項寬等擬案請改叙文官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籌辦學額試驗擬定選

試日期及錄取名額摺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閩海道遺洪王善奎因

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摺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賈遜等試署縣

知事各缺並懇緩叙摺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調用分發湖南任用

縣知事賴人存以資任使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銀行總監督唐鍾

元擬請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現任縣知事許克廉擬

請叙官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敬舉賈能劉慶馴等以

備任使摺

示

教育部示

交通部示

農商部示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黃鶴舉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馮玉麟給予二等嘉禾章張麟書劉恩鴻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張景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伍德明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胡澗漢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步兵少校蔡平本著准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案查善授為中大夫李蔚然劉鴻鈞蕭培身均授為少大夫劉鍾英陳長簇陳遵章鄧更雷光曙周達海孫景賢袁士鑑陳期成廖瓊凌錫蕃莫宗友宋澗之郭顯唐義啟馮阮武仁孫如鑑吳名欽王崇銘錢紀龍均授為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達核湖南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唐維翰
鄧秀如邢福順高奮歐陽樞祝錦桂張元通鄧廷桂單毓華李均宋五年徐瑞徽柴宗讓張
天宋邵巖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達核江西審判檢察兩廳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登
翰邵勳林祖繩梁同愷洪文瀾樓英張蓋臣秦永德林大文曹俊王紹毅李琴鶴梅詒毅高
孝綱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於本月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職權開會多數議決達
照申令將各省區推舉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即日咨發又查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本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院議決咨行公布案內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等語曾奉申令公布現在推戴一案既經撤銷所有因推戴一案失其效力各法令自應仍舊回復其效力一律適用當於本日本會經多數議決等因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著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為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照章應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新雲由
政事堂奉

天
統印

批令准由沿途地方官照章支應並由交通部備給專車俾便進行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奉印章嘉呼圖克圖等蒙頒養子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照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運按使蔡儒楷呈請代理萊蕪縣知事於鳳湖授案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於鳳湖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運按使蔡儒楷呈請南道運尹楊慶雲奉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運按使許世英呈代理晉江縣知事董榮光等七員成績卓著擬案懇請特准以縣
知事暫行任用並擬覈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董榮光等應准以縣知事暫行任用並准覈覈文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本年二月分各縣知事並無更調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吳文炳等奉令存記據情代伸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該演噴會審委員朱兆莘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運按使許世英呈遵改福建勸業會章程並編具陳詳咨摺陳所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理甘肅軍務運按使張寶建呈遺報遴選用款器具清單請飭部核銷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分別核銷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齊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何奇陽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何奇陽等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著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著有勞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克復瀘城肅清全邊妥辦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擬請

照章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并發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摺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選核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任事出力人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摺一
附單)

奏為選領川邊鎮守使奏保克復得榮案內任事出力人員叙官資格分別開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四日奉文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恒奏克復得榮案內任事出力人員連令查明請獎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等因查馮庭煥等員均係著有勞績按照勞績保獎叙官辦法自應准予叙官茲經局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擬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馮庭煥一員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擬授官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川邊克復得榮案內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列呈

計開

川邊鎮守使署民政科科員劉志銘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川邊鎮守使署調查委員馬德楷 江 霖 鍾志璜 隨征得榮各該委員白 奏

以十四員積資二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川邊陸軍一團團部書記長陳麟 邊軍統部書記長吳榮慶 邊軍第九營書記長周恩清 川邊陸軍

一團團部書記長趙霖 得榮前敵轉運委員李友棠 川邊鎮守使署調查委員凌邦本 隨征得榮
轉運委員蘇振乾 邊軍統部一等差遣陳孝光 邊軍第四營書記長羅英

以上九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性未嘗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為少士
內務部奏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可否緩覲摺

奏為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可否緩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貝子勝福
咨稱查呼倫貝爾幫辦旗務副都統銜鎮國公車和雅本署左副廳長承善右副廳長承瑞總管鎮國公費

等理應來京覲 見惟道途遙遠現因本處刑辦伊始事務殷繁正值規定之際該員等責任甚重擬請將
車和雅等暫緩覲 見咨請轉奏等因到部臣部查呼倫貝爾幫辦旗務車和雅等各員據該副都統咨稱
刑辦伊始事務殷繁自係實情可否 准其緩覲之處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陛下聖鑒訓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車和雅等應准緩覲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電覆署督辦周學熙片奏本署移咨沈爾海現經擔任政事堂主計周參事請免去署職仍

擬派該員在本部辦事行走摺

再政事堂主計周參事沈爾海前經呈奉 策令調署鹽務署任事一年以來該員遵奉前部章程

近日仍至主計周辦事實屬異常勤奮誠堪現奉 任命為政事堂主計周辦事應請免其去職等語等語
職惟該員熟悉財政擬仍由日部派在參事上行走以資補助兩片具陳伏乞 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沈爾善已另有令免去署職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
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憲院奏西寧拉布隆寺靜覺妙嚴嘉木椽呼圖克圖恭進方物據情代陳稱
奏為據情代奏事竊據西寧拉布隆寺靜覺妙嚴嘉木椽呼圖克圖呈請代為轉奏叩請 天恩恭進方物
以表敬忱事竊呼圖克圖前於民國二年蒙 恩賞坐寶帳黃傘並賞給銀印一顆於民國四年春季敬進
披收拜領之餘不勝感激之至竊呼圖克圖本富躬自肅京叩謝 大皇帝鴻施奈距京寓遠殘年久病特
遣卑使達喇嘛一喜習化恭備金佛一尊紅花兩枝蓮香一匣麝香五枚雙蓮全紙一塊白羅襪一對花紅
一對紫絨一對豹皮兩張哈達一連等方物十色呈請代為轉進以表愜忱等情前經 理台據情代為轉進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賞收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方物照收即由該院照章辦理此令

政事堂
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投芝實奏奉省分發知事員數過多請飭部限制分發摺

奏為奉省分發知事員數過多懇請 飭部限制分發以疏壅滯而策治功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奉

省地處邊要按照前清舊例原無雙分發之員自改行省以來分設官班職備由是投効者衆迭次奏

留早放任使嗣復益以分發漸有擁擠之虞洎夫時局變遷原有職官寔多罷置人員雜進仕途混淆上年省

道縣官制頒行吏治因之一肅而歷屆保免核准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絡繹而來各署同差缺無多難

資因應前巡按使張元奇曾經咨行內務部請予停分部覆以應回奉天人員暨鄰省苦近者仍照常配發等

因嗣後陸續分奉報到綜計已達二百二十餘員尙有業已指分未經報到者數十員全省差缺不過百餘難

迭經先後遞派而投閑置散之員為數甚衆實屬無法疏通臣忝領疆圻孜孜求治於用人一項倍加審慎所

有原充差缺各員果能資格相符情形熟悉從不輕於更調以期駕輕就熟奮勉圖功各該新分人員多有未

滿地方情勢前次奏設政治研究所俾各講求實學並予量加補用所以廣甄拔亦所以勵才能究之僅過年

競之風未遂濟施之願若再源源分發不加限制則不獨困於一隅人才亦由振拔且恐於地方吏治轉難進

行查奉省內政外交日益艱鉅民生方苦凋敝邊疆待經費必須搜求有用之才以為隨處佈置之計故需

才雖切取才亦不得不嚴凡屬學識通經驗豐富為臣欲訪所得或考察有素之員以資隨時調用其請進

邊情曾在年積資者續堪信應用者並請照舊分發以通因材器使於振興庶政鞏固主權實有裨益此外擬

概請停止分發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奉省地方重要准將嗣後分奉知事照此限制 敕下內務部查

照備案以疏壅滯而策治功除咨部外所有懇請限制知事分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帝陛下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真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奏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鮑培寬等搜案請改叙文官摺
奏為陸軍第九師在職軍官詳請改叙文官擬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詳稱職師
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鮑培寬隨營出力洵保令職一切經驗其屬優長該員原係選用知縣於文官職務
尤為嫺習又查有職師一等副官現充統計科長陸軍步兵少校慎修由附貢生隨營辦理文體誠懇從公勤
勞因備實為從政之選擬懇擬案改叙文官以開登進相應開具履歷清冊詳請轉奏等情伏查近來軍官改
叙文官如吉林軍警軍需課課長程昌恆一案奉經交議核准所有湖北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請將在職軍官
鮑培寬等按案改叙文官情事相同理合據詳轉奏擬請 敕下政事堂飭銓叙局改叙出自 恩施除
取具各該履歷分咨查照外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飭令鮑培寬等應准計繪軍官改叙文秩交政事堂酌銓叙局查照核辦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籌辦學級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及錄取名額摺
奏為遵 令籌辦學級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及錄取名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以國四年十二月十九
日奉 申令學級試驗之道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
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等因仰見 朝廷放蕩十類澄叙

官常備國政治事之材即以勸國民嚮學之志法良意美欽佩莫名謹茲 長運方新 鴻圖肇慶登明
 選公既下求賢之詔斯懷奇異莫威股效用之思多士銳光萬流仰鏡自勵運源條例敬謹奉行已由口將學
 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照印多分飭發各縣出示曉諭俾與試合格人員預為磨礱之備以應賢良之選茲
 按照地方情形及籌備程序各道試驗擬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其錄取名額則視各道屬轄境之多寡以
 為差等開封道擬取四十名汝陽河北兩道擬取各三十名河洛道擬取二十五名除省試試期取額另行奏
 請並道試與試官俟屆時遴選相當人員再行奏請派充以重國防外所有錄省學績試驗先行擬定道試日
 期及錄取名額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高廬巡按使許世英奏閩海道道尹王善基因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摺
 奏為閩海道道尹因公入都擬請補行覲見摺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閩省地方政務現正積極進行
 因有須與黨部熱商主持者非遴選幹練大員入都直接秉承不足以昭慎重查現任閩海道道尹王善基才
 識夙遠志慮忠純蒞任以來贊助計畫保衛地方最為得力且於閩省情形極為熟悉察其晉京親赴政
 事堂及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稟陳一切曾於二月二十三日電奏陳明在案惟該道尹前年蒙 恩簡任是
 明實綬親 見在既因公入都例應遵章補行請覲且閩省地處海疆內政外交均關重要我 皇上眷
 顧南服該道尹并可上備 聖詢除咨請內務部屆期奏請帶領覲 見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

帶圖下... 示... 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善基准其覲見此令

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奏請任命賈運等試署縣知事各缺並懇覲見

奏為現任知事各缺擬請 任命試署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舊官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

呈請 任及并咨呈內務部又准部咨江西成案辦法嗣後應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

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出

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查陝西分發保准免試考詢合格及試驗及格人員乘由內務部發給歷

歷次第到省經臣分別接見各員察核人地相宜先後委署各縣缺該員等到任以來與情尚能洽洽自應遵

章奏請 任命試署以重官守查有現署蒲城縣知事賈運年三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前清由北洋客籍

學堂畢業民國三年奉 獎六等文虎章旋隨魯東陝委署府縣知事調署耀縣知事四年以在任成績

卓著經臣呈奉 批令特准免試分發陝西現復調署斯缺又現署臨潼縣知事阮貞豫年三十九歲安徽

合肥縣人前清奉天法政學校畢業候選知縣民國二年先後奉 獎五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三年奉 陝

委署白河縣知事調署漢陰縣知事前於考核屬史案內奉 令傳令嘉獎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

發陝西現經調署斯缺又現署安康縣知事嚴慶徵年三十七歲江蘇儀徵縣人前清陝西候補縣丞保升知

縣民國元年委署富平縣知事以副匪出力案內奉 獎六等文虎章三年調署大荔縣知事四年調署後

城縣知事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旋調署斯缺又現署藍田縣知事陳繼年五十歲安徽太湖

政府公報 奏稿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縣人前清江西知縣標署安福都昌等縣知縣民國二年署理安福都昌縣知事三年來陝委標總局副局長四年委署新缺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該員係未經到省孰別人員惟查在任年餘辦理一切政務成效昭著據請照職知事甄別章程第六條辦理又現署澄城縣知事侯甸年四十七歲河南水城縣人前清資生民國元年委署河南清鄉知事二年調署沁陽縣知事先後奉 獎七等嘉禾章七等又虎章第四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甘肅經 日各部改分陝西委署新缺又現署郿陽縣知事胡瑞中年四十五歲湖北壽城縣人前清舉人就職內閣中書民國三年陝委署潼關縣知事四年調署新缺以在任成績卓著經 日呈奉 批令特准免試分發陝西又現署渭河縣知事年正乾年四十六歲四川成都縣人前清孝廉方正分省試用通判四川法政學校學堂民國元年署理四川樂山縣知事旋代理嘉定府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武功縣知事以字擅巨匪出力奉 獎六等嘉禾章四年調署新缺又現署朝邑縣知事當宣統年三十八歲湖北黃陂縣人前清法政科舉人陝西即用知縣民國二年薦任為湖北光化縣知事調署石首縣知事先後奉 獎六等嘉禾章五等令質單請章第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分發陝西委署新缺又現署棗陽縣知事舒沅年三十九歲四川華陽縣人前清陝西通判歷供要差民國三年第三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略陽縣知事現復調署新缺又現署靖邊縣知事張雲濤年四十二歲四川璧山縣人前清四川法政學堂畢業歷辦行政事務民國二年第二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新缺又現署乾縣知事傅廷春年三十七歲湖北沔陽縣人前清附貢生南湖大學日本師範湖北法政講習所畢業歷辦教育行政事務民國二年署理湖北陽新縣知事三年第二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陝西委署新缺現據調署咸陽縣知事又分陝任用知事王文芹年三十五歲直隸涿州人前清拔貢直隸涿州州判保准以知縣用歷辦教育行政事務民國二年代理河間府同知三年經 日調充陝西巡按使公署教育科科长曾於辦學成績案內奉 獎四等嘉禾章第四屆知事試驗保准免試分發陝西現據調署華陰縣知事以上十二員經 日詳加考覈實係人地相需核與知事任用條例似無不合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任令貴選試署蒲城縣知事既真實試署蒲城縣知事原據試署安福縣知事陳鼎試署靈犀縣知事侯甸試署澄城縣知事胡瑞中試

署仰陽縣知事馬正乾試署涇陽縣知事雷為試署朝邑縣知事舒沅試署皮城縣知事張雲濤試署靖邊縣知事傅廷存試署咸陽縣知事王文芹試署華陰縣知事以神治理仍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再行奏請賞授如蒙 俞允該員等係應任職員接領應辦人規惟各該地方要緊可否暫緩覓見之處伏候 睿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內核部謹咨銜局在照外所有現任知事員缺應請試署並緩覓見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賈運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緩覓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調用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賴人存以資任定摺

奏為調用賴員以資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整頓吏治首在得人粵省政務殷繁需才尤亟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分發湖南任用縣知事賴人存人品純正辦事勇實洵屬有用之才合無仰懇 鴻施俯念廣東地方緊要准予調用以資贊助所有請調知事留粵任用緣由除咨內務部暨湖南巡按使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賴人存准其留粵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政事公報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銀行總監督唐鍾元擬請叙官摺

奏為簡任人員應請叙官謹繕履歷清摺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遵奉 諭旨 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

授官遇官加秩保隨任職由 上令行之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 令分別

叙授在案茲查有現任廣西銀行總監督唐鍾元現尚未蒙叙官該員前由缺缺廣西教育司司長保准以觀

察使存記履歷積資已滿十年以上保曾任簡任職人員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繕履歷清摺恭摺具陳伏

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現任縣知事許克廉等擬請叙官摺

奏為桂省薦任文職擬請叙官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遵奉 諭旨 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

授官進官加秩保隨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上令行之又先後准銜叙局咨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

局駁覆又各省薦委各職叙官擬酌量變通出該管長官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先行詳報再行開具履歷咨

送審查先後詳由國務卿陸徵祥均奉 上批圖又准銜叙局電證明文件如有遺失即取具該管長官

切實保結以憑各等因履歷遞辦在案茲查有現任隆安縣知事許克廉等三十八員俱保薦任文職已詳加

考覈該各知事在任辦事俱有成績當經飭取證明文件先行詳報各該知事或曾任知事試驗或保薦免試

均已審查合格或在桂服務有年或因勞績保舉有案其履歷積資尚屬相符固有文件不齊據稱已經遺失

者均飭由各該管道尹查明屬實出具切實保結爲憑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知事許克廉等三十人
員飭交銓叙局候撥按照各員歷資分別授官以重銓政而資激勸除將該員各員履歷清單咨送銓叙局存
外理合繕具各員銜名清單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爾同奏敬舉賢能劉密訓等以備任使摺

奏爲敬舉賢能上備任使謹隨列事實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求賢若渴盛世之宏規而以人事君
臣儉之正義當 皇朝肇興之始正旁求俊彥之時臣忝司封疆苟有所知何敢隱蔽弗舉查有現充教
治諮議員劉密訓山西琦氏縣人由俊廉生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經山西巡撫保送京師大學堂肄業舉
優等獎舉人儘先補用中書科中書旋經山西巡撫咨調回籍充山西大學堂教務長該員整頓教務井井
有條學風爲之一振嗣經旅京豫學堂咨請學部留充該校教務長旋經河南巡撫林紹年奏派河南高等學
堂監督該員熱心教育釐定課程勸懲兼施十心感奮甫及一年成效大著至今豫人士稱道弗衰宣統元年
回京供職經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劉廷琛委充大學堂文案兼監督附設博物實習學堂堂長該員兼籌
並顧悉臻妥善二年學部奏改爲該部七品小京官以主事升用三年武漢事起該員首先建議保守河南通
南北聲氣冀中原樞紐並聯絡各省人士宣揚政府德威用與共進大局於是言險回晉提倡贊助中央又親
赴滬寧調查沿河患災在天津組織七省聯合會協助南北救一倡軍民分治之議以劃清行政權限山西
首行此制官該員鼓吹勸導之力至遠都南京讓君舉國若狂該員倡言力爭不爲強暴所迫有尤爲難得綜

計該員於辛亥時局危之際奔走國事不避艱險屢經籌畫維持大局厥功誠非淺鮮是年蒙我 皇上

派同陸軍部員赴晉調查軍事並會同晉省長官布政使善後事宜晉民賴以久安四月舉充臨時參議員民國

二年按充衆議院議員時值黨派分爭該員堅持正議力關國體主持組織政友會又充國是維持會參事共

謀擁護政府鞏固國基前蒙我 皇上以有功於國獎給四等嘉禾章四年正月復蒙任充政治諮議員是

時員才敏學識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至其學術純深思慮周密實屬體用兼備之才再查有前清弼德院

秘書農工商部小京官王鍾駝廣西融縣人前清庚子辛丑併科舉人考取膳錄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

科畢業宣統二年八月經學部考試及格賞給法政科舉人廷試授職七品小京官籤分農工商部庶務司行

走派本司銓政科辦事三年七月滿德院奏調隨辦開院事宜該員參豫籌畫贊助頗多旋派充本院秘書民

國元年充駐滬通商交涉使署秘書兼維時大局未定蘇滬兩督時爭權兩悍兵騷動起釁粵國際尚未承認

交涉諸多棘手該員追隨隨境站督畫機宜任事半年甚稱得力嗣經福建都督委充高等顧問兼管秘書廳事

時值改革之始綱紀凌替黨派分爭該員內調黨見外察輿情聯合各司力期消弭遇有逾越範圍舉動多所

箴抑終以見沮黨道憂難回籍查該員由考試出身經濟學問均擅專長至辦理交涉通達治體堪稱濟變之

才且宗旨純正不為黨派搖惑尤微謬議以上兩員臣相知有素值國運鼎新之會正需才孔亟之時既有所

知未便續缺用敢冒昧上陳至應如何任用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非臣所敢擅擬所有敬舉賢能緣由理

合臚列事績恭摺具陳伏祈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抄奉 電印

洋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謹啟

批會劉副王通就二員應俟文官致用會成立時交該壇父政事堂訪詮覈處查照此令

※示

教育廳示

爲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廳第五十大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第五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廳長發一號

書名	冊數	定價	種類	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	編撰人	發行人
實用地理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 折四分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書四年十二月初版二書十二月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歷史 本國史	第四	八角	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夏延輝編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歷史 外國史	第四	八角	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夏延輝編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歷史 本國史	上下	每冊八角	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趙紅編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 折五分	國民學校	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書四年十二月十版二書十二月四版三書十二月二十版四書十二月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代數學教科書	一	一元二角	中學校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九月初版	李說編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折五分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三角 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書四年十二月再版二書十二月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高第... 文... 科...

交通部小第二二號

為小知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用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小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船名	船主	船類	噸數	航線	領照地方	給照日期
李德安	同安	同安	十九噸	同安	同安	一二三號
沈怡	同安	同安	十八噸	同安	同安	一三四號
李和合	同安	同安	十二噸	同安	同安	一三五號
陳仲十	同安	同安	二十一噸	同安	同安	一三六號
陳德	同安	同安	二十五噸	同安	同安	一三七號
寶順	同安	同安	二十噸	同安	同安	一三八號
陳良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三九號
陳南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四〇號
李華信	同安	同安	十五噸	同安	同安	一四一號
李紹	同安	同安	八十九噸	同安	同安	一四二號
劉德	同安	同安	十五噸	同安	同安	一四三號
李紹	同安	同安	十四噸	同安	同安	一四四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四五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四六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四七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四八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四九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〇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一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二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三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四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五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六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七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八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五九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〇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一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二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三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四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五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六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七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八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六九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〇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一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二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三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四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五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六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七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八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七九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〇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一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二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三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四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五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六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七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八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八九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〇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一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二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三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四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五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六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七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八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一九九號
李國恩	同安	同安	二十六噸	同安	同安	二〇〇號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成記號	之江	六噸二十九分	上海至蘇州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一六二號	九日
怡記號	通江	八噸二十四分	上海至平湖	購價四千兩	一一六三號	八日
利益輪船	利濟	二十噸七十五	漢口至蕪湖	租賃原購價五千兩	一一六四號	十日
合記輪船	黃州	二十一噸三十一	漢口至蕪湖	購價五千兩	一一六五號	十一日
興源記	通和	十三噸六十八分	長沙至萍鄉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一一六七號	同上
同泰輪船	開泰	二十四噸	上海至平湖	自置估價六千兩	一一六八號	同上
宜和輪船	宜昌	二噸	靖江至泰興	購價一千一百元	一一六八號	十一日
私設銅鑄公局	長立馬	三噸七十五	漢口至蕪湖	購價七百兩	一一六九號	十三日
廣新製鐵廠	新廣	六噸	蘇州至蘇州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一七〇號	十五日
廣源輪船	廣源	四噸七十二分	蘇州至湖州	購價估價二千兩	一一七一號	同上
普濟輪船	新德	十六噸三十五分	漢口至岳州	購價五千兩	一一七二號	十六日
德興輪船	新海鴻	十四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三千元	一一七三號	二十四日
德昌新	有財	九十四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六千七百元	一一七四號	同上
德子貴	廣通	四十二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八千五百元	一一七五號	同上
廣川輪船	永康	二十噸	武昌至漢口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一一七六號	三十日
同上	同上	七噸五十二	同上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一七七號	同上

變務告示

為示知事照得續行報到場知事各員定於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署考詢仰各該員等依照日期時開攜帶筆墨火警聽候按名考詢毋得遲誤此示

附開

林卓 宋福宏 錢本俊 金紹年 徐蕓青 鍾方魯

純陽丹萬應仁壽丸
多寶丹三多新眼藥

清毒丸萬靈丹風濕藥散東靈藥等藥品

清風膏退火散

滋養補腦丹

滋養藥

定州藥

醫國女金丹加料上級靈藥九寶丹舒肝丸萬應靈丹等藥品

醫國靈寶金丹

消食化痰丸

太乙八寶靈金散

雙料化毒膏

七厘散

松花粉

張氏噴喉藥

萬仁滋神丸

衛生避瘟散

小兒鎮驚膏

通河犀角粉

喉症救命藥
清寧丸光明眼藥
光明眼藥清寧丸
特製養神丸 靈應至寶丸
鼻淵金丹驅風丸驅毒神藥等藥品
藍色別花糖時白色素糖時藍色白色花糖等品
切藥油

湖北漢口仁壽堂

漢口三多軒

由商社發行

江蘇寶山陶會生

山東德縣

浙江會同古

山東德縣

北京馬元瑞

步年氏

北京德會堂

北京廣德堂

北京永慶堂

北京馬思通

奉天至仁堂

奉天天益堂

北京九龍丸

北京同誠堂

北京長春堂

天津瑞芝堂
上海廣益堂
山東德會堂
山東天德堂
山東李德堂
江蘇其德公司
京師工務局
上海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示

三月二十八日第八十二號

訂備各種規卡絲綢紙板
二號顯光式頂字式標牌
三號印式標牌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毛筆畫

湖南省立甲種工業學校
上海美華利時鐘表造廠
鄭國生

山東聚豐李李君九

法繪印字館彭春谷

湖北女子師範學校郭勤

湖北女子師範學校劉世良

湖北女子師範學校張大琴

北京首善工廠廠

江蘇如皋工藝學校

北京琉璃廠王澐明

徐登鴻

浙江錢塘沈江

奉天瀋陽董斌

北京影屏前德源福田

奉天瀋陽阿靖

浙江杭州豐盛號張和

馬鑑

北京劉煥庭

江蘇嘉定文玉齋

孫德記

浙江宣統任阿毛

江蘇嘉定周學香

郭廷鑑

山東烟台傅心香

北京永增軍裝局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山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增價通告

本報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愛護，銷路日增，不勝感荷。惟因紙張昂貴，印刷費亦受影響，故自本年元月一日起，將本報廣告費重新核定，其標準如下：
第一、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發行。其廣告費按日計算，每日每行一元。如長期廣告，其價另議。
第二、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發行。其廣告費按日計算，每日每行一元。如長期廣告，其價另議。
第三、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發行。其廣告費按日計算，每日每行一元。如長期廣告，其價另議。
以上各款，均係根據目前市價核定，如有變動，當即另行通知。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請將曠務署續行委任人員迎繼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單一

財政部奏請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

請訓示摺

財政部奏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緩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仰祈鑒鑒摺陸軍部京畿總兵營官兵吳金亭等服務勤勞擬請獎給勳章各章摺(附單)

司法部奏 呈京兆暨直隸等省各縣去年入

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摺

教育部奏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

故遵例議卹摺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續決湖北知事

李慶霖等五員懲戒案均應受記大過處分

摺

京兆尹王達奏派縣試驗試官摺

襄武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奏地方盜

案並報軍署考核各節請示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勸民國四年分秋禾約

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鑒鑒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按

案擬將預算案內各款流用請訓示摺

飭

農商部飭五則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時鼎岑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喇瑪札普台封輔國公納木德克晉授二等古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前據師長周文炳等呈稱前任師長陸軍中將馬繼增因勞致疾在軍身故屢叙生平事蹟請予卹卹等語該中將入歷戎行篤實勤奮天性忠勇卓著戰功前派充第一路司令官因運輸困難進兵滿滯以致麻陽芷江等邑先後被寇。中將自謂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人民秋賦流涕寢食俱廢迨星夜兼程趕赴辰谿參偵成敗軍中兼卒出師未捷器耗定

聞回念僑動艱勝痛惜著追贈上將照上將例從優議卹該原籍長官前往致祭並賞治喪銀一萬圓肅松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忠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長明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會事徐新六另有差委請免去署職等語徐新六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分財政部呈請核財政分廳廳長劉曉漢因病懇請辭職劉曉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發三營軍需長二等軍需魏居業攜款潛逃請嚴革原官歸案通

緝由

政事堂奉

批令魏居業應卸職革原官歸案通緝務獲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瑞銘呈報續獲匪黨熊丹青款供擬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供措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籌設史治研究所擬訂簡章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並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公署增設顧問請先予立案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鹽務署續行委任人員迎續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該署詳請續行委任人員叙官資格開單恭呈仰祈 睿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鹽務署委任人員擬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
擬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一册到局查鹽務署委任各職叙官業經詳請奏准在案現該署續行委任主事
迎續王鈺汪駿孫等三員由該管長官奏准交局核叙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
開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睿鑒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鹽務署續行委任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睿鑒

計開

鹽務署主事迎續 汪駿孫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鹽務署主事王鈺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財政部奏運鹽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由隨任邱二縣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伊程符詳請示據

奏為遵核直隸省四年秋禾被災案內曲陽任邱二縣蠲免緩徵糧租各數與例相符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奉 旨 准 政 事 堂 交 直 隸 總 督 接 使 朱 家 寶 奏 直 隸 省 民 國 四 年 秋 禾 被 災 案 內 曲 陽 任 邱 二 縣 災 款 分 數 懇 請 蠲 緩 糧 租 一 案 本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奉 批 令 准 予 分 別 蠲 緩 交 財 政 部 核 明 具 奏 並 交 內 務 部 在 照 此 令 等 因 鈔 交 到 部 並 准 該 總 督 接 使 將 被 災 地 畝 蠲 緩 銀 兩 數 目 清單 咨 送 前 來 臣 部 詳 加 查 核 單 列 曲 陽 縣 被 災 田 畝 共 二 百 五 十 六 頃 九 十 三 畝 一 分 應 蠲 免 銀 四 百 四 十 五 兩 五 錢 一 分 一 釐 內 有 花 戶 長 完 銀 九 十 兩 零 二 錢 九 分 二 釐 流 抵 次 年 正 賦 其 蠲 免 銀 兩 除 已 完 外 尚 未 完 銀 十 九 兩 七 錢 二 分 八 釐 分 年 帶 徵 任 邱 縣 屬 之 關 城 白 家 莊 二 村 積 水 未 消 不 能 耕 種 田 畝 共 一 百 一 十 八 頃 八 十 五 畝 應 免 徵 四 年 糧 銀 三 百 二 十 二 兩 一 錢 六 分 其 原 擬 蠲 免 成 數 帶 徵 年 限 均 係 分 別 災 情 遵 照 條 例 辦 理 尚 無 不 合 臣 部 按 照 原 單 覆 核 數 目 俱 屬 相 符 自 應 欽 遵 批 令 准 予 分 別 蠲 緩 以 紓 民 困 所 有 遵 核 直 隸 省 四 年 秋 禾 被 災 案 內 曲 陽 任 邱 二 縣 蠲 免 緩 徵 糧 租 各 數 除 由 理 合 恭 摺 具 陳 伏 乞 皇 帝 陛 下 聖 鑒 訓 示 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直隸總督接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奏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恭摺仰祈 聖鑒事

奏為遵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蠲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恭摺仰祈 聖鑒事
 奉 旨 准 政 事 堂 交 直 隸 總 督 接 使 沈 金 鑑 奏 查 明 長 沙 縣 前 因 河 水 漲 發 圍 堤 決 田 畝 損 傷 蠲 緩 額 徵 錢 糧 一 案 於 本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奉 批 令 准 予 蠲 緩 以 紓 民 力 交 財 政 部 核 明 具 奏 並 交 內 務 部 查 照 此 令 等 因 鈔 交 到 部 並 據 湖 南 總 督 接 使 將 該 縣 被 災 地 畝 分 數 及 蠲 緩 銀 數 清 冊 咨 送 前 來 臣 部 按 冊 查 核 上 年 長 沙 縣 水 漲 決

場營別被災五分田二千九百零四畝被災六分田七千零九十四畝三分被災七分田八千零七十四畝七分被災八分田六千五百六十畝零七分被災九分田一千九百七十四畝被災十分田一千四百九十七畝四分共計二萬八千一百零五畝一分額徵正餉銀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二釐照章每兩徵銀二兩四錢申合湘平賦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八毫應國免賦銀四百九十七兩一錢五分八釐零八絲國除賦銀一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三分四釐七毫二絲分年帶徵其原擬國免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尙無不合自應欽遵 批令准予分別國緩以紓民困所有違核湖南長沙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國緩錢糧各數與例相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南巡按使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奏京畿憲兵營官兵吳金亭等服務勤勞擬請獎給勳獎各章摺(附單)

奏爲請給勳獎各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畿憲兵營營長張輔漢詳稱竊查本營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營所有官佐日兵其在平素任職勤勞卓著者固不乏人而於武漢戰事派遣前敵勤務以外兼辦地方警察軍民因以就序京保兵變聯合軍警竭力維持二次革黨亂亂奉派保護津浦鐵路兼督運糧各事兩次戒嚴維持秩序亦均得力分防各連並有地方任務剛經移防上海漢口等處地方要防察尤異常嚴和軍艦變亂各官兵尤老出力以上各節各該員或單獨出差或全連移駐均屬異常勤勞屆計成營八年於茲若不請予獎施不足以勸將來茲將任職勤勞尙爲出力者擇尤繕摺可否核照京師憲兵營給獎案辦理之處理合詳請核擬等情前來查京師憲兵營官兵在防供職勤勞前經奉 准給予勳獎章在案該

該官兵吳金亭等員事同一律擬請准如所請 給予勳獎各章以勸成勞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政事堂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京畿憲兵營分駐上海漢口等處服務勤勞官兵擬給勳獎章恭呈 御覽

計開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連長吳金亭 第二連連長朱玉麟 第四連連長汪 毅

以十三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畿憲兵營第五連連長周萬清 第一連排長劉 耀 第五連排長耿槐森

以上三員查前得二等獎章此次擬請 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三連連長那玉連 軍需長王兆祥 書記長葉光前 第二連排長魏海福 第三連排長

孟連釗 第四連排長舒文志

以上六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司務長唐福全 正目甯鍾華 第二連正目陸祥敬 蘇惠壽 第九連正目管漢三

以上九名查前得四等獎章此次擬請 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二連司務長徐人顯 第三連司務長胡玉海 第四連司務長張子孚 第五連司務長張

慶雲

以上四名擬請 給予三等虛色獎章

京畿憲兵營第一連副目馬普秀 馬慶瑞 正兵蘇常斌 張義榮 賈作霖 第二連副目陳國祥 正兵王崑山 圓相格 張吉壽 第三連正目吳德成 孟成志 副目奇祥麟 正兵那德印 肇國權

劉常山 第四連正目劉崇敬 牛文章 副目王治賢 正兵周春壽 傅海山 傅蘭泉 第五連正目張保善 副目孫存仁 正兵孫敬祥 袁寶田 劉安國

以上二十六名擬請 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司法部奏呈京兆警直隸等省各縣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摺

奏為呈京兆警直隸等省各縣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摺仰祈 聖鑒事臣部去年七月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摺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旋於是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

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京兆大興等二十縣直隸青縣等一百一十七縣懷大沽口海防公署山東章邱等九十八縣河南陳留等八十二縣山西太原等八十八縣江蘇溧水

等二十五縣江西豐城等六十三縣湖北鄂城等六十四縣湖南寧鄉等一十三縣陝西高陵等一十九縣廣東龍門等四十一縣分別遵式將去年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由該管高等審判廳依是准辦

法第一條第四款所列程序彙報前來臣部覆核無異謹依該條規定彙總呈報仍請 發交臣部備案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再據河南輝縣山西壺關左雲浮山三縣陝西柞水延川兩

縣聲稱是月並無刑事案件合併陳明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照原摺仍發還該部備案此令

政事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呈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八 十 三 號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奏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遵例議卹摺

奏為江西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遵例議卹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內務部咨稱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豫章道屬視學員黃燮積勞病故請議卹等因查視學職務關於教育行政請照章核辦並鈔送原咨前來臣部查閱江西巡按使戚揚原咨內稱已故視學員黃燮自前清報官以至民國歷充差委備極清苦今因視察學務馳驅各屬感受寒暑醫治無效積勞身故實堪憫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內開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該故員係屬因公致死與本條左列第一項事例相符又查第十八條內開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該故員感受暑濕成病似與罹險致死微有不同但該故員因公受病仍復力疾從公並未退職休養委係積勞病故自應按照前條從優議卹據請於卹金三分二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外再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三月俸額範圍內加給一次卹金並稱該故員月俸六十元等因臣部詳加覆核該故員實係因公致病積勞身故所請給予卹金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相符擬懇 恩准施行以示矜卹所有遵例議卹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湖北知事李慶棠等五員懲戒案均應受記大過處分摺

奏爲議決湖北知事李慶奎等五員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內務司法兩部咨稱准湖北巡按使查陳據高等審判廳詳崇陽縣知事李慶奎陽新縣知事徐久緒竹谿縣知事朱有光應城縣知事張廣義五舉縣知事劉國於應造四年八月分訴訟單表延至數月未造迭加催飭仍復罔應實屬玩忽已極咨請轉送懲戒相應鈔錄原咨會同咨送審議等因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復開全體委員會議經多數議決認爲李慶奎等五員均應受記大過處分該轉呈議決書奏請 飭下內務司法兩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所有議決湖北知事李慶奎等五員懲戒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遵照議決書並發此令

政事堂
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派縣試監試官摺

奏爲擬派京兆屬縣試監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內載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法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呈報等語查此項學績試驗爲國家抡才大典關係至重監試一官亦應選員派充以促進行茲擬派京兆自治籌備所所長孫松齡爲京兆屬縣試監試官并將關於考試一應事務責成該監試官遵照條例及施行細則迅速辦理除詳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
堂印

為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主占元片奏地方盜案並報軍署考核各節請示覆

再竊照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申令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臚列事實分別彈劾等因自應欽遵辦理臣查近來湖北風氣遇有盜匪案件發生並不依限詳報軍署此自有高等審檢廳負完全監督責任臣署本無庸過問惟是恭釋 申令其成軍合力防緝若盜匪發生之日地方官並不將履勘情形逐案詳報臣即欲考察分防軍區是否認真防緝尙且不無窒漏何況文武分途於實行糾察知事職權不免更多窒礙請嗣後遇有盜匪發生地方官應將履勘情形依限詳報軍署以便加飭駐在軍據認真會緝又各該知事承緝盜案成績亦應由高等審檢廳按月彙案併詳軍署以備考核即臣更有請者諱盜之法不得不嚴而承緝之限與獲盜之賞似不妨從寬從厚所謂網漏吞舟而吏治蒸蒸日上下之情一無扞格方今庶事草創地方警備未能完全設立退位游惰未能一律革心惟有嚴繩諱盜務使地方現狀纖悉上聞臣乃得以激勵駐在軍據補助有司而又寬其承緝之期則各該知事自不致取巧諱匿重其獲盜之賞則地方團保亦將以擒討自效臣為整頓防緝維持治安起見恭釋 申令竊敢自貢其愚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嗣後地方盜案依限分報軍署並將縣知事緝獲盜案成績由高、中等審檢廳按月彙報等情應均照准至縣知事辦理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前經頒布著仍照辦理文司法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勸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收

奏為勸明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收

成分數與考成及災區均有關係鈔錄例第一第二兩條作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飭財政廳遵辦

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據開封等縣將民國四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陸續勸報到廳所有

開封等一百八縣除被災及原被沙壓豐鄭工漫口沙壓各地畝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當時計約收七分餘

者浙川等四縣約收六分餘者蘭封等九縣約收六分者兩陽等三縣約收五分餘者開封等八十三縣約收

五分者鎮平等三縣約收四分餘者夏邑等四縣約收三分餘者濟源等二縣全實收分數則浙川等三縣為

七分餘新鄭等七縣為六分餘兩陽等三縣為六分開封等八十二縣為五分餘武安等八縣為五分夏邑等

二縣為四分餘鄆縣一縣為四分濟源等二縣為三分餘統計全省一百八縣系均合算秋禾約收實收分數

均合五分餘分別開具清單二件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另行勸種核辦外所有勸報民

國四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緣由理合分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章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擬將預算案內各款流用請訓示摺

奏為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案懇請流用以資辦公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章詳稱豫省司法經費民國三年度預算經財政部核減僅餘三十二萬元之數由職廳會同財政廳商酌分配以十六萬元分配省城審檢各廳及各監獄以十六萬元分配省外各縣款額所限辦公已時虞竭蹶近年清釐積案督促進行表冊文書增至倍蓰或因案解未到文電交匯或因事實未明派員查辦紙張簿籍郵電川費亦均隨與俱增至省內開封監獄及第一第二分監人犯定額或百名或八十名不等上年每監人犯竟達一百三四十名之多所有口糧不敷甚鉅此皆每月不能免之事實即屬每月必不可少之經費左支右絀尤形棘手本年度預算雖較前多兩萬元然加以汝潁河洛高等兩分庭經費仍屬不敷分配際此國庫支絀固不敢妄請追加而廳長等職任所繫不能不週盤籌畫以資周轉而便辦公因查直隸安徽山東等省均查照會計法第十六條將司法經費詳請流用業經奏奉 批准在案惟司法經費困難情形與各省正復相同擬懇援照直隸等省成案請將豫省司法經費准在預算額內各款撥此流用既免事實之窒礙復不出預算之範圍至某月流用某項原因及數目若干仍於辦理決算案內詳晰聲叙以昭核實等情詳請具奏前來查豫省司法經費異常困難該廳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照擬辦理俾資挹注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豫省司法經費困難案擬請流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勸

農商部飭第二三三號

為飭知事林務處現已成立該司第二科應即裁撤第三第四科應遞改為第二第三科所有從前第二科人員除業經調派在林務處各員及胡宗瀛林祐光二員現充林務局局長林場場長無庸分科外其葉基植應分該司第三科最少陸揚崑應分林務處第二科即由該司分別傳知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農林司准此

部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部飭第二三四號

為飭知事會事陳水培進給四等第三級勳章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會事陳水培准此

部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二五四號

為飭知事樞處事項現已特設專處該司第三科職掌無甚重要應即裁併第四第五科應遞改為第三第四科所有從前第三科所置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職務應即歸入第三科辦理第四項關於產品陳列所事項應改為關於勸業委員會事項歸入第二科辦理除陳承修高近宸葉滋在樞處區毋庸編科外其餘事張鏡緒彭遠成分司辦事張用謙均改派在第二科辦事主事屈瑞望改派在第一科辦事主事楊曾詢周清任均改派在第三科辦事即期分別傳知遵照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工商司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二五五號

為飭知事各本部以權度關係重要奏請設立權度處擬派工商司司長陳介燾充處長會事陳承修充任會辦一案業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司長陳介燾
會事陳承修 准此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七六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奏請設立權度處業奉 批令照准自應著手組織以利進行除處長會辦業經飭派外茲派陳承修充第一科科長高近宸充第二科科長吳在章吳通世充第一科科員吳瑞馬汝賢充第二科科員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陳承修
高近宸
吳在章
吳通世
准此

吳瑞
馬汝賢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繪物花籃等件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磁北山風帽

江西玉山縣女子小學校

北京新華瑞

湖北鍾祥縣芝園學校

山東國權女學

西利源

北京祥義號

廣東陳夢廷

山東濰縣東門大街興祥號

江西萍溪安泰公司

江蘇淮陰沈子青

湖南長沙朱青閣

江西萍溪陳

四川江津陳漢清

河南沁陽張玉和

山東泗水鄭培均

江蘇如皋工業學校

湖北岳陽

陝西西安新豐公司

長沙利升公司

水春豐號

山東臨興

福州興泰棧

江蘇省立印刷局

山東德化銀樓

北京慶華棧

山東高密縣善興棧

政 府 公 報 示

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三號

豹皮
 珍珠毛
 狐皮
 冲紫貂 紫毛皮女帽 冲紫貂披肩
 黃色衛生起膏皮
 牛皮箱
 牛皮衣箱
 提箱
 皮手槍套
 子彈盒
 鑲色皮套
 母弦皮
 學皮鞋
 弓弦皮繩
 六面木桌
 紅漆起花大碗 米漆起花大碗
 紅木鑲心折椅
 燻竹鏡框及花盆
 燻竹器
 竹籃
 燻山水竹器
 漆器
 竹器及小漆箱
 漆漆完寶漆
 綉畫
 綉畫漆箱

奉天綉繡厚
 山西綉繡和
 多倫安綉綉
 江蘇綉新樂工廠
 直隸郭正德
 湖北綉繡
 河南綉繡
 陝西綉繡
 奉天綉繡長高俊德
 奉天綉和成紀崑山
 北京綉繡
 山東王綉
 陝西綉繡水
 直隸復興
 奉天綉水品
 北京王綉三
 江蘇馬德記
 直隸大生竹工廠
 廣西綉繡小學
 山東王綉
 廣西綉繡江
 廣西綉繡芳
 山東史似芳
 江蘇綉繡
 北京博濟工廠
 四川益華工廠宋青成
 山東綉繡功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第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原係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定廣告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每張五行起計每行一元紙費另加
刊印第一頁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內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每以通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仍依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行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陸徵祥奏請給敘局詳請將司電處員

司分別叙官摺(附單)

內務部奏報四川醫備總司令部上年九月

至十二月分處決盜匪人犯數目摺

內務部奏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詳獲匪

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摺

內務部奏熱河江盛縣警察所警佐張福壽捕

匪被賊擄請照例給卹摺

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福彙積勞病

故照章給卹摺

財政部呈為內國公債經營及承購人員獎勵

規則亟加修訂以利進行祈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漢等為水豐等軍艦艦

長並非照例規摺

參謀本部奏陸軍第九師改編簡章各參謀人

員李步賢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摺

(附單)

都瀆政史張元奇奏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運等

罷請辭職並請撤銷書記官長一缺摺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派吳德鎮充濟南道

道試典試官摺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贛省民刑案件骨節高聳

奉判認認清理尚無積壓謹將上半年度收

結數目摺摺奏報並懇將該廳長朱欽文傳

令嘉獎摺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

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學績試驗道試監

試官擬以各該道道尹就近兼充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報廣西學績試驗道試

及各縣甄錄日期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全屬監犯反獄脫逃請

將疏防知事王繼文交付懲戒摺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瀘陽縣知事于鳳文奉

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獎勵摺

咨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二十一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

二十二號)

大理院咨外交部文(統字第四百二十三號

一附電二件

廣告

總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高國俊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川南鎮守使伍祥楨著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陳樹藩兼充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岳兆麟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徐登朝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甘繼賢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團長劉世瓚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迺寬署理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審計院呈試署協審官莫章達以知事分發到省懇辭本職莫章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肅政廳呈請任命楊鳳旭譚瑜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據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查明奉天瀋陽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等語上年奉省瀋陽遼陽等縣夏秋之際霖雨爲災河水泛溢若將各該縣四年應徵租賦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瀋陽遼陽兩縣徵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會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查勸民國四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開單祈鑒等語上年江西南昌等縣夏秋之間雨水過多較洪暴發衝沒田廬下游各屬復因江水頂阻宣洩不及以致沿河民屯田地均被淹浸若將各該縣錢糧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被災款收之南昌等縣應徵新舊錢糧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河南六河溝煤鐵公司事宜張鎮芳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鎮芳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更生等擬請免親由
政事堂奉

批令張更生等應准免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廣西巡按使保薦堪任簡任法官人員魏祖旭資格相符
請准予存記出

政事堂奉

批令魏祖旭應准存記並免親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屆期請派員否賬驗款
政事堂奉

批令派徐孟錫莊張潤霖單鎮前往查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陳明頒發陸軍第二師師長關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葉秉中照章補授陸軍測量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代陳評事程明超謝懼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遴選相當人員擬請試署本廳薦任書記官並請將楊鳳旭一員仍留知事原責由

政事堂奉

批令已另有台明發楊鳳旭一員並准仍留原責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呈局員勞績卓著遵章擇尤保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喇嘛羅布桑丹巴扎木蘇等呈遞贖品並請覲見由
政事堂奉

批令贖品照收並准覲見由該院照章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郡王巴咱爾濟里第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一千二百兩並由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交驗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卽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彙報四年冬季吉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執行死刑名數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吉省舉行學績試驗酌擬道試名額並遴員請派延吉依蘭兩道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驗聲葉先圻應准分別派充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待催稽查員查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學績試驗陝西省道兩試分別擬定日期舉行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警察署長劉錫珍等著有成效擬請獎給勳章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陸徵祥奏據銓叙局詳請將司電處員司分別叙官摺(附單)

奏為遵核宮內司電處員司叙官資格仰祈 聖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十四日准指揮使函送司電處員司吳宜等五員履歷請核分別核補實官等因到局查宮內各員叙官業經先後詳請奏准在案現司電處員司吳宜等既准函稱任差有年辦公勤奮不無微勞足錄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叙官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擬開單詳請轉奏前來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政事
登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宮內司電處員司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宮內庶務司司電處機汽房管理員吳 宣 書記兼收支員高彰勛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宮內庶務司司電處機汽房司事員任捷榮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宮內庶務司司電處稽查員唐玉慶 機汽房司事員邢豫珍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或二年以上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內務部奏報四川警備總司令部上年九月至十二月分處決盜匪人犯數目摺

奏為據情奏報四川警備總司令部上年九月至十二月分處決盜匪人犯數目摺具表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四川巡按使陳宦咨稱准四川警備總司令部咨開案查本司令部原為平治盜匪而設當由
前巡按使陳廷傑奏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在案自去歲整頓以來著手緝捕所獲盜匪均按照本司令

部章程及懲治盜匪法直接審判執行從上年九月底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叛黨叛兵及附省巨匪先後捕
獲者不下數百名計經移交軍署法課審判處決者龍子林等十名由本司令部審判處決者馬銀山等一百
七十名共一百八十名茲將處決人犯姓名犯案事實及執行年月日繕具表册請即轉咨內務部奏報查核
備案等因咨陳前來除分咨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據情繕具表册恭摺奏報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

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錦祥獲匪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摺

奏為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錦祥轉報巨匪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竊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稱案據昌圖縣知事程道元詳稱查巨匪天
下順即魏振海頻年以來在昌境及蒙古大流一帶糾夥肆擾搶掠殺勢同流寇迭經軍警協力剿捕無如

該匪黨羽頗衆消息亦盛此季彼竄迄未弋獲上年十月間該匪因軍警搜緝嚴緊潛逃藏匿縣屬警察所
其金銀飾物價值探四出訪擊旋在馬仲河日本車站東附近地方就擒解縣訊據該犯供認爲匪十五年結
夥七八十名迭次擄劫不記次數並拒殺田旺家事主擊斃官軍不諱業經詳准正法此案警察所長金鶴祥
設法偵緝擒獲首惡真屬異常出力請從優給獎以資鼓勵等情查該所長金鶴祥辦理警務有年屢破巨案
此次偵獲巨匪天下順即龍振海實足以快人心而寒匪膽迥非破獲尋常盜案可比應請從優獎給七等嘉
禾章以彰勞勳並具該員履歷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偵獲著名巨匪爲
地方除一大患洵屬緝捕勦能功績卓著尤宜從優給獎以策將來該員所著勞績核與勳章令第一條之規
定尙屬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該警察所長金鶴祥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勵之處出自
鴻施遠格所有奉天昌圖縣警察所長金鶴祥緝獲巨匪擬請獎給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酌給假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黑龍江鐵騎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執擬請照例給卹摺

奏爲黑龍江鐵騎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執擬懇 恩准照例給卹與卹金以資撫恤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宋慶瀾咨稱鐵騎設治局治屬兩鄉兵戶馬魁之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被擄匪搶劫經報由該局警察所警佐張紹齡率同隊長劉升巡官邱慶恩等一齊前往追剿馳逐至十二月

政 府 公 報 呈

三月二十日第八十四號

初八日追至五龍山麓該匪等無可逃匿遂占據山嶺東南北三面與追警對敵該警佐張紹齡隊長劉升勇猛直前身先士卒以致被匪槍傷殞命等因造具該故警佐張紹齡等事實清冊咨請核卹到部查黑龍江總署對治局警察所警佐張紹齡等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例相符自應照例分別給卹除隊長劉升一員由部查照總官例給卹外至警佐張紹齡一員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應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二百元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擬即由部轉行該省將此項卹金就近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黑龍江總署警察所警佐張紹齡捕匪被戕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奏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摺

奏為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積勞病故摺 恩准照例給與卹金以資撫卹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張慎之咨稱察哈爾警察廳警佐文樹棠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北洋巡警學堂畢業自民國元年十二月間調往該廳任職以來歷充隊長分隊長署長稽查員等職務勤慎從公始終罔懈四年三月該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經改任為警佐派充保安警察隊長嗣因十二月間該處土匪猖獗張垣駐紮軍隊該警佐帶備長警晝夜梭巡防衛地方無微不至以致飽受風寒始患咳疾既至咯血遂於

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職病故查該員家貧親老身後蕭條堪憫擬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
查案給卹等案應請在文樹案核辦病故核與醫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嚴寒盛暑因
公勤斃病身故之例相符查照例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并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醫察官之例應
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照例給與卹金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旋即由臣部咨行該部統將此項卹金就近發給并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案給卹醫察案應請在文樹
案核辦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敬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財部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內國公債經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祈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案為內國公債經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以利推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發行民國
三四年內國公債所有經營及承購人員應得獎勵曾由臣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經營人員獎勵規則及
四年內國公債承購人員獎勵辦法呈准通行各在案現在新公債奉准發行籌備一切粗有頭緒惟承三四
兩年公債之後頗有極感困難之勢矧值歐戰未平金融奇緊勸募之難自在意中所有獎勵一項迭據各省
電請從寬臣部為推行內債起見擬將前項經營人員獎勵規則及承購人員獎勵辦法重行修改合併為一
所有該獎辦法略予從寬特獎一項原定以經營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是以三四兩年各省多值不
滿五十萬元者如吉林黑龍江等省經營人員數未給獎比較各省不免向隅此次修改特獎一項擬以經營

政 府 公 報

三月三十日第八十四號

二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應遵省分經理公債人員亦得同選 榮典感賞有如其部獎一項亦即同時
 條改以歸一律至承購人員應得獎勵原定辦法承購公債五萬元以上者得由部請獎勵章此次擬改為二
 萬元以上並增入部獎一項但前次經售人員請獎員數並無限制此次擬規定人數總以事債之多寡為請
 獎之標準庶於招徠鼓舞之中仍高慎重名器之意茲擬條擬辦法繕具清單奉祈 睿裁簡蒙 批准
 即由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重加修訂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凡京外經售及承購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為二種如左

(一)特獎 (二)部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為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五萬
 元以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核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奏請 頒給勳章或 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獎章

第五條 各經售機關事債成數滿前二條所列數目者特獎得請三人部獎得請三人如事數增加每十

萬元加請特獎一人每二萬元加請特獎一人
第六條 承購人員應得獎勵以獨力承購者為限分級如左

- (一) 獨力承購滿八萬元者請給四等嘉禾勳章
- (二) 獨力承購滿六萬元者請給五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五萬元者請給六等嘉禾勳章
- (二) 獨力承購滿四萬元者請給七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三萬元者請給八等嘉禾勳章
- (二) 獨力承購滿二萬元者請給九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一萬元者給予財政部獎章

前項承購人員如已受有勳章得遞晉一等或獎請 傳令嘉獎

第七條 凡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專案獎請 特頒獎勵

第八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另案獎請核獎

第九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事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政財部另行專案獎請核獎

第十條 凡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下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省行政長官另定規則給予外獎並請給獎人員咨陳財政部備案

海軍部奏請任命周宗濂等為永豐等軍艦艦長並懇緩視擇

奏為高任永豐等艦艦長非擬請暫緩送親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永豐軍艦艦長林廷亮因病出缺經本部奏請以舞鳳軍艦艦長周宗濂調補遺舞鳳軍艦艦長一職以辰字雷艇艦長邱寶祥調補奉

批行奉此合無仰懇 俯賜任命周宗濂為永豐軍艦艦長邱寶祥為舞鳳軍艦艦長以重鎮守再艦長職務重要可否暫緩送親先行就職之處恭候 批令祇遵所有高任永豐等艦艦長並擬請暫緩送親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周宗漢等已另有任命並准緩覲此令

政事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奏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參謀人員李寅賓等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摺(附單)

奏為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參謀人員可否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摺 呈鑒事竊准憲武

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開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黎天才詳稱竊職師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申令

陸軍第十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又同日奉 策令任命黎天才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等因奉

此奉職師簡薦各參謀人員均須換給任命狀方符體制而專責成茲特分別造具清冊請咨參謀部核奏

再簡任薦任各參謀備例於覲見後始給任命狀惟當此防務喫緊之際擬懇請緩覲見以重職守等情前來

相應檢閱原冊查陳大都在核辦理等因並清冊一本到部准此查該師現奉 申令改為陸軍第九師其

參謀長一二等參謀官各員似應遵照改編號次改發任命狀以符體制至該師值此改編之際防務喫緊所

請該員等未能備例入覲亦屬實在情形應即一併懇請 聖裁以憑遞辦所有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

參謀人員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覲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奏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改事堂奉 批令李寅賓等應准緩覲並改發任命狀以重職守單存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准將陸軍第九師改編簡薦各參謀擬請改發任命狀並懇緩覈人員繕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李寅寅陸軍第九師參謀長

以上簡任職一員

陸壽圖陸軍第九師一等參謀官 葛潤琴陸軍第九師二等參謀官

以上薦任職二員

部肅政史張元奇奏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等懇請辭職並請撤銷書記官長一缺摺

奏為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因病懇請辭職應任書記官史藩因母病未痊懇請辭職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查本廳薦委任書記官員領經前都察院政史莊蘊寬酌設應任四缺委任六缺並於薦任書記官四人之中

選擇一人充任書記官長均經奉 令照准在案。到廳任事後查駁文牘記錄會計庶務四科所有事務

均由各該科隨時辦理並由各該科完全負責且編制令內本無書記官長名目察其實際又非必要之員茲

據該書記官長陳洪道稱病勢日增擬懇辭去職務俾資調理等情前來相應奏請 准予辭職並請將

本廳書記官長一缺一併取消以符名實又據本廳薦任書記官史藩函稱假期已滿母病仍未痊懇請辭

職回籍奉侍等情理應一併奏請免職以免曠公如蒙 俞允再由口邊選相當人員奏請薦任以資辦公

而符定額所有本廳書記官長陳洪道應任書記官史藩函懇辭職緣由謹具摺奏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

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陳洪道等已有令准免本職矣該廳書記官長一缺並准裁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裴備楷奏改派吳德誠充濟南道道試典試官摺

奏為另行遴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政事堂知會以臣具奏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後十名額並遴員請派典試官一摺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至請派道試典試官各員除胡商彝已有電飭令來京應由該省另行遴員奏派外餘均准予派充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所有濟南道試典試官一職自應另行遴員奏派茲查得臣署政務廳僉事吳德誠品端學粹資格相當擬請 俯准派充濟南道試典試官除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備案暨分咨督催稽查處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不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續省民刑案件督飭高等審判廳認真清理尚無積壓謹將上年度收結數目恭摺奏報並懇將該廳長朱獻文傳令嘉獎摺

奏為核省民刑案件督飭高等審判廳認真清理尚無積壓謹將法廷民國四年度全年收結數目恭摺奏報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月二十日恭奉 申令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痼疾迭經嚴申誥諭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民事訴訟積壓尤甚倫敢仍事因循惟有從嚴懲戒以肅官方等因奉此仰見 聖主

勳郵民隱整飭官方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贛省自改革以後刁風滋長詞訟繁曠司法一途尤形紊亂各屬民刑訴訟案多延宕不結而監所壅滯更慮冤累臣自奉 命監督司法行政事務遴與高等審判廳廳長朱獻文商酌清理積案辦法積極進行該廳長躬親督率踴躍不遑各該法庭在事人員用能振作精神力求整頓於從前積案以及受理訴訟均隨時審理逐件清釐其未結各案大都別因故障尙無疲玩延擱之弊惟現在未結之案究有若干地飭據該廳長朱獻文查明詳覆計自民國四年一月起扣至十二月底止該廳並高等審判分廳兩局九江兩地方審判廳全年舊受新收各案共計四千四百八十八起已結四千三百零一起未結一百八十七起平均抵算已結之案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未結者不及五分就中以高等分廳未結之案比較較精多實以開辦時員額過少所致至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每月受理新案按層稽考收結亦大致相抵臣覆查該廳長朱獻文持躬清正宅心平恕於人情物理隨會入微故運用法律非屬枉該惡者可比民刑案件認真清理成績卓然洵屬克盡厥職合無仰懇 聖諭傳令嘉獎以資策勵伏候 睿鑒所有贛省民刑案件認真清理情形除咨陳司法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朱獻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奏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摺

奏為請以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以資控制而裨治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惠州為粵省東江門戶上通潮汕輿輻省毗連下達省垣與港澳呼應昔建府治並置縣各縣府縣各建一城陽江為守以扼紫金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三十日第八十四號

和平連平海陸豐各縣之衝位置在府城東北亦名西江清代提督與知府同城別以遊擊與知縣同駐形勢重要自昔已然蓋取其互相聯絡便於控制前入立法具有深意辛亥以還縣署縣城爲匪所燬官制頗布城府留縣改名惠陽遂以府城舊參將署爲縣署縣城因之空虛迭經黨匪竊發時謀佔據於防守極形不便縣城不保府城勢極孤立實不啻自撤藩籬現在惠州府城設置清鄉督辦常川駐守足資鎮攝惟有將惠陽縣署仍遷舊日縣城廉官民相守藉以互相犄角邊遠該縣紳耆李丹時等聯名稟請規復舊制當經飭據潮循道遺尹費尙志惠州清鄉督辦李鼎品會同核議詳稱惠州府縣兩城距離里許府城駐有清鄉行營並於城外西南二里飛鶴嶺地方建築砲樓派兵防守足扼全城咽喉該城居民無多爲匪窺伺設使有失唇亡齒寒府城殊難保守該紳耆李丹時等所請將惠陽縣知事仍駐舊日縣城純爲保衛地方起見至修復縣署監獄約需萬元經公同議以縣城舊游擊署破屋地基及府城舊參將署即現在惠陽縣署變價約可得三三千元其不敷之數紳民擔任籌足不領公款等情詳覆前來經臣復加查核惠陽縣知事仍駐縣城於形勢既足資控制自應准予規復所請以舊游擊參將兩署變價撥充修費係屬公地公用其不敷之款由紳民等籌足不必動支公帑於預算亦無出入似屬可行除批飭轉行惠陽縣督同紳耆籌議妥辦外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地方安寧准予敕部立案俾資遵守所有請將惠陽縣知事遷駐縣城並將游擊參將兩署變價撥充修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
電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學績試驗道試監試官擬以各該道尹就近兼充摺

奏為廣西學績試驗道試監試官擬以各該道尹就近兼充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學績試驗條例第六條載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監試官有事故時由 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由監試官派員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等語查各省學績試驗定於本年五月以前舉行道試既經奉 令公布所有各道應設之監試官應妥為派定以策進行廣西屬道有六原章應設監試官六人擬即以兩寧道尹呂鑑熙田兩道尹溫德溥鎮兩道尹馬振漢桂林道尹金開祥蒼梧道尹丁蔭棠柳江道尹吳育麒就近兼充俾得酌將各該道應行籌備事件及早著手以免有誤定限除已咨報督備稽查處外所有擬派各道尹兼充各該道監試官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並交督備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廣西學績試驗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摺

奏為謹將所擬廣西學績試驗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政事堂咨開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申令內開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

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為籌辦仍著將擬定期日隨時呈明辦理等因當已轉飭各屬一體出示曉諭在案所有各省道試日期自應提前擬定奏請辦理以策進行惟查學額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所載增附各生經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亦得認為具有中學畢業相當之資格則於道試未舉行以前似應先將各縣甄錄定期舉辦庶具有中學校畢業相當資格之人皆得同與本國道試以廣蒐羅茲已酌就本省情形將各道道試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舉行各縣甄錄定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除已分別飭屬遵照辦理並咨報督催稽查處外所有擬定本省道試及各縣甄錄日期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全縣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繼文交付懲戒摺

竊為縣知事疏防監獄致監犯反獄脫逃擬請依法交付懲戒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全縣知事王繼文詳稱縣屬古樓頭一帶與灌陽縣邊界近因灌匪猖獗疊奉桂林道尹飭辦圍防以防窺擾當於十月三日馳赴石塘墟督飭團紳嚴密布置不料四日清晨據管獄員王仁彰事役稟稱三日天將傍晚逃監收封監門甫啟已決人犯王虎老等十九名竊禁未決人犯譚大仔等五名併力圍出投擲械具打傷警兵三名看役二名該犯蜂擁出獄當即督同防守警役奮力追緝登時奪回已決人犯七名未決人犯二名餘均逃散現仍督警追捕等情知事閱報登即馳回縣署勸得監內第三舍門樞打毀並驗明警兵

王大猷謝青山看役龍九胡榮等均經受傷輕重不一當飭從速醫治一面派警偵拿復先後續獲已決人犯五名未決人犯三名計尚有在逃未獲之王虎老等七名隨提警役王大猷等訊究委無受賄故縱情弊提訊覆回逃犯蔣淑炳等供稱係在逃已決犯王虎老王小八蔣金玉與覆回已決犯文炳章等因聞看守役傳說官於本日業已下鄉王虎老等料知署內防守警兵必少起意潛逃一舍及三舍人犯約定於收封時乘隙打出係王虎老打傷看役警兵伊等均係雜糾一同逃出提質文炳章亦俯首無辭除將各犯嚴加收禁並將疏防警役員王仁彰撤差警役王大猷等一併革役仍督警團嚴緝餘犯務獲究報外合詳請議處並遣送各逃犯名簿清冊請咨飭通緝等情據此當經電飭高等檢察廳飭派檢察官何成烈馳赴該縣查明當日反獄情形實係已決犯王虎老等囑同該知事已於是日下午鄉警團防料知署內防守單薄潛逃一舍及三舍人犯二十四名於收封時乘隙反出管獄員王仁彰警役王大猷等人力單薄猝不能敵致被拒傷逃脫與該知事所報相符經復提王仁彰王大猷等與緝回逃犯譚大仔等十七名逐一質訊均供無賄縱刑情弊會詳請酌予懲處前來臣覆查該知事為有獄之官宜督同管獄如何認真防守以免疏虞乃因公下鄉囑將監獄疏於防範致被監犯乘隙反獄逃脫已決未決人犯至二十四名之多雖已先後緝獲十七名而未獲者尚在二名以上實屬異常疏忽管獄員王仁彰警役王大猷等訊無賄縱刑情弊業已撤差革役據毋庸置議該知事王繼文已經先行撤任懇請 敕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報內務司法兩部及通飭所屬一體嚴緝餘犯務獲究報並飭接署該縣知事高忠藩將獲回各犯依法訊據外所有縣知事防範監獄疏忽致被監犯乘隙反獄逃脫請依法文付懲戒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王繼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奏瀘陽縣知事于鳳文等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獎勵摺
 奏為縣知事李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依法獎勵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全縣知事王繼文於上年
 十月三日因公下鄉疏防監獄致被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將疏防反獄及先後緝回逃犯情形專摺奏請將
 王知事交付懲戒在案據報之時業由臣鈔錄詳送逃犯清單通飭所屬一體嚴緝詎反獄首犯王虎老於逃
 出後旬結夥黨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瀘陽縣屬昆達堡附近路上擄劫客商劉桂記通瀘陽縣知事于鳳文
 正在該堡督催清賦據事主具報登即督率警團追捕立將該首犯王虎老追獲訊據供認爲首糾謀反獄逃
 出後因貧苦離度糾夥陳化陳島排二名分持刀械在昆達堡附近路上擄劫客商劉桂記得贖即被追獲
 等情不諱據該縣于知事按照懲治盜匪法電詳懇辦前來當經依法嚴准執行槍斃以昭炯戒仍飭偵緝連
 犯務獲究報查該首犯王虎老前在全縣因犯竊盜罪經判處三等有期徒刑監禁四年十個月該首犯在監
 不安分守法竟敢爲首糾謀反獄逃去後復勾黨在瀘屬擄劫得贖怙終不悛不法已極該瀘陽縣知事于鳳
 文據報立即督率警團將該犯登時追獲訊供懲辦不致令其漏網貽害地方實屬著有微勞按照知事獎勵
 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應得獎以四等獎勵擬請 敕下內務部依法核給獎勵以昭激勸除咨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李獲鄰封反獄首犯擬請獎勵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謹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叢書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聽從某乙糾同丙丁等多人在途行劫某甲已同上盜因行走稍後及至盜所
乙丙丁等行劫已畢關於某甲部分有認為正犯者謂甲雖未到場共同實施既與乙表示同意成此犯罪之
結果即應屬同一責任有認為未遂者謂甲雖表示同意亦已同行上盜究因落後未及到場共同實施犯罪
之行爲應以着手未遂論以上二說應以何者爲是抑別有相當處分本廳未便解決理合函請解釋以便遵
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某甲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相應函復貴廳查
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某甲誣某乙侵吞公款向廳政廳告訴詞連某縣知事經廳政廳咨由該省巡按使
派員查覆某甲係屬誣告某乙飭交該管地方檢察廳向同級審判廳提起公訴該地方審判廳以人民在肅
政廳告訴人民不備誣告條件判決無罪後起訴檢察官又以該被告人某甲當未赴廳政廳告訴之先曾在
該省高等檢察廳及該檢察廳據同一之事實誣告某乙均被排斥等情提起控訴甲說謂某甲在各衙門誣
告某乙雖其所控誣之事實皆同而既在各衙門告訴當以在每一衙門所告者爲一箇獨立誣告罪則在
各衙門誣告自成爲各箇獨立誣告罪檢察官對於某甲在高等檢察廳及總檢察廳誣告之事實不在第一
審衙門提起公訴而向控訴衙門控訴不認爲有理由等語乙說謂某中誣告某乙雖先後向各衙門告
訴然對於某乙特定之人控訴其特定之行爲出而告訴雖所告訴之衙門不一而某甲惟一之目的實不
欲達到某乙身受刑事處分而已且其誣告行爲係繼續進行當然不能以各箇獨立誣告罪論則起訴檢察
官對於某甲在高等檢察廳及在總檢察廳誣告某乙之事實實在起訴時雖脫漏未及而既於控訴書提起控
訴審自不能以不告不理之理由予以駁回且刑事案件第一審雖未審判而在控告處發見有可以併案審

理者得由控告審併案判決本案即姑如申說所主張在各審衙門認告應處各體之誣告罪而檢察官既對於本案提起控訴既知其在高等檢察廳及總檢察廳誣告之事實亦自可予以審理判決則甲說所謂再向第一審衙門起訴者理由殊不充原文誤作允二分核參二說似以第二說為有理由究竟是否有當抑更有其他解決之處應請指示賜覆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種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第二審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則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自可補行聲明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咨外交部文(統字第四百二十三號)附電二件

為咨行事准貴部轉送吉林高等審判廳特派員簡解釋法律電文一件業經本院解釋電復相應鈔錄原電函送貴部查照此咨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吉林高等審判廳長特派員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長傅特派員鑒外部轉電悉當事人亡故若本無代人訴訟程序即行中斷上訴期間至繼承人或其妻等繼受訴訟時止暫停進行民訴草案詳定可參照其條理辦理來電中親屬如保有繼續訴訟資格人因繼受聲明上訴自非逾期至縣判未用正式判決依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毋庸發還即由第二審依法辦理大理院費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長特派員原電

外交部並轉大理院外部十三日十五日兩電敬悉頃有日本商人控追華民欠繳期豆案經縣知事以索賄判決或還定款越日被告監禁該縣即按破產例強制執行其親屬不服到省上訴察核案情實有疑實惟受理則已逾期不理又恐冤屈查縣知事審理民事三百元以上者應有正式判決查此案數已逾萬該縣以索賄代判決實屬違章可否破發原判發還原縣更為正式判決伏候鈞示高審廳長喚駿聲特派員傅張印十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至極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定廣告取費一項再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登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得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取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分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抑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1032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奏安徵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

勤勞卓著請從優叙官階

財政部奏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

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摺

蒙薩院奏鄂爾多斯輔國公預保長子阿木固

明應請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摺

蒙薩院呈為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願章應

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祈鑒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請將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

調應任用文並 批令

武成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嗣元片奏請將公署書記

官周郁文等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摺

武成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奏報陝南安遠縣蕭

河河土墾全股肅清謹陳先後剿捕情形並

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摺

廣西巡按使王福同奏署富川縣知事楊益積

勞病故懇予贈官給卹摺

咨

政事堂銜銀周咨 正紅旗等名錄統 本局應領京

外八旗世爵世職承襲封軸彙經轉發奏請

鈐璽發下請轉飭來局遵照換領文

司法部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浙江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熱河 安徽 廣西 四川 雲南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徐世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李鴻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周際奎給予三等文虎章劉錫廣劉慶恩沈鳳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宋子揚楊桂堂給予三等文虎章王國裕鄒心鏡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汪嘉棠調署淮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劉友才加陸軍中將銜放廷銓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蔣鴻邁張之江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鄒心鏡李鳴鐘趙錫齡均授爲
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士傑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海軍部呈請以劉貽遠充任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李重斌充任第一艦隊司令處軍
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呈請任命姚明德為專員公署秘書長趙福濤為二等秘書金永昌為三等秘書王仁鏡為醫官李墉為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任命懷寧等縣知事員缺應准以朱之英試署懷寧縣知事樓之東試署鳳陽縣知事包允榮試署靈璧縣知事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以孫象離充任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王世霖充任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奉

申令興武將軍朱瑞之母定期安葬著派屈映光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審計院

呈審查察哈爾都統巡閱經費擬准核銷仰祈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稟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具清單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藤柄馬尾拂塵及腰帶
馬尾藤底
喇叭響笛

椰子

篋梳

印章

紡車及各種模型玩具

未確紡車轉片玩具 牛梨紡車轉片玩具
不鋼齒

高雙料皮金

淨雙料皮金

佛金

銀斗金

雙黃條金

羊絨

鹿絨 套羊毛

棉羊毛

山羊絨

野鴨絨毛

駱駝骨

竹絲織

柳條椅及茶几

漆漆

磁器青刀袖 五色絲線日帶 青新式刀袖 青黃絲線刀袖
各色及彩色冷金鑲詩畫標本等

信箋

紙捲圖扇

北京 福豐祥
北京 萬興號

天津 山成玉

山東 趙永祥

福建 陳伯升

江蘇 印鴻芳

江蘇 許季賢

江蘇 顧仲言

天津 博慈館陳芸市

山西 晉城縣泰盛德

山西 晉城縣三義泰

陝西 斯成祥

山西 晉城三義成

山西 晉城協義成

山東 東阿縣王度

張北 縣元和毛店馬珍

綏遠 崔米權

綏遠 王格保

高郵 縣宣說堂

雲北 縣張有祿

浙江 傅德賢

江蘇 張林雅橋店

直隸 寧河曹萬廠

天津 聚順成孫連修

江蘇 王鑑屏

江蘇 俞致吾

江西 張切千

●批

內務部批

據京兆尹詳覆訂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請核示等情已悉核閱所擬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細則各條大致根據京兆自治暫行章程對於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加以補充尙無抵觸之處至該細則第三條分編牌甲以五牌爲一甲雖與編查規則以十牌爲一甲之規定微有出入惟據理由所稱因自治暫行章程規定每甲至多不得過五十戶故移多就少律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亦屬可行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及清單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

詳爲詳請事案奉鈞部第九二四號飭開爲飭知事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號公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暨書類程式當以政府公報排印間有錯誤茲經詳加校正印刷成冊除通告並飭知京師警察廳外合函飭知該京兆尹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將縣治戶口編查規則飭發各縣遵照並將編查戶口一事列入奏定京兆自治事宜期限表內定爲第一期應辦事項現在京兆各自治區辦公處不日成立此項機關普及各屬性質永久一切組織亦甚完全所有編查戶口應定之區域與職員擬即依照自治編制毋庸另委警察與保衛團接之編查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之精神似無違背至編查期限照章應由鈞部酌定茲擬牌長清查自本年七月起限一箇月辦竣甲長覆查自本年八月起限一箇月辦竣編查長抽查酌予長限令其認真周歷各村糾正外漏徵費查性質自本年九月起限兩箇月辦竣自七月以前爲本署準備一切派員赴各縣各區實施指導時期自十月以後爲各縣進報本署本署彙造報部時期約至本年年底京兆總表當可一律辦齊可否照擬通飭辦理未敢擅便再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內所定每甲之戶數甲牌長之資格以及編查職員中應否列入村正副等項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晉給國尉王仁沛排長蔣長青等勳獎各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任劉貽遠等充第一艦隊輪機長等職並請授級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貽遠等已有任命並准授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山西陝西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酌擬變通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彙報辦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本年二月分辦運緝捕潭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察院使阿穆爾遜老呈請衛副使海永徵發請給假一月由

政事堂奉

批令海永徵准其給假一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請陝西鎮守使賈德耀恭奉任命代陳謝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查明皖省民國四年分各屬秋禾被水被蟲被風勘不成災酌量輕重情形分別請徵恭摺具陳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任命朱之英等為懷寧等縣知事并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之英等已另有任命試署矣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安徽政務廳廳長鄭孝樞等奉令授官轉陳謝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四年十月至十二月陝屬各縣槍斃盜匪各犯開單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都查照單并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呈

內務部奏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勤勞卓著請從優叙官摺

奏為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勤勞卓著請予叙官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呂奉先
咨稱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任職以來已將二載該廳轄地均係長江要區匪類對於防
巡緝一切布置均合機宜且迭次破獲黨匪保障治安尤為異常得力咨請轉奏從優叙官以勵賢能而昭激
勸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准該巡按使將安徽長江
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一員咨請轉奏從優核叙文官前來除將程炎勳履歷由部咨送政事堂外餘外
相應奏請 飭下政事堂交能叙局從優核叙是否有當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能叙局核叙此令

政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奏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摺

奏為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比照熱河議定數目准加五千元以利進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京兆
尹咨稱京兆財政分廳經費僅准年支二萬元廳長俸給每月在經費內開支三百元此外并無公費該廳成
立以來該廳長督率各員認真整頓京兆賦稅增收甚鉅該廳係總理財政機關事務最為繁重近來推行新
稅往往以京兆為樞紐一切修給公費按章事實斷非原定經費所敷用從前尚有印花提成稍資彌補自
改革後應用益夥均屬實事呈明將該廳長公費比照熱河財政分廳議定年支六千元該廳經費酌改
為年支三萬元俾免貽累而利進行等因咨部奏請追加預算前來查京兆財政分廳經費前經參照各特別

區域情形酌中核定年支二萬元并於原呈內聲明廳長俸給月支三百元即在核定經費內開支官俸之外毋庸另立公費名目等因呈奉 批准遵行在案當時核定各分廳經費雖以轄縣多少分別等差而仍視稅收之盈絀定經費之標準京兆三年預算收入僅七十餘萬元該廳長任事以來整頓稅收日形暢旺一年有餘幾加一倍稅收既增則應支各項徵收經費自亦因之而增該尹所稱斷非原定經費所能敷用亦僅寬在情形似當酌量增加以資應用覆查各分廳經費原定數目熱河年支三萬元為數最鉅元年度預算經代行政法院決議減為二萬五千元京兆領縣較多收入較鉅茲擬將該分廳經費比照熱河成案改定年支二萬五千元比較原定經費計增五千元該廳長請給公費應即在前項經費內自行支配如蒙 俞允即由部行知京兆尹轉飭該分廳長先行按照改訂數目掣節支配俟彙案追加預算再行奏請 提交立法院追認所有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擬請准加五千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議院奏鄂爾多斯輔國公預保長子阿木固朗應請授為二等台吉以備承襲摺
奏為鄂爾多斯輔國公請預保長子授為台吉以備承襲仰祈 聖鑒事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敦濟布都布咨稱本旗輔國公協理那遜達賚之長子阿木固朗現年二十三歲呈請預保給予應得二等台吉品級以備日後襲爵特為懇乞轉奏等因前來查舊例各王公預保襲爵之子准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貝子公之子授為二等台吉各等語查該貝勒請預保輔國公那遜達賚之長子給予爵銜於例相

符應請將阿木固爾授爲二等台吉以備承襲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欽令阿木固爾應准授爲二等台吉此令

政事堂奉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院呈爲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照章應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祈鑒文並 批令
爲青海年班人員公竣回旗照章應予支應並請賞備專車仰祈 鈞鑒事竊准青海前右翼首旗扎薩克
郡王林沁旺濟勒咨呈稱本府暨本青海管班人員來京公竣擬即起程回旗懇乞准照舊例賞備專車必到
灑池縣地方下車並由該地方備馬駟車二輛大車二十四輛馬三十匹由站轉送且由灑池縣以往機店稀
少本府暨管班人員等實不能兼顧擬欲前後而行懇予本府護照一分管班人員等一分馬匹車輛均請備
用兩分等因前來查青海王公年班來京回旗均由沿途經過地方官按照舊章支應一切此項經費准其列
入地方預算作正開銷曾經呈 准分行遵照並辦理在案茲青海郡王暨管班來京之署圖薩拉克齊和
碩章京洛布薩你麻安木勒作巴等公竣回旗自應准由沿途經過地方官照章支應車馬飲食館舍以示懷
柔除發給護照並行知沿途經過各省查照辦理外伏請 飭下交通部備給專車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
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由沿途地方官照章支應並由交通部備給專車俾便進行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請將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旭調任用文並 批令

為遵照前當人員呈請調任用事查本廳前任書記官史澤係辦理會計事務前因母病懇請辭職業經奉

令准免本職在案本廳會計一科職務重要亟應遴選員辦理以免誤公查有分發奉天候補縣知事楊鳳

旭歷辦行政事務十年以上才識明通經驗宏富以之調任用尚屬人事相宜如蒙 允准實於辦理廳

務不無裨益為此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鳳旭准其調用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片奏請將公署書記官周郁文等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摺

再恭讀洪憲元年二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內載安武將軍管理安徽軍務臣倪嗣冲片奏職軍署參謀副書記

官張作桂姚琳資勞案著請授昌武鎮安各將軍奏保文職成案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一摺奉 批令張作

桂姚琳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履歷並發此令等因仰見我 皇上獎勵勤勞登明

遷公之至意欽服莫名伏查臣署書記官周郁文由廩生歷充軍營文案軍法等職於政治亦頗有研究民國

元年經前陝西都督兼民政長臣張鳳翽委署藍屋縣知事旋調充都督府書記白匪之役隨赴前敵因功曾

奉 令給予一等金色獎章在案迨臣到陝改委將軍行署書記官該員前後供職三年參領機要臂助良

多又署軍法課課員吳源瀚前清以知縣用即補布庫大使到陝歷供差委積有資勞四年六月經臣委署本

署書記官旋調署軍法課課員辦事動能不辭勞瘁前隨臣出巡渭北一帶沿途發訊案件深蒙得力回省後

在署附設渭北剿匪專辦處以該員董司文牘事宜羽書旁午尤能夙夕從公又書記官吳寶琳由四川法政學堂畢業歷充四川奉天等省督署文案上年經陝西巡按使呂調元調委巡署諮議官嗣經臣委署軍法課員旋調署本署書記官就職以來勤勞卓著去秋委辦陝西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宜尤屬異常出力以上三員或學富資深或器閎識遠如蕭膺民社必能措置裕如且覈其資勞實與張作桂等相類成案亦屬相符當茲需材孔亟合無仰邀 高厚脩念徵勞足錄 特准均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之處出自 違格鴻施謹將該員等履歷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屬郝文等均准以縣知事分發陝西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武將軍辦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力人員擇尤保獎摺

奏為陝南安康縣蘇坪河土匪全股肅清謹將先後剿捕情形詳細陳報並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保獎以示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安康洵陽兩縣匪連之蘇坪河等處土匪假託聖教煽惑愚民上年十月三十一夜嘯聚二千餘人圍襲郡城大舉經該管縣偵探確實伏兵河岸先事預防差得立時撲滅其大數情形即於十一月十日電陳在案旋奉 統帥辦事處電奉 大元帥令據呈剿辦教匪等情在事各員尙保得力著給予五等文虎章魏書長劉副官二員應查明姓名呈候致獎並准賞兵士二千圓由陝西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仍飭搜捕餘黨毋任漏網等因奉 此當經轉飭遵照並撥給款項宣布 恩施在事官兵靡不鼓舞歡欣同深感奮查該匪黨久著逆謀糾合多眾旨置於蘇坪河山洞秘製衣械黃旗等件其悖逆言詞有

大清義軍貞龍天子等字樣上年十月三十一晚全股匪聚安康駐防該處營長魏進先及前任知事湯翰新
任知事嚴壁徵聞督即商同旅部副官劉鳳彩軍需正順大任布置防範並由湯翰新同保衛團遣探偵伺劉
鳳彩順大任及營副呂金堂等派隊赴東門外十里壩埋伏守候分布甫定夜深十二時果見匪船潛渡軍隊
遂奮力猛撲呂副官登時槍斃匪首一人李獲潘世文汪六娃朱長娃三名餘匪半渡經擊斃及投水淹斃者
約近百人奪獲軍械甚多隨訊據獲匪供稱爲首係唐斌章徐貴徐有黃必榮諸人唐斌章等尚在洶陽之八
仙洞奉朱姓一人掌中有日月文號稱天子等語嗣經該營縣選派軍警前往抽拿擒獲匪徒徐有即徐馬刀
何發貴唐新娃趙明魁唐燕成等並於徐貴家中搜得九節大礮一尊過山礮二尊又桌布一張蓋有偽印文
曰西乾九龍復連日搜捕逸匪蔡汝安張得科唐德才李開彥四名暨匪首李得林等或常瑪格斃或詳照懲
治盜匪法訊明槍斃留唐燕成一犯備質旋又經保衛團報告李獲潘榮高熊茂陸二名亦均批動正法以
昭炯戒並由營縣隨時出示曉諭地方得無驚擾迭據陝南鎮守使陳樹藩漢中道尹孫蔭及鎮守使署參謀
陳更營長魏進先安康縣知事嚴壁徵等先後錄供詳報各等情前來臣等伏查此起叛黨勾結股匪嘯聚至
二千餘人之多盤踞麻坪河且復藉教會符咒鼓惑鄉愚其狂悖情形實屬大逆昭彰兇悍已極倘防範偵探
稍涉遲緩不特該縣地方糜爛財產喪失勢必蔓延他邑不可收拾該駐防員弁及前任兩知事或事前籌備
有方或臨時率隊猛擊俾得乘夜殲滅全城不驚並及時搗其巢穴擒拿首要搜獲謀亂證據先後誅戮多人
在各文武員弁雖屬職分所在然其剿辦迅速消患無形所全甚大論功行賞自未便沒其勞動墮於上聞所
有軍需正順大任該營第一連長王愷臣第二連長沈得元排長楊道西陳廷光李父華寶珍璋司務長周廷
輔楊敏等九員均屬異常出力擬請遵照統率辦事處文電恭奉 恩准各給予五等文虎章用昭激勸至
副官劉鳳彩陸軍第三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魏進先並營副呂金堂暨前任安康縣知事湯翰新現任知事嚴
壁徵隨機應變膽識優協力通籌厥功尤偉應如何給獎之處仰懇 逾格鴻慈從優賞拔以勳賢能而
資策勦除飭嚴拏逸犯務獲究辦外所有麻坪河土匪全股肅清地方靜謐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各
緣由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顧大任等九員應准一併給予五等文虎章劉鳳彩魏進先呂金堂均交陸軍部存記湯綸嚴肇徵均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署富川縣知事楊益積勞病故懇予贈官給卹摺

奏為署富川縣知事楊益勤勞事者因公病故懇請追贈官職從優議卹並予靈柩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為保護准其入城治喪據情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據桂林道道尹令開詳詳據代理富川縣知事楊益昌詳稱前故知事楊益之長子楊國璋哀稱故父年四十一歲靈雨俱西道雲雨縣人由處軍生於光緒二十九年投効廣東欽防歷充文案幫帶管帶偵探委員及前廣西提督文案前督辦廣東高雷瓊崖欽廉總司令部軍法課課長暨廣東廣九火車貨棧局總辦等差民國二年九月委署廣東封川縣知事三年七月交卸八月奉委署富川縣知事九月十六日到任接印視事蒞任後於教育實業訴訟監獄國防靡不殫精竭慮認真整頓富川匪風甲於全省故父尤以剿匪為第一急務或短衣草履親自督率營團下鄉追剿或會同團捕身先士卒躬冒鋒鏑計先後共擒著名匪首郭尖箭三及夥黨等二百餘名招安首匪董安文及夥黨等四十餘名起出被擄男婦奪獲槍枝不計其數民國三年十月在富屬羊頭破獲亂黨機處起獲槍枝炸彈黨證多件擒獲黨魁董吉甫等一十二名案內蒙保准以縣知事留廣西補用並給予七等嘉禾章又於徵收驗契案內收解銀二萬餘元蒙保准五等金質軍功章民國四年七月會同團長坤培各軍搜剿湖邊股匪迭獲大勝蒙保准五等文虎章故父因本年八九十等月下鄉查勘水災散放賑銀並會同章正司令爰昌督率警團親赴各村搜捕股匪晝夜奔馳勞瘁過度於十月十八日在古城道中感染傷寒回署多方調治未愈延至十一月十三日竟因公積勞病故泣念故父在任一年又兩箇月冰兢自守廉隅為抱素以效忠國家力殫

漢俗爲志茲一旦因公殞命宦宦蕭條無可爲殮且眷屬繁多故擬難歸言之痛心故父遺愛在民及積勞病故各情業經富屬紳商學各界蕭蕭榮榮等通電稟請照例議卹在案理合肅稟懇請議卹將來靈柩回籍經過地方妥爲保護並懇予入城治喪殯存均感等情由該代知事據情轉詳到道並據該代知事會同章正司令電稱以富屬蕭蕭清案內請保追贈中大夫從優議卹又據富川縣在籍公府諮議蕭蕭榮榮高等小學校長毛鳳雲財政局長蔣如山保衛團局長蕭日榮電稟請卹前來職尹覆查已故富川縣知事楊奎在任年餘廉隅自矢任事實心破獲亂黨機關搜獲大股匪徒辦理驗契增收鉅款成績優美與情愛戴茲以積勞病故實屬因公致死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給卹金之例相符合具文詳請查核奏懇追贈中大夫從優議卹將來靈柩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爲保護並請准其入城治喪再該故知事之子楊國瑛現寓富川縣城內擬俟奉文核准後再行扶柩回籍等情據此當經飭據財政廳長查明該故知事死亡時月支俸銀二百六十元具文詳覆前來且覆查已故富川縣知事楊奎在任一年有餘頗有政聲勤勞卓著與屬翁然此次於會期當蕭蕭清案內亦復在事出力現在因公致死身後蕭條深堪憫情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事例相符且查前清故員靈柩回籍准其入城治喪已有成例擬合據情仰懇 恩施實准追贈中大夫銜部從優議卹將來靈柩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爲保護並懇准予入城治喪以昭激勸而酬勞動可否之處出自 途格鴻慈所有縣知事勤勞事著因公致死懇請追贈官職存優議卹各緣由理合據情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電奉

批令楊奎應准卹官給卹交政事堂飭給叙局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政事堂鑒叙局咨 正紅鑲等各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頒京外八旗世爵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奏請鈐發下請
轉飭來局遵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爵世職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奏請 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驗登
報公布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隨日來局遵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全錄

正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恩壽

熱河都統 計開 正白旗滿洲雲騎尉忠惠

青州副都統 計開 正黃旗滿洲雲騎尉啟昌

綏遠都統 計開 正藍旗滿洲雲騎尉文興 鎮紅旗滿洲雲騎尉榮貴 鎮藍旗滿洲雲騎尉文普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巡按使
司法部咨 江西 湖北 陝西 甘肅 廣東 廣西 四川 本部奏運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
熱河 察哈爾都統

新查監獄情形奉批令鈔錄原奏咨行查照等情文

為咨行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運 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查監獄情形奉

批令悉應由該部督飭安速籌辦務期循序程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等

因鈔交到部應即鈔錄原奏咨行貴公署希即查照會前次成案督飭所屬安速籌辦切實奉行務期循序

圖功漸臻完善用副國家整理獄政之主意仍希將遵辦情形咨覆為荷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咨 直隸福建湖南新縣 巡按使本部奏遵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業奉批令附鈔原奏

咨行查照等情文

為咨行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准政事堂交司法部奏遵 令整理獄政陳報各省籌辦新舊監獄情形奉

批令悉照由該部督飭安速籌辦務期循序功悉臻完善其未經詳報各省並著分行督催毋任延宕此
令等因鈔交到部本部前奉 申令改良監獄等因當由部酌擬參照山東浙江兩省改良建築籌設工場
暨陝西省合併建築各辦法先後咨行在案茲奉 批令飭催相應附鈔原奏咨行貴公署希即查照本部
迭次咨案督飭所屬詳細籌擬奉行仍將籌辦情形見復備核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日

稅務處致各埠 商會 公函

逕啟者查我國絲茶兩項向為外輸之大宗近年來逐漸退化之狀態應設法整理以維實業餘茶業銷路前
已以減稅為補救外其絲業之補救亦未可視為緩圖惟思補救之方應以調查價格為初步查絲之種類我
國外輸者有白絲白經絲白縲絲黃絲黃經絲黃縲絲野蠶絲野蠶縲絲蠶繭亂絲頭爛繭殼之分以上各絲
類近年皆與外國商人每類以擔數計連稅釐一併在內每擔各須售價若干方敷成本而有餘利應由貴商
等總會詳為調查將各類外售價格分別註明彙列清單函寄本處以憑核辦相應函達查照迅為辦理並希
見復可也

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十五號

通柄馬尼佛康及康帶
 馬尾康底
 喇叭響笛
 彈子
 筒枕
 印水
 紳車及各種模型玩具
 米羅騎車轉片玩具 牛製騎車轉片玩具
 不倒翁
 高登牌皮金
 珍寶牌皮金
 德金
 銀牙金
 德美德金
 草絨
 絨絨 套羊毛
 棉羊毛
 山羊毛絨
 野鴨絨毛
 野鴨骨
 竹絲扇
 扇骨椅及茶几
 桌布
 磁雙背刀鎗 五色絲線日帶 青新式刀鎗 青寶絲線刀鎗
 各色及金冷金鑲掛表機本等
 信箋
 畫屏圖扇

北京德豐祥
 北京萬興號
 天津廣興玉
 山東趙永祥
 福建陳伯升
 江蘇印鴻芳
 江蘇許李實
 江蘇顧竹官
 天津德泰號曹甫
 山西晉城縣泰盛號
 山西晉城縣三德號
 陝西新成祥
 山西晉城三德成
 山西晉城協興成
 山東東阿縣王茂
 張北縣元和毛店馬珍
 綏遠弘米棧
 綏遠王德保
 高郵縣寶誠堂
 儀北縣寶有號
 浙江博源號
 江蘇蘇州錦昌店
 直隸寧河曹德源
 天津板橋成盛號
 江蘇王德屏
 江蘇食茂什
 江蘇顧田千

●批

內務部批

據京兆尹詳請訂京兆各屬戶口調查章程請核示等情已據該部所擬京兆各屬戶口調查章程行閱各條大致核據京兆自治實行章程對於縣治戶口調查規則加以補充尚無抵觸之處至該部第三條分編牌甲以五牌為一甲應與調查規則以十牌為一甲之規定確有出入惟據理由所稱自治實行章程規定每甲至多不得過五十戶故移多就少律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亦屬可行應即照准此批

附原詳及清單

部開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三

詳為詳請事案奉鈞部第九二四號飭開為飭知事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查京兆尹轉飭所屬一劃巡邏等因奉此當將該校正印刷成冊除通咨並飭知京師警察廳外合亟飭知該京兆尹轉飭所屬一劃巡邏等因奉此當將該治戶口調查規則飭發各縣遵照並將調查戶口一事列入奏定京兆自治事宜期限表內定為第一期應辦事項現在京兆各自治區辦公處不日成立此項機關普及各屬性質永久一切組織亦甚完全所有調查戶口應定之區域與職員擬即依照自治編制母庸另委警察與保衛團按之調查規則第四條第七條之精神似無違背至調查期限原由鈞部酌定茲據該京兆尹詳請自本年七月起限一箇月辦竣甲長覆查自本年八月起限一箇月辦竣調查長抽查酌予長限令其認真履歷各村糾正外漏數登覆查性質自本年九月起限兩箇月辦竣自七月以前為本署準備一切派員赴各縣各區實施指導時期自十月以後為各縣造報本署本署彙造報單時期約至本年年年底京兆總表當可一律辦齊可否照擬通飭辦理未敢擅便再購治戶口調查規則內所定每甲之戶數甲牌長之資格以及調查職員中應否列入村正副等項

按之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微有不同之處似應參照修補以便施行茲謹擬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編則八條根據頒定自治暫行章程對於編查規則加以補助一併繕摺請核如以後施行遇有應行變通事宜再行詳明辦理所有酌擬戶口編查區域職員期限及擬訂單行編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批示祇遵謹詳內務總長

計詳送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編則清摺一扣

京兆尹王 達

謹將擬訂京兆各屬戶口編查單行編則開具清摺恭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京兆各屬編查戶口悉依頒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其應參照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之處以本單行細則定之

第二條 編查區域依自治區

第三條 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為一牌五牌為一甲

理由 查自治暫行章程規定每甲至多不過五十戶編查規則規定十牌為一甲計共百戶兩相比較似以移多就少為便

第四條 編查長以自治區區董充之甲長以自治區甲長充之牌長由編查長推舉充之

第五條 甲長資格及推舉方法依各該縣單行章程牌長資格視甲長

理由 查甲長牌長資格編查規則原有規定但按自治暫行章程所有甲長資格及推舉方法均酌明以各縣單行章程定之至牌長資格該章程雖未明載而事實上則與甲長不便兩歧故酌修如上

第六條 村正及城鎮正董事於編查戶口事宜有左列之責
一 辦理編查長及甲長牌長間傳達事宜

一會同甲長執行覆查並於各甲戶口冊查冊內會同署名蓋章

一擬定可備推舉之甲長牌長報告編查長

一查有執行不力之甲長牌長報告編查長

一解除村民疑惡惡料調查及宣講

理由 查村正地鎮正董事照自治暫行章程責任甚重而編查規則中所定編查職員於此項人員未
經列人似不使其見遺故酌修如上其所列舉各項責任介乎甲長編查長之間仍不紊編查規則
所定編查職員之統系

第七條 劃區董村副地鎮副董事於編查戶口事宜爲區董村正及正董事之補助

理由 查本條各項自治職編查規則內未經列入編查職員似宜量予補助責任以益進行故酌修如

第八條 不單行細則自內務部批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京兆尹詳請修正

農商部批第七三六號

據宋敬業稟稱創製石筆請准予專利等情查所製泥質石筆經本部審查該項石筆製法及原料均無發明
特長之點所請專利應照准惟所呈製品尙堪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
褒狀一紙印即具領附陳商標暫准備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商標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七號

製品人宋敬業 江蘇省無錫縣
品名石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洪憲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給

